

# 安全理事会 决议及决定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联合国 • 2016年， 纽约

##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S/INF/70

ISSN 0257-1498

# 目 录

页 次

2014 年和 2015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	vii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1

##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塞浦路斯局势 .....	1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 .....	7
B.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44
西撒哈拉局势 .....	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50
利比里亚局势 .....	58
索马里局势 .....	71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96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	10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104
有关海地的问题 .....	110
布隆迪局势 .....	116
阿富汗局势 .....	122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 .....	138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139
中非共和国局势 .....	163
儿童与武装冲突 .....	189
几内亚比绍局势 .....	19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205
小武器 .....	212

	页 次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22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1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22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225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26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26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27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227
E.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228
F.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28
G.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29
H.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29
I.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30
J. 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	231
K.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31
L.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32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266
科特迪瓦局势.....	26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84
中部非洲区域.....	294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30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302
冲突后建设和平.....	372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374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381
防扩散.....	386
巩固西非和平.....	483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83

	页 次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	48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预防冲突 .....	486
B. 实现包容性发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491
C. 以史为鉴,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	494
D. 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 .....	495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	495
F. 一般性事项 .....	496
非洲和平与安全:	
A. 埃博拉病 .....	496
B. 一般事项 .....	50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	506
利比亚局势 .....	511
马里局势 .....	525
有关乌克兰的项目:	
A.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	537
B.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	5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543
 <b>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b>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	544
B. 一般事项 .....	547
与国际法院有关的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14/520, S/2014/521 和 S/2014/522) .....	549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	551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	553
正式会议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	557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一览表 .....	559



## 2014 年和 2015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14 年和 2015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b>2014 年</b>	<b>2015 年</b>
阿根廷	安哥拉
澳大利亚	乍得
乍得	智利
智利	中国
中国	法国
法国	约旦
约旦	立陶宛
立陶宛	马来西亚
卢森堡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卢旺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 塞浦路斯局势<sup>1</sup>

#### 决 定

2014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4年8月21日的信。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挪威的埃斯彭·巴尔特·艾德先生担任你的副秘书长级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sup>3</sup>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5年1月29日，安理会第737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5/17)”。

**2015年1月29日  
第2197(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2015年1月9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4</sup>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在2015年1月31日以后继续驻扎，

---

<sup>1</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6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sup> S/2014/619。

<sup>3</sup> S/2014/618。

<sup>4</sup> S/2015/17。

**又注意到**秘书长准备在下一个报告期内报告他开展斡旋的情况，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即塞浦路斯人自己负有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并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双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问题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方案，

**支持**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埃斯彭·巴尔特·艾德先生不断作出努力，注意到有一个有利环境的重要性，促请双方按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在2014年2月11日通过的联合宣言中商定的意见，立即以注重成果的方式恢复协商排定的谈判，强调双方的领导人和谈判人员需要重新作出努力，尽快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回顾**国际社会认为所有各方必须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谈判，注意到有关谈判尚未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鼓励双方共同加强关于未决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

**注意到**需要推动对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审议和讨论，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剩余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很多重大好处，包括经济好处，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推动公开发表积极的言论，鼓励他们在举行任何最终的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实现解决的好处，并解释实现解决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多的妥协，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发挥支持作用，尤其是有关各方发挥作用，采取实际步骤，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紧张情况加剧、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行动，包括破坏军事现状，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采用的1989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正在阻挠人们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而塞浦路斯排雷工作必须继续进行，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还注意到最近对排雷提出建议和进行讨论，敦促迅速就协助重新开始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一致，

**赞扬**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指出加强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注意到所有失踪人员中仍有一半人下落不明，有70%的人未得到辨认，敦促迅速允许进入所有地区，让委员会开展工作，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极为重要作用，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包括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

构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消除所有妨碍这种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需要从严格的战略角度考虑维持和平部署，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以确保效率和效力，包括在适当时候对联塞部队进行审查，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丽莎·布滕汉姆女士和部队指挥官克里斯廷·伦德少将的努力，欢迎秘书长任命埃斯彭·巴尔特·艾德先生为其特别顾问，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以及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感谢为该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确认**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这还不够，且未因此达成全面持久解决，呼吁迅速恢复协商排定的谈判，以便在核心问题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3.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1年12月14日第2026(2011)号决议，促请双方领导人：

(a) 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

(b) 继续同各个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

(c) 改善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

(d)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

4. **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进一步商定和执行双方都可接受的此类措施，包括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和开放其他过境点，帮助为谋求解决方案创造有利环境；

5. **欢迎**一切满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挖掘尸体要求的努力，促请所有各方加快允许进出所有地区，因为委员会需要加紧工作；

6.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7.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15年7月31日为止；

8. **促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1989年备忘录与该部队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9. **促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10. **促请**双方允许人员进出排雷，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1. **请**秘书长至迟在2015年7月10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就实现解决进行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12. **欢迎**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37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5</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5年6月26日的信。<sup>6</sup>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说明的情况和表示的意向。

2015年7月29日，安理会第749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5/517)”。

## 2015年7月29日 第 2234(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2015年7月2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7</sup>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在2015年7月31日以后继续驻扎，

---

<sup>5</sup> S/2015/495。

<sup>6</sup> S/2015/494。

<sup>7</sup> S/2015/517。

**又注意到**秘书长准备在下一个报告期内报告他开展斡旋的情况，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即塞浦路斯人自己负有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双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问题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方案，

**欣见**重启谈判和出现积极势头，并欣见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承诺，将按双方2014年2月11日通过的联合宣言商定的意见，以注重成果的方式作出不懈努力，尽快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案，还欣见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埃斯彭·巴尔特·艾德提供支助，

**回顾**国际社会认为所有各方必须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谈判，注意到有关谈判尚未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鼓励双方共同加强关于未决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

**注意到**需要推动对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审议和讨论，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剩余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很多重大好处，包括经济好处，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推动公开发表积极的言论，鼓励他们在举行任何最终的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实现解决的好处，并解释实现解决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多的妥协，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发挥支持作用，尤其是所有有关各方发挥作用，采取实际步骤，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紧张情况加剧、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行动，包括破坏军事现状，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采用的1989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正在阻挠人们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而塞浦路斯排雷工作必须继续进行，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还注意到最近关于排雷的建议、讨论和积极倡议，敦促迅速就协助重新开始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一致，

**赞扬**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指出加强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注意到所有失踪人员中仍有一半人下落不明，有70%的人未得到辨认，敦促迅速允许进入所有地区，让委员会开展工作，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极为重要作用，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包括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

构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消除所有妨碍这种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需要从严格的战略角度考虑维持和平部署，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以确保效率和效力，包括在适当时候对联塞部队进行审查，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丽莎·布滕汉姆女士和部队指挥官克里斯廷·伦德少将的努力，欢迎秘书长任命埃斯彭·巴尔特·艾德先生为其特别顾问，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以及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感谢为该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欢迎**恢复双方领导人主导的谈判和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双方领导人及其谈判人员为达成全面和持久的解决方案不断努力，鼓励双方下决心抓住当前的机会，确保达成全面解决方案；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3.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1年12月14日第2026(2011)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

(a) 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

(b) 继续同各个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

(c) 改善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

(d)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

4. **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进一步商定和执行双方都可接受的此类措施，包括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和开放其他过境点，帮助为谋求解决方案创造有利环境；

5. **欢迎**一切满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挖掘尸体要求的努力，以及双方领导人2015年5月28日发表的关于提供线索的联合呼吁，并促请所有各方加快允许进出所有地区，因为委员会需要加紧工作；

6.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7.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16年1月31日为止；

8. **促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1989年备忘录与该部队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9. **促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10. **促请**双方允许人员进出排雷，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1. **请**秘书长至迟在2016年1月10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就实现解决进行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12. **欢迎**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7496次会议一致通过。**

---

##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 A. 中东局势<sup>8</sup>

#### 决 定

2014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724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意大利、黎巴嫩和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14年7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554)”。

---

<sup>8</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6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4年8月26日  
第2172(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2004年第1559(2004)号、2006年5月17日第1680(2006)号、2006年8月11日第1701(2006)号、2007年8月24日第1773(2007)号、2008年8月27日第1832(2008)号、2009年8月27日第1884(2009)号、2010年8月30日第1937(2010)号、2011年8月30日第2004(2011)号、2012年8月30日第2064(2012)号和2013年8月29日第2115(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

**回应**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外交及移民部长2014年7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关于在不修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的情况下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的请求，并欢迎秘书长2014年7月31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up>9</sup> 建议予以延长，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重申承诺**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帮助实现该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呼吁**有关各方加大力度立即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所有规定，

**深表关切**所有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期望该部队迅速完成调查，以便防止今后发生这类违反行为，

**欢迎**三方机制在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支持该部队努力与双方接触，进一步作出联络和协调安排，

**强调**全面遵守第1701(2006)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和供应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规定的重要性，

**回顾**有关各方遵守整条蓝线极为重要，欢迎标出蓝线工作继续取得进展，鼓励各方与该部队协调，加快明显标出整条蓝线的工作，并根据该部队战略审查的建议，着手标出蓝线上有争端之处，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威胁黎巴嫩安全与稳定的企图，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这种恐吓行为不会阻止该部队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其任务，回顾所有各方都要确保该部队的人员安全和该部队的行动自由充分得到尊重和不受阻碍，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10</sup> 所载的相关原则，

---

<sup>9</sup> S/2014/554。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



**赞扬**该部队人员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对向该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深表谢意，并强调该部队必须拥有可供其使用的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装备，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其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并重申授权该部队在其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行动，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其执行任务的企图，

**欢迎**秘书长为密切审视包括该部队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努力，强调安理会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全力支持**秘书长在对该部队进行战略审查后于2012年3月12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该部队战略优先事项和建议，<sup>11</sup>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通报执行战略审查结果的最新情况，

**促请**会员国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所需援助，以便他们拥有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履行职责的能力，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任期延长至2015年8月31日；

2. **赞扬**该部队的积极作用，因为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新的战略环境，欢迎该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开展的活动，呼吁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3. 为此**欢迎**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战略对话，以便对实地部队和海上资产进行分析，制订一系列表明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相应能力和责任的基准，以期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任务方面的需要，并在这方面为正式确立黎巴嫩武装部队与该部队定期战略对话机制取得了进展而感到鼓舞；

4. 为此**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根据联黎部队战略审查的相关建议<sup>11</sup>就其进一步培养能力计划作出努力，因为战略对话计划是这一计划的一个单独但不可分割的部分，鼓励会员国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特别是利用已有的国际援助协调工具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包括进行培训，因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是黎巴嫩稳定的中流砥柱；为此确认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在巴黎和罗马举行的相关会议和一些捐助方提供的大量捐助的重要性；

5. **强烈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并遵守整条蓝线，并与联合国和联黎该部队充分合作；

6. 为此**欢迎**三方机制在协助协调和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支持该部队努力与双方接触，进一步作出联络和协调安排；

---

<sup>11</sup> S/2012/151。

7. **敦促**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该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确保该部队根据任务授权和接战规则出行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不受阻碍，避免危及联合国人员的行动，并为此呼吁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一步合作，特别是在协调联合巡逻方面，欢迎黎巴嫩当局承诺保护该部队的出行，再次呼吁迅速完成黎巴嫩对2011年5月27日、7月26日和12月9日的袭击的调查，以便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8. **又敦促**所有各方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在实现第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强调为推动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各方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9. **敦促**以色列政府与该部队协调，加快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进行拖延，该部队已积极推动以色列和黎巴嫩为撤军提供便利；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支持和尊重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的除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

11. **欢迎**该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

12.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个月，或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和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248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4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725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和2165(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康京和女士发出邀请。

2014 年 8 月 29 日，安理会第 725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也门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2</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也门政治过渡按照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最近取得了进展，包括监测全国对话会议结果落实情况的国家主管机构最近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举行会议，并欢迎经济改革议程。安理会支持也门总统阿卜杜勒·拉布·曼苏尔·哈迪先生努力在全国对话会议结果的框架内消除所有各方的关切，敦促也门当局加快改革进程，包括加快军队和安全部门的改革。

安理会敦促也门所有各方力求通过对话和协商消除分歧，不通过暴力行为来实现政治目的，不进行挑衅，充分遵守第 2014(2011)、2051(2012) 和 2140(2014) 号决议。此外，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进行外部干涉，以引发冲突和不稳定，而是支持政治过渡。

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胡塞武装和其他人继续在北部挑起冲突，试图阻碍政治过渡。安理会回顾第 2140(2014) 号决议对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实行了定向制裁。安理会支持专家组努力收集和分析这些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破坏政治过渡事件的信息。

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由于阿卜杜勒·马利克·胡塞先生领导的胡塞武装和支持他们的人采取行动破坏也门的政治过渡和安全，也门的安全局势出现恶化。这些行动包括扩大推翻也门政府运动；在萨那和萨那周围设立营地；在进入萨那的战略通道上设立检查站以取代国家权力以及在焦夫进行交战。安理会促请所有武装团体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原本危急的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安理会谴责阿卜杜勒·叶海亚·哈基姆先生(阿布·阿里·哈基姆)率领的胡塞武装部队 2014 年 7 月 8 日夺取了阿姆兰包括也门军队的旅部。

安理会促请胡塞武装：

- (a) 将其部队撤出阿姆兰，把阿姆兰交给政府控制；
- (b) 在焦夫停止一切针对也门政府的武装敌对行动；以及
- (c) 拆除营地和移除他们在萨那和萨那周围设立的检查站。

安理会谴责基地组织越来越多地在阿拉伯半岛发动或主持发动袭击，表示决心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有关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消除这一威胁，并为此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

<sup>12</sup> S/PRST/2014/18。

会主导的制裁基地组织制度这样做，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制度，进一步制裁不与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断绝一切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安理会强调需要把宪法草案初稿提交给国家当局进行及时审查，以便在没有不当延误的情况下对宪法进行全民投票。

安理会再次要求按国际标准，根据全国对话会议的结果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安理会回顾其第2140(2014)号决议中提及早日通过一项关于过渡司法和全国和解的法律。

安理会注意到也门面临的艰巨经济、安全和社会挑战使许多也门人继续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重申，需要加快经济改革，因为这是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宏观经济稳定、消除贫穷和处理有关危机的长期人道主义后果的一个必要步骤。它鼓励也门政府迅速执行加强社会保护的计划，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仍然缺乏资金的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各方协助人道主义行动者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它还重申，所有各方都要确保平民包括接受援助者的安全，并要保障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仍然密切关注也门局势，并将继续密切关注和平政治过渡的下一个步骤。为此，安理会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萨那的十国大使小组，继续作出协调努力，欢迎秘书长进行斡旋，包括通过其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以及广大的外交界进行斡旋，并欢迎2014年9月24日在纽约召开下一次也门之友会议。安理会特别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包括由捐助方履行支持也门的承诺。

2014年9月19日，安理会第727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2014年5月29日至9月3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14/66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3</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维持1974年5月31日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安理会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出现安全挑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将其大部分人员临时迁过阿尔法线，双方仍必须继续承诺遵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停火和部队隔离。安理会还敦促双方在当前安全威胁加剧时期继续向观察员部队提供支助，并应请求保障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戈兰观察员小组的安全通行和再补给。

<sup>13</sup> S/PRST/2014/19。

安理会还重申对观察员部队的无条件支持，必须继续将观察员部队作为中东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促成力量。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叙利亚冲突持续不断以及努斯拉阵线等几个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活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的安全局势日益恶化，对脱离接触协定和在那里服务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构成风险。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有必要灵活调整观察员部队的态势，以便在观察员部队继续履行任务授权时最大限度减少联合国人员面临的风险，同时强调最终目标是在可行时尽快使维持和平人员返回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据点。

安理会谴责被安理会指名的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最近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敌意行为，并强调指出，袭击和扣押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绝无任何辩解理由。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联合国据点和营地附近开火也大大增加了联合国人员的风险。为此，安理会要求除观察员部队以外的所有团体必须放弃观察员部队的全部据点和库奈特拉过境点，并交还维持和平人员的车辆、武器和其他装备。安理会重申，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授权、公正性、业务活动、安全和保障必须得到尊重。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允许观察员部队自由开展业务活动，并确保其人员的充分安全和充分执行1974年协定。

安理会赞扬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戈兰观察员小组维持和平人员勇敢面对行动区内的威胁和挑战，并向部队派遣国表示感谢。安理会指出，必须维持必要水平的观察员部队兵力和自卫资源，以便履行重要任务授权，并保留快速反应和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这些能力在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中已被证明不可或缺。

安理会敦促有影响力的会员国强烈转告这一地区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必须立即停止所有危及联合国实地维持和平人员和阻碍他们履行安理会授权任务的活动。安理会回顾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规划、筹备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协助的人员绳之以法，并指出这项义务对于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十分重要。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30天内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维持观察员部队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需要采取的步骤，包括即使在安全条件限制观察员部队在布拉沃一侧隔离区和限制区充分运作的情况下监测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备选办法，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可支持继续履行这一重要使命的途径。

2014年9月30日，安理会第723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和2165(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4/69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发出邀请。

2014年10月30日，安理会第729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和2165(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4/75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康京和女士发出邀请。

2014年11月25日，安理会第732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和2165(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4/84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发出邀请。

2014年11月28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4</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4年11月25日的信。<sup>15</sup>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荷兰的西格丽德·卡格女士为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4年12月11日，安理会第733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734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发出邀请。

2014年12月17日，安理会第734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 2014年12月17日 第2191(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2012年4月14日第2042(2012)号、2012年4月21日第2043(2012)号、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2014年2月22日第2139(2014)号、2014年7月14日第2165(2014)号和2014年8月29日第2175(2014)号决议，以及安理

---

<sup>14</sup> S/2014/861。

<sup>15</sup> S/2014/860。

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3 日、<sup>16</sup> 2012 年 3 月 21 日<sup>17</sup>、2012 年 4 月 5 日<sup>18</sup> 和 2013 年 10 月 2 日的声明，<sup>19</sup>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感到愤怒**的是正如秘书长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述，叙利亚冲突致使暴力升级，造成 19 万 1 千多人包括 1 万多名儿童死亡，令人难以接受，

**深为忧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仍在恶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有 1 220 多万人——其中 760 万人流离失所，450 万人居住在边远偏僻地区，212 000 人处于包围之中，包括巴勒斯坦难民——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援助，关切地注意到，第 2165(2014)号决议通过后已有大约 100 多万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

**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冲突的各方未有效执行安理会第 2139(2014)和第 2165(2014)号决议，为此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为它们规定的法律义务，包括要停止所有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其中包括对学校、医疗设施的袭击，停止故意断水、滥用包括大炮、桶装炸弹在内的武器和进行空袭、用迫击炮狂轰滥炸、使用汽车炸弹、发动自杀袭击和使用钻地炸弹，停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包括包围人口聚集地区、广泛实施酷刑、虐待、任意处决、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停止一切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处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下的领土，严重关切这两个组织的人员以及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平民产生巨大人道主义影响，致使数十万人流离失所，重申安理会决心从所有方面消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造成的威胁，要求执行安理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20</sup>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意羁押平民和对其施行酷刑的行为，特别是在监狱和羁押设施中，并谴责绑架、劫持、扣押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的人，首先释放妇女和儿童以及生病、受伤和年迈的人，包括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

---

<sup>16</sup> S/PRST/2011/16。

<sup>17</sup> S/PRST/2012/6。

<sup>18</sup> S/PRST/2012/10。

<sup>19</sup> S/PRST/2013/15。

<sup>20</sup> S/PRST/2014/14。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75(2014)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越来越多地遭受到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和恐吓，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毁坏和抢劫其资产的行为，并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促进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和他们的财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联合国专门机构人员和其他所有参加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的安全和保障，

**指出**尽管有各种挑战，但联合国和它的执行伙伴继续为数百万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注意到在第 2165(2014)号决议通过后，已通过越过边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把援助运送到阿勒颇、伊德利布、库奈特拉和德拉的边远偏僻地区，但为此强调，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仍然很难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居住在边远偏僻地区和被包围地区的大多数人，

**深为关切**越过边界和冲突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仍然有新的障碍，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采取步骤，更多地向边远偏僻地区和被包围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根据第 2165(2014)号决议尽可能有效地进行跨界运送，注意到联合国监测机制已根据第 2165(2014)号决议开展工作并继续开展活动，包括监测货物和证实其人道主义性质，

**重申**需要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努力扩大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将援助送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还重申安理会在第 2165(2014)号决议中决定，冲突的叙利亚所有各方应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根据联合国对需求作出的评估，在不带任何政治偏见和目的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将人道主义援助直接运送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的人民，包括立即消除所有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

**注意到**符合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停火协议可发挥作用，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帮助拯救平民的生命，

**回顾**所有各方都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的相关规定，

**严重关切**已有 320 多万难民，包括 250 多万妇女和儿童，因持续暴力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识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继续恶化进一步促使难民出走，威胁区域的稳定，

**再次深切感谢**该区域各国，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作出可嘉的重大努力，接纳叙利亚难民，包括在第 2165(2014)号决议通过后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大约 40 万难民，意识到危机给这些国家带来的巨大开支和社会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叙利亚和区域危机作出的反应仍然无法满足经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评估确定的需求，因此再次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分担的原则支持联合国和该区域的各国，包括作出中期和长期反应来减轻对各个社区的影响，提供更



多、更灵活和更可预测的资金，并加强重新安置工作，为此注意到2014年10月28日关于声援难民和收容难民国家和社区的《柏林公报》，<sup>21</sup>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助长了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盛行，强调需要终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未受惩罚的局面，并为此再次强调，必须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这些违法侵权行为或要对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指出**如果危机得不到政治解决，人道主义局势会继续进一步恶化，

**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特别指出**《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要求**叙利亚国内冲突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和2165(2014)号决议和2013年10月2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19</sup>的规定，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些侵权违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2. **决定**将第2165(2014)号决议第2和3段各项决定的期限延长12个月，直至2016年1月10日；

3. **决定**在这些决定延期6个月后审查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

4.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尤其期待特使对他减少暴力，包括建立冻结行动区的建议进一步发表意见，强调如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暴力继续升级，人道主义局势将会继续恶化，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持久解决办法是启动一个叙利亚主导的满足叙利亚人民合理愿望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全面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及其附件二认可的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

5. **请**秘书长在就第2139(2014)和2165(2014)号决议提交报告的框架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本决议的情况；

6. **重申**如叙利亚国内冲突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决议或第2139(2014)或2165(2014)号决议，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对该方进一步采取措施；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344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21</sup> A/69/630, 附文。

## 决 定

2014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734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2014年9月4日至11月19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14/859)”。

### 2014年12月18日 第2192(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继续紧张，除非和直到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2014年11月28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22</sup>并重申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强调**双方必须遵守1974年5月31日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严格遵守停火，

**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隔离区内任何行为体的军事活动仍然可能加剧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危及两国间的停火，给当地平民和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带来风险，

对所有违反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除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之外，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其他武装部队，

**强烈谴责**最近在隔离区内发生的激烈交战，呼吁叙利亚国内冲突各方停止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还谴责叙利亚武装极端主义团体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内使用简易爆炸装置，

**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在目前的叙利亚冲突中在隔离区内使用重型武器，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反对派均在冲突中使用坦克，

**重复**秘书长向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发出的在全国、包括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停止军事行动的呼吁，

**强烈谴责**近几个月发生的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事件，包括胜利阵线扣押45名观察员部队维和人员，强调发动这些袭击和扣押联合国维和人员没有任何正当的理由，强调要追究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

<sup>22</sup> S/2014/859。

**重申**安理会愿意考虑将那些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进行筹资、提供武器、规划或招募者和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及2011年6月17日1989(2011)号决议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规定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参加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发动的袭击者，列入名单，

**认识到**有必要作出努力，临时灵活调整观察员部队的阵地，以便在观察员部队继续执行任务时，尽量减少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风险，同时强调指出，最终目标是尽快在可行时让维和人员返回他们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阵地，

**特别指出**观察员部队需要拥有一切必要手段和资源来安全和有保障地完成任任务，并回顾，盗窃联合国武器弹药、车辆和其他资产以及抢劫和破坏联合国设施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深切感谢**观察员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的人员，在行动条件越来越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和继续作出贡献，特别指出观察员部队的继续派驻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欢迎采取步骤加强观察员部队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强调需要继续保持警惕，确保观察员部队和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

1. **促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1974年5月31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呼吁各方保持最大的克制，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并特别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
3. **着重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军事活动，敦促会员国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明确表示，停止一切危及在实地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活动，让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不受妨碍地在安全和有保障的情况下执行任务；
4. **促请**观察员部队以外的其他所有团体放弃所有观察员部队阵地和库奈特拉过境点，交还维和人员的车辆、武器和其他装备；
5.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尊重其特权和豁免，确保观察员部队有行动自由，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包括在必要时允许不受阻碍地运送观察员部队的装备和临时允许使用其他入境和出境港口，以保障部队轮调和再补给活动的安全，并敦促秘书长迅速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影响到观察员部队完成任务的能力的行动；
6. **欢迎**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7. **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2015年6月30日，并请秘书长确保观察员部队有必要能力和资源来安全和有保障地完成任务；

8. **请**秘书长每隔90天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7346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4年12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4年12月23日的信，<sup>24</sup>你在信中表示打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21条第2款，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从2015年3月1日起延长三年。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你的意图。

2015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5</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5年1月13日关于拟任命尼泊尔的普尔纳·钱德拉·塔帕少将担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的信。<sup>26</sup>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2015年1月28日，安理会第736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2165(2014)和2191(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4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康京和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2月12日，安理会第738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也门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738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

<sup>23</sup> S/2014/950。

<sup>24</sup> S/2014/949。

<sup>25</sup> S/2015/30。

<sup>26</sup> S/2015/29。

**2015年2月15日  
第220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2011年10月21日第2014(2011)号、2012年6月12日第2051(2012)号和2014年2月26日第2140(2014)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2013年2月15日<sup>27</sup>和2014年8月29日的声明，<sup>12</sup>

**重申**安理会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和它支持也门人民的承诺，

**支持**海湾合作理事会的努力，赞扬它开展工作，帮助也门进行政治过渡，

**痛惜**胡塞人单方面采取行动解散议会和接管也门政府机构，致使局势严重升级，感到不安的是，胡塞人及其支持者采取暴力行动，破坏也门的政治过渡进程，威胁也门的安全、稳定、主权和统一，

**强调**各方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全国伙伴关系协议中商定的政治过渡进程已经受到破坏，

**表示严重关切**胡塞人正对也门政府官员，包括总统阿卜杜·拉比·曼苏尔·哈迪先生、总理哈立德·巴哈先生和内阁成员，实行软禁，

**又表示严重关切**有报道称胡塞部队、伊斯兰教法虔信者组织和政府部队使用儿童兵，

**特别指出**所有各方都必须允许所有也门人和平集会，而不用担心遭受袭击、打伤、逮捕或报复，

**注意到**也门面临的艰巨经济和社会挑战使许多也门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需要恢复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和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包括起草新的宪法，进行选举改革，对宪法草案举行公投和及时举行普选，以避免也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

**重申**需要根据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独立和公正地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全面追究责任，

**强调**解决也门局势的最好解决办法是按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所述，实施一个由也门人主导的包容各方及和平有序的政治过渡进程，满足也门人民实现和平变革和进行重大政

---

<sup>27</sup> S/PRST/2013/3。

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为此重申安理会对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的努力的承诺和全力支持，

**谴责**基地组织越来越多地在阿拉伯半岛发动或主持发动袭击，表示决心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有关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消除这一威胁，并为此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导的制裁基地组织制度这样做，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制度，进一步制裁不与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断绝一切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关切**阿拉伯半岛的基地组织能够从也门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恶化中获益，铭记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40(2014)号决议中认定也门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深为痛惜**胡塞人解散议会和接管也门政府机构的行动，包括暴力行为；
2. **再次呼吁**也门所有各方奉行通过对话与协商消除分歧的做法，反对为达到政治目的实施暴力的行为，不进行挑衅和采取单方面行动破坏政治过渡；
3. **严重关切**胡塞人接管国家媒体，反对用这些媒体来煽动暴力；
4. **大力促请**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遵守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问题附件，因为它们规定进行由也门人主导的民主过渡；
5. **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为继续进行政治过渡加快联合国推动进行的包容各方的谈判，以便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问题附件，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并加以执行；
6. **又敦促**所有各方商定并公开宣布完成立宪协商进程的日期，对宪法进行公民投票，根据新的宪法按新选举法举行选举；
7. **要求**胡塞人立即无条件：
  - (a) 诚意参加联合国推动进行的谈判；
  - (b) 从政府机构，包括从首都萨那，撤出部队，在首都和其他省份恢复正常安全局势，放弃政府机构和安全机构；
  - (c) 安全释放哈迪总统、巴哈总理、内阁成员和所有遭软禁或任意逮捕的人；
  - (d) 不再采取破坏政治过渡和也门安全的单方面行动；
8. **又要求**也门所有各方，根据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问题附件，停止针对人民和也门合法当局的一切武装敌对行动，交还从也门军事和安全机构收缴的武器；

9. **促请**所有会员国不从外部进行旨在引发冲突和不稳定的干涉，支持政治过渡；

10. **促请**所有各方信守保障外交使团及其房舍安全的承诺；

11.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开展的工作，强调联合国必须与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驻萨那各国大使小组和其他行动者密切协调，以协助顺利实现过渡；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过渡提供的援助，并提出方案加强特别顾问办公室，以便他完成任务，包括由联合国提供援助，最后拟定和通过宪法草案，进行选举改革，举行普选，建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制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13. **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 15 天内和在其后每隔 60 天，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继续报告也门的事态发展，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问题附件的执行情况；

14. **宣布**安理会准备在也门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决议，特别是不执行上文第 5 至 8 段时，进一步采取行动；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3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 年 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739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2015 年 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125)”。

**2015 年 2 月 24 日**

**第 2204(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也门的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和 2015 年 2 月 15 日第 2201(2015)号决议和 2013 年 2 月 15 日<sup>27</sup>和 2014 年 8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12</sup>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表示关切**也门目前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暴力不断，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造成的威胁加大，

**再次呼吁**也门所有各方奉行通过对话与协商消除分歧的做法，反对为达到政治目的实施暴力，不进行挑衅，

**表示支持**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先生开展工作，支持也门的过渡进程，

**回顾**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人已被列入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强调需要大力执行2014年6月17日第2161(2014)号决议第1段中的措施，将其作为在也门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指出**有效执行第2140(2014)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至关重要，包括指出该区域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鼓励进一步加强合作，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并依照第2014(2011)、2051(2012)和2140(2014)号决议，按也门人民的期望，及时全面实现政治过渡；

2. **决定**将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规定的措施延至2016年2月26日，重申第2140(2014)号决议第12至14和16段的规定；

#### **指认标准**

3. **重申**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的规定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第19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 **提交报告**

4. **决定**将第2140(2014)号决议第21段规定的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到2016年3月25日，表示打算至迟于2016年2月25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小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13个月；

5.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2015年9月24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情况通报，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2016年1月24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6. **指示**专家小组与安理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决议确立任务的并经第2161(2014)号决议延长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7.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该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该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8. **强调**必须视需要与有关会员国进行磋商，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9.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采取的步骤；

10. **重申**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 **联合国的参与**

11.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开展的工作，强调联合国必须与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驻萨那各国大使小组和其他行动者密切协调，以协助顺利实现过渡；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过渡提供的援助，并提出加强特别顾问办公室以便让他完成任务的方案，包括由联合国提供援助，最后拟定和通过宪法草案，进行选举改革，举行普选，建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制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39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739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和 2191(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12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发出邀请。

2015年3月6日，安理会第740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15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138)”。

**2015年3月6日  
第2209(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28</sup>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29</sup>和安理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和2013年9月27日2118(2013)号决议，

**又回顾**安理会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化学武器；回顾安理会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

**还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加入《公约》，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毒化学品，例如氯气，被用作化学武器，这违反了第2118(2013)号决议，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这种使用违反了《公约》，

**注意到**氯气是1915年4月伊伯尔战斗中首次被大规模用作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又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调查团的任务是查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为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的事实真相，<sup>30</sup>

**还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2015年2月4日作出决定，<sup>31</sup>在阐述对这些报道的不同看法的同时，对调查团很有把握作出的氯气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再被有系统地用作武器的结论表示严重关注，

**指出**这是有史以来有记录的有毒化学品在《公约》缔约国境内第一次被当作武器来使用，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重申必须追究要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的责任，

1. **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将氯气等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

<sup>28</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2138号。

<sup>2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74卷，第33757号。

<sup>30</sup> S/2015/138，附录二至四。

<sup>31</sup> S/2015/95，附录。

2. **深为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很有把握地认为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用作武器，指出这种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违反第2118(2013)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29</sup>

3. **回顾**其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

4.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

5. **表示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2015年2月4日决定实况调查团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sup>31</sup>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打算在他每月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调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6.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应对把化学品，包括氯气和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负责的人的责任，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与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全面合作；

7. **回顾**安理会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的决定，并为此决定在今后出现不遵守第2118(2013)号决议情况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401次会议**  
**以14票对零票，一票弃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

## 决 定

2015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740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147)”。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2</sup>

在秘书长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3</sup>后，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格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

<sup>32</sup> S/PRST/2015/7。

<sup>33</sup> S/2015/147。

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的情况通报。安理会赞赏德里克·普拉姆布利先生在2012年至2014年担任特别协调员期间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卡格女士被任命为新的特别协调员以及她所做的初步努力。

安理会回顾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以往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对最近在蓝线全线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发生的事件深表关切。安理会强调，这种暴力和在该部队行动区未经授权持有武器的行为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安理会强调此类事件可能导致新的冲突，这是任何一方或该区域都无法承受的。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确保停止敌对行动得以持续，保持最大限度的冷静和克制，不要出现可能危及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或破坏该区域的稳定的任何行动或言论。

安理会回顾其2015年2月4日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声明。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认真履行义务，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确保该部队符合任务授权和接战规则的行动自由充分得到尊重和不受阻碍。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维持停止敌对行动的局面，强调它们需要继续与特别协调员和该部队合作，包括通过三方机制这样做，继续进行蓝线全线的划界和标界工作，再次重点关注实现永久停火这一目标，并积极思考如何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以执行安理会第1701(2006)、1680(2006)和1559(2004)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

安理会深切关注所有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爲，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充分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对共和国总统选举出现10个月僵局的情况表示关切，这损害了黎巴嫩解决其所面临的安全、经济和社会挑战的能力，并威胁到黎巴嫩机构的正常运作。安理会敦促黎巴嫩领导人遵守黎巴嫩《宪法》和《全国协议》，呼吁所有各方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将黎巴嫩的稳定和国家利益置于党派政治之上，并展现必要的灵活性和紧迫感，落实黎巴嫩《宪法》关于选举的各项机制。安理会呼吁议会成员维护黎巴嫩的长期民主传统，并召开会议，不再拖延地选出一位总统。安理会支持总理塔马姆·萨拉姆先生努力在困难条件下开展工作，并呼吁黎巴嫩所有各方使政府能够有效运作。

安理会深为关切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的稳定造成的越来越大的消极影响和对黎巴嫩安全的直接威胁。安理会强调指出，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黎巴嫩的越界开火和炮击继续发生，打死打伤黎巴嫩人，还有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的入侵、绑架和贩运武器等行为，令人关切。

安理会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所有其他侵犯边界的行为，包括在黎巴嫩境内存在恐怖和极端暴力团体，一些黎巴嫩派别更深地卷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战斗以及这对黎巴嫩的稳定和黎巴嫩人民构成的种种风险。安理会强调，

它呼吁黎巴嫩所有各方按照本届政府在部长级宣言和2012年6月11日《巴卜达宣言》<sup>34</sup>中所做的承诺，重新致力于黎巴嫩的不介入政策，丝毫不介入叙利亚危机。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也称作达伊沙)和人民胜利阵线等恐怖和极端暴力团体在黎巴嫩劫持人质的行为，赞扬黎巴嫩武装和安全部队关于在黎巴嫩境内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和发挥的关键作用。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整个区域激进化的风险上升，对黎巴嫩构成威胁。安理会还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也称作达伊沙)和人民胜利阵线绑架黎巴嫩士兵表示关切，并呼吁立即释放这些士兵。

安理会鼓励黎巴嫩各方再次表现出抵制滑向暴力和冲突的团结和决心，并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领导人发出的调和信息，包括正在进行的对话和最近呼吁缓和宗派紧张局势，制定黎巴嫩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

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扩展和维护国家权力和应对新的安全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还欢迎国际社会作出有力的承诺，通过能力发展计划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包括沙特阿拉伯与法国合作提供30亿美元援助的协定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于2014年增加10亿美元捐助的举措，自2006年以来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10亿多美元的安全援助，以及其他会员国为帮助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保卫黎巴嫩安全的能力而提供的支持。安理会还敦促在黎巴嫩武装部队最需要支持的领域，包括反恐和边境保护，提供更多、更快的援助。安理会呼吁黎巴嫩领导人和黎巴嫩各界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支持。

安理会还强调，需要向黎巴嫩安全和司法当局提供支持，以便消除有罪不罚行为。安理会欢迎延长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回顾需要结束黎巴嫩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实现黎巴嫩的长期稳定和安全。安理会敦促黎巴嫩当局继续履行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包括财政义务，并敦促会员国酌情提供自愿捐助。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与法庭全面合作。

安理会深感关注的是，黎巴嫩收容了118万名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登记的叙利亚难民，这些叙利亚难民与黎巴嫩本国人口的比例超过叙利亚难民与任何其他国家人口的比例，这对收容社区并对黎巴嫩和整个地区的稳定和安全造成影响。安理会认识到黎巴嫩和黎巴嫩人民在这方面继续面临不寻常的挑战，黎巴嫩为接纳、帮助和保护难民所做的努力，以及坚持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要性。安理会注意到黎巴嫩政府最近作出的关于叙利亚难民政策的决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特别是高级专员公署及合作伙伴密切合作。

安理会强调，支持黎巴嫩努力应对难民涌入带来的影响，包括对教育和卫生等基本服务的影响，对于维护黎巴嫩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兑现现有的认捐，并按照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特别是在将于2015

<sup>34</sup> S/2012/477，附件。

年3月31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三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上显著增加对黎巴嫩的援助。

安理会赞赏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在秘书长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及其在确保通过有力、协调一致的国际支持帮助黎巴嫩应对多重安全和稳定挑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安理会敦促支助组继续与特别协调员协调开展工作，并寻求机会，帮助应对日益严重的黎巴嫩安全和稳定挑战，包括区域危机的后果和收容数百万难民所带来的影响。

2015年3月22日，安理会第741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卡塔尔和也门代表参加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发出邀请通过远程视频参加会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5</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2014(2011)、2051(2012)、2140(2014)、2201(2015)和2204(2015)号决议以及2013年2月15日<sup>27</sup>和2014年8月29日的主席声明。<sup>12</sup>

安理会重申它对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承诺支持也门人民。

安理会重申支持海湾合作理事会的努力，赞扬它参与协助也门的政治过渡。

安理会支持也门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拥有合法性，促请所有各方和会员国不采取任何破坏也门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破坏也门总统合法性的行动。

安理会重申对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的努力的全力支持与承诺。

安理会谴责胡塞人不断采取单方面行动破坏也门政治过渡进程，危及也门的安全、稳定、主权和统一，并对第2201(2015)号决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深表关切。

安理会痛惜胡塞人没有按安理会第2201(2015)号决议的要求从政府机构，包括从首都萨那，撤出部队，让首都和其他省份安全局势恢复正常，并放弃政府和安全机构。

安理会严重关切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违反第2201(2015)号决议，继续进行任意羁押，再次要求无条件安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的人。

安理会欣见也门总理哈立德·巴哈先生和内阁其他成员不再被胡塞人软禁。

---

<sup>35</sup> S/PRST/2015/8。

安理会敦促非国家行为方撤离政府机构，包括也门南部的政府机构，不试图接管这些机构。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空袭亚丁总统府和袭击亚丁国际机场的行为。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2015年3月20日在萨那市和萨达市两个清真寺发生可怕的炸弹袭击事件，造成至少126人死亡，多人受伤。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不再使用军事力量，不发动进攻性军事行动和使用其他形式的暴力。

安理会重申其要求，敦促各方商定并公开宣布完成制宪协商进程、对宪法进行全民投票以及依照新宪法和新的选举法进行选举的日期，并为此要求各方采取一切有助于这一进程的行动，包括全面执行第2201(2015)号决议。

安理会再次对阿拉伯半岛的基地组织能够从也门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恶化中获益表示关切，铭记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重申，解决也门局势的办法是按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和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问题附件所述，实施一个也门人主导的和平、包容和有序的政治过渡进程，满足也门人民实现和平变革和进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

安理会强烈促请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遵守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附件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加快联合国推动进行的包容各方的谈判，包括有关治理问题的谈判，继续进行政治过渡，以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为此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安理会强调，它呼吁也门所有各方，包括胡塞人、政府官员、政党和运动领导人以及所谓的“人民委员会”的成员，坚持通过对话与协商消除分歧，反对为达到政治目的实施暴力，不进行挑衅和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破坏政治过渡。安理会强调，所有各方应采取具体步骤，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以及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附件，商定并执行一项基于共识的政治解决也门危机的办法。

安理会欢迎也门总统阿卜杜·拉比·曼苏尔·哈迪先生打算本着诚意参加联合国推动进行的谈判。

安理会欢迎海湾合作理事会打算应也门总统请求，在利雅得召开一次也门各方参加的会议，进一步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补充和支持联合国推动进行的谈判。

安理会重申，所有各方都必须允许所有也门人和平集会，而不必担心遇袭、被打伤、逮捕或报复。

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再次要求也门所有各方，根据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附件，停止针对也门人民和合法当局的一切武装敌对行动，交还从也门军事和安全机构收缴的武器。

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各方协助人道主义行动者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安理会还重申，所有各方都要确保平民包括接受援助者的安全，并要保障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开展的工作，强调联合国必须与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驻萨那各国大使小组和其他行动者密切协调，以协助顺利实现过渡。

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不从外部进行旨在引起冲突和不稳定的干涉，而是支持政治过渡。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充分执行安理会关于也门的所有各项决议，包括第2201(2015)号决议。

安理会重申它准备对任何不执行安理会关于也门的决议，特别是第2201(2015)号决议的一方采取进一步措施。

2015年3月26日，安理会第741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第2165(2014)和第2191(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20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3月27日，安理会第741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中东发生的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的攻击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2015年3月12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待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5/17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迦勒底巴比伦宗主教路易斯·拉菲尔一世·萨科和伊拉克议会议员维安·达希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斯塔夫罗斯·兰布里尼蒂斯先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乌富克·格克琴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2015 年 4 月 14 日，安理会第 742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也门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讨论。

### 2015 年 4 月 14 日 第 2216(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2015 年 2 月 15 日第 2201(2015)号和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2204(2015)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5 日、<sup>27</sup> 2014 年 8 月 29 日<sup>12</sup> 和 2015 年 3 月 22 日的声明，<sup>35</sup>

**注意到**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5 年 3 月 24 日写信转递了也门总统的信函，也门总统在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已经请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立即通过包括军事干预在内的一切途径和措施提供支持，保护也门和也门人民不继续受胡塞人的侵略”，并注意到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5 年 3 月 26 日写信<sup>36</sup> 转递了巴林、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的信函，

**回顾** 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二十六次首脑会议关于也门事态的决议<sup>37</sup> 除其他外，强调必须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在也门所有各方的参与下恢复也门的政治过渡进程，

**重申** 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和支持也门人民的承诺，

**谴责** 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袭击的次数和规模不断增加，

---

<sup>36</sup> S/2015/217。

<sup>37</sup> S/2015/232，附件，第 625 号决议。

**关切**也门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恶化能使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从中获益，铭记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努力，赞扬其开展工作，帮助也门进行政治过渡，

**重申支持**也门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先生的合法性，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和会员国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也门总统的合法性，

**深感不安**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严重恶化，强调如果不获得政治解决，人道主义局势将会继续恶化，

**回顾**任意不准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和不让平民获得生存必不可缺的物品，包括蓄意阻碍供应和获取救济物资，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强调**需要恢复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倡议的执行机制和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包括起草新的宪法，进行选举改革，对宪法草案举行公民投票和及时举行普选，以避免也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

**重申**全力支持和致力推动联合国和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的努力，特别是致力推动联合国促成的谈判，并支持各国驻萨那大使小组的努力，

**感到不安**的是，胡塞人在也门许多地方，包括在塔兹、马里卜、焦夫和贝达等省份的军事行动升级，向亚丁推进，并缴获了也门军事和安全机构的武器，其中包括导弹系统，

**最强烈地谴责**胡塞人正在单方面采取行动，不执行第 2201(2015)号决议的要求，即立即无条件地从政府机构，包括从首都萨那，撤出部队，在首都和其他省份恢复正常安全局势，放弃政府机构和安全机构，安全释放所有被软禁或任意关押的人，再次促请所有非国家行为体撤出也门各地的政府机构，不试图夺取这些机构，

**谴责**胡塞人试图采取只有也门合法政府才有权采取的行动，指出这些行动是无法接受的，

**感到不安**的是，胡塞人采取的这些行动破坏也门的政治过渡进程，危及也门的安全、稳定、主权和统一，

**关切地注意到**也门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先生采取行动破坏稳定，包括支持胡塞人的行动，继续破坏也门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打算应也门总统的请求在利雅得召开也门所有各方参加的会议，以进一步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配合和支持联合国促成的谈判，

**回顾**安理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确认**也门安全局势的继续恶化和暴力的不断升级日益严重威胁到邻近国家，重申安理会认定也门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也门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全面执行第2201(2015)号决议，不再单方面采取可能破坏也门政治过渡的行动，还要求胡塞人立即无条件：

(a) 停止使用暴力；

(b) 把部队撤出2013年秋季后占领的所有地区，包括首都萨那；

(c) 交出从军事和安全机构收缴的其他所有武器，包括导弹系统；

(d) 停止一切只有也门合法政府才有权采取的行动；

(e) 不向邻近国家进行任何挑衅或威胁，包括获取地对地导弹和在与邻国领土接壤的地方储存武器；

(f) 安全释放也门国防部长穆罕默德·苏拜希、所有囚犯和所有被软禁或任意关押的人；以及

(g) 不再招募和使用儿童，让所有儿童脱离部队；

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10天内报告本决议和第2201(2015)号决议，特别是本决议第1段的执行情况，并表示打算如果再不执行，就考虑再指认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为之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接受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规定措施的限制；

3. **决定**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人应受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规定措施的限制；

4. **重申**必须执行经第2204(2015)号决议延长的第2140(2014)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

5. **促请**也门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信守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恢复和加快联合国促成的谈判，包括关于治理问题的谈判，继续实行政治过渡，以便达成一个协商解决办法，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已经达成的各项协议和为此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在这方面吁请各方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和第2201(2015)号决议，商定有关条件，以迅速停止暴力；

6. **要求**也门所有各方通过对话和协商消除它们的分歧，为实现政治目标摒弃暴力，不挑衅和单方面采取行动来破坏政治过渡，强调所有各方都应采取具体行动，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商定和执行一个建立在协商基础上的也门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

7. **敦促**也门所有各方积极回应也门总统的请求，出席海湾合作委员会在利雅得主持召开的会议，以进一步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配合和支持联合国促成的谈判；

8.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9. **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各方都需要保障平民包括接受援助的人的安全，并需要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的安保，敦促所有各方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让人道主义行动者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援助的人；

10. **促请**所有各方协助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从也门撤离其平民和人员；

11. **重申**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容侵犯的原则以及东道国政府的义务，包括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sup>38</sup> 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39</sup> 规定的原则和义务，以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不让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舍受到侵入或破坏，防止破坏这些使团的宁静或损害其尊严；

12.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撤离人员，包括与也门政府协调，酌情确立人道主义停火，促请也门各方与秘书长合作，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给需要援助者提供；

13.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发挥斡旋作用，以便恢复由也门人主导并包容各方的和平有序的政治过渡，满足包括妇女在内的也门人民实行和平变革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强调联合国必须与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驻萨那大使小组以及其他行为者，密切协调，协助顺利进行过渡；

#### 武器禁运

14.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境内或经由其境内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阿卜杜勒·叶海亚·哈基姆、阿卜杜勒-哈利克-胡西，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40 (2014) 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和根据本决议第 20(d)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在也门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供应、销售或转让或供其使用所有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他们是否来自其境内；

15.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也门的邻国，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本决议第 14 段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所有运往也门的货物，以确保此类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sup>3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sup>39</sup> 同上，第 956 卷，第 8638 号。

16.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在发现经本决议第 14 段所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存放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在这些工作中开展合作；

17.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 15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还要求这些会员国在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 其他指认标准

18.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以及同一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这些标准和措施；

19. **又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特别指出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亦包括违反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或阻碍向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阻碍获得或分配也门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

#### 制裁委员会的任务

20. **决定**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还应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本决议第 1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任何它认为有用的关于会员国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14 段规定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

(c) 审查关于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d) 在必要时指认其他受上文第 14 段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 专家小组的任务

21. **决定**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并经第 2204(2015)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还应包括监测上文第 1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22.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专家小组的任务有所增加，将小组成员增至 5 人，并作出必要的财务和安保安排，支持小组开展工作；

23. **促请**专家小组在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小组或专家组，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分析支持和制裁监测组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积极与它们进行合作；

#### 承诺进行审查

24. **重申**准备对任何不执行本决议和第 2201(2015)号决议的也门各方进一步采取措施；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426 次会议  
以 14 票对零票，一票弃权  
(俄罗斯联邦)通过。**

## 附件

### 1. 阿卜杜勒马利克·胡塞

阿卜杜勒马利克·胡塞是一个从事威胁也门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活动的团伙领导人。

胡塞部队 2014 年 9 月攻占萨那，2015 年 1 月 1 日，它试图单方面用一个主要是胡塞人的非法管理当局来取代也门的合法政府。胡塞在其兄弟侯赛因·巴德雷登·胡塞 2004 年去世后，开始领导也门胡塞运动。作为该团体的领导人，胡塞多次威胁也门当局说，如果不满足他的要求，他就进一步制造动乱，他扣押了哈迪总统、总理和内阁主要成员。哈迪后来逃往亚丁。胡塞人其后在效忠前总统萨利赫及其儿子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的军事部队的协助下又一次向亚丁发起进攻。

### 2. 艾哈迈德·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

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从事威胁也门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活动。

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一直在破坏哈迪总统的权威，阻挠哈迪总统改革军队的图谋，阻碍也门向民主和平过渡。萨利赫在推动胡塞人军事扩张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截至 2013 年 2 月中旬，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向共和国卫队和不明身份的部落长老分发了几千支新的步枪。这些武器原先是 2010 年采购的，被用来换取收受这些武器的人的忠诚，以便日后获取政治上的好处。

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在他父亲前也门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于 2011 年下台后，保留了也门共和国卫队指挥官的职位。一年多后，萨利赫被哈迪总统免职，但即使被免去指挥官职务，他仍在也门军队中有重大影响力。2014 年 11 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对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进行了指认。

## 决 定

2015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743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和 2191(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26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吉丽娜·朱莉·皮特女士和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埃瑟琳·库桑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0</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2042(2012)、2043(2012)、2139(2014)、2165(2014)、2175(2014)和 2191(2014)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 日<sup>16</sup>和 2013 年 10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sup>19</sup>

安理会重申它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所有受叙利亚冲突影响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安理会深感不安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严重恶化，冲突开始后已有 220 000 多人丧生，其中有 1 万多名儿童；大约一半的人口被迫逃离家园，包括 390 多万人在邻国避难，其中有近 210 万人为儿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 1 220 多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被围困的 440 000 名平民。

安理会要求叙利亚国内冲突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重申叙利亚国内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有关义务并尊重人权，再次要求它们立即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139(2014)、2165(2014)和 2191(2014)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协助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协助立即越过边界和冲突线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边远和被包围的地区。

安理会感到不安的是，叙利亚危机已成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紧急人道主义危机，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对邻国产生各种影响，并致使数百万叙利亚人进入这些国家，安理会呼吁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进一步蔓延到邻近国家的问题。

安理会还呼吁国际社会在接到收容叙利亚难民国家的请求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以消除合理的安全关切，确保收容社区和难民的安全保障，反对激进化，包括提供协助以有效管理边境和采取内部安全措施。

安理会再次深切感谢该区域各国，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和埃及，作出令人钦佩的重大努力，安置叙利亚难民，并意识到危机给这些国家带来巨大费用和多方面的挑战。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对邻近国家的社会、人口、环境和经济产生影响，加重了困境；加剧了有限的资源和保健、水、环

<sup>40</sup> S/PRST/2015/10。

境卫生、住房、能源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的紧张；增加了失业；减少贸易和投资；影响区域稳定与安全。

安理会强调，难民流入给收容国教育系统带来负担，需要追加资源来帮助未进入学校系统的 600 000 名儿童获得优质教育。

安理会着重指出，如果不适当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难民危机和收容国的需求等问题，该区域的不稳定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为应对难民危机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对策提供资金，支持各国的应对计划，满足难民营和城市地区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道主义需求，通过建立能力和提供技术支助来加强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应对能力，以此来实现该区域的稳定，防止激进化，消除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叙利亚和区域危机作出的反应仍然无法满足收容国政府和联合国评估确定的需求，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分担的原则支持联合国和该区域各国，包括采用中长期对策来减轻对各个社区的影响，提供更多、更灵活和更可多年预测的资金，并加强重新安置工作，为此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声援难民和收容难民国家和社区的《柏林公报》。<sup>21</sup>

安理会成员敦促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机构考虑能切实满足受叙利亚冲突影响的中等收入国家的特殊需要的筹资工具，消除叙利亚冲突对邻国产生的重大结构性影响。

安理会强调，必须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促进和保护所有受危机影响的人的人权，遵守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指导原则，欢迎收容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敦促会员国继续帮助它们的这一努力。

安理会欢迎第三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科威特慷慨主办下召开并认捐 36 亿美元，促请所有会员国及时支付认捐款。

安理会强调，如果问题得不到政治解决，人道主义局势会继续恶化，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持久解决办法是启动一个由叙利亚领导的满足叙利亚人民合理愿望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全面执行安理会认可的作为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

2015 年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来信。<sup>42</sup>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毛里塔尼亚的乌尔德·谢赫·艾哈迈德先生为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副秘书长级)。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

<sup>41</sup> S/2015/284。

<sup>42</sup> S/2015/283。



2015年5月28日，安理会第745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2165(2014)和2191(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36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6月29日，安理会第747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2165(2014)和2191(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46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康京和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6月29日，安理会第7477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2015年3月3日至5月28日期间的报告(S/2015/405)”。

### 2015年6月29日 第2229(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继续紧张，除非和直到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2015年6月3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43</sup>并重申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强调**双方必须遵守1974年5月31日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严格遵守停火，

**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隔离区内任何行为体的军事活动仍然可能加剧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危及两国间的停火，给当地平民和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带来风险，

---

<sup>43</sup> S/2015/405。

对所有违反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指出**除观察员部队的部队之外，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其他武装部队，

**强烈谴责**隔离区内继续发生交战，促请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停止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军事行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在目前的叙利亚冲突中在隔离区内使用重型武器，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反对派均在冲突中使用坦克，

**重复**秘书长向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发出的在全国包括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停止军事行动的呼吁，

**重申愿意**考虑将以下人员列入名单：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筹资、提供武器、进行规划或招募的人和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及2011年6月17日1989(2011)号决议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规定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人，包括参加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发动的袭击的人，

**认识到**有必要作出努力，临时灵活调整观察员部队的位置，以便在该部队继续执行任务时，尽量减少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风险，同时**强调指出**，最终目标是尽快在可行时让维和人员返回他们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位置，

**特别指出**观察员部队需要拥有一切必要手段和资源来安全可靠地完成其任务，并回顾，盗窃联合国武器弹药、车辆和其他资产以及抢劫和破坏联合国设施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深切感谢**观察员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的人员，在行动条件越来越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和继续作出贡献，特别指出该部队的继续派驻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欢迎采取步骤加强该部队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并**强调**必须继续保持警惕，以确保该部队和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

**强烈谴责**近几个月发生的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事件，包括目前的叙利亚冲突致使四名联合国维和人员受伤事件，

1. **促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1974年5月31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呼吁各方保持最大的克制，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特别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

3. **着重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军事活动，敦促会员国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明确表示，要停止一切危及在实地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活动，让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享有安全可靠完成任务的自由；

4. **促请**观察员部队以外的其他所有团体放弃所有该部队阵地和库奈特拉过境点，交还维和人员的车辆、武器和其他装备；

5.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尊重其特权和豁免，确保该部队有行动自由，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包括在必要时允许不受阻碍地运送该部队的装备和临时允许使用其他入境和出境港口，以保障部队轮调和再补给活动的安全，敦促秘书长迅速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影响到该部队完成任务能力的行动；

6. **欢迎**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7. **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2015年12月31日，请秘书长确保该部队有必要能力和资源来安全可靠地完成任

8. **请**秘书长每隔90天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7477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4</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5年7月14日的来信，<sup>45</sup>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新西兰的阿瑟·戴维·高恩少将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特派团团长兼参谋长。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5年7月28日，安理会第7493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2165(2014)和2191(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56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斯蒂芬·奥布莱恩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7月28日，安理会第749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也门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5年7月29日，安理会第749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sup>44</sup> S/2015/542。

<sup>45</sup> S/2015/541。

## B.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up>46</sup>

### 决 定

2014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724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9月16日，安理会第726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728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福代·塞克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0月29日，安理会第729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

<sup>46</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4年11月17日，安理会第731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代理助理秘书长延斯·安德斯·托伊贝尔-弗兰森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733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2月30日，安理会第735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决定向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就S/2014/91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表决结果如下：8票赞成(阿根廷、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卢森堡和俄罗斯联邦)，2票反对(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5票弃权(立陶宛、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草案未得到9票赞成，因此未获通过。

2015年1月15日，安理会第736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博茨瓦纳、巴西、古巴、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代理助理秘书长延斯·安德斯·托伊贝尔-弗兰森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福代·塞克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2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7</sup>

---

<sup>47</sup> S/2015/89。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5年1月30日的信，<sup>48</sup>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保加利亚的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先生担任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你的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5年2月18日，安理会第738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3月26日，安理会第741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4月21日，安理会第743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决定向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和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福代·塞克先生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5月19日，安理会第744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6月24日，安理会第738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

<sup>48</sup> S/2015/8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第 749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还决定向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卡尔·哈尔勒加先生发出邀请。

---

## 西撒哈拉局势<sup>49</sup>

### 决 定

2015 年 4 月 28 日，安理会第 743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5/246)”。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 2218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

<sup>49</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7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和他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为执行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号、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1(2009)号、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1920(2010)号、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9(2011)号、2012 年 4 月 24 日第 2044(2012)号、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099(2013)号和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2152(2014)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均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促请**双方和邻国与联合国以及在彼此间进一步通力合作，加强参与以结束目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实现这一长期争端的政治解决和加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萨赫勒区域的稳定与安全，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不断密切审查包括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和行动，重申安全理事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并有效管理资源，

**对违反现有协议的行为表示关切**，呼吁双方遵守其相关义务，

**注意到**摩洛哥 2007 年 4 月 11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提案，<sup>50</sup> 欢迎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谋求解决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又注意到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阵线 2007 年 4 月 10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提案，<sup>51</sup>

为此**鼓励**双方进一步表明谋求解决的政治意愿，包括进一步讨论对方的提案，

**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欢迎双方承诺继续进行谈判，

**鼓励**双方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执行 2012 年 1 月更新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行动计划，

**强调**改善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人权情况的重要性，鼓励双方与国际社会合作，在铭记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的同时，制订和执行独立和可信的措施，确保人权充分得到尊重，

**鼓励**双方继续各自作出努力，在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

为此**确认并欢迎**摩洛哥最近采取步骤和举措，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委员会，并欢迎摩洛哥目前正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

---

<sup>50</sup> 见 S/2007/206，附件。

<sup>51</sup> S/2007/210，附件。



互动，包括预定2015年进行互动，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定2015年进行访问，

**又欢迎**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阵线协调制订的加强难民保护方案，该方案列有关于难民和人权问题的培训和宣传举措，

**再次要求**考虑在廷杜夫难民营进行难民登记并邀请就此作出努力，

**欢迎**双方承诺通过联合国主持的会谈继续进行谈判，

**确认**巩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还注意到唯有谈判取得进展，才能全面改善西撒哈拉人民的生活品质，

**申明全力支持**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支持他为协助双方谈判而开展的工作，为此欢迎他最近采取举措并正在与双方和邻国进行磋商，

**又申明全力支持**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团长金·博尔达克女士，

**审议了**秘书长2015年4月10日的报告，<sup>52</sup>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延至2016年4月30日；

2.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呼吁双方全面遵守这些协定；

3.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特派团的行动，包括特派团可以自由地与所有对话者进行交谈，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畅行无阻；

4. **欢迎**双方承诺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并回顾安理会赞同秘书长2008年4月14日报告<sup>53</sup>中的建议，即双方必须有现实态度和妥协精神，谈判才能取得进展；

5. **促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进入更密集和更具有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第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和2152(2014)号决议得到执行和谈判取得成功；

6. **申明**全力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作出的在这一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呼吁再次举行会议和加强接触；

7. **促请**双方考虑到2006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

<sup>52</sup> S/2015/246。

<sup>53</sup> S/2008/251，第66段。

解决办法，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8. **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9. **请**秘书长定期和至少每年两次向安理会通报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况和进展，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派团行动面临的挑战和已采取哪些步骤应对这些挑战，表示安理会打算开会听取和讨论他的情况通报，并为此请秘书长在有关任务期结束前提早提供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10. **欢迎**双方和邻国承诺定期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开会审查和在可能时扩大建立信任措施；

11. **敦促**会员国自愿捐款，以用于双方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允许失散的家人进行探访的措施，并用于确保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充分得到满足的粮食方案；

1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4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up>54</sup>

### 决 定

2014年10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727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马克·苏德·艾哈迈德中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卡洛斯·艾伯特·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指挥官让·博斯科·卡祖拉少将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伊克巴尔·辛格·辛哈中将发出邀请。

---

<sup>54</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4年11月20日，安理会第731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警务工作在维和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2014年11月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78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警务专员格里格·辛兹先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弗雷德·伊加先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警务专员路易斯·米盖尔·加里罗先生发出邀请。

### 2014年11月20日 第2185(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回顾**安理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2014年4月28日第2151(2014)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2014年7月28日第2167(2014)和2013年1月21日第2086(2013)号决议、关于保护平民的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和以往各项决议、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号决议，和关于法治的2014年2月21日<sup>55</sup>和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2012年12月20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56</sup>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需要采用综合性方法来预防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和平，包括在行动和体制方面采取措施以防止武装冲突和消除其根源，包括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加强法治、促进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实现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和民族和解、实行善治、推行民主、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

**强调**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要顺利完成任务，特派团的不同部门就要在特派团团长的全面领导下密切合作，

**重申**它承诺在所有维持和平活动过程中恪守《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恪守和尊重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并重申各国需要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

<sup>55</sup> S/PRST/2014/5。

<sup>56</sup> S/PRST/2012/29。

**又重申**，维持和平行动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公正、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维护有关任务规定，

**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重申**公正、取得有关各方同意、国家享有自主权和国家负责等原则，强调政治特派团的东道国的意见很重要，同东道国对话也很重要，

**指出**东道国的警务机构通常是政府和社区之间关于安全问题的主要联络机构，重申必须有专业、有效和负责的公众可以求助的执法、惩戒和司法机构，才能为持久和平和国家发展奠定基础，

**认识到**，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警察部门的作用大大增加，且维和行动和特派团任务规定中与警务相关的工作日益繁多和复杂，又注意到警察部门既有联合国警察，也有文职警务专家，注意到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起不同的作用，对这些不同职能的需求也在增加，强调应根据东道国的情况和需求使用这些人员，指出联合国警察部门的工作必须与为特派团规定的工作保持一致，

**强调**联合国的警务工作做出宝贵贡献，促进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安全和法治，协助奠定发展的基础，

**回顾**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警务任务可包括为改革、重组和发展东道国的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支助，为东道国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行动支助；和临时开展警务和其他执法工作，

**着重指出**，必须在总部和实地密切协调联合国的警务活动，特别是那些有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特派团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酌情进行协调，鼓励有开展警务活动任务规定的联合国实体酌情通过协调机制开展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警察部门面临各种挑战，包括需要有专业的技能和装备，并需要有统一的警务方法，因为派遣警察的国家有不同的警务模式，

**回顾**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在联合国警务工作问题上，包括在制定联合国统一警务方法方面，为秘书处提供指导，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在制定《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过程中进行了有各方参与的协商，

**强调**会员国必须派遣有开展规定的工作所需要专业技能、经验和专长的警察，警察要过适当的培训和审查，酌情随时待命并有全套特遣队所属装备，欢迎联合国、警察派遣国、其他会员国和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帮助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有适当的训练和装备，特别指出这种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警察部门越来越多地使用现代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例如闭路电视、犯罪数据专业软件和地理信息测绘系统和其他技术，例如先进的金属探测器、实验室设备和毒品、炸药和子弹检测和分析系统，以提高它们切实高效完成任务和加强安全保障的能力，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在有这些技术时，根据《宪章》的

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基本原则，确保它们在联合国警务工作中得到有效使用，并按相关的特别程序的详细规定，保留用这些工具收集的所有数据，

**欢迎**秘书长宣布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注意到秘书长宣布设立一个独立的高级别小组来进行这一审查，

**注意到**指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担任警察、司法和惩戒事项全球联合协调中心，

**回顾**在确定本国的安全部门改革、包括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改革的方法和优先事项方面，有关国家享有主权并承担主要责任，确认这些改革应是一项有关国家主导和根据国家的特定需求和情况进行的工作，鼓励在国家一级培养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专业人员，

**注意到**联合国警察部门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支持和协调国际社会为改革东道国警务机构和全面建立警务能力提供的支助，注重采用着眼于社区的方法，并与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的其他领域相结合，

**强调**在一个正常运作的司法和监狱体系中推行善治和对警务和执法部门进行监督，对于确保这些部门做到负责任、有求必应和为民众服务至关重要，

**重点指出**联合国警察部门可以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发挥重大作用，在同东道国协商并同其他部门合作的情况下，支持东道国承担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尊重和保障其领土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其中包括：进行监测和威慑，开展预警和预防，支持基本安全和安保，提供人身保护，创造保护环境，为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提供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和同东道国相应部门进行政治接触，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一切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有必要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包括在警务和法治方面，

**注意到并鼓励**女警察更多地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从而提高执行相关任务的效力，包括提出各种不同的看法，帮助同当地社区建立互信；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不让他们遭受侵害和虐待；协助采用顾及性别平等因素的警务方法和辅导，

**回顾**2009年启动了联合国全球努力，争取使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女警察的比例在2014年增加到20%，欢迎维和行动中的女警察人数在联合国全球努力开始后有所增加，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秘书长进一步努力，以协助实现20%的目标，

**认识到**提高联合国警务工作成功率的新方法确认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特殊需求，包括需要保护她们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和要有体现妇女需求的社区战略，例如在建制警察部队中部署妇女和设立特别保护单位，

**重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消除冲突和创建和平的综合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为此又重申，必须在部署前和执行任务期间对联合国警察部门进行培训，培训

内容为与任务具体相关的儿童保护问题和顾及儿童因素的综合预防和保护措施，强调必须加强警察部门、儿童保护顾问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之间的协调，

**重点指出**联合国警察部门可以根据相关任务规定发挥重大作用，培养东道国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特别是在边界、移民、海事安全以及犯罪预防、处理和调查方面提供支助，

**又重点指出**配备训练有素人员的公正、有求必应和负责的社区警察机构有助于抵御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通过在国家当局和社区之间建立信任和开展对话，

**注意到**警察部门可以发挥作用，协助东道国执行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监测其遵守情况，包括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提供咨询和援助，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包括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法治、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中发挥作用，包括为东道国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支助，申明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开展互动和合作的重要性，

**缅怀**为和平事业丧生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并为此特别指出，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享有安全保障，严重关切许多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并遭受袭击，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构成重大挑战，最强烈地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所有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发动这些袭击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东道国政府对联合国系统组织部署的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负有首要责任，注意到除了东道国政府承担的责任外，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安全安排涵盖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单个警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警察或未同其部队一起部署的建制警察部队的成员，

1. **决心**酌情将警务列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对相关警务活动提出明确、可信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并配备适当资源；

2. **强调**联合国警察部门和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其他单位必须大力开展合作与协调，在特派团团长的全面领导下协助落实任务规定；

3. **敦促**警察派遣国继续派遣有必要技能和经验的专业警察人员来完成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多层面维和任务，着重指出有关级别的人有适当语言技能对于完成任务的重要性和有性别平等专业人员的重要性，敦促可能派遣警察的国家也进行派遣，帮助满足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对专业警察人员的需求；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警务相关工作中进一步促进专业性、效力和全系统统一，包括在酌情同会员国，并在全面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重大作用的同时，同委员会进行密切协商，具体做法是：

(a) 通过《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来制定和执行联合国警务相关工作的标准和准则；

(b) 对联合国警察部门进行全面和标准化的培训，包括部署前、上岗和在职培训；

- (c) 为警察高层领导提供培训，包括开办特派团高层领导课程；
- (d) 建立可靠程序来评估联合国警务相关工作的效力；
- (e) 精简和改进联合国警察和文职警务专家的招聘和部署手续，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有关主要委员会；以及
- (f)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与警务和执法机构改革有关的工作；

5. **确认**各国当局的政治才能和意愿对于东道国的警察和其他执法部门的改革很重要，强调东道国当局发挥主导作用，为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制定一个战略，作为国家为安全部门提出推行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包容性愿景的一部分，并协调有关愿景的执行工作，把国家资源用于警务、执法和其他安全机构，监测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包括警务改革产生的影响；

6.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伙伴在接获要求时支持东道国努力在更大的安全部门改革框架内实现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专业化，确保国际社会的警务支助得到适当协调，以支持获得本国同意的计划，特别指出应根据东道国的需求来提供这种支助；

7. **确认**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改革要支持包容性政治进程和协议，并根据它们来进行，以加强有关机构的合法性，确保改革有广泛的自主性；

8. **注意到**联合国警察部门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加强法制，其中包括为东道国的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行动支持，支持这些机构的改革、重组和重建，包括提供技术援助，进行同地办公，提供培训和辅导方案，同时有相关任务规定时更广泛地做出努力，以加强法制和改革安全部门；

9.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在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全面战略规划过程中，酌情考虑安全部门改革，包括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改革，并与会员国合作，加强联合国警察部门在培养能力和机构建设方面的能力和专长，包括以下方面：

- (a) 行动警务，包括着眼于社区的警务和基于信息的警务；
- (b) 行政、管理和领导才能；
- (c) 治理、监督和评价；
- (d) 政策制订和战略规划；以及
- (e) 与伙伴的协调；

10. **强调**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发挥作用，支持东道国警务机构做好向自行正常运作过渡的准备，着重指出应在同东道国协商后及时分析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撤离后的需求基础上，进行这一过渡准备工作，以便联合国建设和平和发展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东道国当局密切协作，开展必要的战略规划和资金筹集工作，并尽快把技能和专业知识移交给东道国的官员和专家，以顺利和持久地进行过渡；

11. **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工作中酌情根据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充分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包括东道国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改革的战略价值，包括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进行斡旋；

12. **欢迎**联合国常备警力开展工作，在各种警务活动中提供专业知识，并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警察部门提供统一、有效和相应的启动能力，并通过提供咨询、专业知识、基线评估和评价为现有的特派团提供协助；

13. **请**秘书处继续改进联合国常备警力的构成，确保它有整套技能来满足临时需求，包括同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做出努力，继续探讨用“专业警察小组”来促进警察能力建设的问题，请秘书长酌情报告这种使用的情况；

15. **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迅速部署建制警察部队，确认这种合作作为一个临时短期措施，可在迫切需要能力时及时作出反应，注意到后勤挑战可影响特派团间合作的效力，鼓励秘书长与警察派遣国协商，继续评估特派团之间开展的合作，以便精简经常作业程序，提高这种合作的效力；

16. **又注意到**部署有足够和适当的技能和专业知识的文职警务专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至关重要；

17. **申明**，联合国警察部门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在它开展的所有工作中保护平民非常重要；

18. **又申明**联合国警察部门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必须发挥作用，支持东道国当局保护平民工作，尤其是保护那些人身随时可能受到暴力威胁、包括遭受所有形式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人，并为此在确认东道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的同时，帮助组建和改革东道国的警务和执法机构，从而让它们能一直持续保护平民；

19. **重点指出**联合国警察部门可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妇女参加和加入关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包括关于法治和安全问题的对话；

20. **鼓励**警察派遣国增加派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女警察的比例，特别是高级别警察，包括担任领导职务者，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创新举措来鼓励部署女警察，加强警察部门、儿童保护顾问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之间的协调；

21. **又鼓励**警察派遣国为所有警察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履行他们在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保护儿童方面职责，还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指导或培训单元，尤其包括以联合国部署前情况设想为基础的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保护儿童的培训；

22.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努力，对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执行禁止童工的政策，敦促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和执行任务期间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进行起诉；



23. **指出**联合国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警务相关支助必须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sup>57</sup>

24. **重申**位于有安理会制裁制度的东道国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包括警察部门，可在安理会认为有必要时，为东道国、相关制裁委员会和相关专家组提供适当专业知识，以执行这一制裁和监测其遵守情况，还注意到对联合国警察部门进行这方面培训的重要性；

25. **又重申**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包括警察部门，可在安理会做出规定时，在接获东道国政府要求后，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以履行它们按现有全球和区域文书作出的承诺，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包括收缴武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加强实物安全以及库存管理，建立记录和跟踪能力，建立国家进出口控制系统，加强边境安全，并加强司法机构、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

26. **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其警务司）、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考虑如何采用全面综合方式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时，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资源情况，酌情在需要时，分享信息；

27. **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警务活动方面进一步与特使、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对话和分享信息，包括酌情在为执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和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决议规划组建特派团时这样做，请反恐执行局查明会员国主要缺少哪些能力，包括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缺少哪些能力来执行第 1373(2001) 和 1624(2005) 号决议；

28. **申明**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部分部署的联合国警察部门可在安理会有规定时，与东道国协商，酌情在可行时，在不妨碍国家当局的责任的情况下，支持它的工作，以便将那些要对重大国际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29. **鼓励**加强秘书处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区域警察组织在警务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提供培训，分享和交换情报，提供专题专业知识，和酌情提供行动支助；

30.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与协商，包括加强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合作，以促进协作、合作、信赖和相互信任的精神；

31. **表示**打算考虑每年同联合国各警察部门主管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警务问题；

32. **鼓励**秘书长在即将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进行的战略审查过程中，酌情在审议与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其他许多重大问题时，考虑加强警务工作的作用；

<sup>57</sup> S/2013/110, 附件。

33. 请秘书长在 2016 年底提交一份报告，阐述警务工作作为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组成部分所起到的作用，尤其重点阐述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警察部门面临的挑战，并就警察部门如何以最佳方式进一步协助完成特派团的任务提出建议。

第 7317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746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约翰尼斯·加布雷梅斯基尔·特斯法马利亚姆中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迈克尔·罗勒斯加德少将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迈克尔·芬恩少将发出邀请。

---

## 利比里亚局势<sup>58</sup>

## 决 定

2014 年 9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59</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来信。<sup>60</sup> 你在信中建议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技术延期 3 个月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建议。

2014 年 9 月 9 日，安理会第 726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八次进展报告 (S/2014/598)

---

<sup>58</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1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59</sup> S/2014/645。

<sup>60</sup> S/2014/644。

“2014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4/64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主席的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莫滕·格伦迪茨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9月15日，安理会第726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八次进展报告(S/2014/598)

“2014年8月2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4/644)”。

### 2014年9月15日 第2176(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2012年9月17日第2066(2012)号和2013年9月18日第2116(2013)号决议，以及2014年7月9日的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表示严重关切**埃博拉病毒在西非、特别是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爆发的范围，

**申明**利比里亚政府负有在利比里亚保障和平、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首要责任，强调利比里亚要实现永久稳定，利比里亚政府就要有正常运作和接受问责的政府机构，特别是在法治和安全领域，

**欢迎**启动利比里亚关于加快应对埃博拉传染病重现的行动计划，注意到国家安全部队，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按照既定安全规章和程序开展宣传和预防活动，迅速对疾病爆发做出反应，敦促国家安全部队在处理安全事件时使用相称的武力，

**又欢迎**2014年8月1日在几内亚召开马诺河联盟特别峰会，并欢迎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国家元首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承诺控制该区域埃博拉疾病的爆发，包括加强治疗服务和措施，以便阻止疾病蔓延到其他国家，还欢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双边伙伴和多边组织承诺支持努力阻止埃博拉病毒的进一步扩散，

**感谢**秘书长任命戴维·纳巴罗医生为联合国系统埃博拉疾病高级协调员，并任命安东尼·班伯里先生为埃博拉疾病副协调员兼行动危机管理人，在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开展工作，以帮助该区域各国政府应对埃博拉疾病的爆发，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对缺少必要的合格专业医护人员和适当设备以及预防措施来控制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疾病的情况作出反应，

**深切感谢**和**赞扬**联合国人员，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提供协助和做出努力，帮助在利比里亚巩固和平与稳定，感谢和赞扬向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

**注意到**预定2014年10月举行的议会特别选举有可能推迟举行，

**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8月15日的报告，<sup>61</sup>又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8月28日的信<sup>60</sup>和秘书长关于推迟审议其报告中提出的延长该特派团任期的提议的建议，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14年12月31日；
2. **认可**秘书长在2014年8月28日信<sup>60</sup>中提出的建议，即推迟审议他2014年8月15日报告<sup>61</sup>中关于调整该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提议；
3. **表示打算**在审议秘书长的提议后再将该特派团任期延长至2015年9月30日；
4. **请**秘书长至迟于2014年11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利比里亚局势；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26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4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731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里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主席的瑞典代表佩尔·托雷松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2月9日，安理会第732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2014年9月2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4/707)

“2014年11月19日关于利比里亚的第2128(201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31)”。

---

<sup>61</sup> S/2014/598。

2014年12月9日  
第2188(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表示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up>62</sup>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9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3</sup>并欢迎附件中利比里亚制裁制度评估团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严重关切埃博拉病毒在西非、包括利比里亚爆发并对它们产生影响，

认识到埃博拉的爆发可能扭转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和发展取得的进展，并在考虑到这些因素的情况下，表示打算谨慎地减少和终止剩余的制裁，

申明利比里亚政府负有在利比里亚保障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强调利比里亚要实现永久稳定，利比里亚政府就要有正常运作和接受问责的政府机构，特别是在法治和安全领域，

强调利比里亚需要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确保利比里亚的军事、警察和边防部队有能力独自担当保护利比里亚人民的责任并为此做好充分准备，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国家资源对利比里亚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安理会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其中，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捐助者，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的努力，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仍然很脆弱并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2004年3月12日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依然有效；

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9个月期间：

(a) 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旅行措施；

(b) 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第2段先前规定、并经2006年6月13日第1683(2006)号决议第1和2段、2006年12月20日第1731(2006)号决议第1(b)段、

<sup>62</sup> S/2014/831。

<sup>63</sup> S/2014/707。

2009年12月17日第1903(2009)号决议第3至5段、第6段及2010年12月17日第1961(2010)号决议第3段和2013年12月10日第2128(2013)号决议第2(b)段修订的军火措施；

3. **又决定**继续不断审查所有上述措施，以便视利比里亚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所述终止这些措施的条件进展情况以及埃博拉病毒对利比里亚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修改或解除制裁制度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2015年8月1日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利比里亚政府在以下方面的最新进展：执行关于妥当管理武器和弹药的建议，包括颁布必要的立法框架，促进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之间的边界地区进行有效监测与管理；

5. **决定**将根据第1903(2009)号决议第9段任命的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延长10个月，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专家组密切合作，执行下列任务：

(a) 在实地情况允许时，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一次后续评估任务，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第1903(2009)、1961(2010)和2128(2013)号决议修正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安全部门和法律部门在让利比里亚政府有效监测和控制军火和边界问题方面的进展，以及利比里亚政府在满足通知要求方面的进展；

(b) 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商讨后在2015年8月1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阐述本段列出的所有问题，迟于2015年4月23日向委员会通报与利比里亚政府有效监测和控制军火和边界问题的能力相关的利比里亚立法的情况，并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其他最新情况；

(c) 与其他相关专家小组，特别是2014年4月29日第2153(2014)号决议第24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积极合作；

6.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知识专长，重新组建专家小组，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任期10个月；

7. **促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8. **回顾**根据2006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的规定，控制利比里亚境内以及利比里亚与邻国之间小武器流通的责任应由相关政府当局承担；

9.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速通过和实施适当立法，并采取其他必要适当步骤，以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的活动；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328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4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734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

### 2014年12月15日 第2190(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2012年9月17日第2066(2012)号、2013年9月18日第2116(2013)号、2014年9月15日第2176(2014)号、2014年9月18日第2177(2014)号和2014年12月9日第2188(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2014年6月25日第2162(2014)号决议，

**申明**安理会对利比里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等项原则，

**申明**利比里亚政府负有在利比里亚保障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和改革安全部门、特别是改革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首要责任，强调利比里亚要实现永久稳定，利比里亚政府就要有正常运作和接受问责的政府机构，特别是在安全和司法领域，以建立所有利比里亚人的信心，敦促利比里亚政府表明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重组和有效运作取得重大进展，以便保护所有利比里亚人，

**欢迎**利比里亚在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总体进展，赞扬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承诺维持和平和建立民主进程和机构，并着手做出重大改革努力，促请利比里亚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进一步实现社会和谐的趋势，

**再次严重关切**埃博拉疫情在非洲前所未有地爆发，以及埃博拉病毒对西非包括利比里亚产生的影响，

**确认**利比里亚政府发挥作用，继续在利比里亚主导实地应对埃博拉疫情行动，处理埃博拉疫情对各个社区产生的更广泛影响，规划长期恢复工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下这样做，注意到利比里亚稳定和恢复经济的计划，赞扬那些继续与实地的其他行动者一起提供重要支助以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开展预防、处理、隔离埃博拉疑似病例和减轻其影响工作的会员国，

**又确认**利比里亚的埃博拉疫情延缓了利比里亚政府推动某些治理和国家改革优先事项的努力，

**高度赞扬**联合国人员、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坚持不懈地帮助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赞扬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

表尤其是在埃博拉疫情期间做出的努力，感谢国际社会，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马诺河联盟，继续支持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欢迎**联合国埃博拉应急响应特派团做出努力，全面领导和指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工作，特别指出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在西非的维和行动，需要与埃博拉特派团密切协作，立即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向受疫情影响最大的包括利比里亚在内的各个国家的政府提供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会发生涉及利比里亚自然资源的冲突并出现土地产权争端，还注意到腐败问题仍然可能破坏稳定和损害政府机构的效力，

**确认**利比里亚政府延长了宪法审查委员会的任期，期待全面开展所有各方参与的宪法审查工作，制订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和执行全国和解路线图，敦促努力加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成为一个公众可以发表意见的人权机构和一个监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利比里亚的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做出贡献，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需要协调统一起来，以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相互合作，做出重大努力来规划、管理和执行特派团军事部门的分阶段缩编，表示关切政府尚未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资金，以分担部署安全人员和资源、包括管理和维持特派团撤出的场地的费用，

**注意到**原定2014年10月举行的参议院选举推迟举行，

**感谢**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继续向利比里亚东部的科特迪瓦难民并为他们自愿返回科特迪瓦，提供援助，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做出努力，在该次区域加强安全合作，特别是同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政府的合作，认识到科特迪瓦西部的不稳定继续给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带来跨界安全挑战，

**认识到**所有部门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仍有暴力犯罪，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尤其是涉及儿童的这类暴力频发，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和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决议，欢迎利比里亚政府重新做出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强调，只有坚定致力于加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有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让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工作，才能消除持续阻碍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8月15日的报告<sup>61</sup>和报告中关于调整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进行重组的建议、秘书长2014年8月28日的信<sup>60</sup>和他2014年11月12日向安理会做出的最新情况通报，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治理、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

1.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负有维持安全和保护居民的首要 and 最终责任，敦促政府优先迅速有效地建立安全机构，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因为国家警察是负责开展文职警务工作的首要执法机构，包括及时提供足够的财务资源和其他支助；

2.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优先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恢复，打击腐败，提高效率 and 推行善治，特别是继续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包括有效地管理利比里亚的自然资源，强调必须通过采取具体措施在全国各级开展利比里亚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修复创伤、寻求公正和实现和解的工作，推行一个民族和解和社会和谐战略，促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支持妇女参加防止冲突、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支持她们在冲突后治理机构中和各项改革工作中起决策作用；

3. **强调**鉴于埃博拉疫情对各个社区产生了更广泛的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利比里亚当局需要在宪法和体制改革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在法治与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民族和解进程方面，并需要制定利比里亚长期恢复的计划，为此请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助这些努力，进行斡旋并提供政治支持，包括顾及参议院选举，强调利比里亚当局负有筹备和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安全的选举并保障选举安全的责任，包括采取措施减少举行选举可能产生的助长埃博拉蔓延的不利影响；

4.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紧努力，以便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将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国家当局，特别是优先处理重大空白并安排资源帮助顺利实现移交，加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移民和归化局以及包括法院和监狱在内的司法部门的能力和力量，促进人权与和解，所有安全机构都有有效的监督、职业精神、透明度和问责制，加强民主机构，把国家权力和服务扩展到全国各地以造福所有利比里亚人；

5. **申明**安理会期待利比里亚政府最迟于2016年6月30日从特派团手中接过所有安全责任，还申明它打算根据下文第16和17段考虑维持特派团的重组和特派团今后的重组；

6.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必须制定一个有时限和基准的具体计划，根据特派团重组情况组建安全部门，详细列出领导、协调、监测和资源、监督机制，早日通过警察立法草案，进一步改革晋升和人力资源政策，以便国家安全机构、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下放权力；

7. **特别指出**，利比里亚政府必须与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协调，继续建立可以全面独立运作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为此鼓励在制订和执行安全和司法发展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加快取得协调进展，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对援助，包括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的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高效的管理，以支持

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还敦促政府加倍做出努力，登记和跟踪安全部队使用和进口的武器和相关物资；

###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8. **表示继续关切**利比里亚的妇女和女孩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仍然频发，再次促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积极消除有这类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包括开展公众宣传运动，继续加强国家警察在这方面的能力和进一步宣传有关性暴力的现有国家立法，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承诺，包括为执行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增加妇女和女孩诉诸司法的途径；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

9.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15年9月30日；

10. **决定**特派团的任务优先次序是：

#### (a) **保护平民**

根据自身能力，在不妨碍利比里亚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在部署地区内保护平民的人身安全不受威胁，

#### (b) **人道主义援助支助**

(一) 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与利比里亚政府和支持政府的各方协作，帮助保障必要的安全；

(二) 酌情与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进行协调；

#### (c) **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改革**

(一)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密切协调，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尽快制定和执行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战略；

(二) 就安全部门改革和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的组建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咨询，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提供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和辅导方案，尤其注重为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培养领导人和建立内部管理系统，并为司法和监狱系统提供这些方案；

(三) 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协助利比里亚政府把国家司法和安全部门提供的服务扩展到全国各地；

(四) 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同所有伙伴，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协调这些工作；

#### (d) **选举支助**

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参议院选举，为其提供后勤支助，特别是协助前往偏远地区，协调国际选举援助，支持利比里亚机构和包括政治党派在内的利比里亚所有利益攸关方营造有利于和平举行选举的气氛，包括通过联利特派团的电台这样做；

(e) **促进和保护人权**

(一) 在利比里亚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尤其注意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二) 协助加强利比里亚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工作，包括政府为解决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未受惩罚问题开展的工作；

(f) **保护联合国人员**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1. **又决定**特派团应根据上文第4至6和10(c)段，重新重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把所有安全责任顺利移交给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加强政府管理现有人员的能力和改进培训方案，让他们更快做好在利比里亚各地接管安全责任的准备；

12. **请**特派团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up>64</sup>提供的；

13. **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有必要的拥有这一移交阶段所需要的相关专业技能和经验的合格专业顾问，以加强指导，从而提高政府、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的能力，加快执行持久法治、治理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包括建立机制追究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

14. **指出**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区内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和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提供协助的重要性，和特派团在这方面继续执行包括2006年6月13日第1683(2006)号决议在内的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的重要性；

**部队结构**

15. **决定**特派团的核定人员仍应最多为4 811名军事人员和1 795名警察人员；

16. **回顾**安理会在第2066(2012)号决议中认可了秘书长关于在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间分三个阶段缩减特派团的军事人员的建议，申明安理会打算在确定利比里亚在消除危及利比里亚和平与安全的埃博拉疫情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后，恢复分阶段缩编工作；

17. **请**秘书长至迟于2015年3月15日通报利比里亚的最新情况，特别是评估埃博拉疫情对利比里亚的稳定产生的影响，并就按上文第5段所述完成安全责任移交工作的目标恢复缩编工作，提出方案，确认可能需要根据这一情况通报，调整上文第16段提及的恢复分阶段缩编的方式；

<sup>64</sup> S/2013/110，附件。

## 区域和特派团间合作

18. **确认**埃博拉疫情致使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政府之间以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的联合活动停顿下来，促请两国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加强关于边境地区的合作，包括加强监测、共享信息和开展协调行动，执行共同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界两侧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他们遣返回国并协助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消除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源，为此促请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实体，包括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相关部门，在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区内，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并促请两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也酌情这样做；

19. **申明**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进行缩编之际，特派团间的合作安排至关重要，重申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框架，回顾安理会在2012年7月26日第2062(2012)号决议中认可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把3架武装直升飞机移交给联科行动以便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边界沿线使用和跨界使用的建议，还回顾安理会在2014年6月25日第2162(2014)号决议中决定，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军用直升飞机应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使用，以便迅速做出反应和拥有机动性，同时不影响特派团各自负责的地区；

20. **回顾**秘书长在他2014年5月15日报告中建议根据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sup>65</sup>在联科行动的核定兵力范围内，设立一个快速反应部队，初步为期一年，以执行联科行动的任务和支持联利特派团，同时确认这一部队基本上仍是联科行动的资产；

21. **回顾**安理会根据第2162(2014)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实地安全局势严重恶化时，在征得有关部队派遣国和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后，把这一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临时加强联利特派团，而此举的唯一目的是执行该特派团的任务，还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该部队尽快不晚于2015年5月拥有全部行动能力，并在该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时立即通报安全理事会，部署时间超过90天要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 秘书长的报告

22.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利比里亚局势和联利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至迟于2015年4月30日提交中期报告和2015年8月15日提交最后报告，阐述实地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7340次会议一致通过。**

<sup>65</sup> S/2014/342。

## 决 定

2015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66</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5年1月6日的信。<sup>67</sup>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萨里胡·扎威·乌巴少将担任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2015年4月2日，安理会第742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

### 2015年4月2日 第2215(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2012年9月17日第2066(2012)号、2013年9月18日第2116(2013)号、2014年9月15日第2176(2014)号、2014年9月18日第2177(2014)号和2014年12月15日第2190(2014)号决议，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对利比里亚爆发的埃博拉疫情采取有效对策，并在这方面赏识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该国安全机构、特别是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适应和恢复能力，

**欢迎**会员国、双边伙伴和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内的多边组织做出努力，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应对埃博拉疫情的爆发，还欢迎国际社会、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做出贡献，协助利比里亚在埃博拉疫情后的恢复期内履行全面发展承诺，大力鼓励为此采取更多步骤，

**回顾**安理会在第2066(2012)号决议中认可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间分三个阶段减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兵力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2014年8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sup>61</sup>以及他2015年3月16日向安理会作出的最新情况通报和关于恢复特派团缩编工作的建议，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认可**秘书长在2015年3月16日最新情况通报中提出的关于减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军警人员的建议，并依照第2190(2014)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执行分阶

<sup>66</sup> S/2015/13。

<sup>67</sup> S/2015/12。

段缩编的第三阶段,以落实军事人员为3 590人的新上限,将警察人数上限减至1 515人,并到2015年9月时落实这两个上限;

2. **决定**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不再包括第2190(2014)号决议第10段(d)规定的任务;

3. **重申**期待利比里亚政府最迟于2016年6月30日从特派团手中接过所有安全责任,还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在今后继续对特派团作出相应的重组;

4. **请**秘书长继续精简特派团文职、警察和军事部门的活动,以充分体现第2190(2014)号决议和本决议关于缩编警察和军事部门和缩小任务规模的决定,还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3段所述的安全过渡,合并派驻的特派团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

5. **促请**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加强合作,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并为此促请驻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所有相关部门,在其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并促请两个有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酌情在适当时,向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提供支助;

6. **重申**必须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缩编时落实特派团间合作安排以及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提出的特派团间合作框架,回顾2014年6月25日第2162(2014)号决议与此相关的规定;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742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5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743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九次进展报告(S/2015/2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里亚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主席的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奥洛夫·斯科格先生发出邀请。

## 索马里局势<sup>68</sup>

### 决 定

2014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727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4/69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团长尼古拉斯·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马曼·斯迪库先生参加远程视频会议邀请。

2014年10月22日，安理会第728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S/2014/74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0月24日，安理会第728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4/699)”。

“2014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726和S/2014/727)”。

### 2014年10月24日 第2182(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2009年12月23日第1907(2009)号、2011年12月5日第2023(2011)号、2012年2月22日第

---

<sup>68</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36(2012)号、2013年3月6日第2093(2013)号、2013年7月24日第2111(2013)号、2013年11月12日第2124(2013)号、2013年11月18日第2125(2013)号和2014年3月5日第2142(2014)号决议，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的最后报告<sup>69</sup>和其中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局势的结论，

**重申**安理会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自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谴责**武器和弹药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流入和流经索马里，并违反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流入厄立特里亚，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 索马里

**欢迎**最近在秘书长主持下围绕索马里问题开展高级别活动，期待所有参与方落实其承诺，

尤其**重点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在2014年底建立地区临时政府，因为这是2016愿景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强调这一工作必须让各方参加和协商进行，

**着重指出**索马里社会各阶层，包括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切实全面参加和平与和解进程的重要性，

**欢迎**设立独立宪法审查和执行委员会，强调在议会下一届会议期间设立边界和邦联委员会的重要性，

**又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在2016年开展可信的选举工作，强调需要有尽快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立法，着重指出所有伙伴支持一个由索马里主导的进程的重要性，尤其期待联合国即将派出选举评估团，

**着重指出**必须建立索马里安全部队的的能力，为此重申，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维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因为这对于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表示支持现有的欧洲联盟培训团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更多、不断、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提供支持，

**又着重指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加强索马里公共财政管理的机构透明度和问责制，欢迎设立一个财政管理委员会，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有效利用这一财政管理委员会，着重指出联邦政府和捐助界需要相互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性，

**欢迎**秘书长和世界银行打算制定举措来促进非洲之角的经济的发展，期待有关举措取得成果，

**回顾**第2036(2012)号决议规定全面禁止从索马里进出口木炭，不管它是否是原产索马里，

---

<sup>69</sup> S/2014/726 和 S/2014/727。



**表示关切**索马里境内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性暴力泛滥，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追究那些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问题，包括执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两个行动计划和制定一个全国行动计划来消除性暴力，鼓励联邦政府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采取具体措施，全面执行2013年8月过渡后的人权路线图，

**回顾**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尤其回顾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提供的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都要通知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还回顾索马里加强武器和弹药管理是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将根据索马里联邦政府满足本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要求的情况来决定是继续还是结束对联邦政府的军火禁运的部分暂停，

**又强调**所有会员国都要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在防止未经批准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和防止违反安理会相关决议直接或间接进口索马里木炭方面，遵守和履行其义务，

**回顾**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70</sup>所体现的国际法提出了适用于海洋上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监察组仍然认为非法木炭贸易继续为青年党提供大量资金，重申索马里出口的木炭是青年党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并加剧人道主义危机，谴责继续违反禁令的行为，

**表示关切**索马里木炭的目的地国尚未采取足够步骤来防止从索马里进口木炭，

**注意到**索马里总统2014年10月8日写信给安理会，要求会员国提供军事援助，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并防止违反军火禁运将武器进口到索马里，

**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各级政府协商，适当缓解马里石油业成为加剧索马里紧张局势的因素的情况，包括尊重宪法的各项条款，强调作为目前对联邦制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需要解决资源的管理和所有权问题，

## 厄立特里亚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和监察组代表在巴黎和开罗会晤，并在纽约举行电话会议，鼓励进一步开展合作，着重指出安理会期望在监察组任期内加强这一合作，包括监察组定期访问厄立特里亚，

**强调**安理会要求厄立特里亚提供关于2008年6月冲突以来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人员确定有无吉布提战俘和战俘状况，

<sup>7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着重指出**监察组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全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感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开展工作，加强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

**欢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最近与索马里国民军联合开展行动，对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人员在打击青年党过程中表现出的英勇非凡精神和作出的牺牲表示致敬，

**确认**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洲联盟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捐助方之间有效进行协调至关重要，以便支助办事处切实对特派团的行动进行规划，编制预算和提供核定的后勤服务，重点指出必须有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装备，以消除特派团行动受到的限制，例如及时维修关键设备，保持后勤供应线畅通和提供用水，

**回顾并欢迎**非洲联盟特派团作出努力，协助训练索马里国民军，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必须更多地负责和主导安全部门的工作，因为这是特派团最终撤离战略的一个必要部分，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非洲联盟特派团的一些官兵实施性暴力和性剥削，提醒特派团注意联合国的人权尽职政策，<sup>71</sup>为此重点指出联合国对维和过程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的重要性，欢迎非洲联盟部署一个小组对这些指控进行全面调查，着重指出必须追究应对这些虐待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欢迎**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欢迎欧洲联盟提供大量捐助来支持非洲联盟特派团，强调新的捐助方分担支助特派团的财务负担的重要性，

####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

**注意到**监察组2014年2月7日写信建议对军火禁运实行豁免，以便更好地报告商业运输安全行动的情况，

**认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在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军火禁运

1. **重申**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经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2段进一步阐述和第2093(2013)号决议第33至38段、第2111(2013)号决议第4至17段、第2125(2013)号决议第14段和第2142(2013)号决议第2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下称“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sup>71</sup> S/2013/110, 附件。

2.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交付未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通知委员会，并着重指出，按第2142(2013)号决议第3至7段的规定及时详细地通知委员会至关重要，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武器和弹药被挪用的报道，鼓励提供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改进通报委员会的工作；

3. **决定**将第2142(2014)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延长至2015年10月30日，并为此重申，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第2111(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4.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采取步骤，建立有效机制来管理其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设立武器和弹药指导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这些机构的工作缺乏必要的效率，也没有在政府的各级展开；

5.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安理会在2014年5月22日主席声明<sup>72</sup>中发出呼吁，但尚未开始武器加标识和登记武器的工作，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不再拖延，立即开展这一工作；

6. **请**索马里国民军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包括记录武器和/或弹药的类型和编号，对所有物项和相关标识进行拍照，协助监察组在重新分配或销毁所有军事物项前对其进行检查；

7. **再次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组建联合核查队，定期对政府安全部队武器的库存、库存记录和供应链进行检查，请这一核查队向委员会提供检查结果，以便减少把武器和弹药交给联邦政府安全部门以外的实体的情况；

8. **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不在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9. **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全面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为它作出的规定，请联邦政府迟于2015年3月30日和2015年9月30日向安理会报告：

(a) 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目前的结构；

(b) 现有的用于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保留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

(c) 现有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登记、分发、使用和储存武器的程序和行为守则以及这方面的培训需求；

10. **注意到**监察组建议在索马里港口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上的武器不受军火禁运的限制，表示安理会愿意在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密切协商后推进这一建议，请联邦政府和监察组合作，提出一个方案，在2015年2月27日前提交安理会；

<sup>72</sup> S/PRST/2014/9。

## 海上拦截木炭和武器

11. **重申**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木炭禁令)，重申索马里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重申它在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中提出的要求，即非洲联盟特派团作为执行第 2093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任务的一部分，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这样做：

12. **谴责**继续违反上文重申的对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全面禁令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行为；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包括非洲联盟特派团警察和部队特遣队的派遣国遵守和履行其义务，按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索马里，申明这包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利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从事这种进口；

14. **谴责**武器和军事装备流入青年党和不属于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其他武装团体手中，严重关切这些武器起破坏稳定的作用；

15. **授权**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为严格执行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和木炭禁令，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并在联邦政府通知秘书长且秘书长随后通知所有会员国后，自己或通过“海上联合部队”等自愿性多国海军协作采取行动，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延伸至并包括阿拉伯海和波斯湾在内的公海上，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载有以下物项的前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船只进行检查：

- (一) 违反木炭禁令的来自索马里的木炭；
- (二) 直接或间接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的运往索马里的武器或军事装备；
- (三) 给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的武器或军事装备；

16. **促请**所有这些船只的船旗国与这种检查合作，请会员国诚意作出努力，在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前先征得船旗国的同意，授权根据上文第 15 段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全面遵守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视情采取一切相应必要措施来进行这种检查，促请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在进行检查时不延误或不当干预无害通过权利的行使或航行自由；

17. **授权**会员国没收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运作或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任何在根据上文第 15 段进行检查过程中查出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禁止运送、进口或出口的物项，授权会员国在进行检查过程中收集与运输这些物项直接有关的证据，决定根据本段没收的木炭可通过转售方式来处置，转售应在监察组监测下进行；

18. **强调**所有会员国包括索马里，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索马里、或索马里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844(2008)号、2011年7月29日第 2002(2011)

号或第2093(201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本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19. **请**会员国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3年9月4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和委员会2014年5月7日的“协助执行通知”，以无害环境和负责任的方式，处置根据上文第17段没收的木炭、武器或军事装备，促请该区域的所有会员国同这些木炭、武器或军事装备的处置工作合作，申明第15段提供的授权包括在征得港口国同意后让船只及其船员前往适当港口以便于进行处置，申明第15段的授权包括采用一切必要措施，在检查过程中根据第17段没收物项，决定在处置在根据第15段进行检查过程中查出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禁止运送、进口或出口的物项过程中提供合作的会员国，应在这些物项进入其领土后的3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处置或销毁这些物项的步骤；

20. **决定**根据上文第15段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并向其提交一份内所有相关细节的检查报告，包括说明进行检查的理由和检查结果，在可能时列入有关船只的船旗、船只名称、船长的姓名和辨认信息、船主信息和有关货物的原始出售人和为征得船只的船旗国同意作出的努力，请委员会把已经进行检查一事通知接受检查船只的船旗帜国，指出任何会员国都有权就执行本决议的任何事项致函委员会，还鼓励监察组同根据本决议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分享信息；

21. **申明**本决议的授权只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对其他船只所拥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70</sup>所拥有的权利或义务，其中包括船旗国在公海上对其船只享有专属管辖权的一般性原则，尤其重点指出本决议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还指出，是在收到2014年10月8日内有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总统请求的信函后才提供这一授权的；

2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6个月后审查上文第11至21段中的规定；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23.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根据安理会向非洲联盟提出的请求，按第2093(2013)号决议的规定，继续部署非洲联盟特派团，兵员至多22 126人，直至2015年11月30日，应授权特派团全面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成员国规定的义务，在全面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

24. **回顾**2013年10月11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73</sup>中和2013年10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74</sup>中提出的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准，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协商，不断审查这些基准，还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联合审

<sup>73</sup> S/2013/620，附件。

<sup>74</sup> S/2013/606。

查第 2124(2013)号决议批准的临时增兵的作用，并在适当考虑到索马里政治局势的情况下，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就军事行动的下一步提出建议；

25. **又回顾**根据联合国-非洲联盟对非洲联盟特派团的联合审查，第 2124(2013)号决议决定增加兵力是为了在短期内加强特派团的军事能力，为期 18 至 24 个月，这是特派团整个撤离战略的一部分，其后会考虑削减特派团的兵力；

26. **重申**关于为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的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4 和 14 段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27. **请**秘书长继续按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并为其提供技术专长，特别是提高对非洲联盟特派团进行规划和战略管理的效率，加强指挥和监管体系，改进特遣队、各部门和与索马里国民军的联合行动之间的协调；

28. **欢迎**非洲联盟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最近联合采取进攻行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减少了青年党掌控的地区，着重指出继续开展这些行动的重要性，还着重指出国家必须在采取军事行动后立即努力在收复的地区建立或改进治理体制，提供基本服务，包括提供安全，为此鼓励及时执行速效项目，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实现稳定的努力；

29. **着重指出**鉴于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必须掌控通往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的主要供应路线，请非洲联盟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最优先考虑掌控改善受影响最大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至关重要的主要供应路线，请秘书长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特派团协调，在按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提交给安理会的书面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30. **强烈敦促**会员国为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直升机，按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为获准设立的航空单位提供最多可达 12 架的军用直升机，并提供 2013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基准联合评估提出的必要的增强部队能力和战斗力的装备；

31. **重申**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非洲联盟特派团提出的关于进一步采取有效方式保护平民的要求，关切地注意到特派团尚未按第 2093(2013)和 2124(2013)号决议的要求，建立平民伤亡情况跟踪、分析和处理小组，请非洲联盟立即完成这一小组的部署工作；

32. **期待**收到非洲联盟和部队派遣国对一些非洲联盟特派团士兵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结果，着重指出为此进行问责和保持透明的重要性，请非洲联盟审查和认可非洲联盟关于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政策草案，请非洲联盟和秘书长公布这些调查的结果；

33.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特派团部队需要继续适当了解包括两性平等和性暴力在内的各项人权原则和就此接受部署前培训，特派团人员需要适当了解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有哪些问责机制；

34. **鼓励**非洲联盟特派团加强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机制，例如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以便高效率地独立存收、初步评估和跟踪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

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的调查，包括针对指控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止对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包括有性暴力的人进行重新部署；

35. **谴责**索马里所有各方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追究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和非洲联盟特派团保护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包括全面采用标准作业程序来保护和移交这些儿童；

36. **重申**特派团要确保严格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来对待它看管的包括离队战斗人员在内的被关押人，包括确保他们获得人道待遇，还再次要求特派团让一个中立方适当接触被关押人；

37. **再次呼吁**捐助方通过追加用于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的资金并为联合国非洲联盟特派团信托资金提供无条件的供特派团使用的资金，支持特派团，促请非洲联盟考虑像最近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所做的那样，通过自己分摊费用，不断为特派团提供资金，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呼吁其成员国为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财务支助；

#### 索马里的公共财政管理

38. **关切**腐败在继续损害国家的安全和索马里联邦政府重建索马里机构的努力，敦促联邦政府打击腐败和加强财政管理程序，以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敦促联邦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登记从海外收回的资产和通过港口等途径获得的收入，并通过国家预算加以使用；

39.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国际援助也同样以透明的方式提供，鼓励所有会员国使用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捐助方目前正在设立的体系，尤其是经常性供资体系；

#### 索马里的人权情况

40.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情况在恶化，最强烈地谴责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者的袭击、滥用捐助方的援助和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并为此重申第2158(2014)号决议第10段；

41. **决定**在2015年10月30日前，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1844(2008)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索马里的联合呼吁的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为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4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于2015年10月1日向安理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在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加强与协调员的合作和增强与协调员分享信息的意愿，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

43. **回顾**第1844(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定向制裁,第2002(2011)和2093(2013)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指出第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为;

44. **重申愿意**根据上述标准对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

45. **请**会员国协助监察组的调查,重申阻碍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是一个根据第1907(2009)号决议第15(e)段列入名单的标准;

46. **决定**将2012年7月25日第2060(2012)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经第2093(2013)号决议第41段修订的监察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2015年11月30日,表示打算至迟于2015年10月30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监察组的成员的知识专长,重新组建监察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13个月;

47. **请**监察组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理会审议,一份重点论述索马里局势,另一份重点论述厄立特里亚局势,涵盖第2060(2012)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经第2093(2013)号决议第41段修订的所有工作,至迟于2015年9月30日提交;

48.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与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并在考虑到上文第15段的情况下,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和第1907(2009)号决议第5、6、8、10、12和13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和遵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49. **请**监察组作为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情况的一部分,报告上文第15段规定的授权的执行情况;

50. **鼓励**东非各会员国指定联系人,以便围绕关于青年党的区域调查,与监察组进行协调和交流信息;

51. **着重指出**监察组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建设性关系的重要性,欢迎迄今为止作出的努力,强调需要在这一任务期内继续和加强这一关系;

52. **欢迎**监察组不断作出重大努力,同厄立特里亚政府进行接洽,并欢迎该国政府与监察组合作,强调此举必须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重申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按第2111(2013)号决议的要求,协助监察组进入厄立特里亚;

53. **敦促**厄立特里亚提供2008年6月10日至12日冲突以来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

5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286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  
2票(约旦和俄罗斯联邦)弃权通过。**



## 决 定

2014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730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意大利、荷兰、索马里和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S/2014/740)”。

### 2014年11月12日 第2184(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2008年6月2日第1816(2008)号、2008年10月7日第1838(2008)号、299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2008年12月2日第1846(2008)号、2008年12月16日第1851(2008)号、2009年11月30日第1897(2009)号、2010年4月27日第1918(2010)号、2010年11月23日第1950(2010)号、2011年4月11日第1976(2011)号、2011年10月24日第2015(2011)号、2011年11月22日第2020(2011)号、2012年11月21日第2077(2012)号和2013年11月18日第2125(2013)号决议，以及2010年8月25日<sup>75</sup>和2012年11月1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76</sup>

**欢迎**秘书长2014年10月16日按第2125(2013)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和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sup>77</sup>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根据国际法对渔业等近海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

**在注意到**各个国家、区域、组织、航运业、私营部门、智囊团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打击海盗行为的同时，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不断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和该区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的安全，并对其他船舶，包括对依照国际法从事捕捞活动，构成威胁，还严重关切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以及邻近海域，且海盗能力有所加强，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儿童参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海盗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孩遭受性剥削，以及据说他们被迫参加支持海盗行为的活动，

---

<sup>75</sup> S/PRST/2010/16。

<sup>76</sup> S/PRST/2012/24。

<sup>77</sup> S/2014/740。

**确认**不仅需要调查和起诉在海上抓获的嫌疑人，而且需要调查和起诉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这些袭击行动或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再次对海盗嫌疑人未接受司法审判便被释放表示关切，重申如果不起诉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就会破坏反海盗努力，

**进一步重申**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70</sup>所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海洋活动包括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法律框架，

**着重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注意到索马里当局数次请求提供国际援助以打击其沿海的海盗行为，包括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2014年11月4日写信，表示索马里当局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援助，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组织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要求将第2125(2013)号决议的规定再延长12个月，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区域伙伴参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4年10月28日在迪拜主持召开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十七次全体会议，

**确认**联络组根据国际法开展工作，以协助起诉海盗嫌犯，促进设立执法工作队，作为调查人员同检察官交换信息和证据的一个现行网络和机制，欢迎联络组的能力建设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司法、刑法和海事能力建设，让该区域各国拥有能力更好地处理海盗问题，欢迎联络组的破坏岸上海盗网络工作组开展工作，切断与海盗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

**欢迎**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以加强区域能力，起诉海盗嫌犯和关押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定罪的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方案提供的援助，决心继续作出努力，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赞扬**欧洲联盟阿塔兰塔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海洋盾行动、先后由大韩民国和新西兰指挥的海上联合部队第151联合特遣队以及派到第151联合特遣队的美国船舰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第508特遣队作出努力，赞扬非洲联盟在索马里陆地开展反海盗活动，并赞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其他国家在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和相互开展合作的情况下自己开展海军活动，以制止海盗行为，保护通过索马里沿海水域的船只，欢迎提高警觉消除冲突举措并欢迎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家各自作出努力，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在该区域部署反海盗海军舰船，

**注意到**各船旗国采取措施，允许悬挂其旗帜通过高风险海区的船只部署护航分遣队和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鼓励各国根据相关国际法管理这类活动，并允许包租船考虑作出采用这些措施的安排，

**又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要求在考虑到实际发生的海盗事件的情况下，以客观和透明方式审查高风险海区的界限，并指出高风险海区是由保险和海运业确定和界定的，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资助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和信托基金在该区域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并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非洲之角区域海上能力建设特派团开展活动，该特派团正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以加强其刑事司法制度，确认所有参与此事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都要充分开展协调与合作，

**支持**组建一支海岸警察部队，赞赏地注意到海事组织和航运业作出努力，制定和更新准则、最佳管理做法和建议，协助船舶防止和打击索马里沿海包括亚丁湾和印度洋海域的海盗袭击，确认海事组织和海盗问题联络组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作出努力，制定了私营海上保安公司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培训和认证行业标准，还欢迎欧洲联盟的欧洲联盟非洲之角区域海上能力建设特派团开展工作，培养索马里、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远洋安保能力，

**关切地注意到**有助于在抓获海盗嫌疑人后对他们进行拘押和起诉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影响了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采取更为有力的国际行动，经常致使海盗未经审判即被释放，而不管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对其进行起诉，重申1988年3月10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sup>78</sup> 依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条款，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向其移交的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胁迫手段扣押或控制船只的责任人或嫌疑人，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进一步收集、保存并向有关当局递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证据，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各航运集团不断开展工作，以制定指南，协助海员在发生海盗行为后保护犯罪现场，并指出让海员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对于起诉海盗行为至关重要，

**确认**海盗网络继续依靠绑架和劫持人质来获取资金，以购买武器、招募人员和继续其活动，危害无辜平民的安全保障，限制商业自由流通，欢迎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包括通过执法工作队协调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的工作，收集和分享信息，以打乱海盗的活动，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海上海盗行为全球数据库，注意到设在塞舌尔的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汇总和执法中心不断作出努力，打击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重申**国际社会谴责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包括《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界定的罪行，<sup>79</sup> 强烈谴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持续劫持人质的行为，严重关切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认识到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注意到会员国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合作和起诉劫持人质的海盗嫌犯的重要性，

**赞扬**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出努力，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方案、信托基

<sup>7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8卷，第29004号。

<sup>79</sup> 同上，第1316卷，第21931号。

金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捐助方与联络组协调提供援助，支持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努力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包括起诉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或在别处起诉他们后，将其监禁在第三国，并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欢迎**索马里国家和地区当局准备相互开展合作并同已经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合作，以便能依循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根据适当的囚犯移交安排，将已定罪的海盗遣返回索马里，知悉那些愿意并可以在索马里服刑的已定罪犯人已从塞舌尔返回索马里，

**回顾**秘书长报告<sup>80</sup>表明了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严重性，并为调查和起诉海盗，包括就反海盗特别法庭，提供了有用的指导意见，

**强调**各国要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来协助受海盗侵害的海员，为此欢迎人质支助方案和联络组最近新启动的海盗事件幸存者家庭基金作出努力，在人质获释和返回家园期间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并在整个人质扣押期间为其家人提供支助，

**确认**联络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利用公开信息工具提高对海盗危险的警惕方面的进展，重点指出消除这种犯罪的最佳做法，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作出努力，支持努力加强索马里保障海事安全和开展执法的能力，并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出努力以及信托基金、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以建立区域司法和执法能力，调查、逮捕和起诉海盗嫌犯，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监禁已定罪的海盗，

**铭记**《吉布提行为守则》，注意到在也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信息分享中心和吉布提区域海事培训中心的运作，认识到各签署国已作出努力，以建立适当管制和立法框架，打击海盗行为，加强在该区域海域巡逻的能力，拦截有嫌疑的船只，起诉海盗嫌犯，

**强调**必须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创造条件，促进一劳永逸地消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还强调索马里要实现长治久安，索马里当局就必须切实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赞赏地注意到**环印度洋联盟第14届部长理事会开展工作，加强海上安全和安保，包括宣布进行第二轮印度洋对话，探讨如何加强反海盗合作，包括改进交流海事信息的安排和加强各国法律方面的能力和法律，鼓励环印度洋联盟继续作出努力，配合联络组目前的工作并与之协调，欢迎索马里申请加入环印度洋联盟，因为这是在海上安保和其他问题上加强区域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sup>80</sup> S/2011/360 和 S/2012/50。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局势不可避免地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有关，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采取综合对策，以解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消除其根源，确认需要长期不断作出努力来打击海盗行为，并需要为索马里公民提供足够的经济机会，

**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海盗团伙在索马里的活动是加剧索马里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谴责并痛斥索马里沿海的一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2. **确认**索马里境内一直缺少稳定是海盗问题的一个主要起因，造成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而海盗行为产生大量非法现金，在索马里助长其他犯罪和腐败行为，加剧了不稳定；

3.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全面打击海盗行为，消除其根源；

4. **着重指出**索马里当局负有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首要责任，紧急要求索马里当局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协助下，立即通过一整套反海盗法和海事法，组建有执行这些法律的明确职责和管辖权的安全部队，并在获得适当国际支助的同时培养索马里法庭的能力，以调查和起诉要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这些袭击行动或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注意到索马里总统于2014年6月30日宣布了索马里的专属经济区；

5. **确认**需要继续调查和起诉所有那些筹划、组织或非法资助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袭击或从中获益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的关键人物，敦促各国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立法，以协助起诉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嫌犯；

6. **促请**索马里当局进行拦截，在拦截后建立安全送还海盗缴获物品的机制，调查和起诉海盗，并在索马里沿海的领海中进行巡逻，以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7. **促请**索马里当局作出一切努力，将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等犯罪活动的人绳之以法，促请会员国应索马里当局请求并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包括区域当局加强海事能力，并强调，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

8. **又促请**各国也酌情在人质劫持和起诉劫持人质的海盗嫌犯问题上开展合作；

9. **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索马里海盗扣为人质的海员，还促请索马里当局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倍作出努力，以便他们能立即安全获释；

10. **认识到**各个国家、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需要为执行反海盗法的目的交流证据和信息，以有效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已定罪海盗，逮捕和起诉海盗犯罪网络

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不断审查对符合第1844(2008)号决议第8段所述列名标准的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或从中受益的个人或实体实施定向制裁的可能性；促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充分合作，交流关于可能违反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的行为的信息；

11. **再次促请**能够参加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这样做，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助，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12. **重点指出**各国和国际组织为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相互开展协调的重要性，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组开展工作，与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和索马里当局携手促进这种协调，敦促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13.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作用，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846(2008)号决议第10段和第1851(2008)号决议第6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经第1897(2009)号决议第7段、第1950(2010)号决议第7段、第2020(2011)号决议第9段、第2077(2012)号决议第12段和第2125(2013)号决议第12段延长的授权，再延长12个月，索马里当局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

14. **申明**本决议延长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尤其特别指出，不得将本决议视作确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是在收到表明索马里当局表示同意的2014年11月4日信函后才延长这一授权的；

15. **决定**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经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2段进一步阐明并经2013年3月6日第2093(2013)号决议第33至38段修订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供以下各方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根据上文第13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16. **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13段授权开展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

17.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按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所有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确保移交给司法机构的所有海盗都经过司法程序，并提供协助，包括对受其管辖和控制的人，例如受害人、证人和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

18. **又促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积极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他们在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并监禁已定罪者，决定不断审查这些事项，包括酌情在国际社会按第2015(2011)号决议规定大力参与和/或支持的情况下，在索马里境内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鼓励联络组继续为此进行讨论；

19. 为此**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方案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和邻近国家合作，确保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已定罪的人；

20.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行动，防止非法资助海盗行为和通过洗钱使海盗行为的收入合法化；

21. **敦促**各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事警察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国际犯罪网络，包括要对非法提供资助和协助负责的人；

22.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反海盗活动，特别是陆地上的活动，都考虑到要不让妇女和女孩遭受剥削，包括遭受性剥削；

23. **赞扬**国际刑警组织启用一个全球海盗数据库，把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信息汇总起来，协助开展可供执法部门采取行动的分析工作，敦促所有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这类信息，以供数据库使用；

24. **赞扬**信托基金和国际海事组织资助的《吉布提行为守则》作出的贡献，敦促受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国际航运界，为其捐款；

25. **敦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sup>78</sup>缔约国全面履行这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合作，以建立成功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嫌犯的司法能力；

26. **感谢国际**海事组织就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提供的建议和指南；敦促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该组织合作，继续制定和执行避免、规避和防卫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预告，供船只在索马里沿岸海域受袭或航行时采用，还敦促各国在发生海盗行为或未遂的海盗行为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后，或其公民和船只被释放后，立即在第一个适当的停靠港口酌情让其公民和船只接受法证调查；

27. **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进一步考虑制定船上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酌情通过与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内的各方协商，制定关于在船上使用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的条例，以便防止和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28.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协助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特别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航运业和其他相关各方进行协调，确认海事组织在高风险海区航行船舶聘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方面的作用；

29. **注意到**由海路安全运送世界粮食署援助的重要性，欢迎世界粮食署、欧洲联盟“阿塔兰塔”行动和船旗国开展工作，在世界粮食署船只上加派护船分遣队；

30. 请目前正同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执行上文第 13 段所述授权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还请所有通过联络小组协助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期限内，报告它们确立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

3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

32. 表示打算审视有关局势，在索马里当局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 13 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3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30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 年 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737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S/2015/5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团团长尼古拉斯·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马曼·斯迪库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4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8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信，<sup>82</sup> 其中表示你打算把摩加迪沙警卫股的兵力增加到 530 人。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内容及信中表明意向。

2015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第 744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S/2015/33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团团长尼古拉斯·凯先生发出邀请。

---

<sup>81</sup> S/2015/235。

<sup>82</sup> S/2015/23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马曼·斯迪库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744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5/331)”。

### 2015 年 5 月 26 日 第 2221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回顾**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目前正根据 2014 年 10 月 24 日第 2182(2014)号决议的要求，对 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2124(2013)号决议批准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临时增兵进行联合审查，还回顾安理会请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考虑到有关政治局势的情况下，就索马里军事行动的下一步骤提出建议，

1. **决定**按 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5 年 8 月 7 日，以便全面审议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临时增兵进行的联合审查提出的建议，包括涉及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任务规定的相关建议；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44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 年 7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748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第 749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5年7月28日  
第2232(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着重指出安理会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谴责青年党最近在索马里境内外发动袭击，严重关切青年党不断构成威胁，着重指出安理会对青年党继续占据索马里领土感到关切，

对青年党的袭击造成平民死亡表示愤慨，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人员在打击青年党斗争中表现勇敢和作出牺牲，并悼念在加罗韦袭击中遇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重申决心支持降低青年党在索马里的威胁，着重指出安理会承诺支持一个由索马里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欢迎按照第2182(2014)号决议的请求提交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审查团关于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的基准和下一步军事行动建议的报告(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审查)，注意到这次审查的各项建议，

又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积极地进行审查，

还欢迎非洲联盟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打击青年党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印度洋行动”和“雄鹰行动”，着重指出继续对青年党展开攻势的重要性，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5年6月30日发表公报，<sup>83</sup> 认可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审查的建议，着重指出安理会呼吁全面服从非洲联盟特派团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因为这有助于联合审查的建议得到适当执行，

欢迎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欧洲联盟提供大量捐助来支持非洲联盟特派团，并欢迎其他主要双边伙伴向非洲联盟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提供支持，强调新捐助方特别是非洲联盟分担支持特派团财务负担的重要性，

欢迎非洲联盟对非洲联盟特派团某些官兵实施性暴力的指控进行调查，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必须执行报告的建议，对非洲联盟在进行调查时没有得到非洲联盟特派团的所有部队派遣国的充分合作表示失望，促请非洲联盟和部队派遣国确保对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对非洲联盟调查小组举证的虐待案件展开全面调查，

---

<sup>83</sup> 见 S/2015/556。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赞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支持索马里和平与和解以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着重指出**援助团必须巩固它在索马里各地的存在，以帮助促进中央与各州开展政治对话，支持地方和平与和解进程，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1.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从索马里情况来看，不宜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最早也要等到2016年底；

2. **欢迎**秘书长2015年7月2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修订基准，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达到这些基准可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铺平道路，从而有助于巩固索马里和平进程和组建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进行磋商，不断审查这些基准；

3.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向非洲联盟提出的请求，按照第2093(2013)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并作为联合国驻索马里特派团整个撤出战略的一部分，继续在2016年5月30日前部署至多有22 126名军警人员的非索特派团，将在其后考虑非洲联盟非索特派团的兵力，还决定授权特派团在完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成员国规定的义务，全面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

4. **请**秘书长按照2011年9月30日第2010(2011)号决议第10至12段、2012年2月22日第2036(2012)号决议第4和6段、2012年11月7日第2073(2012)号决议第2段、第2093(2013)号决议第4段和第2182(2014)号决议第26段所述，继续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确保按照第1910(2010)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根据秘书长人权尽职政策<sup>71</sup>的要求，以负责和透明方式支用联合国资金；

5. **着重指出**未来18个月的安全战略应力求营造和维持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索马里的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同意秘书长的评估意见，即索马里的安全战略应遵循三个目标：

- (一) 继续对青年党要塞发动攻势；
- (二) 在各级推动政治进程，包括保障索马里各地的重大政治进程的安全；
- (三) 通过协助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帮助扩大建设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范围，来推动实现稳定工作，包括非洲联盟特派团逐步向索马里国民军、然后再向索马里警察部队移交安全责任；

6. **要求**非洲联盟按照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联合审查的建议，有步骤和有针对性地对非洲联盟特派团进行重组，以便大幅提高其效率，特别是加强指挥和控制结构，

加强跨部门行动，审查部门界限，建立一支接受部队指挥官指挥的专门特种部队，与索马里现有的特种部队并肩作战，根据秘书长2013年10月14日信函<sup>74</sup>的建议和2013年11月12日第2124(2013)号决议第3段的授权，组建所有必要的特别部队，确保所有增强军力手段和加强战力要素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领导下发挥作用，并考虑到对青年党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发动攻势取得的进展，酌情根据特派团核定人数的上限，逐步对特派团军警人员进行有限的重组，增加警务人员，为此欢迎非洲联盟打算制订新的特派团行动构想，请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密切合作，至迟于2015年10月30日制定这一构想；

7. **欢迎**秘书长承诺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部队派遣国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帮助确保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并长期维持下去，请秘书长监测这一提高效率的实施情况，包括通过采用业绩指标，并在定期报告中随时向理事会通报有关情况；

8.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协助执行本决议，同时特别注意本决议第6段的规定，还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继续就非洲联盟特派团的规划、部署和战略管理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提高特派团效率的必要性，通过联合国现有机制加大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咨询的力度；

9.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非洲联盟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规划机制应评估本决议第5段所述战略的落实情况，落实实现稳定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发动攻势之前、其间和之后进行全面协调和协商；

10. **着重指出**国家必须在军事行动结束后立即开展工作，在收复地区建立或改进治理结构，提供包括安保在内的各项基本服务；

11. **着重指出**必须保障通往从青年党收复地区的主要供应路线的安全，请非洲联盟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最优先保障对改善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人道主义局势至关重要的主要供应路线的安全，这是向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一个重要条件，请秘书长与联邦政府和特派团协商，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这方面的进展；

12.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综合为非洲联盟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工作有空白点，特别指出提供后勤支助仍是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共同责任，着重指出安理会决心设法改进向特派团提供支助的工作，改进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利用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向索马里国民军提供的支助；

13. **请**秘书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对支助办事处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包括全面审查各伙伴非洲联盟索特派团提供的支助，并根据上文第6段提到的大幅提高效率，包括通过改进支助办事处的业绩和结构，就如何改进对特派团的全面支持，提出方案，同时铭记必须负责任地进行的成本控制，并考虑到可用资源情况，还请秘书长至迟于2015年9月30日向安理会提出这些方案；

14.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按照第2036(2012)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从现有非洲联盟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其他会员国那里获得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增强军力手段和加强战力装备，特别强调需要有一个最多配备12架军用直升机的适当航空部门，

欢迎部分组建该部门的工作取得进展，鼓励会员国响应非洲联盟紧急筹集这些装备的努力；

15. **欢迎**按照第 2093(2013)和 2124(2013)号决议的要求着手开展活动，设立一个平民伤亡事件跟踪、分析、调查和处理小组，着重指出必须与人道主义、人权和保护人员协作，以便该小组立即切实有效地开始工作，并确保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共享信息；

16. **再次呼吁**新的捐助方支持非洲联盟特派团，追加用于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的资金，无条件为联合国非洲联盟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供特派团使用，促请非洲联盟考虑如何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可持续经费，例如，同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一样，由非洲联盟自己去分摊费用，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呼吁其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务支助；

#### 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17. **强调**指出必须更快加强和改善索马里安全机构的协调，着手努力争取把安全责任最后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门，包括设立联邦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三方论坛，专门规划和定期监测移交安全责任的工作，因为这是非洲联盟特派团最后撤出战略的一部分，呼吁迅速建立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门构架，包括界定国家安全部门有关机构的职能，以此改善索马里国民军和特派团之间的协调；

18. **欢迎**“胜利计划”获得通过，该计划是组建一个更有效和更可持续的索马里国民军的关键步骤，包括确定初期优先事项是支持和组建有 10 900 名官兵的索马里国民军，欢迎联邦政府迄今为止为组建统一的军队作出努力，敦促联邦政府尽快在索马里各地完成这一工作，注意到执行非洲联盟特派团胜利计划关于培训和辅导索马里国民军的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指出，双边伙伴必须履行提供支持和协助联合国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承诺，帮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社会为安全部门提供的援助，在这方面强调援助团帮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社会为安全部门提供的援助的任务；

19. **又欢迎**努力制订合乎实际、与中期法治方案挂钩和符合联邦愿景的警务计划，同时考虑到组建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的现行计划，强调必须大力推动建立和维持各州警察部队，同时继续在摩加迪沙开展警察行动，欢迎联邦政府为警察制定的“希根(就绪)”计划初稿，期望在 2015 年 10 月月底前最后确定该计划，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索马里警察部队制订一揽子非致命支助方案的建议，又强调指出，应在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时，适当设立联合国信托基金或作出自愿供资安排，为提供这一支助寻找资金，请秘书长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提供有关落实和提供此类支助的进一步细节，着重指出应按照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up>71</sup>提供此类支助；

20. **关切**青年党在邦特兰的活动不断增加并关切也门局势对索马里安全的影响，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建议，作为一个特例，在 3 000 人的邦特兰部队整编工作结束后，将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14 段核定的为索马里国民军提供的非致命一揽子支助扩大至该部队并纳入胜利计划，回顾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为向

索马里国民军提供非致命后勤支助的标准，回顾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的任务，着重指出支助办事处当前的行动区域和能力限制，请秘书长探讨执行这项建议的可行性，至迟于2015年9月30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21. **决定**将第2158(201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任务期限延长至2016年3月30日；

22. **特别指出**援助团支持政治进程，特别是支持筹备在2016年举行实际可行、包容各方的合法选举的重要性；

23. **欢迎**援助团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建立牢固关系，特别是欢迎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确保两组织密切合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着重指出两个实体必须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确保它们的活动支持有关政治进程；

24. **请**援助团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安保规定的前提下，在不断变化的安全局势中加强它在州临时行政当局的州府派驻人员，以便向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提供战略支持，包括与州临时行政当局协作支持联邦结构，同时顾及业务和安全方面的限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不断审查安保安排的重要性，鼓励各个非洲联盟特派团-援助团小组联合开展区域协作，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应优先在各州府部署文职规划人员，以改善军事和文职部门之间的联合规划，请非洲联盟特派团按照其现有任务，并请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援助团的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任务，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索马里

25. **欢迎**哈桑·谢赫总统和联邦政府承诺在2016年开展包容和可信的选举工作，着重指出安理会期望行政部门或立法部门选举的时间表都不会延长，着重指出必须落实这项承诺，包括通过各方的参与商定选举工作的模式，并确保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边界和联邦事务委员会立即开展工作，强调必须在全国各地实现和解，因为它是任何实现稳定的长期办法的基础；

26.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宪法审查立即取得进展，以建立有效的联邦政治制度和全面开展和解工作，实现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为此着重指出，必须协助以和平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完成国家组建工作，并在必要时进行有效的调解，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各州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索马里民众就此开展密切对话；

27. **促请**包括议会在内的索马里所有主要行为体和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确保2016年愿景在2016年选举开始前取得进展；

28. **着重指出**必须本着民族团结的精神，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治理，确保有关政治进程不再出现延误；

29. **关切**索马里境内仍有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指出，需要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和追究应对此类罪行负责的人的责任，鼓励联邦政府最后确定人权路线图，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立法，包括通过旨在保护人权和调查起诉侵犯人权者的立法；

30. **又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被强行赶出索马里主要城镇的公共和私人场所的情况有所增加，强调指出任何驱赶行为都应符合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框架，促请联邦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体作出努力，寻找长期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具体办法；

31. **还关切**索马里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索马里人民产生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向弱势人口提供生存援助，谴责滥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为之提供便利，以便及时为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着重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支助必须有适当的会计制度，鼓励索马里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在联合国支持下提高能力，在协调人道主义应对措施方面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

32. **着重指出**索马里境内所有武装团体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

33. **重申**妇女和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让他们参加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注意到妇女在各州新的临时行政当局议会中的人数不足，敦促联邦政府和各州临时行政当局继续增加在索马里机构中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的人数，鼓励联索援助团加强索马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青年和宗教领袖之间的互动，以确保各个政治进程顾及民间社会的意见；

34. **欢迎**索马里在批准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sup>84</sup>方面取得进展，呼吁进一步执行2012年签署的两个行动计划，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特别鉴于2015年6月5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up>85</sup>提到仍有绑架和招募儿童的情况；

3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口头通报最新情况和至少提交三份书面报告，第一份迟于2015年9月12日提交，以后每隔120天提交；

3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491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8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85</sup> S/2015/409。

##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sup>86</sup>

#### 决 定

2014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730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4年10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777)”。

#### 2014年11月11日 第2183(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2002年7月12日第1423(2002)号、2003年7月11日第1491(2003)号、2004年7月9日第1551(2004)号、2004年11月22日第1575(2004)号、2005年11月21日第1639(2005)号、2006年11月21日第1722(2006)号、2007年6月29日第1764(2007)号、2007年11月21日第1785(2007)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5(2008)号、2009年3月25日第1869(2009)号、2009年11月18日第1895(2009)号、2010年11月18日第1948(2010)号、2011年11月16日第2019(2011)号、2012年11月14日第2074(2012)号和2013年11月12日第2123(2013)号决议，

重申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挥作用，

着重指出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up>87</sup>以及和平执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并提醒各方它们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sup>86</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87</sup> 见S/1995/999。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 1551 (2004) 号决议的规定，

**强调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指挥官和人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回返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依然至关重要，

**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快努力，处置多余的弹药，

**回顾**和平执行理事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确认**《和平协定》尚未得到彻底全面执行，同时称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当局及国际社会在《和平协定》签署以来的十九年中取得的成就，

又**确认**安全局势一直平静和稳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迄今证明它有能力和有安全保障的局势所受到的威胁，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和平协定》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成为一个运作正常、着眼于改革的现代化民主欧洲国家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社会采取步骤，援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14 年 5 月发生有史以来最大洪灾后开展的重建工作，强调波当局必须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提出的改善社会和经济情况的要求，

又**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4 年 10 月 12 日在总体有序的情况下举行了有竞争的选举，同时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选举观察团表达的关切，着重指出，迅速在各级组建政府以应对今后的各种挑战极为重要，

**表示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14 年 10 月 31 日提出的最新报告，<sup>88</sup>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和平解决冲突，

**回顾**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相关原则<sup>89</sup>和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9 日的声明，<sup>90</sup>

<sup>88</sup> 见 S/2014/777。

<sup>8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sup>90</sup> S/PRST/2000/4。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欢迎**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继续驻留，成功地重点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同时也保持在局势需要时能够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加强威慑能力，

**又欢迎**欧洲联盟作好准备，如欧洲联盟外长们2014年10月20日的结论所述，在联合国授权延长后，在现阶段继续发挥军事作用，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维持安全和安定环境，并欢迎欧洲联盟同意定期审查有关行动，包括根据实地情况进行审查，以便在为完成任务创造有利条件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2004年11月19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力合作的换函，<sup>91</sup>两组织在函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为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sup>92</sup>

**欢迎**欧洲联盟再次表示决心积极大力参与，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加入欧洲联盟进程，并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组织的继续参与，

**再次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完成5加2议程，因为如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公报所述，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需要这样做，并注意在这方面仍然未取得进展，

**再次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政治领导人**不发表**分裂言论，在加入欧洲联盟方面进一步取得显著具体进展，

**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up>87</sup>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sup>93</sup>并促请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自己承担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是否愿意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责任，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是否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下列工作：执

<sup>91</sup> 见 S/2004/915 和 S/2004/916。

<sup>92</sup> 见 S/2004/917。

<sup>93</sup> S/1995/1021, 附件。

行《和平协定》和重建公民社会，尤其是根据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和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为它们规定的义务，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充分合作；加强各种共同机构，推动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正常运作和自我维持的国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

3. **再次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充分合作，包括根据第827(1993)、955(1994)和1966(2010)号决议为它们规定的义务，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回顾各国义务与法庭和机制合作，特别是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满足提供协助的请求；

4.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在监察《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活动，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执行《和平协定》中民政方面的最终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和作出建议，并视需要就和平执行理事会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德国波恩讨论的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sup>94</sup>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理事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重申打算**考虑到依照下文第18和第20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注视《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如果任何一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将随时考虑采取措施；

7.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以及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继续驻留的支持，而且该国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1-A和2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1575(2004)号决议设立、经安理会第1639(2005)、1722(2006)、1785(2007)、1845(2008)、1895(2009)、1948(2010)、2019(2011)、2074(2012)和2123(2013)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继续驻留的会员国，欣见它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维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驻留，从而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

---

<sup>94</sup> 见S/1997/979，附件。

9.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2014年11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为期12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sup>91</sup>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完成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1.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以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形式，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以便继续与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继续维持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将与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2.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适用于稳定部队并对稳定部队适用，应同样适用于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并对它们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1-A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理事会；

13. **表示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视需要考虑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4. **授权**根据上文第10和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和2，强调将使各方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同等接受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15. **授权**会员国应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洲联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用和军事空中交通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7. **要求**各方尊重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六个月分别就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19.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

20. **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以及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sup>95</sup>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尤其是各方履行协定内各项承诺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307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俄罗斯联邦)弃权通过。**

## 决 定

2014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730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4 年 10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77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5 月 12 日，安理会第 744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95</sup> S/1996/10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5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0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7月8日，安理会第748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对载于S/2015/508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10票赞成(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票反对(俄罗斯联邦)，4票弃权(安哥拉、中国、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因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 B.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sup>96</sup>

### 决 定

2014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725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4/55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理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维尔·霍扎伊先生发出邀请。

---

<sup>96</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9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4年12月4日，安理会第732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4/773和Corr.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理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哈希姆·萨奇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2月6日，安理会第737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5/7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理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哈希姆·萨奇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5月26日，安理会第744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5/30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理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哈希姆·萨奇先生发出邀请。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96</sup>

### 决 定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733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4/54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4/556)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26)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27)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2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安理会第 7348 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4/54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4/556)

“2014年11月1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26)

“2014年11月19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27)

“2014年11月1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29)”。

**2014年12月18日  
第2193(2014)号决议<sup>97</sup>**

**安全理事会，**

**重申**决心结束应对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而且必须把所有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10月31日<sup>98</sup>和12月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的信，<sup>99</sup>其中附有2014年10月1日和11月25日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安理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尤其是除其他外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up>100</sup>中提出的评估意见以及更新后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尽快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

<sup>97</sup> 2014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A/69/678)大会主席，提请他注意第2193(2014)号决议案文。

<sup>98</sup> S/2014/780。

<sup>99</sup> S/2014/865。

<sup>100</sup> 见S/2014/827。

回顾其关于延长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庭和上诉庭法官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先前决议，

又回顾 2011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07(2011)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连任该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事宜，<sup>101</su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国际法庭完成其工作和协助尽快关闭法庭，以期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并对在依照第 1966(2010)号决议完成法庭工作过程中出现拖延的情况继续表示关切，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法庭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审判和上诉程序；

2. 着重指出各国应充分与国际法庭并与余留机制合作；

3.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帕特里克·利普敦·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4.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先生(多哥)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刘大群先生(中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居伊·德尔瓦先生(比利时)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权敦昆先生(大韩民国)

霍华德·莫里森先生(联合王国)

阿方索·奥里先生(荷兰)

---

<sup>101</sup> 见 S/2014/781。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5. **还决定**尽管国际法庭《规约》第16条第4款对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仍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理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6. **敦促**国际法庭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加倍努力审查其预计结案日期,以期酌情将其缩短;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7348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俄罗斯联邦)弃权通过。**

**2014年12月18日  
第2194(2014)号决议<sup>102</sup>**

**安全理事会,**

**重申**决心结束应对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而且必须把所有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10月3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03</sup>其中附有2014年10月1日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安理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尤其是除其他外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up>104</sup>中提出的评估意见以及更新后的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2014年是1994年11月8日设立的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

**又注意到**已根据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1之二条将劳伦特·布赛伊巴鲁塔案、文赛斯拉思·穆尼埃、简·乌文肯迪和伯纳特·穆尼埃沙里等案移送至国家

<sup>102</sup> 2014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A/69/679)大会主席,提请他注意第2194(2014)号决议案文。

<sup>103</sup> S/2014/779。

<sup>104</sup> 见S/2014/829和Corri.1。

管辖进行起诉，强调监测移送案件的进展以及尽早审结所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件和移送案件的重要性，

**又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灭绝种族罪嫌犯，包括国际法庭指明的剩余9名逃犯，继续逍遥法外，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方面仍然有困难，强调必须完成对这些人的安置，并注意到从2015年1月1日起余留机制开始对这些人承担责任，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尽速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回顾**其关于延长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庭和上诉庭成员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先前决议，

**回顾**2011年9月14日通过的第2006(2011)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连任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事宜，<sup>105</su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国际法庭完成其工作和协助尽快关闭法庭，以期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同时考虑到第1966(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法庭至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其审判和上诉程序；

2. **着重指出**各国应全面与国际法庭以及与余留机制合作；

3. **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领土上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的人的国家，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并为国际法庭进一步做出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而且从2015年1月1日起与余留机制进行这种合作和为其提供这种协助，以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

4. **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加强它们与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尤其是在尽快速捕和移交法庭起诉的所有剩余逃犯方面；

5. **敦促**余留机制继续对移送国家管辖的劳伦特·布赛伊巴鲁塔案、文赛斯拉思·穆尼埃、简·乌文肯迪和伯纳特·穆尼埃沙里等案进行监测；

6.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5年7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

<sup>105</sup> 见S/2014/778。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马迪克·尼昂(塞内加尔)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8. **还决定**在铭记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同时, 将其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便继续履行他作为国际法庭审判法官和庭长要履行的职能, 完成法庭的工作;

9. **决定**尽管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对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 仍再次任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 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 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10.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3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 年 6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7455 次会议,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 5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40)

“2015 年 5 月 15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41)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42)”。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

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

## 有关海地的问题<sup>106</sup>

### 决 定

2014年9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726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海地、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4/61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团长桑德拉·奥诺雷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0月14日，安理会第727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4/617)”。

### 2014年10月14日 第2180(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2004年11月29日第1576(2004)号、2005年6月22日第1608(2005)号、2006年2月14日第1658(2006)号、2006年8月15日第1702(2006)号、2007年2月15日

---

<sup>106</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第 1743(2007)号、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0(2007)号、2008 年 10 月 14 日第 1840(2008)号、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2(2009)号、2010 年 1 月 19 日第 1908(2010)号、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927(2010)号、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944(2010)号、2011 年 10 月 14 日第 2012(2011)号、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 2070(2012)号和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19(2013)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确认**海地在过去一年中采取步骤以实现稳定，包括签署《兰乔协议》，其中要求把常设选举委员会的过渡委员会转变为新的临时选举委员会，并规定了修正 2013 年选举法的期限，以便能够于 2014 年举行立法、参议院部分议席、市镇和地方选举，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选举已被推迟三年，而且海地仍然没有一部经过修正的选举法，临时选举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像海地政府要求的那样在 2014 年 10 月 26 日举行选举是不可能的，

**确认**在第 2119(2013)号决议通过后，整个安全局势仍然比较稳定，有一些改善，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得以继续缩减人员，在不影响海地的安全与稳定的情况下调整人员配置，并确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和结合安全考虑，就稳定团的未来做出决定，

**又确认**稳定团在维护海地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赞扬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局面，感谢稳定团的人员及其派遣国，并向那些因公受伤或丧生的人致敬，还赞扬在海地开展的各种重建工作，赞扬稳定团的工兵部队圆满完成工作，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海地的司法和监狱体制，以协助建立一个更加一体化和更加统一的海地安全部门，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鼓励海地当局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认识到**海地的各种挑战相互关联，重申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及发展、包括消除失业和贫穷方面的持久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欢迎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按照政府的优先事项应对这些挑战，

**重申**海地国家警察为维护海地的安全与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指出目前必须进行加强和改革国家警察并使之专业化的工作，以便让国家警察全面负责海地的安全，注意到在执行 2012-2016 年国家警察五年发展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必须为其提供支持，特别是人员招募和留任方面的支持，

**特别指出**海地国家警察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以提高后勤、行政和作业能力，鼓励海地政府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充分保障海地人民的安全，促请所有国际伙伴为此加强协调，

**确认**最高司法委员会采取步骤，包括于 2014 年 6 月通过其内部议事规则，以完成其任务和推动加强司法独立，表示需要进一步处理监狱体制中仍然存在的涉及人权的问题，例如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人满为患和卫生条件差，

**确认**海地虽然在2014年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继续面临重大人道主义挑战，仍有大约85 432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营养不良，供水和卫生没有保证，其中的妇女和儿童受影响尤甚，因此必须进一步改善剩余营地中的生活条件，

**欢迎**海地政府正在努力控制和消除霍乱流行，并在降低国内的霍乱发生率方面取得进展，敦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其他相关行为体进行协调，继续支持海地政府消除结构性薄弱环节，特别是供水和环卫系统的薄弱环节，强调必须加强海地本国的保健机构，确认联合国为防治霍乱做出的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支持全国消除霍乱计划的举措做出努力，强调必须提供适当和持续的支持，尤其注意迅速针对霍乱爆发采取医治对策，以减轻威胁，欢迎秘书长于2014年7月访问海地，注意到他除了采取其他行动外，协同海地总理洛朗·拉莫特先生发起了一项消除霍乱的关键举措，即“全面环卫运动”，并建立了消除霍乱高级别委员会，

**强调**海地重建工作以及海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展，包括提供有效、经过协调和值得称赞的国际发展援助和增强海地利用这些援助的体制能力，对于实现持久稳定至关重要，重申需要在保障安全的同时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展，包括在海地政府的主导下努力减少风险和防备灾害，减轻海地极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欢迎**继续发展海地政府的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将其作为一个支持政府发展优先事项的首选捐助方协调机制和平台，欢迎海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政府认可的综合战略框架，并与该框架协调，增加方案的联合编制，并欢迎承诺使国际援助进一步配合国家优先事项，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以及加强协调，

**敦促**捐助方兑现在2010年3月31日纽约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以便除其他外，帮助最弱势群体获得服务和就业机会，着重指出海地有责任向捐助方清楚表明其优先事项，并协助把援助送交给最需要援助的人，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目前的稳定和重建工作中的作用，促请稳定团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密切合作，

**欢迎**海地国家警察继续做出努力，开展巡逻，加强人员派驻和直接与民众接触，确认稳定团继续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委员会密切协调，在营地开展社区保安工作，并欢迎他们与民众接触，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这些暴力，仍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在太子港的穷人区、剩余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该国其他偏远地区尤其如此，

**认识到**海地要实现法治和安全，包括提供司法救助，就要加强本国人权机构，尊重人权，包括儿童的人权，有适当法律程序，打击犯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罪责，

**重申**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有权协调和开展海地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还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确保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



工作队就各自任务中相互关联的内容、特别是已列入稳定团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的内容，以最佳方式开展协调与合作，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8月29日的报告，<sup>107</sup>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宪章》第七章，按第1542(2004)号决议第7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42(2004)、1608(2005)、1702(2006)、1743(2007)、1780(2007)、1840(2008)、1892(2009)、1908(2010)、1927(2010)、1944(2010)、2012(2011)、2070(2012)和2119(2013)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到2015年10月15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又决定**稳定团的总兵力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包括最多可达2 370人的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2 601人的警察部门，促请秘书长确保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下次报告之前，把在该国的兵力保持在接近当前兵力的水平，并在下次报告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局势的任何重大变化；

3. **申明**对兵力配置做出的调整应以实地情况为依据，与稳定团在即将举行议会和地方选举并将在2015年举行总统选举的背景下维持安全的能力相称，同时考虑到：维持安全与稳定环境的重要性以及社会和政治现实对海地稳定和安全产生的影响，海地国家的能力在进一步建立，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正在得到加强，而且海地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国家在维持本国稳定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促请稳定团继续维持迅速把部队部署海地全境的能力，包括为此维持适当的航空资产；

4. **确认承诺**，如果鉴于海地情况的变化而有需要，出于维护海地在实现持久安全和稳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必要，可随时调整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和兵力，

5. **表示注意到**稳定团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的执行情况，其重点是围绕与海地政府商定的一套核心规定任务开展稳定团的活动；

6.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实现稳定的所有方面的工作享有自主权并负有首要责任，鼓励稳定团加紧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和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参与实现稳定的各方协调，提供后勤和技术专门知识，并按海地政府的请求提供协助，继续做出下放权力的努力以及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设政府机构的能力，以便进一步加强政府的能力，把国家权力扩展到海地全境和在各级促进善治和法治；

7. **强烈敦促**海地政治行为体合作努力，不再拖延，确保根据《海地宪法》紧迫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各方和透明的立法、参议院部分议席、市镇和地方选举，包括那些已经拖延很久未能举行的选举，以确保国民议会和其他当选机构的继续运作；

<sup>107</sup> S/2014/617。

8. **欢迎**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作出努力，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再次促请稳定团继续支持这一进程，促请稳定团酌情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交付并协调国际社会对海地政府的援助；

9. **重申**海地正处于巩固稳定和民主制度的紧要关头，为了维护近年来的成果，必须使该国政治领袖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对话和妥协，从而使海地坚定踏上持久稳定 and 经济发展之路，并使海地人能够在这方面承担比目前更大的责任；

10. **回顾**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鼓励海地政府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推动妇女根据《海地宪法》进一步参政；

11. **重申**就加强海地法治而言，提高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至关重要，以便海地政府及时全面承担起满足海地安全需求的责任，因为这是海地的全面稳定和今后的发展所必需；

12. **重申**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仍然是稳定团的一项最重要工作，请稳定团继续努力加强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再次努力辅导和培训警察和监狱人员，包括中层级别人员，促请稳定团调整联合国警察人员的技能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并提供熟练的培训员和技术顾问；

13. **着重指出**要确保海地政府及其国际和区域伙伴切实支持2012-2016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以实现以下目标：2016年时至少有15 000名警察全面投入执勤，有充足的后勤和行政能力，有问责制，尊重人权和法治，有严格的核查程序，加强招聘手续和培训，加强陆地和海上边界管制，更好地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

14. **强调指出**稳定团、捐助方和海地政府要密切进行协调，提高海地国家警察能力建设工作的效力和持久性，还请稳定团协助这一协调，继续酌情为根据要求，为恢复和建造警察和监狱设施而举办的捐助方供资项目和其他旨在协助培养国家警察体制能力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

15. **鼓励**稳定团与有关国际行为体合作，协助政府切实打击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非法军火贩运、贩毒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儿童的行为，并确保适当的边境管理；

16. **鼓励**海地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包括不断支持最高司法委员会，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效力，继续处理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条件差和人满为患问题，特别注意被羁押的妇女和儿童；

17. **促请**所有捐助方和伙伴，包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海地政府旨在帮助提高外来援助的透明度、国家自主权和协调工作，并加强政府的外部援助管理能力的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更好地同政府协调它们的工作并与政府密切合作；

18.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所有行为体，配合海地政府在稳定团协助下采取的安全和发展行动，开展切实改善有关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居住条件的活动；

19. **请**稳定团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执行速效项目，协助建立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加强本国的自主权和增加海地民众对稳定团的信任，特别是在稳定团领导层酌情根据海地政府的优先事项提出的优先领域中这样做；

20. **强烈谴责**侵害儿童、特别是犯罪团伙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妇女和女孩以及对她们进行其他性虐待的行为，促请海地政府在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继续按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2005年7月26日第 1612(2005)号、2008年6月19日第 1820(2008)号、2009年8月4日第 1882(2009)号、2009年9月30日第 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 1889(2009)号、第 2106(2013)号和第 2122(2013)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鼓励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所有行为体再次做出努力，在海地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更好地处理对强奸的投诉，增加强奸和其他性罪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鼓励国家当局促进这方面的国家立法；

21. **请**稳定团与海地政府密切协作，继续采用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特别关注面临风险的青年、妇女、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暴力频发社区的人，并考虑到海地的优先事项，确保这一活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进行，且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当地建立这方面能力的工作；

22. **鼓励**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根据安理会 2009年11月11日第 1894(2009)号决议，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

2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稳定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继续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倍努力，防止不当行为，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受到应有的调查和惩罚；

24. **重申**稳定团的人权任务是稳定团的一项基本任务，确认尊重人权是海地稳定的一个重要内容，尤其应注意追究在过去几届政府统治下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个人责任，敦促海地政府酌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部门尊重和保护人权，并促请稳定团在这方面提供监测和协助；

25. **鼓励**稳定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包括利用其工程人员，进一步加强海地的稳定，同时根据其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推动增加海地的自主权；

26. **请**稳定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定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

27. **特别指出**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等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门的规划文件必须酌情定期更新，必须符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这些文件及时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全面报告；

28.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每半年，至迟在稳定团任务期结束前45天，向安理会报告稳定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9.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其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局势，酌情根据实地情况提出重新配置稳定团的方案，继续提交整并计划的进度报告并将其附在秘书长下一次报告后面；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277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3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740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日本、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5/15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桑德拉·奥诺雷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

## 布隆迪局势<sup>108</sup>

### 决 定

2014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723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报告(S/2014/55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主任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发出邀请。

---

<sup>108</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4年9月25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09</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4年9月23日的信。<sup>110</sup>你在信中打算立即部署一支先遣队，开始筹备设立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了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4年11月5日，安理会第729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主任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的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西格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1月6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1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4年11月6日的信。<sup>112</sup>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毛里求斯的卡萨姆·乌蒂姆先生作为你的特使兼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5年1月21日，安理会第736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报告(S/2015/36)”。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的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西格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2月18日，安理会第7388次会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13</sup>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37(2014)号决议，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于2014年12月31日结束。安理会赞扬办事处在过去四年中继续对布隆迪的和平、民主与稳定作出贡献。安理会为此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特别是赞扬他帮助布隆迪政治行为体相互开展对话。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办事处的最后报告。<sup>114</sup>

---

<sup>109</sup> S/2014/701。

<sup>110</sup> S/2014/700。

<sup>111</sup> S/2014/800。

<sup>112</sup> S/2014/799。

<sup>113</sup> S/PRST/2015/6。

<sup>114</sup> S/2015/36。

安全理事会欢迎布隆迪在《阿鲁沙协议》于2000年通过后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恢复本国的安全与稳定方面。安理会指出，在阿鲁沙精神的帮助下，布隆迪保持和平已有快十年了。安全理事会欢迎布隆迪协助和积极参加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维和行动，特别是索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维和行动。

安理会指出，还需要应对各种挑战，确保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不丧失殆尽，尤其是2015年将要举行选举。为此，安理会强调，需要在2015年进行自由、透明、可信、包容各方、和平的选举工作，并需要持续关注这一工作。安理会欢迎国际和区域伙伴、包括非洲联盟继续参与，支持布隆迪的改革议程和选举工作。

安理会对锡比托凯省最近发生的事件表示关注，强烈谴责为政治目的诉诸暴力，强调必须以和平方式开展选举工作。安理会对据说有很多人在这一事件中受害深表关切，期待获得布隆迪政府进行不偏不倚调查的结果，强调调查要做到独立和不偏不倚，在有关国家机构主持下进行。

安理会欢迎2014年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协助下一致通过了选举法以及选举路线图，并签署了政党和政治行为体行动守则。

安理会注意到，布隆迪政府承诺执行政党和政治行为体行为守则以及选举路线图。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据说有恐吓、骚扰、政治暴力、任意逮捕和羁押行为和其他限制和平集会权利和表达自由的情况。安理会鼓励布隆迪政府进一步努力为所有政党、包括议会外的反对派留出空间，继续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对话，以便在2015年选举前能有一个自由和开放的有利环境，并促请布隆迪政府让妇女全面切实参加各个阶段的选举工作。

安理会欢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作出努力，强调必须保障委员会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委员会在各省和社区设有机构，与所有伙伴建立联系，确保所有公民和候选人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在全国各地参加选举。

安理会欢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最近采取步骤，同选举的利益攸关方建立联系，消除它们的一些关注，并强调选举委员会必须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众对选举的信任。安理会还鼓励反对派发挥它的作用，继续参加整个选举，采用和平和民主的方式处理选举争端。

安理会注意到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2015年1月29日和30日在布隆迪政府、政党、民间社会、宗教实体以及国际技术和金融伙伴参加的情况下，在布琼布拉举办了选举讲习班，以处理有报道称2014年11月24日至12月12日进行的选民登记工作有重大舞弊的问题。安理会鼓励布隆迪政府和委员会继续努力与有关各方合作，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是可信和包容各方的。

安理会欢迎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任期结束后，立即在秘书长特使兼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团长卡萨姆·乌蒂姆先生的领导下，于2015年1月1日部署了该特派团。安理会记得第2137(2014)号决议规定特派团的任务是在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监测和报告布隆迪的选举进程，促请布隆迪政府、选举委员会和所有选举利益攸关方为此与观察团密切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布隆迪政府正努力改善布隆迪的人权情况，并注意到有报道称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以及各政党青年团体为政治目的实施的暴力有所减少，但对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感到关切，敦促布隆迪政府维持先前的趋势。

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记者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人权工作者继续受到威胁。安理会呼吁布隆迪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让人们享有这些基本自由，保护民间社会，包括保护人权工作者，以便确保选举进程是包容各方和可信的。安理会还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未取得足够进展表示关切，呼吁布隆迪政府进一步作出努力，认真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安理会赞扬全国人权独立委员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领导在全国各地开展保护人权工作，并促请布隆迪当局确保该委员会的独立性。

安理会欢迎在布隆迪单独设立一个拥有监测和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协助布隆迪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的全面授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办公室，包括为它提供充足资源。

安理会注意到布隆迪仍然是世界上最贫穷国家之一，强调消除贫穷最为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布隆迪在发展和目前为加强宏观经济稳定性进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政策，呼吁这些努力要包括追究违反反对腐败采取的零容忍政策的人的责任。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布隆迪的发展伙伴，需要继续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为此，安理会欢迎2014年12月11和12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圆桌会议，促请布隆迪政府和国际及区域伙伴全面履行在会议通过的联合公报中共同作出的承诺。

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继续参与，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开展建设性合作，并肯定建设和平基金对布隆迪建设和平工作作出的贡献。

安理会再次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工作队中的联合国机构扩大它们的活动并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列入这些活动，敦促秘书长作出努力，以便顺利过渡到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这一管理模式。

安理会强调，需要处理过渡指导小组通过的联合过渡计划提到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撤离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政治对话、高级别调解和宣传以及人权方面。安理会根据第2137(2014)号决议再次请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在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视需要向秘书长报告情况，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情况，还再次请秘书长在2015年选举前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2015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15</sup>

<sup>115</sup> S/2015/448。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5年6月11日的信，<sup>116</sup> 其中表示你打算要求增加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的人员配置，包括增加长期选举观察员和安全人员。他们表示注意到其中的信息和表达的意向。

他们还强调，观察团必须在跟踪和报告选举进程中发挥更为突出、更为有力和更为明显的作用。为此，他们回顾其在安全理事会第2137(2014)号决议中的报告要求。

2015年6月26日，安理会第747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17</sup>

安全理事会再次深切关注布隆迪的安全和政治局势在即将举行市镇选举、总统选举和参议院选举之际日趋严峻的问题，并关注这一危机对该区域的影响。安理会强烈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并回顾应追究要对这些暴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和将其绳之以法。

安理会欢迎旨在消除危机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为此注意到2015年5月13日和31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东非共同体首脑会议的结论、<sup>118</sup>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理会2015年6月13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首脑会议后发表的公报<sup>119</sup> 以及布隆迪政府向安理会发出的信函。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赛义德·吉尼特先生作出不懈努力，回顾在吉尼特先生的大力推动下，布隆迪各利益攸关方在艰难对话中取得了一些进展。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指出，政治对话没有产生预期成果，当前局势可能危及《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以及2003年《全面停火协议》<sup>120</sup> 签署后取得的重要进展，影响该区域的稳定。

安理会欣见布隆迪所有各方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东非国家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调解下恢复对话。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任命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为大湖区委员会主席的新任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布琼布拉联络处负责人。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抵达布琼布拉，便于国际调解立即帮助布隆迪所有各方迅速寻找协商一致的政治解决危机方案。

安理会在确认各方必须进一步采取行动遵守东非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同时，促请布隆迪各方立即参加包容各方的对话，对话应本着《阿鲁沙协定》和宪法的精神，重点讨论应采取哪些措施为举行自由、

---

<sup>116</sup> S/2015/447。

<sup>117</sup> S/PRST/2015/13。

<sup>118</sup> S/2015/407，附件。

<sup>119</sup> S/2015/483，附件，附录1。

<sup>120</sup> S/2003/1105，附件。



公正、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15年6月13日公报中指出，选举日期应由布隆迪各方按照东非国家共同体2015年5月31日公报要求推迟选举的精神，在联合国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决定。

安理会强调，对话应讨论各方存在分歧的所有事项。安理会还强调，对话应根据东非国家共同体2015年5月31日公报提出的选举前应具备的条件，处理以下问题：恢复私营媒体；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保护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受《布隆迪宪法》保障的政治反对派成员自由竞选的自由；释放因示威被任意拘留的人；尊重法治；立即解除与政党结盟的所有武装青年团体的武装。

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承诺充分承担作为《阿鲁沙协定》担保人所承担的责任，并欣见该区域承诺在局势恶化时决不袖手旁观。

为此，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决定立即部署人权观察员和其他文职人员；部署非洲联盟军事专家，以核实与各政党结盟的所有武装青年团体解除武装的进程，并定期开展解除武装工作的情况提交报告；在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可信选举的条件具备后部署非洲联盟选举观察团。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这些进程给予充分合作。

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至迟于2015年7月第一周派出一个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内的部长级代表团，评估落实东非国家共同体、非洲联盟和安理会提出的举行选举的条件情况。

安理会促请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充分积极执行第2137(201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在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迅速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安理会再次关注从本国逃到邻国的布隆迪难民的困境，赞扬收容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对受影响民众的支持，并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鼓励布隆迪政府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早日回返。

安理会促请该区域所有行为体维护本区域人民的安全和安保。

2015年7月9日，安理会第748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的报告(S/2015/51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发出邀请。

## 阿富汗局势<sup>121</sup>

### 决 定

2014年9月17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2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4年9月15日的信。<sup>123</sup>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南非尼古拉斯·海索姆担任你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4年9月18日，安理会第726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4/65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扬·库比什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733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14年12月12日 第2189(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阿富汗在塔利班2001年垮台后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民主、治理、机构组建、经济发展和人权方面，

**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及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非法毒品生产、贩运或贸易的人不断开展暴力和恐怖活动，

---

<sup>121</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22</sup> S/2014/675。

<sup>123</sup> S/2014/674。

**重申**必须持续在安全、发展、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民主、治理、打击腐败、经济发展领域取得进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处理贯穿各领域的禁毒问题,

**特别指出**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的重要性,为此欢迎在阿富汗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欢迎阿富汗和它的区域和国际伙伴逐步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和缔结其他协定以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的进程,并强调其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阿富汗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全面恢复领导权和自主权,为此欢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发挥作用,注意到秘书长每隔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

**肯定**阿富汗伙伴对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

**欢迎**阿富汗国防军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力量得到加强,期待在2014年底完成安全过渡,阿富汗当局此后将全面承担保障安全的责任,注意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于2014年底结束,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必须不断提供支持,以便继续建立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力量,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11月28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关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的运动的最后报告,<sup>124</sup>

**着重指出**关于阿富汗问题的里斯本宣言、波恩宣言和芝加哥宣言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强调对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做出的时限超过2014年的长期承诺,

**又着重指出**2014年9月5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威尔士首脑会议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宣言十分重要,它概述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捐助伙伴2014年后在支持阿富汗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过程中的作用,包括派遣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为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协助在财务方面维持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并指出长期性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持久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阿富汗于2014年9月30日签署了安全与防务合作协议(双边安全协议),欢迎阿富汗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于2014年9月30日签署了部队地位协定,该协定于2014年11月27日获得阿富汗议会的批准,

**又注意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阿富汗之间的双边协定和阿富汗政府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发出的建立坚定支持特派团的邀请为坚定支持特派团提供了合理的法律依据,

1. **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稳定阿富汗局势提供支持,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力量,让它们有能力在全国维持安全与稳定,为此欢

<sup>124</sup> S/2014/856。

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阿富汗达成协议，组建 2014 年后的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应阿富汗的邀请为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

2. **期待**坚定支持特派团的领导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并视情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秘书长负责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调与合作；

3.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继续为阿富汗政府和人民提供重大支持，为此注意到长期性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持久伙伴关系、阿富汗的双边战略伙伴关系协议和它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其他双边协议；

4. **申明愿意**在安全理事会审议阿富汗局势时重新审视本决议。

**第 7338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734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加拿大、芬兰、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S/2014/87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尼古拉斯·海索姆先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约阿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3 月 16 日，安理会第 740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斯洛伐克、瑞典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S/2015/15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尼古拉斯·海索姆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约阿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3月16日  
第2210(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决定将2006年3月23日第1662(200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2015年3月17日的2014年3月17日第2145(2014)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2014年底结束了过渡进程，并开始了转型十年(2015-2024)，由阿富汗机构承担起安全部门的全部职责，确认过渡不仅是一个安全进程，而且也包含阿富汗在治理和发展方面充分行使主导权和自主权，并申明联合国对阿富汗的支持需要充分考虑阿富汗过渡进程的完成，

**强调**通过喀布尔进程实现首要目标，即加强阿富汗的主导权和自主权，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改善阿富汗治理，提高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实现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和更好地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全体阿富汗公民的权利，特别欢迎阿富汗政府作出各项承诺，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应对阿富汗境内具有相互关联性质的安全、经济、治理和发展挑战，确认没有纯粹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持久和平、发展和宪政民主的基础，

**欢迎**阿富汗新总统于2014年9月29日就职，这是阿富汗历史上的首次民主移交权力，并成立了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强调阿富汗所有各方必须在民族团结政府框架内开展工作，以便让阿富汗全体人民有一个团结、和平和繁荣的未来，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同国际社会就根据相互作出的坚定承诺为这一转型十年重建持久的伙伴关系一事达成战略一致，欢迎在履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sup>125</sup>提出并在2014年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上得到重申的关于支持阿富汗可持续经济增长与发展的相互承诺方面取得进展，重申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履行其相互承诺的重要性，

**申明**在安全、治理、人权(包括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制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取得的可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治理和发展方案应符合《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

---

<sup>125</sup> S/2012/532，附件二。

更生》<sup>126</sup> 和阿富汗政府的《国家优先方案》提出的目标，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采用全盘处理方式应对这些挑战，

**在这方面特别重申支持**阿富汗人民主导和自主执行2010年1月28日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公报<sup>127</sup> 和2010年7月20日阿富汗问题喀布尔国际会议公报所述承诺、《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sup>128</sup> 将其作为阿富汗政府在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并在联合国在各捐助方中发挥核心和公正协调作用的情况下，依照喀布尔进程并根据《国家优先方案》推出的全面执行战略的一部分，

**欢迎**阿富汗政府题为“实现自给自足：开展改革和重建伙伴关系的承诺”的改革方案，因为方案中有阿富汗在转型十年中实现自力更生的战略政策重点，以改善安全，实现政治稳定，实现经济和财政稳定，推动善治、包括选举改革和加强民主机构，促进法治，尊重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打击腐败和非法经济、包括毒品，为加强私营部门投资和实现持久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铺平道路，并为此申明，安理会支持在阿富汗政府主导并享有自主权的情况下执行这一改革方案，

**强调指出**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是促进阿富汗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回顾2002年12月22日《喀布尔睦邻关系宣言》<sup>129</sup> 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注意到《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sup>130</sup> 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四方首脑会议、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方首脑会议以及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等国际和区域举措，

**赞扬**2014年10月31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部长级会议的成果，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在会上声明它们认为加强政治相互信任和增强区域合作是阿富汗和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繁荣的基础，同时再次承诺寻找加强区域合作的机会并促请其他国际社会成员履行它们对阿富汗的长期发展作出的承诺，欢迎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禁毒以及贸易、商业和投资机会和关于教育、灾害管理和区域基础设施的建立信任措施，又欢迎2015年在巴基斯坦举行第五届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部长级会议，指出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旨在补充区域组织现有的努力，特别是涉及阿富汗的努力，并与之合作，而不是取代它们，

**欢迎**2012年5月2日和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东道国的解决方案战略国际会议的成果，期待进一步落实会议联合公

---

<sup>126</sup> 同上，附件一。

<sup>127</sup> S/2010/65，附件二。

<sup>128</sup> S/2006/106，附件。

<sup>129</sup> S/2002/1416，附件。

<sup>130</sup> S/2011/767，附件。

报，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提高回返的可持续性并继续向东道国提供支持，

**强调指出**联合国将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国际捐助方中开展协调，支持阿富汗政府根据阿富汗在治理与发展过程中享有主导权、自主权和主权的原则，按照喀布尔进程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在阿富汗政府的国家优先方案基础上，努力在它与国际社会之间起主导和协调作用，包括与阿富汗政府一道，通过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协调和监测落实喀布尔进程的工作，以支持阿富汗政府制定并经东京会议和伦敦会议申明的优先目标，并表示赞赏和坚决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特别是那些一直在困难条件下工作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男女成员目前为帮助阿富汗人民所作的努力，

**强调指出**必须在阿富汗开展由阿富汗主导和有自主权的全面包容性政治进程，按照关于为所有愿意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无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其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条款并愿意参加建设和平阿富汗的人开展对话的《喀布尔公报》载列的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波恩会议结论》<sup>131</sup> 进一步阐明的条件，并在充分尊重执行和适用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11年6月17日第1988(2011)号、2012年12月17日第2082(2012)号和2014年6月17日第2160(201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情况下，支持所有愿意和解的人实现和解，

**回顾**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东京会议和东京会议上承诺加强和改善阿富汗选举进程，包括进行长期选举改革，以确保未来的选举透明、可信、包容和民主，期待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开展筹备工作，

**重申**阿富汗的和平未来取决于在推行法治、加强民主机构，尊重三权分立，加强宪法制衡以及保障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经济上可持续、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欢迎国际联络小组为联合国努力协调和扩大对阿富汗的国际支持做出贡献，

**着重指出**建立一支有行动能力、专业、包容且可持续的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对满足阿富汗的安全需求，从而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长期承诺，承诺在2014年以后及进入转型十年后支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进一步发展(包括训练)和专业化，支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招募和留用妇女，确认阿富汗的伙伴对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注意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于2014年底结束任务，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同阿富汗达成协议，从2015年1月1日起设立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应阿富汗伊邀请，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注意到阿富汗政府有责任维持一个适足和干练的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还注意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捐助伙伴协助在财务方面维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和长期性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持久伙伴关系，

<sup>131</sup> S/2011/762, 附件。

但明确期待阿富汗政府至迟于 2024 年承担本国安全部队的全部财务责任，并为此回顾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9(2014)号决议，

**强调指出**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需要通过国家工作队机制和“一个联合国”办法，通过提高效率，包括通过低成本高效益机制和交流援助信息战略，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导下并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协商与合作，进一步作出更大努力，以提高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并与阿富汗政府的《国家优先方案》保持完全一致，

**欢迎**一些国家作出努力，继续开展民事工作，以协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鼓励国际社会与阿富汗当局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协调一致，进一步做出更大贡献，以加强喀布尔进程和 2012 年 7 月东京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伦敦会议重申的阿富汗主导权和自主权，

**强调指出**需要更加有效和高效地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加强特别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联合国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在最需要的地方这样做，欢迎设立共同人道主义基金，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协调向其公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强调**各方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发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精神，

**重申关切**阿富汗安全局势，尤其是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或贸易的人不断开展暴力和恐怖活动，以及恐怖主义与非法药物之间有密切联系，致使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包括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人员在内的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还深为关切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2015 年 2 月 18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所述，阿富汗境内与冲突有关的平民伤亡，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伤亡，有所增加，

**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继续令人担忧，而应对此类威胁的努力也面临种种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改进和保护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大量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谴责有针对性地杀害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女性高级官员，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有关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包括不受性暴力和其他所有形式性别暴力的侵害，必须追究实施这些暴力的人的责任，促请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确认目前监测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平民的情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的重要性，表示注意到阿富汗和



国际部队为尽量减轻平民伤亡做出的努力，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2015 年 2 月 18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严重威胁，强调需避免使用国际法禁用的武器和装置，

**鼓励**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进一步有效支持在阿富汗主导下不断作出努力，统筹处理毒品生产和贩卖问题，包括通过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的缉毒工作组以及区域举措这样做，确认非法毒品的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所述，鸦片的生产仍在增加，注意到鸦片的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严重损害阿富汗的稳定、安全、公共卫生、社会经济发展和治理并严重损害该区域和国际社会，强调联合国继续监测阿富汗毒品情况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必须为打击毒品做出协调一致的区域努力，为此欢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加强区域禁毒合作区域部长级禁毒会议，

**欢迎**《巴黎公约》倡议<sup>132</sup>作为打击源于阿富汗的鸦片的最重要框架目前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维也纳宣言》，<sup>133</sup>强调巴黎公约倡议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打击非法鸦片贩运的广泛国际联盟，将其作为在阿富汗、该区域和其他地方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回顾**阿富汗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宣布，乙酸酐目前在阿富汗境内并无合法用途，生产国和出口国未经阿富汗政府要求不应批准向阿富汗出口该物质，<sup>134</sup>并依照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2008)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加大与管制局的合作力度，特别是充分遵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35</sup>第 12 条的规定，鼓励进一步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防止把化学前体转移和贩运入阿富汗，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禁用硝酸铵化肥，敦促迅速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和前体化学品的条例，以此削弱叛乱分子用其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第 1674(2006)、1738(2006)和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

<sup>132</sup> 见 S/2003/641，附件。

<sup>133</sup> 见 E/CN.7/2012/17。

<sup>134</sup> 见 S/2009/235，附件。

<sup>1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号和2012年10月18日2122(2013)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和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up>136</sup>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up>137</sup>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sup>138</sup>

1. **欢迎**秘书长2015年2月27日的报告;<sup>139</sup>

2. **感谢**联合国的长期承诺,包括承诺在转型十年中始终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强调需要继续为援助团执行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

3. **决定**将第1662(2006)号、2007年3月23日第1746(2007)号、2008年3月20日第1806(2008)号、2009年3月23日第1868(2009)号、2010年3月22日第1917(2010)号、2011年3月22日第1974(2011)号、2012年3月22日第2041(2012)号、2013年3月19日第2096(2013)号和第2145(2014)号决议以及下文第4至7段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2016年3月17日;

4. **确认**延期后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充分考虑到过渡进程已完成和转型十年于2015年1月1日开始的情况,并确认延期后的任务有助于阿富汗按照阿富汗与国际社会在伦敦、喀布尔、波恩和东京会议以及在里斯本、芝加哥和威尔士峰会上达成的谅解,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充分行使主导权和自主权;

5. **促请**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阿富汗政府提出的涵盖安全、治理、司法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国家优先方案》,并全面按照喀布尔、东京和伦敦会议重申的阿富汗享有主导权、自主权和主权的原则,支持全面实施各次国际会议就这些问题以及就继续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sup>128</sup>相互做出的承诺;

6. **决定**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在其任务范围内,以阿富汗享有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继续根据伦敦、<sup>127</sup>喀布尔和东京会议的公报和《波恩会议的结论》,<sup>131</sup>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

(a) 作为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优先发展和治理事项,包括以阿富汗享有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支持正在进行的《国家优先方案》的拟定和排序工作,调集资源,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在禁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做出贡献;与此同时以阿富汗享有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对国际伙伴进行

<sup>136</sup> S/2014/339。

<sup>137</sup> S/2013/689。

<sup>138</sup> S/AC.51/2011/3。

<sup>139</sup> S/2015/151。

协调，以开展后续工作，特别是分享信息，根据在喀布尔和东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优先努力提高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比例，并根据在喀布尔会议和东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支持努力加强相互问责和透明度，提高使用这些资源的实效，包括提高这方面的成本效益；

(b) 应阿富汗当局请求，支持组织阿富汗今后的选举，包括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并按照伦敦、喀布尔、波恩和东京会议以及芝加哥峰会的商定内容，加强选举进程的可持续性、完整性和包容性，以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工作；并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与协调，向参与这一进程的阿富汗各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c) 在接获要求时，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并在充分尊重执行和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8(2011)号、2011年6月17日第 1989(2011)号、第 2082(2012)号和 2012年12月17日第 2083(201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情况下，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支持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并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提出和支持各项建立信任措施；

(d)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以协助阿富汗利用其位于亚洲中心的作用促进区域合作，努力在已有成就基础上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e)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加强其能力，与阿富汗政府及相关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境况，协调各项工作以保护平民，促进问责制，并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40</sup>

(f) 酌情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阿富汗商定设立的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并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文职代表，密切协调与合作；

7. **促请**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特别代表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合作，采用“一个联合国”的做法，进一步作出更大努力，加强阿富汗境内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以全面按照阿富汗政府的《国家优先方案》，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集体效力，并以阿富汗享有主导权、自主权和主权的方式，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以加强阿富汗机构的作用，在下列优先领域履行职责：

(a) 通过在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协商与合作的情况下决定在全国各地适当派驻援助团人员，来支持在全国各地落实喀布尔进程并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包括根据阿富汗政府的政策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

(b) 支持阿富汗政府依照喀布尔进程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sup>125</sup>努力履行其在伦敦、喀布尔、波恩和东京会议作出的承诺，在全国各地改善治理和法治(包括过渡司

<sup>14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法),改善预算执行情况并更好地打击腐败,以便帮助及时不断兑现和平收益并提供服务:

(c) 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协调和协助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包括与阿富汗政府进行协调,以加强政府的能力,包括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为来自邻国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8. **促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各方配合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执行任务,努力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9.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并重申支持秘书长为此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10. **强调指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必须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与协调,为支持阿富汗政府,根据需求和考虑到安全情况、包括整个联合国的效率目标,继续在各省派驻人员,坚决支持特别代表按照“一个联合国”办法协调阿富汗境内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的授权;

11. **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当前各项努力,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与联合国派驻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特别鼓励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认真的协调;

12. **特别指出**必须在阿富汗进行可持续民主发展,阿富汗所有机构必须根据相关法律和《阿富汗宪法》,在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为此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上承诺并在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上重申进一步改进选举工作,包括解决选举工作的可持续性,并考虑到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在伦敦、喀布尔、波恩和东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重申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作用是根据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协助履行这些承诺,请援助团根据阿富汗政府请求,向相关阿富汗机构提供援助,以支持开展公正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和安全地参与,欢迎妇女以候选人、登记选民和选举工作人员的身份参加选举工作,还促请国际社会成员酌情提供协助;

13. **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推动这一进程,促进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自主进行的关于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包容性对话,与所有愿意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无关联、尊重宪法、包括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并愿意参与建设和平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波恩会议结论》中的原则和成果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988(2011)、2082(2012)和2160(2014)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的前提下,酌情利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斡旋来支持这一进程;

14.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措施,包括2014年10月通过了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鼓励它继续促进妇女、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参加外联、协商和决策进程,回顾第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因此重申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加和平进程的各个

阶段，敦促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顾及波恩和东京会议申明的妇女的看法和需要；

1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设立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第 2082(2012)号决议为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提出的方便和加快办理免除旅行禁令申请的程序，欢迎阿富汗政府、高级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与该委员会、包括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合作，包括为更新 1988 名单提供相关资料，并根据第 2160(2014)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查明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注意到资助或支持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来源获得的收入：阿富汗境内或在阿富汗过境的麻醉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把前体贩运入阿富汗，非法开采阿富汗境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绑架勒索，进行敲诈和其他犯罪活动，关切地注意到塔利班与其他从事犯罪活动组织的合作有所增加；

16. **强调指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作用是在接获阿富汗政府请求时与之密切协商，支持由阿富汗主导和自主进行的包容性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同时通过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等方式，继续评估该进程在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影响，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支持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

17. **重申**支持当前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sup>130</sup>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期待 2015 年在巴基斯坦举行下一届部长级会议，促请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保持势头，继续努力通过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增进区域对话和信任，并注意到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旨在补充和配合而不是取代区域组织的现有努力，特别是与阿富汗有关的努力；

18. **欢迎**阿富汗政府、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并欢迎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制订了合作举措，包括举行三边峰会、四边峰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首脑会议；

19. **呼吁**加强区域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贸易和转口，包括订立区域和双边转口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以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并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的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加强阿富汗在区域经济合作中的作用，在阿富汗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

20.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那些有利于连通的地方和区域运输网，以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特别是完成和维护地方铁路和公路路线，制订区域项目以进一步加强连通，提高国际民用航空能力；

21. **重申**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以阿富汗享有主导权、自主权和主权的方式，在协调、协助和监测《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优先方案》执行工作方面发挥

的核心作用，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加强与该委员会的合作，以进一步提高效率；

22. **促请**国际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阿富汗政府恪守它们在喀布尔会议和东京会议及以往各次国际会议上作出的并在2014年伦敦会议上得到重申的承诺，重申亟需通过在阿富汗预算和支出系统情况有所改善的同时增加对阿富汗政府的预算援助，来提高援助的可预测性和效力，改进援助的协调和提高援助的效力，确保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加强阿富汗政府协调援助的能力；

23. **促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继续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主义暴力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参与毒品生产、贩运或贸易者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24.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中，通过对男女人员进行适当审查和为其提供培训(包括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指导、装备和权能，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在实现在全国各地有自给自足和族裔平衡的阿富汗安全部队保障安全和实行法治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长期承诺，确保建立一支干练、专业和可持续的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并为此注意到根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阿富汗之间的双边协议设立了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应阿富汗的邀请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

25. 在这方面**欢迎**组建阿富汗国民军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国民军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能力得到提高，鼓励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坚定支持特派团提供培训师、资源和咨询小组等方式，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并就开展可持续的防务规划工作提供咨询并在防务改革举措方面提供协助；

26. **表示注意到**阿富汗当局目前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能力作出的努力，要求进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师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包括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坚定支持特派团在阿富汗政府同意和接受情况下提供协助、欧洲宪兵部队为这一特派团提供协助以及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和德国警察项目小组提供协助，同时注意到必须为阿富汗的长期安全提供充足和干练的警察部队，欢迎内政部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十年构想，包括承诺制订有效战略以协调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留用和培训更多妇女并培养其能力的工作以及进一步执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战略，欢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支持女警察协会；

27. **欢迎**阿富汗政府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以及将该方案同《阿富汗和平和重返社会方案》合并在一起的进展，要求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快做出协调一致努力，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28.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暗杀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还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使用平民作为人盾；

29.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包括对医护人员、医疗运输工具和设施的袭击次数居高不下，最严厉地谴责这些袭击，强调这些袭击阻碍对阿富汗人民的援助工作，促请所有各方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全面、安全和顺畅通行，充分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30. **欢迎**迄今在执行《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从而在该国降低对生命和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需要为受害者包括残疾人的照料、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

31.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暴力团体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其他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尤其是袭击学校、教育设施和医疗设施，包括焚烧和强行关闭学校、恐吓、绑架和杀害教学人员，特别是包括塔利班在内的非法武装团体对女孩教育发动的袭击，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sup>136</sup>附件一中列有塔利班，并注意到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32. 这方面**强调指出**执行安理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1612(2005)号决议和后续决议的重要性，支持内政部长2011年7月6日颁布法令，重申阿富汗政府致力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欢迎与阿富汗安全部队有关联的2011年1月签署的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及其附件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建立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任命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最近通过一项禁止招募儿童入伍和将招募未成年人定为犯罪行为法律，以及阿富汗政府认可了加快执行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呼吁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合作，充分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请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援助团的保护儿童活动和能力，继续根据安理会决议将该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列入其今后的报告；

33. **依然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活动继续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以及对该区域乃至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年11月公布的《2014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报告，促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替代生计方案等方式，加速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将禁毒列入国家方案，鼓励为该战略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黎公约》<sup>132</sup>倡议和《彩虹战略》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和邻国的区域方案框架内，向三角倡议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提供支助，并赞扬俄罗斯联邦多莫杰多沃警察学院所作出的贡献；

3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禁毒监测机制等途径，继续努力增强阿富汗禁毒部主导《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执行工作的能力；

35. **促请**各国按照共同分担责任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解决源于阿富汗的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包括加强执法能力并为打击非法药物及前体化学品的贩运以及与此种贩运有关的洗钱和腐败活动开展合作，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第1817(2008)号决议；

36. **赞赏**巴黎公约倡议及其“巴黎-莫斯科”进程在打击源于阿富汗的鸦片和海洛因生产、贩运和消费，铲除罂粟作物、毒品实验室和商店以及拦截毒品运送队方面开展的工作，着重指出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

37. **重申**阿富汗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行为体都必须完成《所有人享有法律和公正的国家优先工作方案》，以便加快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协助在全国确立法治；

38.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该部门内部对法治与人权的尊重，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适当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并呼吁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2015年2月25日报告中的建议，并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已宣布了国家消除酷刑计划；

39.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腐败风行对安全、善治、禁毒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欢迎阿富汗政府在东京会议上作出的在《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中得到强化的反腐承诺，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2012年7月颁布总统令，呼吁政府继续采取果断行动履行这些承诺，以便在国家、省和地方政府各级建立一个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行政体系，还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的治理目标；

40. **鼓励**阿富汗所有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确认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行立法和公共行政改革，以打击腐败并确保按波恩会议的商定实施善治，让所有阿富汗男女充分享有代表权并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行问责制，欢迎2012年7月颁布总统令，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确认阿富汗政府为此做出的努力，重申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透明度和问责制国家优先方案》；

41.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捍卫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欢迎阿富汗自由媒体有所增加，但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以及新闻记者遭受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袭击，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开展工作，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推动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社会，强调指出所有相关行为者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促进其独立和保障其安全的重要性，支持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以履行相互做出的承诺，包括政府为委员会提供足够资金的承诺，重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支持委员会努力在阿富汗宪法的框架内加强机构能力和独立性；



42.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仍需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可计量的务实目标，保障妇女和女孩权利和让她们充分参与，并确保阿富汗所有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必须追究实施侵害和虐待者的责任，让妇女和女孩依法平等地得到法律保护以及诉诸司法，欢迎2014年10月通过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强调从立法上充分保护妇女的重要性，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强调必须执行第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和2122(2013)号决议，注意到正在考虑这些决议提到的确保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找到安全可靠庇护所的承诺；

43.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进一步让妇女参加阿富汗政治生活和阿富汗所有治理机构，包括民选和任命的机构以及公务员系统，注意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参加选举进程，支持努力加快全面执行《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将计划的各项基准列入《国家优先方案》，促请阿富汗政府迅速制订战略以充分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法》，包括让受害者获得服务和诉诸司法，为此欢迎公共卫生部2014年11月启用了供保健人员使用的性别暴力治疗方法，回顾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和平、重返社会与和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制定、执行和监测《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和进一步寻找机会协助妇女参加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阿富汗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注意到全面执行该法律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载列有关妇女参与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信息；

44. **确认**剩余阿富汗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序回返和他们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对该国和该区域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5. **申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序回返和他们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欢迎将阿富汗列为秘书长持续解决倡议试点国，并欢迎在制定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方面取得进展；

46. **注意到**需要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加强阿富汗的接收能力，使剩余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47.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事态发展，并在报告中比照衡量和跟踪执行本决议所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包括国家以下一级的任务)和优先事项进展的基准，评价进展情况；

48. **又请**秘书长与阿富汗政府以及包括捐助界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充分密切协商，在它们的全面参与下，根据过渡期完成和转型十年开始的情况，按照阿富

汗享有国家主权、国家主导权和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在本任务期延长后六个月内，着手对阿富汗境内所有联合国实体的作用、结构和活动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4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403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6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746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巴基斯坦、瑞典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S/2015/42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尼古拉斯·海索姆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

##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sup>141</sup>

### 决 定

2014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4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4年12月9日的信。<sup>143</sup>你在信中表示打算延续联合国派往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支助小组的活动，并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你信中所述内容及表明的意向。

---

<sup>141</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42</sup> S/2014/894。

<sup>143</sup> S/2014/893。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up>144</sup>

### 决 定

2014年8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723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南非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4/45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马丁·科布莱尔先生和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玛丽·鲁滨逊女士发出邀请。

2014年10月27日，安理会第728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4/69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4/69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马丁·科布莱尔先生和向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1月5日，安理会第729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45</sup>

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的是，如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2014年10月20日联合公报所述，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自愿解除武装进程缺乏进展。安全理事会回顾它10月3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再次强调指出，该区域为自愿解除武装进程规定的2015年1月2日终止期限不应再延迟。安全理事会促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更新行动计划，至迟于2015年1月开始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采取军事行动。安理会再次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稳定团协调，

<sup>144</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45</sup> S/PRST/2014/22。

立即对那些未参加复员进程或继续侵犯人权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领导人和成员采取军事行动。

安理会还回顾，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sup>146</sup>作出的更广泛的承诺，迅速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首要优先事项。安理会回顾，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领导人和成员也是 1994 年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行为的实施者，在此期间也有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被打死，回顾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是一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受到联合国制裁的团体，它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推动和实施族裔杀戮和其他杀戮。安理会再次促请该区域遵守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不容忍任何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和支持，不藏匿也不保护被控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行为的人或接受联合国制裁的人。安理会还重申，它愿意考虑对那些被认定支持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或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其他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定向制裁。

安理会强烈谴责民主同盟军最近在贝尼县发动袭击，残酷杀害 100 多名平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卡拉比拉总统表示要在稳定团的支持下立即进一步采取军事行动，永久解除这一团体的行动能力。安理会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着重指出，必须切实保护平民。安理会强调，不会容忍任何削弱稳定团执行任务能力的企图，必须追究那些威胁或袭击维和人员的人的责任。

安理会回顾，必须完成前“3月23日”运动战斗人员的永久复员工作，呼吁与该区域有关国家协调，加速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安理会强调，各方需要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会议上消除阻碍遣返的障碍，并提醒前“3月23日”运动战斗人员履行他们在内罗毕各项宣言<sup>147</sup>中作出的承诺。

安理会强调，为了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长期恢复稳定，还必须迅速落实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承诺进行的改革。安理会强调，该协定具有战略重要性，促请所有签署方再次努力，开展合作，以确保根据框架作出的承诺得到履行。安理会表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部门改革，包括建立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快速反应部队的工作仍然进展缓慢，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巩固在恢复国家权力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更广泛地开展必要的治理、经济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sup>146</sup> S/2013/131，附件。

<sup>147</sup> 见 S/2013/740，附件。

安理会充分支持第2147(2014)号决议所述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的斡旋任务。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的参与，并促请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继续领导、协调和评估《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的各项国家及国际承诺的履行情况。

安理会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国家伙伴负有确保选举进程是透明和可信的责任。安理会要求公布全部选举日历和预算，并着重指出，必须充分和及时地规划和筹备即将举行的议会和总统选举。安理会重申选举进程必须是自由、公正、包容与和平的，必须尊重刚果人民的意愿，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按照《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旨在推进和解、宽容和民主化进程的承诺。安理会着重指出，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举行成功和可信的选举，是继续努力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民主、人权和法治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努力建设该区域长期和平与稳定的一项关键内容。

安理会还回顾，只有在选举周期路线图和预算获得通过之后，才可由稳定团提供后勤支持。安理会还回顾，将依照第2053(2012)号决议第16段所述标准，根据刚果当局在指导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不断评估和审查这种支持。

安理会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在内的武装团体持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践踏平民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还表示深切关注有关刚果安全与防卫部队持续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告和指称，并重申需要在这方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驱逐联合国人权办公室负责人的决定。安理会还表示关切该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最近遭受的威胁。安理会回顾，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是稳定团任务规定的当然组成部分，并表示全面支持联合国人权办公室、稳定团和联合国人员。安理会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承担义务和作出承诺，并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报告中的指控进行调查。安理会要求稳定团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合作和对话。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2014年10月2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48</sup>并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继续与稳定团包括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合作。

安理会重申全面支持稳定团，促请所有各方充分与稳定团合作，继续致力于让稳定团的任务全面和客观地得到执行。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工作。

2015年1月8日，安理会第735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

---

<sup>148</sup> S/2014/753。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49</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2014年11月5日的主席声明，<sup>145</sup>再次对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破坏稳定活动引发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强调必须解除所有武装团体，其中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武装。

安理会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规定的2015年1月2日的期限已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不仅没有无条件地全面投降，反而在继续招募新战士入伍。

安理会注意到2014年估计有300名前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官兵投降，主要是年纪大的和非关键性战斗人员，并同时强调，这些人的投降并不能消除该团体造成的威胁，而且它根本不是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安理会要求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全面遣散。

安理会还回顾，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sup>146</sup>作出的更广泛的承诺迅速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保护平民的首要优先事项。

安理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2015年1月2日发表声明，<sup>150</sup>称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军事行动现已“不可避免”，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代表的这一区域已明确表示，如果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不全面投降，它将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包括对其军事领导人，采取军事行动，以便消除该团体造成的威胁。

安理会重申，需要立即开始军事行动，按安理会第2147(201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b)段与整个稳定团合作，通过部队干预旅不断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稳定团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作战能力的计划。

为此，安理会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特别是担任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卡比拉总统，迅速批准和立即全面执行稳定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联合指令。

安理会还注意到，预定2015年1月15和16日在罗安达召开一次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首脑会议。

安理会重申对稳定团的支持，促请所有各方，包括部队干预旅的部队派遣国，继续致力全面和客观地执行稳定团的任务，包括采取军事行动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作战能力。安理会强调，这些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sup>149</sup> S/PRST/2015/1。

<sup>150</sup> S/2015/9，附件。

安理会还强调，消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威胁，包括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稳定团按安理会第 2147(201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b)段与整个稳定团合作，通过部队干预旅采取强有力的军事行动，是保护平民的一个重要和必要的部分，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在规划大湖区的下一个步骤时，考虑消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威胁的进展。

安理会重申，它准备考虑对任何被发现支持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人或实体进行定向制裁。

安理会还重申，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战斗人员及其家人仍然随时可以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参加现有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选择和平道路，这些方案已经成功地把许多前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战斗人员遣返回卢旺达，并将继续这样做。

安理会强调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的根源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性方法来恢复受影响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2015年1月22日，安理会第 736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4/956)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39 段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4/957)

“2015年1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1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1月29日，安理会第 737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5年1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19)”。

### 2015年1月29日 第 2198(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保护人民以及遵守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2007年8月10日第1771(2007)号决议设立、并经2008年3月31日第1807(2008)号、2008年12月22日第1857(2008)号、2009年11月30日第1896(2009)号、2010年11月29日第1952(2010)号、2011年11月29日第2021(2011)号、2012年11月28日第2078(2012)号和2014年1月30日第2136(2014)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中期报告、<sup>151</sup>最后报告<sup>152</sup>和报告中的建议，

**回顾**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sup>146</sup>具有战略意义，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协议作出的承诺，以便消除冲突根源，停止暴力的循环，

**再次深切关注**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持续军事活动和走私刚果自然资源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引发的安全问题和人道主义危机，强调必须根据第2147(2014)号决议，解除以下各方的行动能力：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民族解放力量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体以及该国境内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

**回顾**2015年1月8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149</sup>重申迅速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tection平民的最优先事项，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再有报道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有人在当地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协作，回顾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受到联合国的制裁，它的一些领导人和成员1994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行种族灭绝，反对种族灭绝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在这一事件中被杀，而且他们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宣扬和进行基于种族的杀戮和其他杀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规定的2015年1月2日的期限已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非但没有无条件地全面投降和进行复员，反而继续招募新人扩充队伍，

**谴责**最近几个月在贝尼发生的数百名平民被杀情况，深为关切这一地区暴力行为不断，强调需要迅速对这些袭击进行彻底调查，确保追究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根据第2147(201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供支持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军事行动，消除民主同盟军和在该地区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

---

<sup>151</sup> 见 S/2014/428。

<sup>152</sup> 见 S/2015/19。



**重申**完成“3月23日”运动前作战人员永久复员工作的重要性，强调不让该运动的前作战人员重组或加入其他武装团体的重要性，呼吁与该区域有关国家协调，加快执行关于“3月23日”运动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的内罗毕各项宣言，<sup>147</sup> 包括消除阻碍遣返的障碍，

**再次强烈谴责**在内部或从外部支持在该区域活动的武装团体，包括提供财务、后勤和军事支助，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第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2078(2012)和2136(2014)号决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非法流入该国，包括流入各武装团体和在它们之间流动，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确认**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大大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转让，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及安全部门改革，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自然资源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强调安理会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和它为此有效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

**回顾**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卖野生动物)、非法买卖这些资源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参与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各国政府继续作出区域努力，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和加强经济一体化，尤其注意自然资源开发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有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人以及武装团体参与矿产的非法买卖、木炭和木材的非法生产和买卖以及野生动物的偷猎和贩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一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和指控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一些人一直在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回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所有官兵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最近起诉武装部队两名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高级军官并判处徒刑，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保障其安全部队的职业特性，

**要求**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径，包括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回顾**其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还回顾2014年9月19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up>153</sup>

**促请**所有各方与稳定团全面合作，继续致力于全面和客观地完成特派团的任务，再次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强调必须将那些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指出**有效执行制裁制度极为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鼓励作出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着重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准则第11节的规定及时向委员会详细通报武器、弹药和训练的情况至关重要，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制裁制度

1. **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1段有关武器规定的措施延长到2016年7月1日，重申该决议第2、3和5段的规定，并决定第1807(2008)号决议第1和5段有关武器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或非盟区域特混部队或仅供它们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援助、咨询或训练；

2. **又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6和8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长至上文第1段规定的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7段的规定；

3. **还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9和11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上文第1段规定的期限，并重申第1807(2008)号决议关于这些措施的第10和12段的规定；

4. **决定**按第2078(2012)号决议第10段规定的标准，不应适用第1807(2008)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措施；

5. **又决定**上文第3段提到的措施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

(a) 采取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的行动；

(b) 是阻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是阻碍刚果民兵作战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的援助的人；

---

<sup>153</sup> S/AC.51/2014/3。

- (d)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 (e) 参与筹划、指挥或参加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和袭击学校和医院；
-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 (g) 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买卖黄金或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产品，来协助那些参与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的活动的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包括武装团体；
- (h)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指示，或为被指认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实体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 (i) 筹划、指挥、资助或参与对稳定团维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的袭击；
- (j) 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为其提供物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

#### 专家组

6. **决定**将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6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8 个月；

7. **请**专家组完成下文合并列出的任务，重点关注有非法武装团体的地区，在同委员会进行讨论后，至迟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并至迟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特别是在局势危急或专家组认为必要时：

- (a) 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可用于指认参与上文第 5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 (b) 收集、查阅和分析执行情况的信息，重点关注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
- (c) 酌情考虑和提出加强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上文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d)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区域和国际支助网络的信息；
- (e) 收集、查阅和分析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相关物资和有关军事援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这样做的信息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向武装团体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 (f) 收集、查阅和分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包括安全部队内的这些人的信息；
- (g) 评估下文第 22 段提到的矿物可追踪性的影响，并继续同其他论坛协作；

(h)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8. **表示充分支持**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稳定团、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它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9. **促请**专家组在执行任务时，积极与安理会设立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合作；

### 武装团体

10. **强烈谴责**该区域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践踏人权，包括袭击平民、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进行即决处决，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重申将追究要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11. **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包括停止开采自然资源，并要求它们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释放军中的所有儿童并让他们复员；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有效步骤，不在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强调需要处理那些支持和资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和为其进行招募的网络，并需要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在当地与武装团体协作的问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酌情追究居住在本国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的责任；

13.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它在2013年12月12日内罗毕各项宣言<sup>147</sup>中作出的承诺，与前“3月23日”运动作战人员藏身的邻国、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协调，加快执行它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强调必须根据内罗毕各项宣言和安理会相关决议，消除阻碍这些前作战人员遣返的障碍，确保复员遣返方案，特别是协助前“3月23日”运动作战人员顺利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必要方案，有足够的资金并得到执行，确保“3月23日”运动不重组和不恢复军事活动，确保其成员不参加或支持其他武装团体；

###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承诺

14.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在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在整个军事指挥链中，包括在边远地区，全面执行和宣传它在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行动计划详细列出了有时限的具体措施，以释放与刚果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防止

再次招募，保护女童和男童不受性暴力侵害，还促请该国政府确保不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为由关押儿童；

15.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在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终止武装部队的性暴力和侵害行为，并为此进一步作出努力，指出如果不这样做，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将会点名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1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刚果政府提供协助，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sup>146</sup>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其承诺，为此相互充分合作并与刚民主共和国政府及稳定团充分合作；

17. **回顾**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不应不受惩罚，为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将违法侵权者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

18.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迅速处理据说有武器流入武装团体手中的问题，并根据《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和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9.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于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铲除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根据该国依《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进一步作出努力；

#### 自然资源

20.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处理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问题，包括追究参与非法买卖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和野生动物产品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的责任；

21. **强调**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切断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买卖黄金或野生动物产品，为从事破坏稳定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的渠道；

22. 为此**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出的矿物供应链的尽职调查准则，<sup>154</sup>确认该国政府努力执行矿物可追踪性计划，促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矿物贸易；

<sup>154</sup> S/2011/345，附件一。

23. **又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执行专家组的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指导意见和国际惯例，在本国立法中采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核证机制，要求把核证工作扩大到该区域的其他会员国，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宣传有关尽职调查准则；

24. **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迅速作出反应，建立必要的技术能力来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还鼓励该国际会议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开展矿物核证工作；

25. **鼓励**所有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终止非法买卖自然资源行为，特别是黄金开采业的非法买卖，追究参与非盟买卖的人的责任，以此作出更广泛的努力，切断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包括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有联系的犯罪网络的资金来源；

26. **重申**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并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

#### 稳定团的作用

27. **回顾**稳定团的任务是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协助刚果当局履行该国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

28. **又回顾**稳定团的任务是与专家组合作，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流动的情况，包括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4(c)段，利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该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运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或相关材料；

29. **指出**稳定团可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发挥作用，促进巩固有效的国家文职机构，监督主要的矿物开采活动，以公平的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

30. **请**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包括把执行制裁措施的相关信息转交给它们；

#### 提交报告和审查

3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5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32.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33.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继续根据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与委员会交流相关信息；

34. **决定**酌情至迟于2016年7月1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武装团体中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酌情对其进行调整；

35.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371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3月19日，安理会是会第741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5/172)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17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马丁·科布莱尔先生和向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3月26日，安理会第741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5/172)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173)”。

## **2015年3月26日 第 2211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12年6月7日第2053(2012)号、2012年11月20日第2076(2012)号、2012年11月28日第2078(2012)号、2013年3月28日第2098(2013)号、2014年1月30日第2136(2014)号、2014年3月28日第2147(2014)和2015年1月29日第2198(2015)号决议，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不让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平民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仍然循环发生冲突，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不断实施暴力，回顾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sup>146</sup>的战略重要性，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协议作出的承诺，以便消除冲突根源，停止暴力的循环，促进持久的区域发展，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继续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上述各方和国际社会其他各方密切合作，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和平与国家发展作出的努力，

**再次深为关切**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破坏稳定活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造成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强调指出，必须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民族解放力量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打击武装团体特别是打击民主同盟军的努力，

**回顾**2015年1月8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149</sup>重申迅速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最优先事项，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再有报道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有人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在地方一级进行勾结且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可不受限制地通行，回顾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受到联合国的制裁，它的一些领导人和成员1994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行种族灭绝，反对种族灭绝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在这一事件中被杀，而且他们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宣扬和进行基于种族的杀戮和其他杀戮，

**仍然极为关切**继续严重影响平民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平民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众多流离失所者，人数超过270万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在该区域造成的难民多达490 000人以上，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努力创造和平环境，以便难民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酌情支持下，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让他们最终自愿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并融入社会，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目前为完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卢旺达难民人口生物鉴别登记而进行的努力，以协助这些难民返回卢旺达，促请冲突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不偏不倚、独立和中性，

**继续深为关切**暴力和侵犯践踏人权与国际法行为持续频发，尤其谴责针对平民发动袭击、普遍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某些冲突方有步骤地招募和使用儿



童、迫使大量平民逃离家园、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等行为，认识到这些行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呼吁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回顾**其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2014年9月19日通过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up>153</sup>

**欢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国际伙伴努力为刚果安全机构提供关于关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性别平等问题、保护儿童和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培训，并着重指出这样做的重要性，欢迎设立妇女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平台，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框架》和平进程，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在努力执行其国家战略以及2013年3月30日在金沙萨通过的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公报概述的各项承诺，并通过其他途径，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大力鼓励该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知悉**2014年1月3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了《联合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非洲联盟委员会预防和应对非洲境内与冲突相关性暴力行为的合作框架》，

**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3月13日的报告<sup>155</sup>列有应对在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负责的各方的名单，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和指控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共和国卫队和刚果国家警察一些成员一直有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2015年1月在金沙萨、戈马和布卡武等地抗议活动中有此类行为，呼吁保持冷静，敦促所有各方不使用暴力，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应对举措必须尊重人权，遵守使用武力要对应的原则，

**回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的所有官兵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最近起诉武装部队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高级军官并判处徒刑，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提高其安全部队的专业水准，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欢迎该国政府承诺追究应对该国境内严重罪行，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必须积极努力，追究应对该国境内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

**重申**成功地保护平民对于稳定团完成任务和改善安全环境至关重要，又强调采用和平手段和主要改革取得进展对于促进平民的保护至关重要，

---

<sup>155</sup> S/2014/181。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2147(2014)号决议第39段提交的关于对稳定团和联合国派驻的其他机构进行战略审查的报告，<sup>156</sup>还欢迎报告在铭记需要继续提高特派团的效力和处理实地不断变化的情况的同时，对稳定团今后的目标、活动、撤出战略和有效部署资源等问题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发表的赞赏对稳定团进行战略审查的意见，特别是它对稳定团的目标和重组发表的意见，

**重申坚定支持**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稳定团执行其任务，并大力鼓励他们继续作出努力，

**指出**稳定团所有特遣队包括干预旅的各特遣队必须做好适当准备，必须有良好装备且获得支持，以便履行完成各自任务的承诺，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充分与稳定团合作，继续致力于全面客观地执行特派团的任务，再次谴责对维和人员发动的任何和一切袭击，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

**再次促请**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加强联合国外地安全安排，加强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不带武器观察员的安全保障，

**着重指出**稳定团必须遏制对它执行任务的任何威胁，

**确认**稳定团对制订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战略作出的贡献，注意到稳定团需要进一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使它能够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第5段所述，应对安全挑战和人权关切，赞赏地注意到稳定团对初期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并强调稳定团应以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重现和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迈进的方式开展活动，

**强调**即将到来的选举周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局势和巩固宪政民主极其重要，表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空间受到限制，特别是最近政治反对派成员被捕以及因特网和社会媒体被切断的情况，回顾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相互进行公开、包容各方与和平的政治对话，同时保护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从而为根据《宪法》和选举日历，在遵守《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的情况下及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和平、有公信力和包容各方的透明选举，尤其是在2016年11月底前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铺平道路，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任务授权和战略审查**

1.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期，包括作为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商定原则的前提下，将其干预旅的任期延长到2016年3月31日；

<sup>156</sup> S/2014/957。

2.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39 段提交的关于对稳定团和联合国派驻的其他机构进行战略审查的报告，<sup>156</sup>完全赞同其中的各项建议，包括改革稳定团的部队，提高它执行任务的效率和效力，呼吁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些建议，重申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要有一个综合性办法，请稳定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统一开展协作；

3.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稳定团部队减员 2 000 人，但保留军事人员 19 815 人、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 760 人、警务人员 391 人、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1 050 人的核定兵力上限；

4. **表示打算**下文第 6 段所述稳定团的优先事项，包括打击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情况，一旦有了较大进展，就根据秘书长关于对稳定团进行战略审查的报告，对兵力上限进行修订，使上述减员永久化；

5. **请**稳定团继续在执行任务期间始终最大限度发挥部队的相互开展工作能力、灵活性和效力，包括根据战略审查报告的有关建议部署可快速部署部队和继续推进部队的现代化，同时铭记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不带武器观察员的安全保障；

6. **决定**应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商，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sup>146</sup>其他所有签署方执行《框架》的情况，并根据特派团构想提出的保护平民、实现稳定和协助执行《框架》这三个优先事项，包括进行国家改革，在实现下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来决定稳定团今后的重组和任务规定：

(a) 减少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构成的威胁，将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危害儿童的暴力减少到刚果司法和安全机构可以有效控制的程度；

(b) 通过在有冲突的地区设立正常运作、专业和负责的国家机构、包括安全和司法机构，加强民主实践以减少动乱风险，包括提供充足的政治空间、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开展有公信力的选举工作，实现稳定；

7.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当局、联合国实体和发展行动者需要为实现稳定、改善安全局势和协助恢复国家权力相互进行协调与合作；

#### 保护平民

8. **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9. **授权**稳定团为实现上文第 6 段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下述任务，同时铭记这些任务是相辅相成的；

(a) 在冲突的各方实施暴力时，在行动区内，通过威慑、预防和制止武装团体对平民实施暴力等措施，有效保护可能遭受人身暴力袭击的平民，特别是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维护者，并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

(b)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c)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预防和应对计划，加强军民合作，包括进行联合规划，以确保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残疾人行为的危害，请稳定团在它的所有行动中并在工作涉及的战略层面上，考虑到保护儿童和性别平等问题，按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和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决议的要求加快协调一致作出监测、分析和上报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迅速部署保护妇女顾问，以寻求有关方面作出防止和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承诺；

(d) 支持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合作，逮捕那些应对该国境内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各武装团体的领导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e) 通过干预旅解除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

为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在收集和分析情报的基础上，在充分考虑到需要在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采取进攻行动，具体由干预旅同整个稳定团合作，单方面或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采用强有力、高度机动和高度灵活的方式，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按照适用于被捕或投降人员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sup>157</sup>的情况下，开展行动，以防止所有武装团体的扩张，解除它们的行动能力和武装，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协助实现消除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的威胁和为实现稳定活动开拓空间的目标；

**(f) 武器禁运**

与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第2198(2015)号决议第1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的流动情况，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2013年1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58</sup>所述，利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没收、收缴、记录和处置违反第2198(2015)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器或相关材料，并同专家组分享相关信息；

**两性平等问题、保护儿童、与平民的互动**

10. 请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等方式，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在各级，包括在

<sup>157</sup> S/2013/110，附件。

<sup>158</sup> S/2013/44。

实现稳定活动中，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还请稳定团更好地向安理会报告这个问题；

11. **又请**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等进程中以及在采取干预措施让儿童脱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各武装团体的过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以消除和防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武装部队羁押包括临时羁押儿童行为；

12. **鼓励**稳定团加强与平民的交流，通过实施一项全面的大众宣传方案，提高对它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查明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及践踏平民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

### 实现稳定

13. **授权**稳定团为支持刚果当局并协助后者努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实现稳定，通过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斡旋等途径，促进开展以下工作：

(a)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确保针对武装团体采取的行动作为加强规划的一部分，得到文职和警察部门的支持，对地区一级的实现稳定工作作出全面反应；

(b)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实施修订后的《国际安全与稳定化支助战略》和相关的省级稳定化计划；

(c)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帮助后者根据《国际安全与稳定化支助战略》采用基于社区的方法，在特别注意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要的情况下，让未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践踏人权行为的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

(d) 支持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在特别注意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要的情况下，让未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践踏人权行为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家属在原籍国或愿意接受他们的第三国恢复或重新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

(e)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促进人权和政治权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执行政府对安全部门人员违反纪律、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f) 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防止和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并继续与列入名单的所有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有关行动计划，以防止和终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 支持国家改革进程

14. **重申**落实《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实现长期稳定的重要性，敦促《框架》所有签署国继续本着诚意全面迅速履行其承诺，包括不窝藏战争罪犯，促请负有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履行它按《框架》作出的承诺方面进一步取得有实际意义的进展；

15. **授权**稳定团为支持刚果当局和协助它努力完成《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要求进行的改革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实现稳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动者协调，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斡旋等途径，促进开展以下工作：

(a) 按照下文第 19 段的规定，推动巩固和平，并推动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各方的透明政治对话，以期促进和解和民主化，同时确保对基本自由和人权的保护，为举行选举铺平道路；

(b) 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在选举中发生的此类行为，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支助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c)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鼓励和加快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立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自主权，包括制定为设立有效和接受问责的安全机构而制定的国家战略，拟订明确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执行路线图，包括基准和时间表，并在协调国际和双边伙伴及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安全部门改革支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d) 根据人权尽职政策，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便进行军队改革，旨在提高其问责制、效率、自我维持能力和效力，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内支持一支经过审查和严格训练并有适当装备的“快速反应部队”，成为一支专业、接受问责、维持能力强和有效的国防部队的核心，同时注意到，联合国提供的任何支助，包括口粮和燃料，均应接受有关的监督和检查；

(e)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便进行警察改革，包括按照人权尽职政策，帮助为刚果国家警察宪兵部队提供培训，包括人权培训；

(f)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便制定国家司法战略，开展司法和监狱部门改革，以建立独立、接受问责和正常运作的司法和安全机构；

(g) 鼓励巩固一个有效的掌管主要采矿活动并以公平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自然资源开采和贸易的本国文职机构；

##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16.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制定优先行动计划等方式，继续充分承诺实施《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并通过迅速建立一支专业、接受问责和可持续的安

全部队，部署接受问责的刚果民政当局、特别是警务、司法、监狱和领土管理当局，巩固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来保护平民；

1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在那些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不可或缺的领域中缺乏进展，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信守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包括支持一支有效和可持续的快速反应部队，立即全面执行全国复员方案，而所有这些都是需要政府调拨必要资源和继续承诺优先注重改革；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18. **促请**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稳定 and 经济发展而继续开展区域和国际工作，包括推动及时进行有公信力和包容各方的国家选举和区域对话，以及继续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作，主导、协调和评估各国和该区域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工作；

#### **选举**

19.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本国伙伴履行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的首要责任，确保开展透明和有公信力的选举工作，包括优先重视依照《宪法》为定于2016年11月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创造必要条件，敦促政府以及有关各方按照《宪法》和选举日历，确保有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开展自由、公正、有公信力、包容各方、透明、和平和及时的选举工作，包括进行自由和建设性的政治辩论，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可以公平利用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各种媒体，所有候选人以及选举观察员和证人、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享有安全和行动自由；

20. **欢迎**颁布选举法，欢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公布全面的整个选举周期的选举日历，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编制足够的选举预算和一个选举行为守则，对选民登记册进行有公信力的更新，以确保依照《宪法》和选举日历并遵照《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成功及时地举行选举，特别是2016年11月份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还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依照《宪法》参加关于即将举行的选举筹备工作的公开政治对话；

21. **授权**稳定团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第20段所述条件已具备后，酌情与刚果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提供后勤支持，为选举周期提供便利，决定将按照上文第19和20段，根据刚果当局在指导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不断评估和审查这种支持；

#### **武装团体**

22. **强烈谴责**在该区域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以及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袭击平民、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重申将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23. **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包括停止开采自然资源，并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和释放军中的儿童兵；

24. **表示注意到**刚果政府承诺开展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军事行动，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最近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发动初步作战行动，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采取这些行动，并大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稳定团根据其任务就这些行动开展合作，以确保尽一切可能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

25. **谴责**有数百名平民在贝尼被残暴杀害，深为关切这一区域暴力行为不断，强调指出需要迅速对这些袭击进行彻底调查，以确保追究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稳定团根据其任务授权而给予的支持下，进一步采取军事行动，消除民主同盟军和在该区域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

26.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它在2013年12月12日内罗毕各项宣言<sup>147</sup>中作出的承诺，与联合国、国际组织和藏有前“3月23日”运动战斗人员的国家协调，立即采取步骤，执行复员方案计划，并为之分配适当资金，特别注重前战斗人员持续重返社会，强调必须消除遣返这些前战斗人员的障碍，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卢旺达政府根据内罗毕各项宣言和按照《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同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迅速处理这些国家领土内有前“3月23日”运动战斗人员的情况，重申必须迅速本着诚意执行已签署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在这方面确保按照内罗毕各项宣言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3月23日”运动不会重组、加入其他武装团体或恢复军事活动；

27.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紧急执行其复员方案计划，包括开展武器和弹药管理活动，并为之分配适当资金，以便能有效处理前战斗人员，包括那些已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接管的前战斗人员的问题，并承认由于未开展有公信力的复员方案工作，武装分子尚未放下武器；

28. **肯定**稳定团在打击上帝抵抗军过程中不断作出贡献，鼓励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进一步作出努力，敦促稳定团、有上帝抵抗军活动区域的联合国其他特派团、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区域部队、各国政府、国际行动者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相互加强合作，包括行动的合作，并交流信息，以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

#### 人权/人道主义问题

29.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视情逮捕那些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那些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以及那些涉及暴力侵害或虐待儿童的行为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强调必须为此进行区域合作，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必要的司法改革，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切实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30. **促请**刚果当局确保起诉应对2011年11月28日选举中的严重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

31.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欢迎卡比拉总统任命了负责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

32.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稳定团酌情支持下，努力全面执行防止和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及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加强它对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武装部队的性暴力不受惩罚现象的打击力度，指出如果不这样做，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将会点名提到武装部队，并促请它向幸存者和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保护；

3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通报安理会；

34. **请**稳定团确保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任何支持都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敦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系统在执行人权尽职政策方面联合采取统一做法，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稳定团合作，支持晋升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中有维护人权良好记录的人；

35. **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人员、装备和用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完全、安全、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并及时向需要帮助的民众、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遵守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相关规定；

36. **促请**所有会员国慷慨地向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呼吁捐款，帮助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充足资金并有能力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性暴力行为幸存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 与稳定团合作

37. **要求**所有各方与稳定团的部署、行动及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充分合作，尤其是确保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保障，确保其行动自由不受阻碍；

#### 支持联合国专家组

38. **表示全力支持**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稳定团和专家组加强合作，鼓励稳定团与专家组相互交流信息，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 撤出战略

39. **强调**稳定团包括其干预旅的撤出应该是逐步和渐进的，并与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稳定团在与国家工作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共同制定的具体目标挂钩，

40.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步骤，定期与联合国进行战略对话，在2010年开始的联合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共同为稳定团及其干预旅制定路线图以及撤出战略；

41. **指出**需要为干预旅制定明确的撤出战略，包括在消除武装团体的威胁方面取得可持续进展，进行持续的安全部门改革，改革可包括建立一支刚果快速反应部队，表示打算根据实地情况的变化以及干预旅根据本决议第9段执行任务的情况，审查该旅的任务；

42. **请**秘书长根据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的相对优势，继续就联合国在该国派驻的机构过渡和重组提出建议，以便继续精简分配给稳定团的任务，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各邻国继续参与这一进程；

### 秘书长的报告

43. **请**秘书长按本决议的规定，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稳定团，包括其干预旅，执行任务的情况，包括：

- (一) 当地情况，包括采取行动解除武装团体行动能力的最新情况和特派团在哪些情况下未充分履行保护平民的义务以及性暴力情况和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 (二) 执行战略审查报告的建议的进展，特别是为改革稳定团部队，包括其干预旅，提高其执行任务的效率和效力采取的措施；
- (三) 刚果民主共和国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的进展，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在《国际安全与稳定化支助战略》协助下制定省级稳定化计划以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计划的进展；
- (四) 评估与刚果当局就稳定团撤出战略进行战略对话的成果，包括秘书长按上文第4和第6段在2015年9月的报告中就稳定团的重组和逐步缩编提出建议；
- (五)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选举进程方面，包括在上文第19、20和第21段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 (六) 可能采取的军事行动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安全保障产生的风险和影响，以及为加强安全和减轻风险采取了哪些措施；

44. **又请**秘书长与大湖区问题特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

4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415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748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5/48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马丁·科布莱尔先生发出邀请。

---

## 中非共和国局势<sup>159</sup>

## 决 定

2014年8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724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4/5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团长巴巴卡尔·盖伊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的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奥马尔·海拉尔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7280次会议讨论了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 2014年10月21日 第2181(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13年10月10日第2121(2013)号、2013年12月5日第2127(2013)号、2014年1月28日第2134(2014)号和2014年4月10日第2149(2014)号决议，

---

<sup>159</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表示注意到** 2014年10月3日中非共和国过渡总统凯瑟琳·桑巴-潘沙女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表示注意到** 2014年10月7日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什顿女男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认定** 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将第 2134(2014) 号决议第 44 段中对欧盟行动的授权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2. **又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第 728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4年12月9日，安理会第732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4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762)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4/857)

“2014年12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7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734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4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762)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4/857)

“2014年12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7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60</sup>

安全理事会表示注意到2014年9月26日在秘书长主持下于纽约举行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高级别会议的最后公报。安理会又表示注意到2014年11月11日在班吉举行的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第六次会议的结论，会议请中非

<sup>160</sup> S/PRST/2014/28。

共和国危机国际调解人刚果总统德尼·萨索·恩格索先生，根据《国家过渡时期宪章》赋予他的权力，将过渡期延长六个月，直至2015年8月，因为2015年2月举行选举的日期在技术上不具有可行性。

安理会回顾，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实现稳定是中非共和国各利益攸关方的首要责任，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前塞雷卡和“反砍刀”组织以及所有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立即永远放下武器，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走对话之路，因为对话是实现持久和解与和平的唯一可行办法，是成功执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务的一项基本条件。

安理会再次促请过渡当局采取具体行动，在妇女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的情况下，争取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筹备选举；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制定和执行一项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并将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在内；重建有效的国家机构，包括开展安全部门改革。

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过渡当局在各方参与下加快预定2015年1月举行的班吉民族和解论坛的筹备工作，以便达成全国共识。安理会欢迎并赞扬过渡当局最近作出努力，向中非共和国各地派出政府部长和官员，在召开班吉论坛前收集地方公民的意见。

安理会又敦促选举进程的所有行为体，包括过渡当局和国家选举当局，加快筹备工作，以便迟于2015年8月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总统和立法选举，让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中非共和国难民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加表明过渡期结束的这些选举，并迅速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实现这一目标。为此安理会促请中非共和国的所有国际伙伴为选举进程提供支持，特别是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多捐助方选举一揽子基金提供资金。

安理会还敦促2014年7月23日《布拉柴维尔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签署方立即充分执行其条款，特别是第4和第8条，促请德尼·萨索·恩格索总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牵头的国际调解举措协助早日缔结一项解除武装团体武装的协议。

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根据安理会第2127(2014)和2134(2014)号决议，指认更多有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或为之提供支助的个人和实体，包括通过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为武装团体提供支助的个人和实体，以对其进行定向制裁。

安理会还回顾，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认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安理会欢迎为加强中非共和国稳定采取的步骤，赞扬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开展

基础工作，在部署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前加强安全和支持稳定团的部署。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虽有改善，但仍很脆弱。

安理会强烈谴责暴力行为重新抬头，2014年10月在班吉发生的那些暴力行为有政治或犯罪动机，谴责武装团体继续不断在班吉市内和市外进行挑衅和报复，谴责武装分子进行暴力威胁、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这些行为继续对平民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产生不利影响，阻碍将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到弱势民众手中。安理会鼓励稳定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部队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有效保护平民和恢复持久安全。

安理会同样谴责对过渡当局的定向袭击以及在班吉10月事件中对稳定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部队的定向袭击。安理会着重指出，袭击维和人员可构成战争罪，并提醒各方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再次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强调，国内治安部队（警察和宪兵）在恢复中非共和国安全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启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改革进程，包括采用适当的审查程序，以建立一支专业、有代表性和人员均衡的军队，包括通过采取措施，吸收符合严格的甄选标准的武装团体人员以及重新训练部分武装部队人员。安理会重申稳定团发挥重要作用，为安全部门改革和审查进程提供支持，包括提供战略性政策咨询、对技术援助进行协调和提供训练。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欧洲联盟，考虑向武装部队的改革和能力建设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包括酌情提供咨询、援助和行动之外的培训。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巴巴卡尔·盖伊先生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稳定团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已部署了更多的人，特派团已着手开展工作以执行其任务，2014年9月15日建立了班吉工作队，特派团在10月班吉暴力事件后进行了重组。

安理会敦促秘书处和稳定团加快在中非共和国部署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包括必要的后勤支助以及指挥和控制结构，并加快征聘程序，以尽快达到全面作业能力，使稳定团能在全国土上有效执行任务。为此安理会还敦促已换盔成为稳定团的前国际支助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采购和部署剩余的新增特遣队所属装备。安理会还敦促稳定团加紧执行任务，特别是根据安理会第2149(2014)号决议第30段规定的优先任务，支持和解、选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安理会回顾稳定团的任务是在不妨碍中非共和国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平民不受人身暴力侵害，包括积极开展巡逻。

安理会促请合作伙伴承诺提供或确认它们承诺提供稳定团缺乏的能力，特别是攻击直升机部队、特种部队连和信号连。

安理会申明将追究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以及其他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包括有以下行为者的责任：杀戮、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侵犯人身安全、抢劫和破坏财产、限制行动自由以及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2014年9月24日开始对被控2012年后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并欢迎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在这方面的持续合作。

安理会重申需要加强司法机构，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促进稳定与和解，并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具体步骤，立即优先实现这一目标。安理会促请过渡当局继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各省重新建立国家行政机构，包括在全国各地有效恢复司法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机构。

安理会欢迎2014年8月7日签署《紧急临时措施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尤其提及设立一个全国特别刑事法庭，负责调查和起诉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的严重罪行，并呼吁根据第2149(2014)号决议立即执行该谅解备忘录，包括由过渡当局通过必要的立法。

安理会期待收到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制进行合作，促进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罪行。

安理会促请中非共和国的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危害人道主义人员和平民的暴力行为，要求所有各方允许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地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全部运送给中非共和国全境需要援助的民众，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同时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作出的努力，再次感谢目前仍收容大约42万名中非共和国难民邻近各国。安理会呼吁过渡当局、人道主义人员及所有有关行为体创造有利条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并为有关人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紧急呼吁国际社会调集更多资源，并为此注意到，总共还需要3.21亿美元来满足根据2014年中非共和国战略应急计划和区域难民应急计划确定的需求，以采用将救济、恢复和发展联系起来的办法来缓解人道主义危机。

安理会强调指出恢复中非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也取决于经济恢复情况以及青年就业的具体前景。为此安理会尤其欢迎在班吉执行创造就业的项目和把项目推广到中非共和国的其他地方，并呼吁增加农村地区的项目，尤其是在迫切需要发展的东部和东北地区。

安理会促请过渡当局继续努力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于2014年11月访问班吉的代表团的建议，恢复健全和透明的公共财政管理，特别是在全面遵守金融最佳做法的情况下，调集国内资源，尤其是海关收入，以便支付国家运作的相关费用；执行早期恢复计划和振兴经济。这将产生一个有利的环境，恢复各经济行为体的信心，调动新的私人投资，获取必要的国际财政援助以满足2015年的财政需要。

安理会感谢刚果德尼·萨索·恩格索总统主导的国际调解举措，国际调解举措的其他成员包括代表非洲联盟的苏梅楼·布贝亚·马伊加先生和代表联合国的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以及担任报告员的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并感谢该区域的积极参与。

安理会强调该区域，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及其调解人，以及非洲联盟，同联合国一起继续发挥作用，对于促进中非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安理会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人民及该国的过渡当局，继续提供紧急财政捐款，以支持全国对话与和解、选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支持恢复司法和刑法系统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为此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与在实地的联合国领导人密切协调，鼓励和推动所有有关行为体相互对话、配合与协调，促使国际社会不断关注和做出承诺以支持这些进程和该国的长期建设和平目标。

2015年1月22日，安理会第736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4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762)”。

### 2015年1月22日 第2196(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13年10月10日第2121(2013)、2013年12月5日第2127(2013)、2014年1月28日第2134(2014)、2014年4月10日第2149(2014)和2014年10月21日第2181(2014)号决议以及2014年12月18日的主席声明，<sup>160</sup>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中非共和国负有不让其领土上的人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强调**中非共和国危机的持久解决，包括有关政治进程，都应由中非共和国自主决定，并应包括重组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

**再次促请**过渡当局加快过渡进程，包括采取行动，开展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对话与和解工作，和至迟在2015年8月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包容各方和让妇女充分、切实和平等参加的总统和议会选举，

**欢迎**采取步骤加强中非共和国的稳定，赞扬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开展基础工作，在部署稳定团前加强安全，协助稳定团的部署，但也关切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的安全情况虽有改善，但仍然很危急，

**欢迎**欧洲联盟应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的请求，决定批准设立一个驻在班吉的任期为一年军事顾问团，帮助在把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改造成一支多民族的共和国职业军队方面，向过渡当局提供专家咨询，着重指出国际部队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各特派团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和密切开展协调，并为此强调稳定团发挥主导作用，还要求秘书长关于稳定团的定期报告列入这一信息，

**又欢迎**秘书长2014年12月1日根据第2149(201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61</sup>

**还欢迎**第2127(2013)号决议设立、并经第2134(2014)号决议扩大和延长任期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2014年7月1日中期报告<sup>162</sup>和2014年10月29日最后报告，<sup>163</sup>

**表示注意到**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年12月22日的最后报告，<sup>164</sup>

**强烈谴责**班吉2014年10月因政治原因或犯罪动机再次发生暴力，谴责武装团体不断在班吉城内城外进行挑衅和报复，并谴责武装分子威胁使用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关押、酷刑、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平民、袭击宗教场所以及不让人道主义任意和物资通行，因为这种情况继续加剧平民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阻碍人道主义人员接触弱势群体，

**同样谴责**在班吉10月事件中有针对性地袭击过渡当局以及稳定团部队、“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的行为，着重指出袭击维和人员行为是本决议第10段中的指认标准之一，可构成战争罪，并提醒所有各方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

<sup>161</sup> S/2014/857。

<sup>162</sup> S/2014/452。

<sup>163</sup> S/2014/762。

<sup>164</sup> S/2014/928。

**重申**必须追究一切有这些行为的人的责任，并重申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中非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65</sup>述及的罪行，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国家当局提出请求后，于2014年9月24日开始对据称2012年以来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欢迎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就此提供合作，

**严重关切**专家小组最后报告认为，武装团体继续破坏中非共和国的稳定，长期威胁该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还关切非法买卖、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行为继续威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认为，上帝抵抗军仍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活动并同其他武装团体建立了联系，

**强调指出**迫切亟需在中非共和国终止有罪不罚的局面，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为此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立即执行2014年8月7日关于临时紧急措施的备忘录，因为该备忘录特别提到设立一个负责调查和起诉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的重罪的国家特别刑事法庭，包括由过渡当局通过必要的立法，

**强调**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有可能为跨国犯罪活动，例如武器贩运和使用雇佣军，提供有利条件，该国有可能成为激进网络的滋生地，

在这方面**确认**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大大有助于打击武器和相关物资在中非共和国和它所在区域的非法转让，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安全部门改革，回顾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和212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用这些武器危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威胁到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

**回顾**需要在各方参与情况下为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有效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并为外国作战人员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同时注意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根据第2127(2013)和2134(2014)号决议设立一个制裁制度，强调定向制裁的对象除其他外，包括安全理事会由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并经第2134(2014)号决议扩大的委员会指认的参与或支持旨在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阻碍政治过渡进程或助长暴力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和委员会指认的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指出**有效执行制裁制度极为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鼓励做出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sup>16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武器禁运

1. **决定**从现在至2016年1月29日，所有会员国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与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其是否来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并决定这一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专为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法国部队提供的或供其使用的物资；

(b) 在中非共和国开展行动，为中非共和国政府部队提供组织结构方面的咨询和执行自己任务的稳定团、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法国部队，并请这些部队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c) 安全理事会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物资，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d)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中非共和国的仅供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e) 只供在桑加河三国保护区进行国际巡逻以防止偷猎、贩运象牙和武器行为以及其他违反中非共和国本国法律或中非共和国的国际法律义务行为而使用的小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f) 事先由委员会核准、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提供、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武器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或

(g)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武器和相关军用材料的出售或供应、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2. **又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1段禁止的物项时，没收、登记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本决议第1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配合这些努力；

3. **再次促请**过渡当局在稳定团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处理中非共和国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和保障库存武器的安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没有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指出必须将这些事项列入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 旅行禁令

4. **决定**从现在至2016年1月29日，所有会员国均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5. **又决定**上文第4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有助于实现在中非共和国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6. **强调**违反旅行禁令行为可破坏中非共和国的和平、稳定或安全，指出委员会可以认定那些蓄意违反旅行禁令帮助列入名单的人外出旅行的人符合本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

## 资产冻结

7. **决定**从现在至2016年1月29日，所有会员国均应继续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它们或按它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继续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8. **又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9. **还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7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10. **决定**上文第7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7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 指认标准

11. **决定**上文第4和7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参与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包括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或威胁或阻碍政治过渡进程，包括威胁向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民主选举过渡，或助长暴力的行为或为之提供支助的个人和实体；

12. 为此**又决定**上文第4和7段所述措施也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

(a) 违反第2127(2013)号决议第54段规定并经本决议第1段延长的武器禁运，或直接或间接为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供应、出售或转让或接收武器或任何相关物资，或与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的暴力活动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或援助，包括资助和财务援助；

(b)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性暴力、攻击平民、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发动袭击、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

(c) 在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

(d) 以非法开采或买卖中非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中非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包括钻石、黄金以及野生物产品的方式，为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提供支助；

(e) 阻碍向中非共和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获取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f) 参与筹划、指挥或发动针对联合国特派团或派驻的国际安全部队，包括稳定团、欧洲联盟特派团和为其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的袭击；

(g) 是以下实体的领导人：委员会根据第2134(2014)号决议第36或37段或本决议指认的实体，或向委员会根据第2134(2014)号决议第36或37段或本决议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协助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实体，或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 制裁委员会

13. **决定**第2127(2013)号决议第57段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应适用于第2127(2013)号决议第54和55段和第2134(2014)号决议第30和32段规定的、经本决议延长的措施；

14.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 专家小组

15. **表示全力支持**第2127(2013)号决议第59段设立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16. **决定**把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2016年2月29日，表示打算迟于2016年1月29日审查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支持小组的行动；

17. **又决定**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以下各项工作：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以用于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上面第11和12段所述活动的人；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本决议所定措施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

(c) 在同委员会讨论后，迟于2015年7月30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并于2015年12月31日提交最后报告，阐述第2127(2013)号决议第54和55段和第2134(2014)号决议第30和32段规定的、经本决议第1、2、4和7段延长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d) 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或在小组认为必要时；

(e)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1和12段延期的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中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发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f) 通过以下方式协助委员会：提供满足上文第11和12段的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包括在获得可能被指认者的名字、有关辨认信息和表明有关个人或实体为何满足上文第11和12段指认标准的相关信息时，向委员会上报这些信息，并将其列入小组的正式书面报告；

18. **促请**专家小组在安理会设立的其他小组或专家组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积极同它们进行合作；

19. **尤其关切**据说非法贩运网络在继续为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资，鼓励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对这些网络进行分析；

20. **敦促**中非共和国、邻近国家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其他成员国进行区域合作，调查和打击非法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21. **又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定同专家小组合作并保障小组成员的安全；

22. **还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为了让专家小组执行任务，确保它不受阻碍地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场地；

23.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根据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 **报告和审查**

2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规定的、经本决议第 1、2、4 和 7 段延长的措施；

25.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中非共和国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中非共和国按照本决议规定在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随时根据需要，通过另外采取措施，特别是资产冻结措施来加强这些措施，和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36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 年 3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741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5 年 1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85)”。

####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 2212(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 2181(2014)号和 2015 年 1 月 22 日第 2196(2015)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sup>160</sup>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66</sup>

**认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sup>166</sup> S/2015/85。

1. **决定**除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20 段核定的人员外，批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增加 750 名军事人员、280 名警察人员和 20 名惩戒干事；
2.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稳定团军事人员、警察人员和惩戒干事的新人数；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41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 年 4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742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5/227)

“2015 年 4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24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团长沙巴卡尔·盖伊中将发出邀请。

2015 年 4 月 28 日，安理会第 743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5/227)

“2015 年 4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248)”。

##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 2217(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 2181(2014)号、2015 年 1 月 22 日第 2196(2015)号和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212(2015)号决议，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负有尤其不让中非共和国所有居民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强调**中非共和国危机的持久解决，包括有关政治进程，都应中非共和国主导，并应优先推进中非共和国人民的和解，

**还强调**该区域、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及其调解人以及担任调解团成员的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继续发挥作用，对促进中非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仍然至关重要，再次感谢他们不断为此做出努力，

**赞扬**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开展基础工作，在部署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前加强安全和协助稳定团的部署，还赞扬国际支助团2014年9月15日起过渡成为稳定团，

**关切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安全情况虽有改善，但仍然很危急，

**谴责**多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普遍侵犯践踏人权的行径，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民兵团体，尤其是“反砍刀”组织团体进行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关押、酷刑、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强奸、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袭击平民，抢劫和毁坏财产、袭击宗教场所和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蓄意袭击人道主义组织的本国人员和国际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相关人员和包括物资、设施和运输工具在内的人道主义资产，

**欢迎**第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sup>164</sup>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认为，冲突的主要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反砍刀”组织和与武装团体合作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自2013年1月1日起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可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其中包括“反砍刀”组织民兵进行的族裔清洗，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团体对稳定团特遣队和其他国际部队进行的所有袭击和挑衅，着重指出袭击维和人员的行径可能构成战争罪，提醒所有各方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敦促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逮捕和起诉袭击和挑衅者，

**强调指出**迫切亟需在中非共和国终止有罪不罚的局面，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为此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强调安理会支持人权理事会中非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在这方面**欢迎**过渡当局做出努力，尤其是通过相关立法，根据中非共和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在本国司法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权审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特别刑事法院，

**敦促**国家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执行设立国家特别刑事法院的法律，重申国家当局有创造一个有利环境的首要责任，以便让特别刑事法院切实独立调查、起诉和审判所有案件，切实帮助该国实现和平、公正与和解，

**强调**中非共和国目前的安全局势有可能为跨国犯罪活动，例如武器贩运和使用雇佣军，提供有利条件，且该国可能成为激进网络的滋生地，

在这方面**确认**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有助于打击武器和相关物资在中非共和国和它所在区域的非法转让，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安全部门改革，回顾第2196(2015)号决议，深切关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和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使用这些武器的行为威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

**重申**非法买卖、开采和偷运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行为继续威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

**强调**第2196(2015)号决议延长的定向制裁的对象除其他外，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参与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阻碍政治过渡进程或助长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和委员会指认的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根据第2127(2013)号决议指认的个人外出旅行，指出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并鼓励进一步加强合作，

**再次深切关注**中非共和国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尤其强调指出435 000多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在飞地中的数千名平民和邻近国家中的450 000多名难民(其中有很多为穆斯林人)的人道主义需求，还关切难民涌入对乍得、喀麦隆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局势的影响，

**回顾**过渡当局有责任保护和增进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都可以自由行动和选择居住地的权利，尊重他们返回自己国家或离开本国到其他国家寻求庇护的权利，

**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及联合国资产、装备和物品的安全保障，

**再次感谢**非洲联盟和刚果共同主持的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的努力，表示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危机国际调解人根据国家过渡时期宪章，决定将过渡期延长六个月，至2015年8月15日，欢迎联络小组2015年3月16日布拉柴维尔第4次会议发表的公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做出努力，

**欢迎**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承诺完成过渡进程，包括实现和解，促请过渡当局和国家选举当局迅速根据国家过渡时期宪章采取必要步骤，加快选举筹备工作，以便迅速尽快按目前的预定在2015年8月举行自由、公平和可信的选举，

**又欢迎**2015年1月21日至3月8日期间在全国各地举行基层协商，让中非共和国成千上万的人表明他们对国家未来的看法，并欢迎各地人民参加协商，

**肯定**班吉民族和解论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欢迎确定班吉论坛的时间，因为这是政治过渡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让人们有机会商讨对该国的前途至关重要的事项，包括和平与安全、公正与和解、治理和经济及社会发展，

**欢迎**一些本国宗教领袖在国家一级联合采取行动，争取缓和关系，终止不同宗教社区之间的暴力，注意到需要加强他们在地方一级的声音，

**回顾**需要有效开展包容各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并对外国作战人员、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进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工作，同时注意有必须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着重指出**需要支持国家重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的努力和协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强调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在恢复中非共和国的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为此**欢迎**欧洲联盟启用一个设在班吉的军事顾问团，在接获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的请求时为其提供支持，并与稳定团密切合作，在把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改造成一支多民族的共和国职业军队问题上，提供专家咨询，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和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8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8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促请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接触，

**表示关切**在中非共和国，儿童继续遭受前塞雷卡人员和“反砍刀”组织团体以及上帝抵抗军武装人员的虐待，妇女继续受暴力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侵害，

**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残疾人的艰难困境，包括他们被遗弃，遭受暴力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强调要确保人道主义应对行动满足残疾人的特别需求，

**赞扬**非洲联盟发挥作用，协助中非共和国实现稳定，欢迎非洲联盟派顾问帮助中非共和国的性暴力受害者，

**欢迎**欧洲联盟在中非共和国问题上的大力参与，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会员国对中非共和国实现稳定作出贡献，

**鼓励**国际社会迅速兑现认捐，继续提供支持以应对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采用把救济、恢复和发展联系起来的方式，为重建做好准备，

**促请**国际伙伴协助过渡当局培养国家警察和海关当局有效管控边界和入境点的的能力，包括支持采用第2196(2015)号决议第1段延长和修改过的措施，解除外国武装人员的武装并将其遣返回国，

**欢迎**世界银行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2014年2月19日会议上提交的2014年计划，大力鼓励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同过渡当局进行接触，更多地承诺支持过渡当局，

**促请**国际伙伴迅速提供财务捐助，支持进行全国对话与和解，筹备选举，扩大国家的权力，加强问责，实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并恢复司法和刑事体制以消除有罪不罚，

**着重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在以下方面的作用：支持过渡当局开展全国对话与和解工作，举行选举，开展问责以及应对该国面临的挑战，包括推动伙伴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继续加以关注和做出承诺，

**赞扬**过渡当局为平衡国家预算开展的工作，促请它继续努力加强公共财政的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因为这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让国际社会在2015年增加对预算和发展的支持，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工作的轻重缓急，酌情分阶段执行稳定团的任务，

**欢迎**秘书长2015年4月1日的报告，<sup>167</sup>

**表示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总统2014年4月8日致安理会的信，信中围绕保护平民和紧急临时措施问题，对稳定团的任务发表了意见，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政治进程

1. **表示支持**国家过渡元首凯瑟琳·桑巴-潘扎女士领导下的过渡当局，欢迎它承诺完成过渡进程，再次促请它加快完成过渡；

2. **重申支持**2013年1月11日的利伯维尔协议、2013年4月18日的《恩贾梅纳宣言》和2013年7月18日的《过渡时期宪章》以及2014年7月23日在布拉柴维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3. **欢迎**该区域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积极领导下发挥重大作用，特别是由刚果共和国进行调解，鼓励中非经共体继续通过其主席和调解人，支持上述宣言和协议提出的中非共和国的政治过渡进程；

4. **赞扬**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为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平与稳定初步采取的措施；

---

<sup>167</sup> S/2015/227。

5. **要求**所有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放下武器，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的活动，并让儿童离开其队伍；

6. **赞扬**过渡当局和中非共和国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工作，重启政治与和解进程，为持久结束冲突奠定基础，欢迎过渡当局最近做出努力，在举办关于全国对话的班吉论坛之前，在基层进行有各方参加的协商，征求当地公民的意见，着重指出班吉论坛对于促进和平与稳定，特别是签署一项武装团体解除武装的协议，至关重要，还回顾民间社会在和平与和解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7. **鼓励**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第2127(2013)号决议第57段所设委员会提出列名指认，包括提供详细的辅助证据资料，把参与或支持阻碍政治过渡进程或助长暴力的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

8. **敦促**过渡当局以及国家选举当局根据国家过渡时期宪章，加快有关筹备工作，以便迅速尽快按目前的预定在2015年8月举行自由、公平和可信的选举，确保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中非共和国难民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加选举，难民的回返应是一个重要目标；

9. **促请**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遵守过渡时期宪章，特别是在选举的筹备和举行、包括有候选人不具备参选资格方面；

10. **敦促**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欧盟中非共和国军事顾问团的支持下，通过一项全面改革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的战略，以便建立代表不同族裔和有地域平衡的专业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包括对所有国防和安全人员采用适当的人权审查程序，并采取措施吸收那些符合严格甄选和审查标准的武装团体成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11.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立即优先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以便帮助实现稳定与和解，并为此迅速执行设立特别刑事法院的法律；

12. **又促请**过渡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在各省重新派驻行政当局，包括在全国各地切实恢复对司法体系和刑事司法体系的管理；

13. **促请**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迅速支持过渡当局实行过渡并在其后开展改革，包括提供捐款以支付工资，满足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的其他需求，并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支助选举，支助即将执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遣返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支助恢复司法体系和刑事司法体系，包括支助特别刑事法院；

14. **鼓励**过渡当局在国际社会特别是主导国际努力的国际金融机构的支持下，根据重大建设和平目标和建国目标，借鉴有关国际经验，采用促进国家自主权和尊重中非共和国主权的方式，继续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包括加强征税、支出监管、公共采购和特许事项做法；

## 人权

15. **重申**亟需追究所有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人的责任，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并重申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中非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65</sup> 述及的罪行；

16.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过渡当局提出请求后于2014年9月24日决定对据说2012年以来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欢迎过渡当局目前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17.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砍刀”组织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还促请过渡当局迅速调查指称的侵害和虐待行为，以便追究有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要对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负责的人；

18.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将他们视为受害者，强调要特别注意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

19.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砍刀”组织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促请它们根据安理会第1960(2010)和第2106(2013)号决议，迅速调查指称的虐待行为，不让那些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进入安全部门并起诉他们，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取可以提供的服务；

## 维和行动

20. **赞扬**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2014年9月15日把权力移交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欢迎前国际支助团的部队和警察成为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

21. **赞扬**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巴巴卡尔·盖伊先生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稳定团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增加了部署，稳定团初步开展工作以执行其任务，组建了班吉特遣队来保障首都的稳定；

22. **决定**将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

23. **又决定**稳定团的核定兵力最多为10 750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480名军事观察员和军事参谋人员，2 080名警察人员，其中包括400名警官和40名狱警，回顾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有关人数，特别是增加第2212(2015)号决议批准的官兵，促请会员国提供有足够能力和装备的部队和警察，以加强稳定团切实开展行动和履行职责的能力，请秘书长加快征聘拥有在下文第32至34段所述职能领域开展工作的能力、教育程度、工作经验和语言技能的合格工作人员，同时铭记需要以最便于采用的方式向预定对象传递信息和提供技术援助；

2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包括充分运用现有权力及其酌处权，加快部署稳定团的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以充分满足安理会的期望和中非共和国人民的

需要，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让稳定团全面达到行动能力，能够尽快在技术和后勤情况允许的情况下立即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包括在东部地区，执行其任务；

25. 为此**敦促**已变成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前国际支助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购置和部署剩余的追加特遣队所属装备，以达到联合国为部队和警察规定的标准；

26. **敦促**秘书处继续根据需要，探讨用有必要专门装备的“专业警察小组”来建立和培养警察和宪兵的能力，并提供行动支持；

27. **请**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必要步骤，在核定的最高兵力限额内加强稳定团警察部门、特别是班吉特遣队的能力，包括加强有关指挥链，加快在全境部署人员，招聘和部署接受过关于在城区困难情况下开展稳定工作的训练的人员；

28. **强调指出**必须加快部署稳定团的文职部门，以便根据任务的需要支持警察和军事部门的行动；

29. **敦促**稳定团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确保专家小组能不受阻碍地通行，特别是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场地，让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30. **决定**应根据本决议执行部分第32至34段规定的工作的轻重缓急，酌情分阶段执行稳定团的任务，还请秘书长在进行部署和为稳定团分配资源的过程中顾及这一轻重缓急；

31. **授权**稳定团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32. **决定**稳定团的任务应是立即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在不妨碍中非共和国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积极进行巡逻，减少其军事行动给平民带来的风险；

(二)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顾问、保护妇女顾问和两性平等顾问；

(三) 查明和记录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定期同平民进行交流和与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密切合作；

(四) 与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全面执行和落实一个全特派团保护战略；

(b) **协助开展过渡工作，扩大国家的权力和维护领土完整**

(一) 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合作，在国际社会协助过渡当局的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筹划、协助、协调和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及时顺利完成政治过渡；

- (二) 为在中非共和国消除冲突根源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
- (三) 与过渡当局协调，根据实地的风险，适当协助保障本国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过渡政府成员的安全；
- (四) 与相关区域和地方机构和宗教领导人合作，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协助过渡当局并在其后协助当选当局开展调解与和解工作，包括通过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过渡司法和解决冲突机制，同时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地参加上述工作；
- (五) 为选举工作制定、协调和提供技术、后勤和安全援助，进行一切必要准备以支持过渡当局并迅速与国家选举机构合作，以便尽快根据国家过渡时期宪章，迅速举行目前预定于2015年8月举行的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及时完成政治过渡，包括及早让妇女在各级全面有效参加选举的所有阶段，并让中非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参加选举；
- (六) 酌情为组织和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制订、协调和提供技术、后勤和安全援助；
- (七) 促进和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全境扩大国家的权力，包括支持部署行政当局；
- (八) 酌情收缴和销毁那些拒绝或未能放下武器的武装人员的武器和弹药，其中包括所有这样做的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

**(c) 协助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加强稳定团内部的民事和军事协调，更好地同人道主义行动者进行协调，帮助创造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条款，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持久地回返；

**(d) 保护联合国**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品，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e) 增进和保护人权**

- (一) 监测、帮助调查和公布并向安理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各地的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不同武装团体、包括前塞雷卡和“反砍刀”组织团体的此类行为，并报告班吉论坛和选举工作的情况，协助努力查明和起诉有这些行为的人，防止此类违法和侵权行为，包括部署人权观察员；
- (二) 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妇女以及残疾人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协助努力查明和起诉有这些行为的人，防止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
- (三) 支持执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四)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f) 临时紧急措施**

(一) 继续在接获过渡当局正式请求时，根据自身能力在没有国家安全部队或司法当局或它们未开展行动的地区，作为一个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商定原则的情况下，采取临时紧急措施，这类措施的范围有限，有具体时限并符合上文第 32(a) 至 (e) 段和下文第 33(a) 段提出的目标，以便为维护基本法律秩序和打击有罪不罚，进行逮捕和羁押；

(二)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报告可能据此采取的任何措施；

**(g) 特别刑事法院**

(一) 为过渡当局并在其后为当选当局提供援助，协助为过渡当局并在其后为当选当局提供其他双边和多边支持，以便根据中非共和国法律和管辖权以及中非共和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设立一个国家特别刑事法院，以协助扩大国家的权力；

(二) 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根据中非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在尊重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协助特别刑事法院开展工作，特别是酌情在调查、逮捕、关押、刑事和刑侦分析、取证和存放、人员招聘和审查和建立法律援助系统等方面，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条件允许时，为法官提供安保，采取措施加强受害人和证人的安保；

**(h)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一) 协助过渡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制订和执行关于前战斗人员和武装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关于外国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的修订战略，以体现实地的新情况，同时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需求；

(二) 协助过渡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根据更广泛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情况执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修订战略；

(三) 协助过渡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制订和执行社区减少暴力方案；

(四) 与过渡当局合作，根据《布拉柴维尔协议》第 4 条整编战斗人员并让其入驻营地，酌情在努力没收和收缴违反第 2196(2015)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措施供应、销售和转让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同时，销毁被解除武器的战斗人员的武器和弹药；

33. **还授权** 稳定团发挥能力，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开展和酌情开展以下重要工作：

**(a)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工作和法治**

(一) 帮助建立国家司法系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包括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并酌情与人权理事会中非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协调，协助全国和解工作；

(二) 在联合国法治问题全球协调机构范围内，为警察、司法和监狱机构提供支持并协调国际社会对它们的援助，包括以注重文职监督、不偏不倚和保护人权的方式协助维持公共安全和基本法律秩序；

(三) 协助恢复和维持公共安全和法律秩序，包括根据上文第 23 段的授权派驻联合国警察和提供协助，包括逮捕应对该国严重侵犯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将其交给中非共和国当局绳之以法，同时与该区域各国合作，在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时，提交该法院审理；

**(b) 安全部门改革**

(一) 协助过渡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制订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和审查工作，包括与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顾问团密切协调，提供战略性政策咨询；

(二) 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各国际伙伴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训练进行密切协调，以便对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工作进行明确分工，做到对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中非共和国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都有利；

**(c) 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制订国家拥有自主权的战略，打击继续为中非共和国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品的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行为，同时酌情考虑到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的报告和金伯利进程的各项决定，以便把国家权力扩展到全国并涵盖国家的资源；

34. **还授权**稳定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另外开展以下工作：

(a) 酌情协调国际援助；

(b) 为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所设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组提供协助，包括转递与委员会和专家组执行任务有关的信息；

(c) 与专家组合作，监测经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 段延长的措施，包括在专家组认为必要时，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查看所有武器和相关物资，无论它们存放在何地，并向过渡当局通报为防止武装团体开采自然资源做出的努力；

(d) 没收和收缴违反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措施运入中非共和国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酌情记录和处置这些武器和相关物资；

(e) 为相关国家机构提供交通工具，以便酌情在情况允许时，逐一前往重要开采地和场地进行检查和监测，以此促进和协助在全国各地迅速扩展国家权力；

35. **请**秘书长部署和调派稳定团内的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体现本决议第 32 至 34 段提出的优先事项，并继续根据执行这一任务的进展调整部署；

36. **请**稳定团进一步同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协调它对上帝抵抗军采取的行动，请稳定团同区域工作队和参与消除上帝军威胁的非政府组织分享相关信息；

37. **促请**过渡当局、国际伙伴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与稳定团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调，处理中非共和国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安全有效地管理、存放小武器和轻武器和保障库存的安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被没收的、无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把这些事项列入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遣返方案的重要性；

38. **敦促**中非共和国、其邻国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成员国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39. **请**稳定团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帮助过渡当局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遣返工作和安全部门改革中考虑到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以便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40. **又请**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在所有领域和级别，包括在实现稳定活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遣返工作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工作中，让妇女充分有效地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包括提供两性平等顾问，还请稳定团进一步向安理会报告这一事项的情况；

41. **还请**稳定团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支持过渡进程的政治努力；

42. **重申**第2196(2015)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为中非共和国政府部队提供组织咨询和非作战训练的**稳定团**、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法国部队，也不适用于它们执行其任务，请这些部队作为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情况的一部分，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4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注意到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接触的准则<sup>168</sup>的相关性；

44. **请**稳定团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up>169</sup>提供的，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这种支助的信息；

---

<sup>168</sup> S/2013/210, 附件。

<sup>169</sup> S/2013/110, 附件。

45. **强调**稳定团、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顾问团和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法国部队均须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全面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回顾为此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 稳定团的行动自由

46. **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与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全面合作，确保稳定团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它在中非共和国全境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以便能在复杂情况下全面完成任务；

47.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稳定团专用的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中非共和国；

#### 人道主义物资和人员的通行

48.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允许在刚果中非共和国全境全面、安全、随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

#### 人道主义呼吁

49. **欢迎**发出人道主义呼吁，对目前未获得足够资金感到遗憾，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通过增加捐款迅速响应这一呼吁，并确保全额兑现所有认捐；

#### 法国部队

50. **授权**法国部队从稳定团开始活动起，直到本决议批准的稳定团任务结束，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接获秘书长要求后，为稳定团提供行动支持，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情况报告与秘书长按本决议第 52 段提交的报告协调进行；

#### 审查和提交报告

51. **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行动在不损害旨在支持和平与稳定长期目标的总体努力的情况下进行过渡、缩编和撤离的必要条件，期待作为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情况的一部分，获取这一信息；

52.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中非共和国局势和稳定团任务执行情况，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并在其后每 4 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并在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稳定团开展规定工作的最新动态和提出相关建议，包括提供有关财务信息、安全情况的信息、上文就政治进展提出的优先政治事项、机制进展和推进治理和财政管理的能力、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进展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并审查部队和警察兵力、部队和警察的组建和稳定团所有部门的部署情况；

5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434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儿童与武装冲突<sup>170</sup>

### 决 定

2014年9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725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4/33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平与和解问题特使福里斯特·惠塔克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桑德拉·维灵吉伊马纳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3月25日，安理会第741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遭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2015年3月6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168)”。

---

<sup>170</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8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中非共和国拯救儿童组织儿童保护顾问朱莉·博丹女士和“儿童和平”组织主席朱尼尔·恩齐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主管业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埃文斯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决定向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2015年6月18日，安理会第746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5年6月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402)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5/40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和平与发展促进会主任优尼斯·阿皮奥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决定向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2015年6月18日  
第2225(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9年8月25日第1261(1999)号、2000年8月11日第1314(2000)号、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和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决议，以及所有相关主席声明，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有助于建立一个综合性框架，处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的承诺，

确认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结论的执行促使防止和处理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取得进展，特别是有数千名儿童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武装冲突各方与联合国签署了行动计划，并从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删除冲突方，

但仍然深为关切一些令人关注局势尚无实际进展，冲突各方继续违反有关国际法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问题的规定而没有受到惩罚，

回顾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171</sup>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172</sup>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73</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中的义务，<sup>174</sup>

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全面消除冲突和创建和平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还强调必须采用广泛的防止冲突战略，全面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以便长期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确认加强各国这方面的能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实体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行动都必须支持和酌情补充各国政府在保护儿童和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作用，

确认地方民间社会网络和领导人可在加强社区保护儿童和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包括不让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受侮辱方面，起重要作用，

---

<sup>17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172</sup> 同上，第2173卷，第27531号。

<sup>173</sup>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sup>174</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回顾**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履行各自的义务，消除有罪不罚，调查和起诉那些应对儿童遭受的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可怕罪行负责的人，指出由于围绕这些罪行开展工作和在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中起诉这些罪行，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最重大侵害儿童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工作得到了加强，

**审议了**秘书长2015年6月5日的报告，<sup>175</sup> 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此类局势所涉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严重关切**儿童在武装冲突中被遭受绑架，这些绑架大都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确认绑架是在不同情况下，包括在学校中发生的，还确认在绑架前或绑架后，经常有践踏和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而这些行为有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促请所有会员国追究应对绑架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深感不安的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大规模进行绑架、强奸和实施包括性奴役在内的其他形式性暴力，特别是对女孩这样做，致使受害者流离失所，影响他们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强调必须追究这些侵权和违法行为的责任，

**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35条呼吁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严重关切**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儿童被重新征召入伍、遭受杀害和伤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以及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

**强调**在筹划和采取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动时，应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儿童的具体需求和弱点，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武装冲突所有各方规定的义务，强调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的自由，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停止非法或任意关押儿童。停止在关押期间对其实施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确认**必须及时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进行适当登记和为其提供恢复正常生活的援助，并同时满足女孩以及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包括提供保健服务、心理辅导和教学课程，促进儿童福利和持久和平与安全，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

1.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有关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重新征召儿童入伍、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武装冲突各方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和其他所有

<sup>175</sup> S/2015/409。



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要求所有相关方立即停止这些行为，采取特别措施来保护儿童；

2. **重申**将根据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第2段所列原则，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和二(附件)所列局势中，继续采用监测和报告机制，并重申该机制的建立和采用不应预先判断或暗示安全理事会已就是否将某一局势列入其议程作出决定；

3. **回顾**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请秘书长在铭记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的同时，亦将武装冲突中一贯违反有关国际法绑架儿童的武装冲突方列入他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的附件，并指出，本段将适用于那些符合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所述情况的局势；

4. **促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列出的在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包括绑架儿童的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立即制定和通过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

5. **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无条件安全释放被绑架的儿童，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做出相关努力，让被绑架的儿童安全获释，包括制定把儿童移交给相关文职儿童保护人员的标准业务程序，并争取让他们与家人团聚，恢复正常生活和融入社会；

6. **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非司法性措施而不进行起诉和关押，让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只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剥夺儿童的自由，剥夺自由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且尽可能避免在审判前关押儿童；

7. **深切关注**违反有关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有可能使学校成为攻击目标，危及儿童的安全，为此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阻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使用学校；

8. **强调**及时定期审议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的重要性，为此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不断开展活动，请工作组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充分利用各种工具，根据目前对如何加强遵守有关规定的讨论，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包括加强同有关会员国的接触；

9. **继续**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监测停火的规定，都对保护儿童，包括对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脱队和恢复正常生活，做出规定；

10. **欢迎**“儿童不是兵”运动取得进展，防止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到2016年时不再这样做，还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做出一切努力，确保在发生冲突时，政府部队中没有儿童，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方各自分别支持这一运动；

11. **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报告“儿童不是兵”运动的最新情况，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在签署和执行行动计划或承诺的进展，包括从名单上删除有关各方的工作和进展；

1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以及金融机构在铭记国家享有自主权的同时，酌情通过不断及时提供充足的资源和资金，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声援、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和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的能力，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问责机制；

13. **还敦促**有关会员国在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时，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例如在军事训练和标准作业程序中列入保护儿童事项，包括将儿童移交给有关文职儿童保护人员，在国家安全部队中设立儿童保护单位，并建立有效的防止招募未成年人的年龄评定机制，同时为此强调，必须有全民出生日登记制度，包括出生日补登制度，补登应被视为例外情况；

14.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局面，调查和起诉犯有侵害儿童的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重大罪行的人，为此重点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其《罗马规约》<sup>176</sup> 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作出的贡献；

15.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在保护儿童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儿童保护顾问在特派团考虑儿童保护问题和主导监测、预防和报告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重申安理会决定继续在联合国所有相关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鼓励在这些特派团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促请秘书长确保在筹备每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和延长其任期的过程中系统考虑部署这些顾问的必要性、顾问的人数和作用；

16. **呼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维和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再次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继续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例如部署前进行法定的有关保护儿童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7. **还敦促**联合国所有实体，包括维和特派团、特别政治任务、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up>177</sup> 过程中，充分注意侵害儿童的问题；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安理会提交全面报告，阐述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执行情况，并在提交的国别报告中作为报告的一项具体内容，列入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46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17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177</sup> S/2013/110，附件。

## 几内亚比绍局势<sup>178</sup>

### 决 定

2014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79</sup>

我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4年8月13日有关你根据第2048(201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信。<sup>180</sup>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所提请求，你即将提交的报告将是最后一份报告，进一步的最新情况将每六个月在你关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定期报告中提供，与此同时，将在必要时继续向安理会提供口头通报。

2014年11月18日，安理会第731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加纳、几内亚比绍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14年1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0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米格尔·特罗瓦达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的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1月25日，安理会第732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14年1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05)”。

### 2014年11月25日 第2186(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特别是2009年6月26日第1876(2009)号、2011年12月21日第2030(2011)号、2012年5月18日第2048(2012)号、2013年2月22日第2092(2013)号、2013年5月22日第2103(2013)号和2014年5月29日第2157(2014)号决议，

<sup>178</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8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79</sup> S/2014/601。

<sup>180</sup> S/2014/60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8月18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sup>181</sup>和他2014年11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82</sup>以及其中载列的建议，赞扬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开展的工作，

**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在确定恢复宪政秩序后的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需要尊重民主原则，并强调让各方参与治理的重要性，因为它对几内亚比绍实现永久和平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只有通过一个一致商定、包容各方和本国享有自主权的进程，尊重宪政秩序，进行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促进法治，保护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打击有罪不罚和毒品贩运，才能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又强调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明确做出承诺，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创造有利条件以便为解决本国社会、经济、政治和军事问题寻找可行的持久办法，协助开展重大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从而确保短期、中期和长期稳定，

**强调**奉行民族和解和社会和谐战略的重要性，着重指出，必须让所有几内亚比绍人参加国家和地方的和解进程，同时维护公正和法治，消除有罪不罚，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正努力使国防和安全部队接受有效的文职控制与监督，因为一些政治行为体与军方领导人进行勾结，不这样做可对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作出努力，通过其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活动，帮助维持和平、安全和发展，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表示注意到**新的几内亚比绍当局希望特派团继续在实地派驻人员，支持开展改革和建立国际伙伴的信心，

**再次关注**据说仍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根据国际标准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并追究那些要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再次深切关注**毒品贩运对稳定的威胁，再次强调需要通过采用责任相同和分别承担的方法，在原产国、过境国和最后目的地国处理毒品贩运问题，

**着重指出**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不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包括采取具体行动打击有罪不罚，追究要对政治谋杀和破坏宪政秩序及贩运毒品等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包括通过国家司法机制这样做，

为此**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作出努力，修订2011年6月起草的国家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三年计划，并据此确定新的优先事项，

---

<sup>181</sup> S/2014/603。

<sup>182</sup> S/2014/805。

**重申**联合国和国际、区域、次区域及双边伙伴必须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特别是支持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为实行善治和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重要工作，与联合国相关实体携手在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组织犯罪，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同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合作，

**又强调**迫切需要在几内亚比绍保留不断进行评估的能力，继续支持负责打击毒品贩运的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

**强调**需要加强相关伙伴的统一、协调和效率，以进一步集体做出努力，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在几内亚比绍打击毒品贩运，

**强调**如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特派团开展工作，在几内亚比绍加强妇女的参与，着重指出在执行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的相关内容时必须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谴责**未经批准在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进行非法捕捞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因为它们损害该国经济发展的前景，

**重申**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应继续积极密切协调它们的行动，以帮助处理该国面临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为此欢迎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做出努力，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召开国际捐助方会议，为落实该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包括内有该国目前和今后长期优先事项的几内亚比绍政府2014-2018年方案，筹集资金，

**表示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2014年11月18日的讲话，<sup>183</sup>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几内亚比绍进行接触，

**欢迎**恢复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欢迎小组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次会议，

**确认**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需要支持该国努力维持宪政秩序，促进多层面的全国对话，以实现和平与和解，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做好准备，以便在境内和境外发现、防止、处理和隔离埃博拉疑似病例和减轻其影响，回顾旨在加强各国发现、评估、通报和处理公共健康威胁的能力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sup>184</sup>

<sup>183</sup> 见S/PV.7315。

<sup>184</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

**重申全面承诺**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1. **决定**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期延长3个月，从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a) 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全国和解进程，以促进民主治理；

(b) 协助加强民主机构，加强国家机构根据宪法有效运作的能力；

(c)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建立能够维持公共秩序和能够在尊重任期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

(d) 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包括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几内亚比绍特派团协调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文职和军事司法体系；

(e)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协助国家当局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组织犯罪；

(f) 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开展人权监测和编写报告活动；

(g)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和1820(2008)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过程中顾及两性平等问题；

(h)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及

(i) 协助筹集、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援助，加强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支持维持宪政秩序和几内亚比绍的稳定；

2. **再次要求**安全和国防部门全面接受文官控制；

3. **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开展调查以查明侵犯和践踏人权者和将其绳之以法，并采取行动保护证人，确保有适当的法律程序；

4. **欢迎**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共同努力，加强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合法民主政府，鼓励它们继续开展合作以实现该国的稳定；

5. **鼓励**努力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因为它是几内亚比绍长期稳定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鼓励这一领域中的几内亚比绍所有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协调采取行动，以便迅速取得积极成果；

6. **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审查、通过和采用国家立法和机制，更有效地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和洗钱，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设立的打击跨国犯罪小组；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及其安全和国防部门表明它们全面致力于打击毒品贩运，促请国际伙伴支持它们的努力；

7.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同几内亚比绍的合作，以便它在管辖范围内控制空中交通和监视海洋安全，特别是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中的非法捕捞行为和其他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

8. **请**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进一步提高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统一、协调和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它们的集体效力，以打击毒品贩运，特别是由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参与毒品贩运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因为毒品贩运有可能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9. **请**特别代表同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那些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出并在第 7 段中得到阐明的标准的人的名字；

10. **强调指出**在寻找消除几内亚比绍整个政治和经济危机的过程中，打击毒品贩运是一个棘手问题，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个禁毒单位，包括提供适当的专业人员，确保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有相关的能力；

11. **鼓励**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为几内亚比绍提供技术支助，以进一步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促请它们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和打击跨国犯罪小组打击威胁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还鼓励它们捐款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几内亚比绍派驻人员，并捐款给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信托基金，以用于落实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包括选举后的改革；

12. **欢迎**几内亚比绍当局打算 2015 年 2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国际捐助方会议，鼓励会员国参加会议；

13. **敦促**几内亚比绍执行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sup>184</sup>针对 2014 年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疫情颁发的相关临时建议，主导全国准备和防治活动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包括酌情与国际发展伙伴和人道主义伙伴进行协作，包括在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现有任务范围内与之协作；

14. **期待**秘书长 2015 年 1 月份的报告列入战略评估工作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审议这些建议，对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做出必要调整；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321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 年 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736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加纳、几内亚比绍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5/3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米格尔·特罗瓦达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的巴西常驻代表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2月18日，安理会第738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5/37)”。

**2015年2月18日  
第2203(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特别是2009年6月26日第1876(2009)号、2011年12月21日第2030(2011)号、2012年5月18日第2048(2012)号、2013年2月22日第2092(2013)号、2013年5月22日第2103(2013)号、2014年5月29日第2157(2014)号和2014年11月25日第2186(2014)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5年1月19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sup>185</sup>和报告中的建议，赞扬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开展工作，

**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斡旋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的作用和继续协调国际社会的支助的作用，

**欢迎**几内亚比绍取得的进展，确认几内亚比绍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在本国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继续采取步骤进行安全部门改革，通过加强司法系统进行反腐，改进公共行政管理和国家收入的管理，并为民众提供基本服务，赞扬几内亚比绍政府承诺落实国家优先事项，

**又欢迎**几内亚比绍国民议会设立和平与稳定委员会，向启动一个本国享有自主权的和解进程迈出了具体的步伐，同时确认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需要支持该国努力维护宪政秩序，推动多层面的全国对话，以实现和平与和解，

---

<sup>185</sup> S/2015/37。



**强调**需要尊重各项民主原则，强调指出必须实现全国和解，推动包容各方的对话和善治，因为这是几内亚比绍实现持久和平必不可缺的，还强调几内亚比绍所有人在维护权力分立、法治、公正和消除有罪不罚的原则的同时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参加这一进程的重要性，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一进程，

**强调指出**只有通过一个一致商定、包容各方和由本国主导的进程，尊重宪政秩序，优先进行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促进法治，保护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打击有罪不罚和毒品贩运，才能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特别指出**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在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国际伙伴支持下建立透明、负责和专业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几内亚比绍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明确做出承诺，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寻找持久解决本国社会、经济、政治和军事问题的可行办法，协助开展重大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从而实现短期、中期和长期稳定，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正努力使国防和安全部队接受有效的文职控制与监督，不这样做可能对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因为一些政治行为体与军方领导人进行勾结，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做出努力，通过其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活动，帮助维持和平、安全和发展，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欢迎**特派团继续协助为国防和安全部门进行重大改革创造有利环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继续做出这些努力，

**再次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按照国际标准对所有侵犯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透明、独立和可信的调查，让那些有侵权行为的人为自己的行动承担责任，

**再次关切**毒品贩运和相关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和平与稳定的威胁，为此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努力修订2011年6月起草的国家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三年计划，并据此确定新的优先事项，

**再次强调**需要在责任相同和分别承担的基础上，在原产国、过境国和最后目的地国处理毒品贩运问题，以处理全球毒品问题和相关犯罪活动；为此强调需要加强相关伙伴的统一、协调和效率，以便进一步集体做出努力，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

**重申**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国际、区域、次区域及双边伙伴继续提供评估能力和支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便促进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特别是支持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为实行善治和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发展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为此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实体携手在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开展重要工作，鼓励毒品和该办公室进一步同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合作，

**着重指出**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缺乏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包括采取具体行动打击有罪不罚，追究要对政治谋杀和贩运毒品及违反宪政秩序等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包括通过国家司法机制这样做，

**强调**如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同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几内亚比绍加强妇女的参与，着重指出在执行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的相关内容时必须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欢迎**设立国家技术委员会，重点负责自然资源的开采和利用，以促进包容性增长与发展，

**重申**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应继续积极密切协调它们的行动，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努力应对该国面临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为此欢迎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即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欧洲联盟、世界银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非洲开发银行，一致为政府提供支持，以便安排2015年3月25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几内亚比绍国际捐助方会议，表示注意到在阿克拉举行的几内亚比绍国际捐助方会议筹备会议2015年2月9日最后公报，

**表示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2015年2月5日的讲话，<sup>186</sup>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与几内亚比绍进行沟通，

**强调**防止埃博拉进一步蔓延、包括蔓延到几内亚比绍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做好防备工作，培养国内能力，阻止这一疾病的进一步传播，

**重申全面承诺**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1. **决定**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期延长12个月，从2015年3月1日延至2016年2月29日；

2. **坚决支持**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发挥关键作用，请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通过开展斡旋和为特别代表提供政治支持等方式，尤其重点关注以下优先事项：

(a) 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加强民主治理，努力争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特别是在进行必要和紧迫的改革方面；

(b) 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包括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几内亚比绍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协调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文职和军事司法体系；

<sup>186</sup> 见S/PV.7376。

(c)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筹集、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援助，加强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支持维持宪政秩序和几内亚比绍的稳定；

3. **申明**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特别代表将在下列重点领域中主导国际社会的努力：

(a)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强民主机构，并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便根据宪法有效开展工作；

(b)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建立能够维持公共秩序和能够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

(c) 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开展人权监测和编写报告活动；

(d)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为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e)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和1820(2008)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过程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并执行全国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提供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确保妇女在各级参与、拥有代表和参加；

(f)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4. **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军方、政党和民间社会，携手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消除不稳定的根源，尤其注意政治-军事动态、国家机构和法治效率低下、有罪不罚、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贫穷和缺少基本服务等问题；

5. **再次要求**安全和国防部门全面接受文官控制；

6. **表示注意到**该国的人权情况在不断变化，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开展调查以查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并采取行动保护证人，以确保有适当的法律程序；

7. **欢迎**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共同努力，加强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鼓励它们继续根据政府确定优先进行的体制改革，开展合作以实现该国的稳定；

8. **确认**已着手进行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鼓励继续做出这一努力，因为它是几内亚比绍长期稳定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还鼓励这一领域中的几内亚比绍所有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协调采取行动，以便迅速取得积极成果；

9. **又确认**特派团发挥重要作用，保障国家机构的安全和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支持按几内亚比绍当局的明确意愿，继续维持该特派团，鼓励国际社会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首脑会议第四十六届常会的要求，支持该特派团；

10. **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继续积极进行改革，加强司法制度，同时实行权力分立，让所有公民都能诉诸法律；

11. **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审查、通过和采用国家立法和机制，更有效地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和洗钱，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设立的打击跨国犯罪小组和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表明它全面致力于打击毒品贩运；

12.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继续加强同几内亚比绍的合作，以便让它能在它的管辖范围内控制空中交通和监视海洋安全，特别是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中的非法捕捞行为和其他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

13. **鼓励**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为几内亚比绍提供技术支助，加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努力，包括打击洗钱和贩运毒品等非法活动，促请它们增加对西非海岸倡议和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的支持，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危机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安全与稳定，还鼓励它们捐款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几内亚比绍派驻人员，并捐款给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信托基金，以用于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包括在选举后进行改革；

14. **强调指出**打击毒品贩运以便在几内亚比绍实现政治和经济稳定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个禁毒部门，包括提供适当的专业人员，确保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有相关的能力；还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提高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它们的集体效力，特别是由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参与毒品贩运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因为它们有可能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15.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以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邀请秘书长加强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这方面的能力和继续加强对国际支持的协调；

16. **欢迎**2015年3月在布鲁塞尔召开国际捐助方会议，大力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几内亚比绍筹集资源，以便落实政府的优先事项，着手开展实现国家稳定的长期工作，从而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还鼓励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协助协调国际社会为消除贫穷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的国际援助；

17. **又欢迎**几内亚比绍采取步骤培养国内能力，防止埃博拉病毒疾病的蔓延，鼓励继续努力进一步建立国家预防和应对这一疾病能力和实践；

18.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六个月内根据第2048(2012)号决议第12段，向第2048(2012)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报告该国实现稳定和恢复宪政秩序的进展，并就选举后继续维持制裁制度一事提出建议；

19.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七个月时审查根据第2048(2012)号决议提出的制裁措施；

20.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385次会议一致通过。**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up>187</sup>

### 决 定

2014年8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724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世界人道主义日

“2014年8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络处”主任及联合创始人马苏德·卡罗哈伊勒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8月29日，安理会第725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

### 2014年8月29日 第2175(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需要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确保它们得到遵守，

**回顾**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其他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回顾**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188</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189</sup>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它得到尊重，

**还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190</sup>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91</sup>

<sup>187</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9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8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189</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190</sup> 同上，第2051卷，第35457号。

<sup>191</sup> 同上，第2689卷，第35457号。

**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68/101号决议和2013年12月13日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第68/102号决议，

**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要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障接受援助的平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92</sup>将对依照《联合国宪章》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或维和行动的人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只要这些人根据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享有等同于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

**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其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的人，从而防止这些罪行，避免它们的重新发生，寻求持久和平、公正、真相和和解，为此重申需要结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那些参与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人未受惩罚的局面，

**强调**，由于围绕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重大罪行开展工作和在国际司法机制、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中起诉这些罪行，消除有罪不罚和追究这些罪行责任的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为此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在追究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方面作出贡献，重申安理会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同这些法庭和分庭合作的呼吁，

**回顾**根据国际法，依照《宪章》或联合国同相关组织的协议开展的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负有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与保护的首要责任，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方频频发生针对人道主义组织的本国和国际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人道主义资产(包括人道主义用品、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故意进行攻击，并关切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出入的影响，而武装人员、包括非国家武装集团、恐怖分子和犯罪网络的存在及其活动加重了这一影响，

1. **重申**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188</sup>为其规定的义务和该公约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189</sup>对其适用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得到尊重和保护，并确保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得到遵守；

2.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多遭受到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恐吓，包括谋杀、强奸和性侵犯、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并谴责攻击人道主义运输车队和捣毁并抢劫其资产；

<sup>192</sup> 同上，第2187卷，第38544号。

3. **敦促**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增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及其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4. **敦促**各国确保危害人道主义人员的罪行受到惩罚，申明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律的规定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让在其领土内对这些人员发动攻击者随意行动而不受惩罚，并将有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5. **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遵守和尊重他们开展工作所在国家的法律，着重指出人道主义组织在其人道主义活动中维护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的重要性；

6.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包括：

(a) 确保联合国相关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可以酌情逐一帮助创建一个安全的环境，让人道主义组织根据人道主义原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b) 请秘书长寻求，并请东道国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190</sup>的关键条款，包括将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的成员、将这种袭击定为要依法惩治的罪行及起诉或引渡罪犯的条款，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如有必要也列入现有的这种协定中，同时注意到必须及时缔结此种协定；

(c) 鼓励秘书长按《宪章》赋予他的职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人道主义援助因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而无法送达需要援助的人的情况；

(d) 为《公约》第一条(三)2条之目的，在对情况的评估支持作出宣布时，宣布有特殊风险，请秘书长在他对情况的评估支持作出这一宣布时，通知安理会；

(e)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91</sup>的缔约国，敦促各缔约国采取步骤切实加以执行；

7. **请**秘书长在其所有国别情况报告和其他论述保护平民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包括记载针对这些人员的具体暴力行为、为防止类似事件采取的行动、为查明有这些行为的人并追究其责任采取的行动，并就采取哪些措施防止类似事件、追究责任和加强这些人员的安全保障，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第 725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737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5年1月16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3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康京和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部主任海伦·德拉姆女士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代表伊尔瓦德·埃尔曼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约阿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向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发出邀请。

2015年5月27日，安理会第745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

“2015年5月1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30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无国界记者组织总干事克里斯托弗·德洛瓦和玛丽安妮·普尔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约阿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向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2015年5月27日  
第2222(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铭记**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强调必须采取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措施，

**重申**它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决心**信守《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列宗旨和《宪章》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原则，包括决心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88</sup>尤其是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及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sup>189</sup>特别是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九条，

**认识到**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常常可能因其工作而在武装冲突中遭受恐吓、骚扰和暴力，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首要责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来确保受影响平民，包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93</sup>第十九条以不同方式在网上和网下寻找、收取和分发信息以行使表达自由权利的人，都得到保护，

**确认**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确认**各国负有按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保障本国公民以及本国境内的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

**回顾**大会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sup>194</sup>第十九条阐明的表达自由表达自由权，还回顾大会1966年通过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表

<sup>193</sup>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94</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达自由权，并回顾任何对这项权利的限制只应由法律来规定，且限制因《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开列的理由，是必需的，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方常有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尤其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蓄意攻击，

**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已有禁止故意攻击平民的规定，因此武装冲突中故意攻击平民可构成战争罪，并回顾各国需要结束这类犯罪行为未受惩罚的局面，

**铭记**武装冲突中侵害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未受惩罚严重妨碍保护这些人员，而追究侵害这些人员的罪行的责任是防止今后发生攻击的关键要素，

**确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可担任早期预警机制，发现和报告可能引发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局势，在保护平民和防止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再次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煽动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谴责利用媒体来煽动暴力、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有严重违反或下令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并有义务将其交由本国法院审判，而不论其国籍为何，或将其移交另一有关国家审判，条件是有关国家已根据表面证据指控这些人，

**还回顾**所有会员国有责任遵守各自义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调查和起诉那些应对侵害儿童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注意到，由于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sup>192</sup> 述及的补充国家刑事管辖权的原则处理和起诉这些罪行，且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分庭也这样做，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危害平民罪行不受惩罚局面的斗争得到了加强，

**表示深为关切**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日益受到威胁，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杀人、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相关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

**强调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可在有任务规定时，协助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促进保护平民，包括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具体行动包括监测和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以便进一步消除侵害平民、包括侵害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确认**必须采用全面、统一和着眼于行动的方法，包括早期规划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为此强调指出，需要采用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全面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以加强长期保护平民工作，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实现民族和解，推行善治，实现民主和法治，尊重和保护人权，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并确认联合国必须同这些组织开展行之有效的合作，

**还确认**女性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面临特殊风险，为此着重指出，武装冲突中保障其安全的措施必须顾及性别因素，

**确认**安理会审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问题是因为这一问题紧迫性和重要性，并确认秘书长可发挥宝贵作用，就这一问题提供更多信息，

1.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2. **申明**自由、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媒体开展工作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它的工作有助于保护平民；

3. 为此**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任何影响其平民身份的行动，就必须被视为平民并因此受到尊重和保护。这不影响获准随军采访的战地记者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sup>195</sup> 第四条(子)款第四项规定的战俘身份的权利；

4.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未受惩罚的现象，因为它可能助长这些行为的再次发生；

5. **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相关的国际法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6. **敦促**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通过在本国管辖范围内进行不偏不倚、独立和有效的调查，追究武装冲突中侵害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的责任，将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7. **回顾**安理会曾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全面遵守国际法规定并对其适用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义务；

8. **敦促**立即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绑架或劫为人质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

9. **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尊重身为平民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享有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

10. **回顾**媒体设备和设施为民用物体，因此不得遭受攻击或报复，除非它们是军事目标；

11. **确认**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和培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制止和防止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包括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

---

<sup>19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12. **申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应酌情在根据规定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具体行为的信息；

13. **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竭尽全力，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14. **促请**会员国在法律和实践中为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创建和维持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让他们在武装冲突中在不受不当干扰的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

15. **强调**需要在国际上，包括在联合国、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中，更好地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和保障武装冲突中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

16. **鼓励**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分享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专门知识，并通过开展密切合作，更加统一和有效地执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和决议；

17. **邀请**尚未加入1977年6月8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sup>189</sup>的国家尽早加入这两项议定书；

18. **重申**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问题；

19. **请**秘书长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中始终把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列为一个分项，包括说明是否有保护受到紧迫威胁的这些人员的措施，并作为一项具体内容，在有关国别报告中列入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行为和为防止发生此类事件采取的预防性行动的相关信息。

**第7450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小武器<sup>196</sup>

### 决 定

2015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744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

---

<sup>196</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9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小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聚和滥用给人类造成的代价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S/2015/289)

“2015年5月1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30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非控制小武器行动网科特迪瓦分会会长卡拉莫奇·迪亚奇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5月22日，安理会第744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S/2015/289)”。

### 2015年5月22日 第2220(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指出在最近发生的武装冲突中，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最经常使用的武器，因此意义重大，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累和它们的破坏稳定作用可能危及平民，包括妇女、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群体，

**又回顾**1998年9月16日第1196(1998)号、1998年11月9日第1209(1998)号、2003年3月18日第1467(2003)号和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号决议，安理会

主席 1999 年 9 月 24 日、<sup>197</sup> 2001 年 8 月 31 日、<sup>198</sup> 2002 年 10 月 31 日、<sup>199</sup> 2004 年 1 月 19 日、<sup>200</sup> 2005 年 2 月 17 日、<sup>201</sup> 2007 年 6 月 29 日、<sup>202</sup> 2009 年 1 月 14 日、<sup>203</sup> 2010 年 3 月 19 日<sup>204</sup> 和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声明，<sup>205</sup>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强调**应充分考虑《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以及所有国家的正当安全需要，确认各国买卖、制造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出于正当的安全、体育运动和商业考虑，

**指出**本决议重点关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包括涉及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的问题，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伤亡，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继续损害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

**再次对**武装冲突中的绝大多数伤亡者仍然是平民**深表遗憾**，深为关切地回顾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冲突，在人权、人道主义、发展和社会经济方面产生有害后果，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危及平民的安全，包括尤其加剧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增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严重关切**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重新征召入伍、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实施其他性暴力、绑架和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

**回顾**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206</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207</sup> 并回顾关于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它得到遵守的义务，

---

<sup>197</sup> S/PRST/1999/28。

<sup>198</sup> S/PRST/2001/21。

<sup>199</sup> S/PRST/2002/30。

<sup>200</sup> S/PRST/2004/1。

<sup>201</sup> S/PRST/2005/7。

<sup>202</sup> S/PRST/2007/24。

<sup>203</sup> S/PRST/2009/1。

<sup>204</sup> S/PRST/2010/6。

<sup>205</sup> S/PRST/2012/16。

<sup>20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sup>207</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着重指出** 各国有责任防止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产生巨大影响，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回顾各国负有按有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本国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并确保这些人权得到尊重的首要责任，

**确认**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滥用造成重大罪行，坚决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可以不受惩罚，为此强调各国要履行相关义务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有战争罪、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因为这一责任符合国际法为它们规定的义务，

**重申**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08</sup>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规定，包括其中第138和139段关于保护民众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责任的规定，

**确认** 联合国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努力应是一个全面综合性做法的一部分，这一做法考虑到并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的协调统一，消除冲突的根源，加强社区的安全，减少武装暴力，

**又确认** 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引发的不安全对刚摆脱冲突国家的预防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和平巩固和平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到它们的冲突后发展、包括教育、保健和经济机遇，

**肯定** 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非常有助于打击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指出各专家组、按任务规定行事的维和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需要相互交流关于可能违反武器禁运的信息，

**确认** 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的目标最好与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相关会员国或区域开展的活动，包括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改进实体安保和库存管理方法和加强边界安全的目标，保持一致，

**重申** 安理会规定实行武器禁运的会员国或区域中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拥有安理会授权的其他相关实体可以在安理会认为必要时，在以下领域为东道国政府提供适当专业知识和能力建设：收缴武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加强实体安保以及库存管理，建立记录和追查的能力，建立国家进出口管制系统，加强边境安全，并加强司法机构和执法能力，

**关切地回顾** 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洗钱、其他非法金融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以及贩运武器活动之间有密切联系，且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武器的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许多冲突的一个主要因素，

---

<sup>208</sup> 大会第60/1号决议。

**强调**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起帮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武装团体的作用，促使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增加，特别指出这种非法贩运可伤害平民，包括伤害妇女和儿童，引发不稳定和棘手的长期治理问题，阻碍冲突的解决，

**强调指出**妇女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全面有效地参加打击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的工作最为重要，

**感到关切的是**，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妨碍他们有效执行维和任务，继续威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妨碍他们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按照全球和区域标准，包括采用根据联合国安全保管方案制定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IATG)等自愿原则，以及按照关于武器和弹药库存管理的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ISACS)，切实保障库存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的实体安保并对其进行管理，至关重要，因为这是一个防止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重要手段，

**指出**会员国特别是发生冲突和冲突已结束的国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上加盖标识和追查其下落，有助于发现违反有关武器禁运的行为，找出库存管理的薄弱环节，

**确认**《武器贸易公约》<sup>209</sup>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注意到许多国家签署了该公约且缔约国在增加，期待公约可对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做出重大贡献，减少人类痛苦，促进合作，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210</sup>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211</sup>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sup>212</sup>发挥重要和核心作用，是打击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的重要工具，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作出努力，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注意民间社会发挥重大作用，支持这些努力，

**欢迎**秘书长2015年4月27日向安理会提交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sup>213</sup>

<sup>209</sup> 见大会第67/234B号决议。

<sup>2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sup>211</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sup>212</sup> 见大会第69/519号决定及A/60/88和Corr.2，附件。

<sup>213</sup> S/2015/289。



**表示决心**落实现有的、并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防止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支持现有的其他努力和进程，

1. **欢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鼓励酌情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特别是跨境海关合作和信息共享网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

2. **重申**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冲突，严重影响对平民的保护，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环境；

3. **再次强调促请**武装冲突各方为此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尊重和保护环境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的义务，采取措施消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对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不良影响，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救灾物资、设备和人员安全、快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4. **表示打算**继续在审议或修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拥有安理会授权的其他实体的任务规定时，适当注意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鼓励秘书长酌情考虑尽快查明哪些联合国实体有能力协助打击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并考虑让这些实体参加战略评估和技术评估，提出联合国在这方面参与的方案，包括协助东道国收缴武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加强实体安保以及库存管理，建立记录和追查能力，建立国家进出口管制系统，加强边境安全和加强司法机构和执法能力；

5. **强调**会员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拥有安理会适当授权的实体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在接获各国政府要求时协助它们安全有效地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管理、储存、保管、加标识、记录和追查，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鼓励那些能够在接获要求时协助开展这些工作的会员国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这样做，包括审查更好地追踪和发现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技术以及便于转让这些技术的措施；

6. **鼓励**联合国收集和交换会员国对在执行收缴武器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全过程中收缴的武器进行安全储存、加标识和销毁的最佳做法；

7. **认识到**收缴武器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否有效除其他外，取决于不断为前作战人员提供机会，并取决于国家机构有无营造一个让人感到有安全保障的包容环境的能力；

8.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对于加强有关国家在境内维护治安和法治以及训练有效和负责的专业安全人员的能力和对于协助各国制定适当程序来开展库存管理、实体安保、加标识、记录和追踪工作，至关重要；

9. **重申**安理会有责任监测它规定的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并重申它打算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武器禁运监测机制，包括在联合国相关特派团指定专职人员或监测单位，以有效地监测武器禁运；

10. **确认**那些没有有效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来有效管制其管辖地区内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以及这些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或转让的会员国需要指定这些法律、条例和程序，以便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或防止将其交给未获准接收这些武器的人；

11.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包括与协助制裁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专家小组，进行合作，并与其分享关于贩运嫌疑人和贩运路线、可疑金融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或这些武器用于其他用途的信息，以及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其他相关信息；

12. **敦促**尚未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作出规定、包括要求中介人在开展中介活动前进行登记或取得书面批准的措施的会员国，采取这些措施；

13. **重申**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应有明确制订的目标和定期审查有关措施的规定，以便在达到目标时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解除禁运，确认安理会在审议部分或完全结束、暂停或调整武器禁运时，应视情考虑到受武器禁运限制的会员国是否有能力除其他外，保障实体安保，进行库存管理，对武器加标识，保存记录 and 进行追踪，建立国家进出口管制系统，加强边界安全和加强司法机构和执法能力，欢迎派人进行评估以评价受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限制的会员国在满足安理会有关结束或调整禁运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向这些会员国或它们所在区域提供联合国援助和其他技术援助一事提出方案和建议；

14. **指出**如果授权制裁委员会裁定武器禁运的豁免是否理由充足，则委员会宜获得以下信息：目前持有的武器，包括自愿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政府对自卫和安保用途的武器和有关物资的需求、通过以前批准的豁免收到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数量、它们的储存情况以及通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销毁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数量(如果进行了销毁)，鼓励会员国、专家组和秘书长在接获相关制裁委员会的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这类信息；

15. **鼓励**各制裁委员会就执行武器禁运一事同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对话，包括请他们到委员会开会和委员会主席公开向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16.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了解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和儿童产生的影响，包括进一步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制定适当和有效的国家风险评估标准；

1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对妇女的安全、出行、经济活动和机会产生的具体影响，减少妇女积极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活动的可能性；

1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助妇女全面大力参加所有决策、规划和实施工作，从各方面打击和消除各种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并为此鼓励增强妇女权能，包括酌情开展能力建设，以参加打击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关工作的制定和执行，促请参与规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各方，在妇女的参与下，在考虑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的同时，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协商等途径，让她们充分参与这些方案；

19. **重申**安理会决定，各国应消除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并再次要求各国想方设法，加紧和加快交换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协调工作；

20. **确认**防止向攻击平民的武装团体和犯罪组织非法转让和销售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武器和弹药至关重要，着重指出这种转让可加剧冲突，或帮助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践踏人权的行為；

21. **敦促**各国考虑尽快签署或加入《武器贸易条约》，<sup>209</sup>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使缔约方有能力履行和落实《条约》义务；

22. **确认**各国更好地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和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拥有安理会授权的实体协助培养各国和各区域的能力，特别是在转让管制系统、实体安保、库存管理、保留记录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和相关物资进入非法市场等方面这样做，有助于缔约国更有效地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23. **指出**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规定有助于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并有助于指导联合国开展打击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的活動；

24. **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210</sup> 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25.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全面有效地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211</sup> 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sup>212</sup> 尤其要注意执行它们关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用于其他用途的措施，争取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26. **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国别情况报告和情况通报中，提供更全面和更详细的有关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影响的资料和建议，包括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影响的具体资料；

27. **又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中作为一个分项，列入关于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影响的资料和建议；

28.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那些在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涉及的会员国或区域中开展行动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最大限度地协助相关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和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执行武器禁运，监测禁运的遵守情况，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中阐述和介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安理会授权的其他相关实体可以利用哪些最佳做法和安排来指导它们在实施武器禁运、监测禁运的遵守情况以及为东道国、制裁委员会专家组提供协助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方面，开展规定的工作；

29.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并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别报告中，根据现有的有关任务规定，就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儿童产生的影响，提交信息和建议；

30. **鼓励**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其现有任务规定，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重点关注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所用武器易于获取和有人向其提供和贩运武器构成的威胁，请监测组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这类威胁的信息，并提出行动建议，以加强应对这些威胁的措施；

31. **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根据其现有任务规定，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重点关注会员国处理恐怖分子所用武器易于获取构成的威胁，并关注打击向恐怖分子供应和贩运武器行为的能力和 demand，请执行局在现有的提交报告框架内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报告这些能力的缺失，提出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能力的具体计划，并就采取行动进一步应对这些威胁提出建议；

32. **请**秘书长继续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包括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申明安理会打算及时审议该报告；

3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447 次会议以 9 票对零票、  
6 票(安哥拉、乍得、中国、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通过。**

##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sup>214</sup>

### 决 定

2014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732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2014年11月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79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先生发出邀请。

---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up>214</sup>

### 决 定

2014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728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斐济、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领导者和幸存者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4/693)

“2014年10月10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73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主

---

<sup>214</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和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政府组织 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苏阿德 阿拉米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玛丽亚特·舒尔曼女士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米洛斯拉娃·贝哈姆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15</sup>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和切实执行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和 2122(2013)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声明重申了安理会的承诺。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而提交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up>216</sup> 尤其欢迎报告着重阐述了执行情况、持续进展以及把各项承诺变成更佳成果的必要性。

安理会重申，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和性别平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强调在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过程中一直有障碍，只有坚定承诺加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协调进行领导和不断提供信息和开展行动，才能消除这些障碍，确保妇女全面、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工作。

安理会欢迎会员国做出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其他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战略和执行框架，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开展这种执行工作。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实体应继续支持并酌情补充会员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努力。安理会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并对建设和平做出重大贡献，并为此确认妇女不断同国家和国际决策者进行协商和对话的重要性。安理会鼓励男子共同促进性别平等，结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安理会欢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和 2122(2013)号决议另外采取步骤，注意到联合国不断做出努力，改进以下方面的信息和分析的质量：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影响、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各领域中的作用以及这些领域涉及的性别平等问题，并系统地在提交安理会报告和情况通报中列入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安理会重申，它打算加

---

<sup>215</sup> S/PRST/2014/21。

<sup>216</sup> S/2014/693。

加大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注力度，将其作为一个贯穿安理会议程上的所有相关专题工作领域(包括恐怖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议题。

安理会确认，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更有可能遭受在流离失所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危害。安全理事会重申，会员国对保护本国人民，包括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强调，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必须除其他外，与妇女和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协商，协助制定和加强有效的机制，防止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受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并为其提供保护。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遭受暴力，加强遭受暴力的妇女诉诸司法的能力，包括及时调查、起诉和处罚性实施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人，并酌情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安理会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开展工作，进一步打击了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未受惩罚的现象。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助长了武装冲突，尤其增加了妇女和女孩遭受的暴力，加剧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安理会敦促武装冲突的各方让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全面和不受阻碍地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以及教育、保健、住房和生产性谋生手段等各种基本服务，包括生产性资产，如土地和财产，特别让那些更有可能被边缘化的逃难和境内流离的妇女和女孩这样做。安理会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资金的会员国和联合国也提供各种医疗、法律、心理和谋生手段服务，并指出需要在不带歧视的情况下提供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就强奸造成怀孕提供服务。安全理事会还确认，由于有歧视性的国籍法、无法进行登记和无法获得身份证件，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更有可能成为无国籍者，敦促各国迅速和公平地为这些妇女和女孩提供所有必要的身份证件。

安理会敦促各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并酌情确保少女，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切实参与关于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的方案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安理会还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因为需要通过这些数据来评估妇女的具体需要和能力，切实衡量各项恢复方案在何种程度上让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获益。

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可能成为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往往造成更多人流离失所，而且常常以妇女和女孩为目标，严重侵犯和践踏她们的人权，包括谋杀、诱拐、劫持人质、绑架、奴役，将其出售和强迫她们结婚、贩卖人口、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保护本国人民，特别是受可能成为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影响的妇女和女孩，同时尊重所有国

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安理会鼓励会员国让妇女和妇女组织，包括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参与制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并发挥主导作用，并通过增强妇女权能来消除有助于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

安理会重申，它打算在2015年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以评估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进展，重新作出承诺，消除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过程中出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安理会鼓励已制定了支持实施第1325(2000)号决议的框架和计划的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开始审查现有的执行计划和目标，加快取得进展，并着手制定新的目标，以便于进行2015年高级别审查。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为筹备高级别审查委托进行一项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以重点阐释良好做法范例、执行工作的差距和挑战，并阐释新趋势和行动重点。安理会鼓励会员国、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协助这一研究。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提交全球研究结果情况，并将其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2015年4月15日，安理会第742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5/203)

“2015年4月9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24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代表哈姆萨图·阿拉敏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sup>217</sup>

### 决 定

2014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29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4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29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参加会议。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通卡法官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和通卡法官交换了意见。

---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sup>218</sup>

### 决 定

2015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739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塞尔维亚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维察·达契奇先生发出邀请。

---

<sup>217</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18</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218</sup>

###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 决 定

2015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36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5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36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主席邀请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莉萨·布滕汉姆女士参加会议。

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布滕汉姆女士所作通报。

2015年7月1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748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5年7月16日，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48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主席邀请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莉萨·布滕汉姆女士参加会议。

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布滕汉姆女士所作的通报。

###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决 定

2014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33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4年12月10日，安理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33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主席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拉德苏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拉德苏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5年6月1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746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5年6月16日，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462次会议。

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秘书长拉德苏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拉德苏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拉德苏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决 定

2014年8月1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24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4年8月14日，安理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241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主席邀请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 决 定

2015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42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5年4月16日，安理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429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主席邀请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参加会议。

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 E.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 决 定

2015 年 3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740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5 年 3 月 17 日，安理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7406 次会议。

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马丁·科布勒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科布勒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科布勒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F.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 决 定

2014 年 9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725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4 年 9 月 4 日，安理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7258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主席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主管外勤支助助理秘书长安东尼·班伯里先生参加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听取了拉德苏先生和兰德格伦女士及班伯里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拉德苏先生、兰德格伦女士和班伯里先生及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14年12月9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733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4年12月9日，安理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33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主席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听取了拉德苏先生所作的通报。

## G.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 决 定

2015年6月3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45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5年6月3日，安理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454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主席邀请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艾莎图·明达乌杜女士参加会议。

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明达乌杜女士所作的通报。

## H.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 决 定

2014年9月10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726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4年9月10日，安理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261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主席邀请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桑德拉·奥诺雷女士参加会议。

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奥诺雷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奥诺雷女士及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15年3月1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740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5年3月16日，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404次会议。

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团团团长桑德拉·奥诺雷女士参加会议。

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奥诺雷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奥诺雷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I.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决 定

2014年8月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23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4年8月5日，安理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23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主席邀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查巴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查巴斯先生和与会派遣国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2015年6月4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745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5年6月4日，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456次会议。

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达尔富尔统筹行动小组组长达尼埃拉·克罗斯拉克女士参加会议。

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克罗斯拉克女士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克罗斯拉克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J.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 决 定

2014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30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4年11月11日，安理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30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主席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拉德苏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拉德苏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15年5月5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743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5年5月5日，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43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主席邀请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参加会议。

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穆莱特先生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K.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 决 定

2015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46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5年6月17日，安理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465次会议。

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参加会议。

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拉德苏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拉德苏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L.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 决 定

2015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42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5年4月8日，安理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424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主席邀请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团长沙巴卡尔·盖伊中将参加会议。

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盖伊中将在班吉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盖伊中将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up>218</sup>

### 决 定

2014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724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4年8月15日  
第2170(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 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5年8月4日第1618(2005)号、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2012年12月17



日第2083(2012)号、2013年12月17日第2129(2013)号、2014年1月27日第2133(2014)号、2014年6月17日第2161(2014)号决议和各项相关主席声明，

**又重申**伊拉克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还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最严重地关切**有部分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处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之下，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人员、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对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平民产生巨大人道主义影响，致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并关切它们的暴力行为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

**再次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目前采用多种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以打死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毁坏财产和文化宗教场所，严重破坏稳定，回顾第2161(2014)号决议第1段有关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的规定适用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行动，同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强调指出**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在执行本决议时，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着重指出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相辅相成，都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对于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又重申**必须追究以下人的责任：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或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包括根据个人的宗教或信仰或出于政治理由对其进行迫害的人，

**严重关切**有人资助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关切它们获得金融和其他资源，特别指出这些资源会支持它们今后的恐怖活动，

**强烈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表示关切**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且加入的人数众多，

**又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进行招募和煽动实施恐怖行为，为其活动筹资、规划和筹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要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煽动支持恐怖行为，同时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其他国际法义务，

**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恐怖行为的行径，驳斥为恐怖行为辩解或美化(称颂)这些行为的企图，这样做会煽动更多的恐怖行为，

**着重指出**会员国依照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平民的首要责任，

**敦促**所有各方保护受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暴力活动影响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尤其是保护他们不受任何形式性暴力的侵害，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最强烈地反对和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恐怖行为和它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反对和谴责它继续有步骤地广泛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2. **强烈谴责**不分皂白地杀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当作攻击目标，犯下无数滔天罪行，进行大规模的枪决和法外处决，包括枪决和处决士兵、根据个人和整个社区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迫害、绑架平民、强迫少数民族群的成员流离失所、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任意羁押、攻击学校和医院、毁坏文化宗教场所和阻碍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利，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腊卡省、代尔祖尔省、阿勒颇省和伊德利布省，以及伊拉克的北部，特别是塔米姆省、萨拉赫丁省和尼尼微省；

3. **回顾**因族裔或政治背景、宗教或信仰而广泛或有步骤地对平民发动攻击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强调一定要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敦促所有各方防止这些侵权行为；

4. **要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停止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立即解除武装和解散；

5.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积极合作,努力缉拿实施、组织和资助恐怖行为的与基地组织、包括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将其绳之以法,为此着重指出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6.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制止因受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传播的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挑动而去煽动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7. **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因为他们的存在加剧冲突,助长暴力激进化,要求所有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立即撤离,表示愿意考虑根据制裁基地组织制度,将那些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人员或参加其活动的人,包括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资助或协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的人,列入制裁名单;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国采取措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将上述各方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绳之以法,还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阻止恐怖分子或团体的出行,特别是有效地控制边界,并为此迅速交换情报,改进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进出其领土,防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和提供支持恐怖分子的资助;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同其领土内有可能被招募和接受暴力激进化的人进行接触,阻止他们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以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或为其作战;

10. **重申**安理会决定,各国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并重申安理会要求各国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协调工作;

#### 资助恐怖主义

11. **重申**第1373(2001)号决议,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为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的行为,不向参与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12. **回顾**安理会在第2161(2014)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不直接或间接提供受益方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重申它在第1373(2001)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实施、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行为的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

13. **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控制的油田和相关基础设施产生收入，这些收入支持它们的招募工作，加强它们组织和实施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14. **谴责**进行任何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参与的直接或间接交易，重申这种交易可构成对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实体的财务支持，并可导致委员会对名单进行增列；

15. **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其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人不捐款给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代表被指认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

16. **表示关切**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控制的领土上出发的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可被用来运送黄金或其他有价值物品和经济资源，以便在国际市场上出售，或作出可能违反资产冻结的其他安排；

17. **确认**第2161(2014)号决议第1(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 制裁

18. **认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是一个从基地组织分裂出来的团体，回顾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表示愿意考虑将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利用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或通过其他任何途径，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开展筹资、提供武器、规划或招募工作者，列入名单；

19. **决定**本决议附件列出的个人受第2161(201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的限制并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20. **指示**委员会按安理会的商定，在其网站上提供本决议附件列出的个人的列名理由简述，确认只要本决议附件开列的名字仍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第2161(2014)号决议和其后相关决议的规定就对其适用；

21. **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把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申请，

还鼓励委员会迅速考虑另外指认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个人和实体；

#### 提交报告

22. **指示**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 9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造成的威胁、包括对该区域的威胁、它们的武器、资金和人员招募的来源和人口动态，并就另外采取哪些行动来消除威胁提出建议，请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对报告进行讨论后向安理会通报其主要结论；

23. **请**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在其任务规定、能力和行动区范围内，为委员会和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 号决议所设监测组提供协助，包括提交第 2161(2014) 号决议第 1 段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24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1. **Abdelrahman Mouhamad Zafir al Dabidi al Jahani**

Abdelrahman Mouhamad Zafir al Dabidi al Jahani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胜利阵线(又称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E. A. 137. 14) “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并为其“进行招募”。

2. **Hajjaj bin Fahd al Ajmi**

Hajjaj bin Fahd al Ajmi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E. A. 137. 14) “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3. **Abou Mohamed al Adnani**

Abou Mohamed al Adnani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伊拉克基地组织)(QE. J. 115. 04) “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4. **Said Arif**

Said Arif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胜利阵线(又称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E. A. 137. 14) “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5. Abdul Mohsen Abdallah Ibrahim al Charekh

Abdul Mohsen Abdallah Ibrahim al Charekh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胜利阵线(又称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E. A. 137. 14)“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6. Hamid Hamad Hamid al-Ali

Hamid Hamad Hamid al- ‘Ali 与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伊拉克基地组织)(QE. J. 115. 04)和胜利阵线(又称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E. A. 137. 14)“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 决 定

2014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727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2014年9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64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理事会主席赫尔曼·范龙佩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罗马教廷国务秘书大主教彼得罗·帕洛林发出邀请。

2014年9月24日  
第2178(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效力，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威胁已变得更加扩散，恐怖行为，包括基于不容忍或极端主义的恐怖行为，在世界各个地区不断增加，并表示决心消除这一威胁，

**铭记**必须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并申明会员国决心继续尽其所能解决冲突，并且不让恐怖团体得以扎根和建立安全避难所，更好地应对日益增加的恐怖主义威胁，

**强调**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确认**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

**重申**依照《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强调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与有效的反恐措施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指出必须尊重法治，以便有效地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宪章》规定的义务，是加剧激进化的原因之一，并滋生有罪不罚意识，

**表示严重关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造成的威胁日益严重，这些人员指的是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以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包括因此参与武装冲突的个人；决心消除这一威胁，

**又表示严重关注**那些企图前往国外成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人，

**关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增加了冲突的强度和持续时间，使得冲突变得更加难以解决，并可能严重威胁其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邻近他们活跃的武装冲突地区的国家和因为安全负担沉重而受影响的国家，指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可能影响所有区域和会员国，甚至是远离冲突地区的国家，表示严重关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在利用他们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来煽动恐怖主义，

**表示关注**恐怖分子和恐怖实体已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国际网络，通过这些网络来回运送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助他们的资源，

**表示特别关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在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认的基地组织的其他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分裂团体或衍生团体等实体招募和加入这些实体；认识

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除其他外包括个人支持基地组织及其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分裂团体和衍生团体的行为或活动，包括为这些实体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它们的行为或活动；强调迫切需要解决这一特别威胁，

**认识到**为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需要全面处理根本因素，包括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阻止招募活动，限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阻止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财政支助，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主义行为，促进政治和宗教容忍、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结束和解决武装冲突，并帮助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又认识到**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无法打败恐怖主义，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219</sup>第一个支柱所述，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表示关注**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用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促使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招募和煽动其他人实施恐怖行为，资助和帮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及其后的活动，并着重指出会员国要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煽动支持恐怖行为，同时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其他国际法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而且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努力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特别是协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促进能力建设援助提供者与受援者之间的互动来促进国际合作，

**注意到**最近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举措，并注意到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的工作，特别是其最近通过了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一套全面的良好做法，并发表了若干其他的框架文件和良好做法，包括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监狱、为勒索赎金进行绑架、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支助和面向社区的维持治安等方面的这些文件和做法，以协助有关国家切实执行联合国反恐法律和政策框架，并补充联合国相关反恐实体在这些方面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通过利用其安全通信网络、数据库和咨询通告系统以及跟踪失窃、伪造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并利用其各个反恐论坛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案，在全球范围内分享执法信息，

**考虑到并特别强调**具有多个国籍的个人前往其国籍国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的情况，并敦促各国在遵守其国内法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义务的情况下，酌情采取行动，

---

<sup>219</sup>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促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规定，确保难民地位不被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内的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无论是否区域反恐公约的缔约方，尽快成为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充分履行所加入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申明必须采取一切手段，根据《宪章》，克服恐怖行为，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犯下的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宗派暴力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停止一切恐怖行为，停止参与武装冲突；

2. **重申**所有国家应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方面的管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的流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按照其相关的国际义务，解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鼓励会员国采用以证据为依据的旅客风险评估和旅客筛查程序，包括收集和分析旅行数据，而不基于国际法禁止的歧视性理由，根据定型观念进行定性分析；

3.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通过双边或多边机制，特别是联合国，来加紧和加速交流关于恐怖分子或恐怖网络，包括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行动或流动的作业情报，尤其是与他们的居住国或国籍国交流情报；

4.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开展合作，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和招募包括儿童在内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跨越其边界，阻止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财政支助，并制定和实施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以便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送回其本国；

5. **决定**会员国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和制止招募、组织、运输或装备人员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以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并防止和制止资助他们的旅行和活动；

6. **回顾**其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筹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和条例规定严重刑事罪，使其足以适当反映罪行的严重性，用以起诉和惩罚下列人员和行为：

(a) 为了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而前往或试图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的本国国民，以及为此前往或试图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的其他个人；

(b) 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蓄意提供或收集资金，并有意将这些资金用于或知晓这些资金将用于资助个人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以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

(c) 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蓄意组织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个人前往或试图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以便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

7. **表示**坚决考虑根据2014年6月17日第2161(2014)号决议将与基地组织有关联，为基地组织提供资助和武器，进行策划，或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包括通过因特网、社交媒体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或任何其他手段提供这种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

8. **决定**在不妨碍为推进司法程序，包括为推进涉及逮捕或拘留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司法程序所需的入境或过境的情况下，会员国如果掌握可靠情报，从而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有任何个人为参加上文第6段所述行为，包括参加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表明某个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任何行为或活动，而试图进入其领土或从其领土过境，应加以防止，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其本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入境或要求其离境；

9. **促请**会员国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旅客信息预报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以发现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个人通过民用飞机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进一步促请会员国酌情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义务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人将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将这一信息与这些人的居住国或国籍国分享；

10.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立即全面执行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本决议，着重指出尤其迫切需要针对那些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委员会指认的基地组织的其他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分裂团体或衍生团体有关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执行本决议，并表示准备考虑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指认犯有上文第6段所述行为的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

#### 国际合作

11.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酌情通过双边协定来加强这些合作，以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从其领土或通过其领土旅行，包括更多分享确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信息，分享和采用最佳做法，并更好地了解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模式；促请会员国协作采取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煽动对恐怖行为的支持，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回顾**其在第1373(2001)号决议中决定，会员国应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证据，并强调必须对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这种调查或诉讼程序履行该项义务；

13. **鼓励**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并建议增加资源或采用更多资源，以支持和鼓励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监测和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过境，如扩大刑警组织特别通知的使用范围，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在内；

14. **促请**各国帮助建设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的国家能力，包括防止和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跨越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旅行，那些邻近存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武装冲突地区的国家尤其需要如此，并欢迎和鼓励会员国开展双边援助，帮助建设这种国家能力；

#### 为防止恐怖主义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15. **特别指出**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防止激进化、招募和动员个人加入恐怖团体和成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是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的一个基本要素，并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这种暴力极端主义；

16. **鼓励**会员国让相关的当地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参与制订战略，打击可能煽动恐怖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言论，消除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条件，包括赋予青年、家庭、妇女、宗教、文化和教育领导人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民间社会团体权能，并通过量身定做的办法来制止为这类暴力极端主义招募人员，促进社会包容和凝聚力；

17. **回顾**其在第2161(2014)号决议第14段中就简易爆炸装置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作出的决定，并敦促会员国在这方面协作采取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资源，包括利用音频和视频来煽动支持恐怖行为，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18. **促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和不断相互支持，努力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协调计划和努力，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

19. 在这方面**强调**会员国必须努力为受影响的个人和地方社区制订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非暴力替代途径，以减少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的风险，并强调应努力提倡用和平的办法取代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支持的暴力言论，并强调教育可以在对付恐怖主义言论方面发挥的作用；

#### 联合国参与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

20. **指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那些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他们旅行及随后各项活动者如果从事下列活动，可能符合被列入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条件：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

施基地组织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向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分裂团体或衍生团体的行为或活动；促请各国提出此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那些协助或资助他们的旅行及随后各项活动者的姓名，以便视可能将他们列入名单；

21. **指示**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的反恐机构、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合作，特别关注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或参加这些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威胁；

22. **鼓励**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其他反恐机构，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协调努力，监测和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威胁；

23.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其他反恐机构密切合作，就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或参加这些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威胁，在180天内向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60天内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初步口头最新情况报告，其中包括：

(a) 全面评估这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其协助者构成的威胁、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和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的情况以及为恐怖主义提供便利、招募人员、这些人员的人口组成和资助方面的趋势；

(b) 可采取的行动建议，以加强应对这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

24.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持下，查明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和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的能力方面有哪些主要差距，可能妨碍各国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能力；确定在执行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方面的良好做法；促进技术援助，特别是促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提供者和受援者，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的受援者之间的互动，包括应受援者的请求，制定包括打击暴力激进化和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在内的全面反恐战略；回顾全球反恐论坛等其他有关行为体的作用；

25. **着重指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增加的威胁是安理会在2013年12月17日第2129(2013)号决议第5段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确定与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的一部分，因此值得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密切加以注意；

26. **请**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它们各自依照本决议所作的努力；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7272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4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731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2014年11月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78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20</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强调，恐怖主义威胁正在不断扩大和加重，影响到大多数区域更多的会员国，其原因除其他外，在于存在全球招募网络，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正在蔓延，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可随意通行并有大量资金可用。

安理会再次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实体表示严重关切，关切它们的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对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平民产生巨大人道主义影响，致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并关切它们的暴力行为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

安理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来自80多个国家的15 000多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加入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实体或为其战斗，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索马里、也门、以及马格里布区域和萨赫勒区域若干国家中的恐怖主义实体。

<sup>220</sup> S/PRST/2014/23。

安理会回顾第 1267(1999)、1373(2001)、1624(2005)、2161(2014)、2170(2014)和 2178(2014)号决议,着重指出会员国必须紧急采取行动来履行其中的义务。

安理会重申它依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宪章》以及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确认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无法战胜恐怖主义,着重指出必须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219</sup>的第一支柱所述,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重申需要消除促成恐怖主义招募和因激进化而皈依恐怖主义的因素,并确认需要采用一个有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多边行动的全面办法来战胜恐怖主义。

安理会确认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以及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招募和其他所有形式的支持恐怖主义组织行为方面,许多会员国面临巨大的能力和协调挑战;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正在开展工作,找出能力不足之处和促进技术援助,<sup>221</sup>以加强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因为这有助于使第 2178(2014)号决议得到遵守;鼓励会员国继续与委员会和执行局合作制定全面综合性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反恐战略;重点指出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能力建设援助提供者应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给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以及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活动的武装冲突区邻国构成的威胁。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必要和接获要求时,帮助其他会员国建立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欢迎和鼓励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帮助建立这种国家、次区域或区域能力。

安理会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最近将一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招募者列入名单,并敦促会员国确定并提出更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协助或资助他们的旅行和其后活动的人,以便委员会将其列入名单。

安理会表示决心考虑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将正在资助、武装、筹划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动或活动,或为其进行招募,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的人,包括采用因特网、社交媒体或其他手段等信息和通信技术这样做的人,列入名单。

<sup>221</sup> 初步分析会员国主要缺少哪些能力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因为这些能力缺失可能妨碍它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S/2014/807,附件)。

安理会欢迎最近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防止和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涌现而出现的事态和采取的举措，注意到全球反恐论坛的工作，特别是它最近通过了一套全面的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涌现现象的良好做法并成立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工作组，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及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和特别事务局、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负责人会议开展工作。

安理会注意到2014年9月2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问题的首脑会议的公报，促请联合国各反恐实体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并促请会员国为非洲反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工作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

### 旅行和过境

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加强双边、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从其领土或通过其领土旅行，包括为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而加强信息共享、了解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模式、以及分享基于证据的旅行者风险评估和边境筛查方法，同时指出需要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选用躲避筛查的旅行路线带来的挑战。

安理会重申，如第2161(2014)和2178(2014)号决议所述，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并要求其管辖下的航空公司预先提供旅客信息，以发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的离开和进入其领土或经其领土过境的情况，还鼓励它们酌情向有关国家当局提供乘客姓名记录，并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180天内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报告在使用预先提供的乘客信息方面的不足，并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有关实体、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等业界代表合作，就如何扩大预先提供的乘客信息的使用提出建议，包括协助在这方面建立必要能力的计划。

安理会重申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造成的威胁越来越大，是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涉及的新问题、趋势和事态的一部分，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2015年举行若干次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参加的特别会议，讨论如何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同时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以及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招募人员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为此注意到委员会在受影响区域召开会议讨论涉及委员会任务规定的问题的重要性。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确保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难民地位不被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协助者，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滥用。

## 反对恐怖主义言论和暴力极端主义

安理会严重关切恐怖主义言论援引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正在蔓延，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利用他们的极端主义思想来推行恐怖主义，重申各国需要采用有效的应对举措，包括建立社区复原能力、开展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以及让联合国大力发挥作用支持这些努力，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特别指出教育可在打击恐怖主义言论方面发挥作用。

安理会重点指出仍须提高联合国在遏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蔓延方面的作用的知名度和效力，包括进行战略沟通，特别指出需要加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更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而做出的努力，并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步骤。

安理会鼓励分享国家和区域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经验，欢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持下努力与会员国开展对话，就这些问题召开公开情况通报会，以支持反对煽动和反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注意到需要分享消除恐怖主义分子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的经验，包括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经验。

安理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冲突正受到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其中包括那些有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国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其他相关实体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在可行时酌情相互分享信息。

安理会建议面临恐怖威胁区域的联合国区域办事处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对关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区域信息进行分析，并在特派团之间分享有关信息。

安理会关切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通信技术，以通过思想激进化促使人们皈依恐怖主义，招募和煽动他人实施恐怖行为，包括通过互联网这样做，并关切有人资助和协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和其后的活动。

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合作采取行动，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同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进行招募，阻止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和煽动，包括编制有效的驳斥其宣传的材料，强调指出为此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相关实体支持这方面的区域举措。

## 筹供资金

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由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控制的和可能由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控制的油田及相关基础



设施成为这些团体收入来源的重要部分，被用于支持它们的招募工作和加强其组织和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行动能力。

安理会重申第 2161(2014)号决议要求各国确保本国国民以及其领土内的个人不直接或间接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指出这一义务适用于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直接和间接贸易。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向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它们有理由认为源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的领土的石油被扣押或转移情况，以及据信转往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的领土的炼油及相关材料的情况；鼓励委员会立即考虑将从事此类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表示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阻遏这一恐怖主义资助来源，包括禁止转自及转往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控制的领土的石油、石油产品及炼油和相关材料。

安理会强调指出来自个人和实体的捐款在发展和维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会员国有义务确保其本国国民和其领土内的个人不得向上述恐怖主义组织和其他与基地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此类支持，敦促会员国直接解决这一问题，即国际金融体系提高警惕，并与它们的非盈利和慈善机构合作，确保慈善捐赠的资金不被转用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任何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安理会表示关切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的领土出发的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可被用于转移黄金或其他贵重物品及经济资源，以在国际市场上销售，或转移军火和物资供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使用，指出从事此类活动的个人或实体符合被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入名单的条件，表示关切有报道称具有考古、历史、文化和宗教价值的物件被非法运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的领土，可为它们提供收入，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些非法交易；为此提醒所有国家，它们必须确保没有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期待委员会认真考虑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第 2170(201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222</sup>中关于采取新措施制止这些活动的相关建议，以便进一步制止这些团体的有关活动。

安理会强烈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关切地注意到，支付给恐怖分子的赎金成为其活动、包括再进行绑架的一个资金来源，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

<sup>222</sup> 见 S/2014/815。

止恐怖主义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设法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有必要在恐怖主义团体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期间密切合作。

安理会重点指出金融行动任务组为支持执行第 2170(2014) 和 2178(2014)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各国实行携带货币出入境进行现金申报/披露制度的建议以及为消除一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协助者充当恐怖主义组织现金运送人的威胁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有现实意义。

安理会表示关切在有些情况下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及毒品、武器和人口贩运及洗钱等非法活动有关联。

安理会重申各国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并再次呼吁各国寻找途径来加强和加快军火交易的行动情报的交流，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进一步协调工作。

安理会还提醒所有国家，它们有义务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确保在国内法规中将此类恐怖行为定为重大刑事犯罪，且有关刑罚充分反映这些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接获要求时提供指导。

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反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宣扬的不容忍、暴力和仇恨，表示决心消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5年1月19日，安理会第736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23</sup>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博科哈拉姆”组织发动的袭击最近升级，特别是：2015年1月10日和11日在博尔诺州迈杜古里和约贝州波提斯坤的自杀爆炸，据报“博科哈拉姆”组织在此次事件中胁迫儿童当自杀炸弹弹手；2015年1月3日至7日在博尔诺州Baga发动袭击，毁坏大批民宅，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尼日利亚与乍得和喀麦隆边界沿线的乍得湖流域以及喀麦隆北部省份越来越多的袭击。

<sup>223</sup> S/PRST/2015/4。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安理会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安理会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并向这些袭击中的所有受伤者、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的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

安理会强烈谴责和斥责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 2009 年以来实施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在有些情况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绑架、杀人、劫持人质、抢掠、强奸、实施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招募儿童和破坏平民财产。安理会严重关切有报道称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包括流入尼日利亚各邻国。安理会回顾它关于将“博科哈拉姆”组织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决定。

安理会要求“博科哈拉姆”组织立即明确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解除武装并遣散其人员。安理会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仍被关押的所有被绑架的人，包括 2014 年 4 月在博尔诺州奇博克绑架的 276 名女学生。安理会确认，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要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安理会重申，会员国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负有保护境内平民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博科哈拉姆”组织活动造成的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规模很大，有大批尼日利亚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并进入邻近的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为此安理会赞扬这些国家政府向难民提供支助，包括在人道主义行动者和联合国有关实体的援助下提供支助，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迫切需要关注的领域提供支助。

安理会深为关切的是，“博科哈拉姆”组织的活动正在破坏西非和中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17 日巴黎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指出乍得湖流域地区各国承诺加强信息交流、协调和联合行动，以更有效地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包括在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下这样做，并注意到后续召开的伦敦和阿布贾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7 日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国家元首特别峰会的公报，以及 2014 年 11 月 25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努力的公报。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关于将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投入行动的决定，包括设立一个联合总部和部署各国的特遣队，以开展军事行动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

安理会欢迎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尼亚美召开区域会议，讨论应对“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威胁的区域对策。安理会敦促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进一步进

行规划，以便特遣部队持久、可行和有效地开展行动。安理会为此敦促它们确定预定部署的手段和方式，特别是在情报共享和联合行动领域。

安理会欢迎双边和多边伙伴已向该区域各国提供援助，鼓励它们增加支助，以加强特遣部队的行动能力，包括提供资金和后勤援助、相关设备和提出进一步有效交流情报的方法，以推动该区域集体做出努力，更有效地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安理会强调特遣部队开展的所有行动都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乍得政府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表公报，保证积极支持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的行动。安理会欢迎乍得国民议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进行投票，授权乍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协助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士兵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恐怖分子。

安理会强调要按照国际法和相关安理会决议，将这些应受到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2015 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737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 2199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需要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一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一个维护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反对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着重指出必须把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 号决议作为主要的反恐工具，迅速和有效地加以执行，

**回顾**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2014年6月17日第 2161(2014)号、2014年8月15日第 2170(2014)号和2014年9月24日第 2178(2014)号决议和2014年7月28日<sup>224</sup>和2014年11月1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220</sup>包括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另外采取措施，制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为达伊沙)、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买卖石油，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

**确认**金融机构在制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强调需要采用把多层次战略与会员国采取的国家行动结合起来的综合性做法来全面遏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

**重申**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进一步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强调指出**只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持久采取全面对策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为此深为赞赏**2014年9月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7804号决议、<sup>225</sup>2014年9月15日巴黎声明、2014年10月24日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阻止资助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声明和2014年11月9日关于阻止资助恐怖主义的麦纳麦声明，<sup>226</sup>

**重申**第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行动的行为，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和阻止为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确认**非常需要培养会员国的反恐能力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再次深感关切的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可能还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控制的油田和相关基础设施以及水坝和发电厂等其他基础设施正为它们提供很大一部分收入，同时还有敲诈勒索获得的款项、国外私人捐款、绑架赎金和从其控制的领土上窃取的资金，这些资金协助它们的招募工作，加强它们组织和进行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最强烈地谴责**绑架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包括强奸、性虐待、强迫婚姻在内的形式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儿童表示愤怒，鼓励所有掌握证据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证据，并提供实施侵害者通过贩运人口活动获取资金的信息，

<sup>224</sup> S/PRST/2014/14。

<sup>225</sup> 见 S/2014/685，附件。

<sup>226</sup> 见 A/69/602。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立即冻结那些实施、试图实施、参与或协助恐怖行为的个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这些人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产生或赚取的资金，

**表示关切**有人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等经济资源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黄金、银和铜等贵金属、钻石和其他资产，指出直接或间接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买卖这些物资可违反第2161(201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提醒**所有国家，它们有义务确保将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或支持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2014年1月22日第2133(2014)号决议中的决定，再次指出向恐怖团体支付赎金是一个收入来源，有助于这些团体进行招募，加强它们组织和进行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并鼓励它们今后进行绑架以索取赎金，

**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协助开展恐怖活动，并利用它们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行动，

**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越来越多地绑架和杀害人质，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卑鄙谋杀行为，因为它们表明恐怖主义是影响到全人类和影响到所有地区、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人的一大祸害，

**欢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2014年11月14日公布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报告，<sup>222</sup>表示注意到报告的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买卖石油

1. **谴责**直接或间接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认的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交易，特别是买卖石油和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重申这种交易是为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支持，并可导致委员会对名单进行增列；

2. **重申**第2161(2014)号决议规定各国要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指出这一义务适用于石油、精炼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

3. **又重申**第 2161(2014)号决议要求各国毫不拖延地冻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衍生的资金；

4. **还重申**第 2161(2014)号决议要求各国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人不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为它们所用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5. **回顾**向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提供的或为其所用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不一定由其直接持有，还回顾各国在查找这些资金和财物时应注意列入名单者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可能不是清晰可见的；

6. **确认**经济资源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其他自然资源和其他不是资金形式但可用于获取资金、物品或服务的资产；

7. 因此**强调**第 2161(2014)号决议规定各国要立即冻结本国领土上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代表它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控制的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这些经济资源产生的资金或可转让财物；

8.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个人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包括通过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获得的收入，并认识到必须继续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9. **强调**各国要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查是提供给它们、为它们收取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所用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这些经济资源产生的资金或可转让财物；

10. **表示关切**离开或进入阿拉伯叙利亚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企业和实体活动地区的车辆，包括飞机、轿车、卡车和油罐车可被这些实体或为这些实体用来运送石油和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现金和其他贵重物品，包括贵金属等自然资源 and 黄金、银、铜和钻石等矿物，以及粮食、牲畜、机械、电子产品和香烟，运到国际市场上出售，换取武器，或用于违反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中的资产冻结或武器禁运的其他用途，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和阻止那些违反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中的资产冻结或武器禁运的活动；

11. **重申**所有国家应确保将任何参加资助、筹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支持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确保国内法和法规将这些行为视为重大刑事罪，并确保按这些恐怖行为的严重性进行适当惩处，强调提供支助的形式可以是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买卖石油和石油精炼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

12. **决定**会员国应在从本国领土上截获要交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或从它们那里接手过来的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后30天内通知委员会，促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因此类活动对个人和实体提出起诉的结果；

13. **鼓励**本国有个人和实体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相关石油买卖活动的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指示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立即考虑指认那些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买卖石油的相关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14.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进一步交流信息，查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使用的走私路线，并促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其他会员国阻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走私石油和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

#### 文化遗产

15. **谴责**毁坏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的行为，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此种行为，无论这种毁坏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包括有针对性地毁坏宗教场所和物品的行为；

16. **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正通过直接或间接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考古场地、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地方抢劫和走私文化遗产物品获取收入，用以协助它们的招募工作，加强它们组织和进行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17. **重申**2003年5月22日安理会第1483(2003)号决议第7段中的决定，并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买卖1990年8月6日后从伊拉克和2011年3月15日后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流出的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意义的物品，包括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以便把这些物品最终安全交还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酌情协助执行本段；

#### 绑架索赎和境外捐款

18. **再次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

19. **重申**第2161(2014)号决议第1(a)段的规定适用于向制裁基地组织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不论赎金是如何支付的，也无论支付人是谁，强调这一义务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适用，促请所有会员国鼓



励私营伙伴通过或采用相关准则和良好做法，以防止和应对恐怖主义绑架而不支付赎金；

20.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21. **严重关切**有报道称境外捐款继续流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手中，回顾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人不捐款给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那些代表被指认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和实体；

22. **强调指出**个人和实体的捐款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发展和维持过程中发挥了作用，会员国有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人不向这些恐怖团体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这种支持，敦促会员国直接通过提高国际金融系统的警觉性和与本国的非盈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进行合作来处理这一问题，确保慈善捐款不流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手中；

#### 银行业务

23. 敦促会员国采取步骤，确保本国领土内的金融机构防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入国际金融体系；

#### 武器和相关物资

24. **重申**决定各国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并重申安理会呼吁各国寻找途径，加强和加快军火贩运活动信息的交流，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工作的协调；

25. **表示关切**所有各类武器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扩散，落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手中，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并在有些情况下阻碍反恐工作；

26. **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c)段，防止直接和间接地向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所有各类相关物资；

27.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转让所有武器和所有各类相关物资、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将会获得这些武器和相关物资；

## 资产冻结

28. **重申**第2161(2014)号决议第1段(a)的规定适用于每一类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 提交报告

29. **促请**会员国在12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而采取的措施；

30.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其他联合国反恐机构密切合作，在150天内评估这些新措施产生的影响，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在此后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报告这些新措施的影响，以跟踪执行工作的进展，找出并非本意的后果和未预料到的挑战，以便于根据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整，还请委员会在定期向安理会口头通报委员会和监测组整个工作情况时，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379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742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康京和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5月29日，安理会第745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2015年5月8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324)

“2015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38)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2015年5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的信(S/2015/35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27</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重申它依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强调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决心继续尽其所能解决冲突，不让恐怖团体生根和建立安全避难所，更好地应对不断增加的恐怖主义威胁。

安理会再次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即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以实施、筹划、或筹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的人，包括因此参与武装冲突的人，继续构成威胁，并决心消除这一威胁。

安理会非常关切仍有大量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胜利阵线和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基地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分裂团体或衍生团体以及宣誓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等实体招募入伍和加入这些实体。

安理会感到极为关切的是，现有来自100多个国家超过25 000名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加入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实体，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或为其作战，注意到根据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测组)提供的报告，<sup>228</sup> 这些人员主要进入(但不限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境内。

安理会再次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增加了冲突的强度和持续时间，增加解决冲突的难度，并可能严重威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威胁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活跃的武装冲突地区的附近的安全负担沉重的国家，指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可能威胁所有区域和会员国，甚至威胁远离冲突地区的国家，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在用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来煽动恐怖主义。

安理会认识到要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就要全面消除造成威胁的基本因素，包括不让激进演变成恐怖主义，制止招募，限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出行，阻止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财务支助，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主义行为，促进政治和宗教容忍，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结束和解决武装冲突，帮助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sup>227</sup> S/PRST/2015/11。

<sup>228</sup> 见 S/2015/358。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强调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与有效的反恐措施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是成功的反恐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指出必须尊重法治，以便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宪章》规定的义务，是激进化加剧的原因之一，并滋生有罪不罚意识。

安理会欢迎到目前为止已做出巨大努力来执行2014年9月24日通过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2178(2014)号决议、2014年11月19日通过主席声明，<sup>220</sup>以及包括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在内的其他相关决议。安理会感到关注的是，仍有不少人成为信奉恐怖主义的激进分子，并作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冲突地区，构成了严重威胁；会员国必须加强预防、阻截和执法工作，扩大国际信息共享，更及时地进行协调，严防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安理会特别指出会员国必须在这方面进一步做出努力，在需要时在其他国家的帮助下，尽快确定和采取优先行动，特别是本声明中提到的优先行动。安理会还特别指出要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包括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管理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安理会特别指出会员国必须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履行与反恐有关的义务和第2178(2014)号决议第6段所述义务，确保本国法律和条例对重大刑事罪做出规定，以便能根据罪行的严重性适当进行起诉和惩罚。为此，安理会赞扬许多会员国最近为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审查并视需要修订了国内立法，但注意到还有其他许多会员国做得还不够，促请会员国尽快全面落实第2178(2014)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回顾第2178(2014)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防止和制止招募、组织、运输或装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国际义务，促请会员国通过执行相关法律履行这一义务，包括为此起诉和惩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制止和遏制他们的流动。

安理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许多会员国仍未响应第2178(2014)号决议第9段的呼吁，没有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预先向有关部门提供旅客信息，以便发现乘坐民用飞机离开或企图进入其领土或从其领土过境的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

安理会指出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提供的报告，<sup>229</sup>目前只有51个会员国利用预先提供的旅客信息来进行基于证据的旅客风险评估和旅客筛查，大力鼓励会员国在第2178(2014)号决议第2段的鼓励下，迅速着手利用预先提供的旅客信息进行基于证据的旅客风险评估和旅客筛查，包括收集和分析旅行数据，而不依靠根据陈旧观念做出的判断，因为这些陈旧观念是由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产生的，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旅客姓名记录数据加强旅客筛查工作。

<sup>229</sup> 见S/2015/377。

安理会指出，这一行动对于削弱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境时躲避查获的能力特别有效。

安理会特别指出会员国亟须为执行第 2178(2014)号决议大力加强边境管理工作，包括加强边界管制措施，加强执法合作，国家、区域和地方有关当局进一步为筛查目的收集和分享恐怖分子身份信息。安理会为此强调，就飞机和陆路旅行而言，各国边防安全和海关官员尤其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并拥有必要的工具和授权，以有效监测和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行。

安理会再次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从其领土出发或过境。安理会承认过境国在没有可靠情报的情况下很难阻止这些战斗人员进入冲突地区，为此促请会员国及时增加和改进出发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区域内和区域间信息共享。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加强与航空公司和旅行社等私营部门利益方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安理会又指出，公共和私营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可为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作出重要贡献。

安理会继续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为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所作的努力。但是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刑警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据库仍然只存有已知人员的部分基本身份识别信息，指出可以大大提高数据库在全球范围的利用率，并促请会员国更多地与国际刑警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据库交流信息和利用数据库的信息，以帮助发现、监测和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过境，加强和补充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双边、区域和其他国际信息共享安排及数据库。提供信息可包括补充数据库中已知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基本身份识别信息，有系统地向国际刑警组织报告失窃和遗失旅行证件，以及在入境口岸广泛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网络。安理会鼓励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加强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工作，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刑警组织支持会员国这一工作的能力，并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便更广泛地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网络，并向国际刑警组织失窃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提供信息。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青年似乎日益成为恐怖主义、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招募对象，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更有效地与有关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领导人联络与合作，制定全面的解决办法，特别是通过在学校和监狱实施方案，消除恐怖组织招募和激进演变成暴力的威胁，肯定恐怖主义受害者可在阻止激进化方面发挥作用，要进行强有力的社交媒体宣传和反宣传，以反制恐怖主义言论，挫败网上招募企图。

安理会关注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令激进演变成恐怖主义，招募和煽动其他人实施恐怖行为，资助和帮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行和其后开展活动，再次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遵守其他国际法义务的同时，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煽动支持恐怖行为。

安理会还关注接应网络在继续运作，让世界许多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不断流入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尽快关闭这些网络。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应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第6段，防止和制止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行和活动提供资助，并回顾它在第1373(2001)号决议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将任何参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瓦解和摧毁接应网络。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评估全球履行第2178(2014)号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的进展情况，让国际社会把注意力和资源集中起来，处理会员国、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的会员国目前面临的一个最重大挑战和障碍。因此安理会请监测组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席会议上联合评估会员国迄今为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影响，包括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评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趋势和衡量标准，介绍会员国为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采取的包括拦截和起诉在内的行动，并提供以采用监测组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定期评估工具和走访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方式收集到的关于会员国近期行动的结果的信息。安理会请两个委员会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第26段中的要求举行这一会议，以便为安理会在第2178(2104)号决议通过一周年后召开会议做准备。

安理会还请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适当注意会员国为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订立新法律或加强现有的法律、新设或加强执法当局和工具、制定新的或加强国家和多边信息收集和共享举措、边境管理方案和能力以及向那些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影响最严重的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同时适当顾及这些委员会需要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其他工作的需要。

安理会欢迎监测组通过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提交的报告<sup>228</sup>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sup>230</sup>报告论述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安理会大力建议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同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核可的分析和报告，在考虑到监测组编写的经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核可的分析报告的情况下，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工作组制订一个联合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安理会还大力建议工作队办公室在这一计划中列入关于满足受影响最严重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援助需求的优先建议，并列出工作队各实体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今后24个月内要执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优先清单。

安理会特别指出反恐执行工作队在执行能力建设方案时，必须与下列单位进行磋商和合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能够提供

<sup>230</sup> S/2015/338和S/2015/377。

所需技术咨询的其他相关和适当机构，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和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并鼓励各会员国向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援助。

安理会强烈敦促会员国在能力范围内协助提供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特别是需要拨付大量资源来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的国家、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活跃的武装冲突区附近的国家所需要的能产生作用的能力建设援助和其他技术援助，包括促进交流关于第 2178(2014)和 1373(2001)号决议要求采取的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各种措施的经验教训，并采用相关最佳做法。安理会鼓励会员国酌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协调，以便更高效和更有效地提供技术援助。

2015年7月28日，安理会第749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31</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决心继续尽其所能解决冲突，并且不让恐怖团体得以扎根和建立安全避难所，以更好应对日益增加的恐怖主义威胁。

安理会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且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抗击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安理会申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人民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又称博科哈拉姆，以下均采用该简称）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继续造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并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博科哈拉姆恐怖团体的行动，同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博科哈拉姆在乍得湖流域地区开展的所有恐怖袭击、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认识到博科哈拉姆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向受害者家属以及尼日利亚、尼日尔、喀麦隆和乍得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并祝愿伤者早日康复。

安理会忆及必须将那些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博科哈拉姆构成的威胁以及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

<sup>231</sup> S/PRST/2015/14。

尼日利亚)和贝宁打击博科哈拉姆的努力的公报。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2015年3月6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5年1月29日和3月3日通过的公报和联合国特遣部队打击博科哈拉姆的战略行动构想。<sup>232</sup>

安理会确认最近数月开展联合区域军事努力后,实地情况取得了进展,但强烈谴责博科哈拉姆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致命攻击,特别是对平民开展攻击,并鼓励加强区域合作。

安理会赞扬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继续努力,使联合国特遣部队全面运作,以集体加强区域军事合作和协调,更有效地打击博科哈拉姆恐怖团体对乍得湖流域的威胁。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按照2015年1月20日第五次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会议的结论,在恩贾梅纳设立了行动总部,又注意到行动总部2015年5月25日在恩贾梅纳正式启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先生、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布杜拉耶·巴蒂利先生、委员会执行秘书萨努西·伊姆兰·阿卜杜拉希先生以及乍得共和国总统府负责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的部长级代表贝纳因多·塔托拉先生参加了启用仪式。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2015年6月11日在阿布贾举行的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通过的最后公报,包括决定核准联合国特遣部队的战略和行动的构想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至迟于2015年7月30日向由特遣部队指挥官负责行动指挥的特遣部队部署国家特遣部队;指定委员会执行秘书担任特派团团长,并提名特遣部队的部队指挥官、部队副指挥官和参谋长。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安理会鼓励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加快共同努力,以便采取综合战略,更有效和更紧急地打击博科哈拉姆的威胁,并为此欢迎计划在2015年8月召开的首脑会议,敦促这两个次区域组织采取共同战略,积极开展合作与协调。

安理会承认受博科哈拉姆影响国家承担的经济负担,欢迎参加支持联合国特遣部队打击博科哈拉姆恐怖团体的会员国和国际伙伴继续做出承诺。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按照联合国特遣部队打击博科哈拉姆的战略行动构想的有关规定,采取步骤为联合国特遣部队全面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sup>232</sup> S/2015/198, 附件。



安理会促请国际社会和捐助方支持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特别要支持其行动能力，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计划组织一次捐助方会议，以支持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召开捐助方会议的计划，促请会员国向非洲联盟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请秘书长大力倡导国际社会和捐助方支持这项努力。

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通过国家和区域的持续努力，改善生计，向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受冲突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教育和创造就业机会，协助稳定工作和经济复苏，防止向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非法贩运武器，确保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此为打击博科哈拉姆恐怖团体的联合区域军事和安全行动提供补充。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2015年6月11日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特别峰会通过《乍得湖流域紧急发展计划》，赞扬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努力为应对乍得湖流域发展挑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请联合国及其秘书处，特别是相关的机构、基金和方案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确定该委员会能够为这些努力做出贡献的实际步骤。

安理会对乍得湖流域国家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感到关切，该区域已有近190万人被强迫流离失所。安理会注意到受影响国家政府努力应对博科哈拉姆行动造成的区域人道主义需求。安理会重申所有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平民接受援助的安全，以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的安全。安理会忆及依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尊重和保障本国公民以及本国领土内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协助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创造安全的环境，以便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自愿、安全和持久地回返、重新定居或融入当地社会。安理会鼓励参与应对行动的所有行为体支持复原方案和为平民提供的必要保护措施，特别注意释放被博科哈拉姆绑架或曾与该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

安理会回顾博科哈拉姆已被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为与基地组织有关联，并在这方面表示愿意考虑将为博科哈拉姆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利用因特网和社会媒体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或通过其他任何途径，为博科哈拉姆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开展筹资、提供武器、进行规划或招募者，列入名单。

---

##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sup>233</sup>

### 决 定

2014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733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

2015年6月16日，安理会第746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

---

## 科特迪瓦局势<sup>233</sup>

### 决 定

2014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729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科特迪瓦局势

“2014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副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729)”。

2015年1月13日，安理会第735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五次报告(S/2014/89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艾莎图·明达乌杜·苏莱曼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4月22日，安理会第743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15年4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副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252)”。

2015年4月28日，安理会第743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

<sup>233</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科特迪瓦局势

“2015年4月1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副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252)”。

**2015年4月28日  
第2219(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9年7月30日第1880(2009)号、2009年10月29日第1893(2009)号、2010年1月28日第1911(2010)号、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10月15日第1946(2010)号、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2011年3月30日第1975(2011)号、2011年4月28日第1980(2011)号、2011年7月27日第2000(2011)号、2012年4月26日第2045(2012)号、2012年7月26日第2062(2012)号、2013年4月25日第2101(2013)号、2013年7月30日第2112(2013)号、2014年4月29日第2153(2014)号和2014年6月25日第2162(2014)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2014年12月12日特别报告，<sup>234</sup>注意到2014年9月4日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的2014年中期报告<sup>235</sup>和2015年3月6日的2015年最后报告，<sup>236</sup>

**又欢迎**科特迪瓦在恢复安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全面进展，赞扬科特迪瓦总统和政府继续努力在科特迪瓦稳定安全局势和促进恢复经济，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特别是继续与加纳和利比里亚政府合作，促请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巩固迄今取得的重大进展，消除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基本根源，

**确认**201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2015年12月15日第1643(2005)号及第1975(2011)和1980(2011)号决议规定的后来经包括第2153(2014)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决议修订的措施继续对科特迪瓦的稳定作出贡献，包括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在科特迪瓦境内的非法转让，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强调指出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从而可以根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的进展情况，进一步修改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剩余措施，着重指出为此举行和平、可信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有效管理武器和相关物资的重要性，

---

<sup>234</sup> S/2014/892。

<sup>235</sup> 见S/2014/729。

<sup>236</sup> 见S/2015/252。

**注意到**即将于2015年10月举行总统选举,为此欢迎为筹备这次选举进行改革,包括欢迎修订选举法,欢迎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展工作,包括设立委员会的地方分支机构,鼓励委员会为筹备这次选举继续与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还欢迎科特迪瓦政府采取步骤促进政治对话与和解,鼓励政府和反对派继续积极携手开展工作,确保继续有开放和透明的政治空间,

**欢迎**科特迪瓦当局作出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政治承诺并为实施改革做出努力,包括制订安全部门改革的法律框架,提出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国家安全战略,加强国家安全委员会与各职能部委和国际社会的合作,并努力下放安全部门改革的权限,加强安全部门的民主治理,努力加强安全部队的男女平衡,同时对涉及安全部门改革的相关法律和条例的实施出现延误和军队的内部凝聚力不足表示关切,敦促加快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建立有效的指挥链,建立军事司法系统和适当分拨预算,

**又欢迎**安全局势整体好转,为应对安全挑战作出了努力,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取得重大成就,但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执行工作出现延误表示关切,再次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必须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并为前战斗人员提供可行的重返社会机会,以便按科特迪瓦总统宣布的目标在2015年总统选举前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作出努力,对未登记的战斗人员开展工作,并在2015年6月后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后续行动,确保方案的可持续性,

**还欢迎**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下作出努力,通过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更好地监测和管理武器,包括为武器和致命军用物资打标记,以及努力恢复和改进军械库,强调必须继续在这个领域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科特迪瓦签署和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sup>237</sup>鼓励有能力提供支持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科特迪瓦履行和落实相关义务,

**重申**科特迪瓦政府迫切需要继续培训安全部队,为其配置装备,尤其是为警察和宪兵配置标准警用武器和弹药,强调指出警察和宪兵负有维持法律和秩序的首要责任,包括保障即将进行的选举工作的安全。

**再次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必须有能力和科特迪瓦境内所有公民面临的安全威胁作出相称的反应,促请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

**认识到**科特迪瓦政府做出努力,大大改善它与最初由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第7段设立的专家组的合作,鼓励科特迪瓦政府与专家组进一步密切合作,

---

<sup>237</sup> 大会第67/234号决议。

**欢迎**秘书处不断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同时铭记2006年12月22日主席说明提供的准则，<sup>238</sup>

**又欢迎**科特迪瓦当局在打击非法征税制度方面取得进展，肯定为减少非法检查站和勒索事件的数目作出的努力，强调指出需要继续作出此类努力，包括制定一项国家边界管制战略，鼓励执行关于海关当局的2015-2016年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到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调拨资源，以便管控边界，尤其是在该国西部，

**回顾**安理会在第2153(2014)号决议中决定根据采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sup>239</sup>和改进钻石业治理取得的进展，终止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在其2013年11月22日《最后公报》<sup>240</sup>中确认科特迪瓦达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最低要求，鼓励科特迪瓦全面执行其行动计划，按照金伯利进程的标准发展其钻石业，包括参加金伯利进程的马诺河联盟国家区域办法，欢迎2015年3月进行了金伯利进程审查访问，赞扬财产权与小规模砂矿开采钻石发展计划二期项目与科特迪瓦之友合作，努力在采矿社区内确立其他谋生方式，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谴责一切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内法院或国际法庭将各方不法行为绳之以法，鼓励科特迪瓦政府进一步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将所有各方被指称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指出**必须为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到2016年4月30日截止的这段时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或任何相关致命军用物资，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2. **又决定**为了让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只使用适当和相称武力而供应的非致命性装备和提供的技术援助、培训或财务援助，无须通知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

<sup>238</sup> S/2006/997。

<sup>239</sup> 见 A/57/489。

<sup>240</sup> A/68/649，附文。

3. **指出**上文第1段中关于武器和相关致命军用物资的措施不适用于提供与安全 and 军事活动有关的培训、咨询、技术或财务援助及专业知识，也不适用于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非致命军用物资，包括民用车辆；

4. **决定**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援该行动的法国部队或专门供其使用的用品，和在科特迪瓦过境的用于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供其使用的用品；

(b) 事先向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而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c) 事先通知了委员会、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武器及其他相关致命军用物资，但本决议附件所列武器或相关致命军用物资不在此列，它们要事先获得委员会的批准；

5. **又决定**委员会应酌情在本决议附件所列武器和相关致命军用物资清单上增列和删除物项，或对其进行说明；

6. **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科特迪瓦当局应酌情将上文第3(c)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或请委员会批准，还决定运送援助的会员国也可以在向科特迪瓦政府通报它准备这样做后，根据第3(c)段发出通知或请求批准；

7. **请**科特迪瓦政府确保，提交给制裁委员会的这类通知或批准申请必须列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打算运到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哪个单位或预定存放地点)、待运装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装备的制造商和供应商的详情、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还强调指出必须特别重点详细说明申报的装备如何有助于安全部门改革，强调这些通知和批准申请应有是否打算将非致命装备改装成致命装备的信息；

8. **决定**科特迪瓦当局应在2015年9月15日和2016年3月30日前向委员会提交半年期报告，说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取得的进展；

9.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协商，在该行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通知和批准申请中有必要的信息；

10.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允许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进口时和在向最终用户交货前查获得豁免的武器和致命军用物资，欢迎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作出努力，在科特迪瓦境内收到这些武器和相关致命军用物资时对其加盖标记，鼓励该委员会继续作出此种努力，敦促该国政府保留一个国内所有武器和军用物资的登记册，特别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私人武器储藏处，并有一个明确的程序来表明该国政府打算如何追查武器的去向；

11. **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审查上文各段规定的措施，以便根据科特迪瓦实现稳定的进展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的进展，进一步修改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剩余措施，并为此铭记开展和平、可信和透明的选举以及按上文第10段所述对武器和相关物资进行有效管理至关重要；

12. **又决定**将第1572(2004)号决议第9至12段和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强调指出安理会打算审查将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人继续保留在名单上的问题，条件是它们须采取行动促进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

13. **请**科特迪瓦政府继续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它在执行钻石行动计划方面的最新进展，包括报告对非法走私进行的执法活动，建立海关体系，包括为海关和执法人员编制一份风险概况，以及报告源于钻石的资金流动情况；

14.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采取步骤，着手执行2013年10月金伯利进程审查访问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关切从科特迪瓦走私毛坯钻石的情况继续存在，敦促该国政府继续作出努力，迅速全面执行所有这些建议，以帮助建立一个合法的供应链来出口毛坯钻石；

15. **鼓励**科特迪瓦和其他毗邻国家继续参与马诺河联盟国家区域办法等金伯利进程的区域合作和执法活动；

16. **邀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特别是它的监测工作组、统计工作组和钻石专家组，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科特迪瓦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相关信息，在可能时供专家组审查；鼓励捐助方通过分享有关信息和提供技术援助，支持科特迪瓦的努力；

17. **促请**科特迪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内做出相关规定；

18. **促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全面执行上文第1和第6段所述措施；

19. **表示**继续关切科特迪瓦西部局势不稳定，欢迎并进一步鼓励邻国当局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包括继续进行监测和信息交流，协调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共同的边境战略，以便除其他外，支持边境两侧外国武装人员的解除武装和遣返作业；

20. **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继续进行密切协调，分别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和利比里亚政府监测边界情况，欢迎专家组继续与第1854(2008)号决议第4段任命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21. **敦促**所有科特迪瓦非法武装作战人员，包括在邻国境内的非法武装作战人员，立即放下武器，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和在部署区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收缴和储存这些武器，并登记这些武器的所有相关信息，还促请该国政府，包括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相关物资的公约》，确保这些武器无法再使用，也不会非法扩散；

22. **回顾**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本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

23. **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按照2007年1月10日第1739(2007)号和第1880(2009)、1933(2010)、1962(2010)、1980(2011)、2062(2012)、2112(2013)和2153(2014)号决议的规定，允许专家组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酌情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查看第1584(2005)号决议第2(a)段所述装备、地点和设施，以及所有武装安全部队的全部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包括从上文第10或11段提及的收缴武器中发放出的武器，不论它们在何处；

24.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25. **决定**将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2016年5月30日，表示打算最迟在2016年4月30日审议延长这一任期的问题，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

26. **重申**第1727(2006)号决议第7(b)段规定专家组的任务是收集和分析资金来源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通过开采科特迪瓦境内自然资源获得的用于购买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开展活动的资金的信息，并指出根据第1727(2006)号决议第12(a)段，委员会可以指认那些因非法贩运自然资源包括钻石和黄金而被认定威胁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人；

27. **请**专家组迟于2015年9月15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最新情况的中期报告，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于2016年4月8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1段、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和第1980(2011)号决议第10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为此提交建议，并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情况，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或小组认为必要时；

28. **决定**上文第27段提及的最新情况通报和专家组报告可酌情列入委员会可能另外指认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以及第1980(2011)号决议第10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和建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up>238</sup>包括阐述可采取哪些步骤澄清监察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21、22和23段；



29. **决定**专家组还将根据上文第 28 段报告受制裁个人的活动，以及这些人或其他继续对科特迪瓦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30.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31. **又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32.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努力参加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主持的关于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地区所产矿物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责准则执行方案，敦促科特迪瓦政府与国际组织接触，以便借鉴面临类似问题的其他举措和国家的经验教训，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提高对上述准则的认识，并敦促科特迪瓦矿产进口方、加工业和消费者采用上述准则，履行应尽职责，同时特别关注黄金；

33. **促请**科特迪瓦当局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摧毁非法征税网络，包括进行相关和全面调查，在全国各地进一步减少检查站数目和防止勒索事件，加强对有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特别是黄金的活动的地区的管制和监督，还促请当局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继续重建和加强有关机构，加快在该国北部、西部和东部部署海关和边境管制人员；

34. **请**专家组评估该区域的这些边境措施和管制办法的效力，鼓励所有邻国注意到科特迪瓦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海关和边境管制的正常运作；

3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1 至 3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措施可能被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执行其任务；

36. **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继续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37. 在这方面，**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安全；
- 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对象，尤其是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3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43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1. 口径大于 12.7 毫米的武器、直接和间接发射的火炮、枪炮及其弹药和部件。
2. 火箭榴弹、火箭、轻型反坦克武器、枪榴弹和榴弹发射器。
3. 地对空导弹，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舰对舰导弹；空对地导弹。
4. 口径大于 82 毫米的迫击炮。
5. 制导反坦克武器，特别是制导反坦克导弹及其弹药和部件。
6. 武装飞机，包括旋转翼或固定翼飞机。
7. 军用武装车辆或配装武器的军用车辆。
8. 用于军事用途的炸药和内含爆炸材料的装置、地雷和相关材料。
9. 夜视和夜射装置。

## 决 定

2015年6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41</sup>

谨此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5 年 6 月 3 日关于打算任命迪法国的迪埃·洛特少将担任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指挥官的信。<sup>242</sup> 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2015 年 6 月 9 日，安理会第 745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六次报告(S/2015/32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艾莎图·明达乌杜·苏莱曼女士发出邀请。

2015 年 6 月 25 日，安理会第 747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六次报告(S/2014/320)”。

---

<sup>241</sup> S/2015/412。

<sup>242</sup> S/2015/411。

**2015年6月25日  
第2226(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及主席声明，尤其是2014年6月25日第2162(2013)号和2015年4月28日第2219(2015)号决议，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2014年12月9日第2188(2014)、2014年12月15日第2190(2013)和2015年4月2日第2215(2015)号决议，以及关于马里局势的2014年6月25日第2164(2014)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回顾**科特迪瓦政府负有在科特迪瓦保障和平、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2015年5月7日的报告，<sup>243</sup>

**欢迎**科特迪瓦在走向和解、稳定和经济复苏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科特迪瓦总统在这方面表现出的领导才能，

**又欢迎**科特迪瓦、包括该国西部和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沿线的安全情况继续改善，同时谴责2015年1月16日和15日的袭击事件，承认需要处理剩余的各项挑战，注意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之间以及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政府与次区域各国之间继续开展合作，协调活动，包括协调次区域边界地区内的安全活动；

**促请**科特迪瓦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党、民间社会和媒体，携手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消除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根源，包括处理土地和国籍问题，鼓励科特迪瓦政府进一步加强法治，欢迎科特迪瓦政府采取步骤安排2015年总统选举工作并为其提供资金，包括通过了选举法律框架的修正案，对法律框架进行改革，欢迎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展工作，欢迎该国政府采取步骤，协助为举行公正、可信和透明的选举，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同时着重指出继续和加强这方面努力的必要性，

**欢迎**所有政党包括议会外的政党目前相互进行政治对话，还欢迎科特迪瓦政府特别做出决定，在选举前为政党提供资金，赞扬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通过斡旋开展工作，特别是支持政府与反对派政党进行对话，表示赞赏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开展的工作和它对维护科特迪瓦和平与安全做出的全面贡献，

**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2014年6月18日写信给秘书长，要求为2015年总统选举提供选举援助，

**欢迎**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改善，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继续改善，敦促重新让难民自愿、安全和持久地返回他们在科特迪瓦的原籍地，

---

<sup>243</sup> S/2015/320。

**注意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当局通过了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最后纲要，并有 50 000 多名前作战人员顺利解除武装和复员，欢迎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让所有前作战人员加入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的举措，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做出努力，让那些与前政权有关联的前作战人员加入，同时注意到复员方案当局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支持下继续为此开展工作，强调需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开展重返社会活动，包括由科特迪瓦政府指定一个主导机构来实现这一目标，

**赞扬**科特迪瓦政府做出努力，重组国防和安全部门并使其实现专业化，包括执行国家安全战略，着重指出该国政府要继续确定工作的轻重缓急，全面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特别注意警察和宪兵的训练和装备，并精简安全机构，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恢复安全部队内部的信任和安全部队与民众之间的信任，包括在 2015 年总统选举前这样做，

**强调**奉行全国和解与社会和谐战略的重要性，为此欢迎努力推动部族内对话，鼓励科特迪瓦政府公布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建议，欢迎设立全国和解和受害者赔偿委员会，并鼓励全面执行该委员会的任务，着重指出必须让所有科特迪瓦人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参加和解进程，

**重申**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她们平等加入和充分参加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作用和她们在重建冲突后社会架构过程中的关键作用，还重申执行科特迪瓦关于执行 2008 年通过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欢迎**为改善人权情况做出努力，致使这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启用首个旨在加强所有机构中的男女平衡的国家机制，还欢迎最近根据科特迪瓦的国际承诺，改革了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同时表示关切仍有报告，包括秘书长 2015 年 5 月 7 日的报告，称仍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强调必须调查和起诉指称的违法侵权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在选举后危机期间的这些行为，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

**又欢迎**该国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将被指控在科特迪瓦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加紧和加快做出努力，打击有罪不罚，一视同仁地公平独立执法，为此鼓励该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表示关切**有报告称关押条件恶劣，促请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关押条件符合有关国际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防止和调查在关押期间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欢迎欧洲联盟和法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赞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做出的贡献，着重指出提供有适当专业和语言技能的合格官兵和警察的重要性，

**确认**第 2219(2015)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包括打击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

**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巩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鼓励它们继续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处理各项重大挑战，特别是近期冲突的基本起因和边界地区的不安全，包括武装分子和武器的流通，并促进公正与民族和解，

**欢迎**科特迪瓦批准1954年《无国籍问题公约》<sup>244</sup>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公约》，<sup>245</sup>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采取重大步骤处理无国籍问题，包括2015年2月23日至25日在阿比让召开部长级区域会议，回顾秘书长关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决定，表示支持执行国家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战略，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全国和解和社会和谐

1.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和政治反对派2014年12月和2015年1月和5月恢复对话，并促请所有政党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和解；

2. **赞扬**秘书长特科特迪瓦问题别代表开展斡旋和提供政治支持，请继续做出这些重要努力和提供重要支持，特别是根据本决议第19(b)段促进2015年10月的总统选举；

3. **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必须继续奉行一项民族和解与社会和谐战略，尤其是在2015年10月总统选举前这样做，采取具体措施在各级促进公正与和解，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呼吁该国政府直接与所有政党、包括反对派公开进行积极的对话，以加快有关国籍和土地问题的重大改革的进展；

4. **欢迎**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展工作，敦促科特迪瓦政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现有的时间框架落实2015年10月总统选举的法律框架，包括更新选民名单和调拨足够的预算资源，并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后勤能力，以便在全国组织和举行选举，促请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为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总统选举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不采取可能引发暴力的行动，包括不发表仇恨言论，特别是不通过媒体发表仇恨言论，申明安理会打算密切关注这类行为；

5. **申明打算**审查受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第9至12段和2011年3月30日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限制的人的列名问题，但条件是他们采取行动促进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6. **促请**科特迪瓦政府根据科特迪瓦总统宣布的目标，在2015年总统选举前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协助开展这一工作，包括继续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当局和有关机构提供技术支助，并迅速为科特迪瓦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支助，还促请会员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提供财务捐助，以满足该方案的需求；

<sup>24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60卷，第5158号。

<sup>245</sup> 同上，第989卷，第14458号。

7. **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国际伙伴协商，协助制订和执行方案来支持这一工作；

8.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开展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让与前政府有关联的前作战人员参加，鼓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当局进一步作出努力，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一部分，加强武器弹药的收缴和处置，重申政府需要制定和执行长期解决方案，处理余留的前作战人员案例，让前作战人员，包括女性前作战人员，不断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融入社会；

#### 安全部门改革

9. **促请**科特迪瓦政府加快执行2012年9月通过和2014年修订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以组建一支各方参与、拥有有效指挥链、军事司法制度和持久充足预算拨款和负责任的安全部队；

10. 为此**特别指出**必须加快部署警察和宪兵以接管目前由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和其他团体行使的职责，包括在根据安理会第2153(2014)号决议和根据第2219(2015)号决议的重申，部分解除武器禁运后，用标准警务武器弹药装备警察和宪兵；

11. **再次呼吁**科特迪瓦政府和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国际伙伴，包括私人公司，遵守第2219(2015)号决议的规定，协调彼此的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并在所有国际伙伴中进行明确分工；

#### 人权

12. **强烈敦促**科特迪瓦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保将所有要对重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在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中和危机后的侵权违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并确保以透明方式让所有被关押的人知道自己所处状况，敦促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3. 为此**强调**全国调查委员会和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科特迪瓦实现永久和解至关重要，鼓励科特迪瓦政府公布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议，以促进这一和解，呼吁开展和完成相关调查，还呼吁政府创造有利环境，确保科特迪瓦司法制度的工作不偏不倚、可信和透明，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为此欢迎特别调查和审查小组任期延长，鼓励政府继续为该小组提供它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支助；

14.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采取具体和明确的步骤，通过争取在如何有效处理身份和土地保有权问题上达成全国一致，防止和减少暴力，包括防止和缓解部族间的紧张关系；

15. **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工作，特别指出委员会保持独立和遵守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工作的原则(巴黎原则)<sup>246</sup>的重要性，促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和机构保障所有人的人权；

---

<sup>246</sup> 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

16. **促请**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立即停止此类行为，还促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符合其授权和职责的情况下，继续支持该国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将在科特迪瓦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

17. **欢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与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共和国部队合作和协调开展活动，呼吁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共和国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规定**

18.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期延长到2016年6月30日；

19.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 **(a) 保护平民**

- 在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在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保护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欢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采取步骤，采取预防性和先发制人举措，以完成优先事项和积极维护任务规定，同时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在不伤害商定的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情况下这样做；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执行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
- 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上密切合作，收集关于平民面临威胁的信息，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并酌情提请科特迪瓦当局注意；

##### **(b) 政治支持**

- 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协助科特迪瓦当局努力消除冲突根源，在科特迪瓦实现永久和平与安全，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国家及地方的和解进程等优先领域中这样做；
- 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整个2015年选举期间为科特迪瓦当局提供斡旋支助，包括协助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民间社会和各个政党的代表，相互进行对话；
- 应科特迪瓦政府的要求，在现有资源和能力范围内，提供有限的后勤支助，特别是在出入边远地区方面，以协助政府开展2015年总统选举工作，同时铭记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 **(c) 处理其余安全威胁和边界挑战**

- 在现有授权、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协助国家当局稳定国内安全局势，尤其注意提供支助，以保障2015年总统选举期间的安全；
- 监测和阻止民兵、雇佣军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根据保护平民的现行任务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应对边界安全挑战，包括边界地区的跨界安全和

其他挑战，特别是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上，并为此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密切协调，以便促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例如酌情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能力，协调巡逻和应急规划工作；

- 与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建立联系，促进共和国部队所有人员之间的相互信任；

**(d)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收缴武器**

- 与其他双边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执行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全国方案，同时考虑到尚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不同类别的人、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需要；
- 支持前作战人员的登记和筛查工作，协助评估和核查前作战人员名单的可靠性；
- 酌情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解除外国武装分子武装和将其遣返回国的工作；
- 酌情根据第 2219(2015)号决议，协助国家当局，包括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收缴、登记、护卫和处置武器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 与科特迪瓦政府协调，确保除了下文(e)段所述国家安全综合战略外，不另外分发或重新使用收缴的武器；

**(e) 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

-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立即执行国家安全综合战略；
- 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对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统一的协调，包括推动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伙伴对工作和责任进行明确的分工；
- 酌情就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未来国家军队的组建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政府的请求，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帮助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危害的培训，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和提供辅导方案，协助警察和宪兵开展能力建设，帮助他们重新在科特迪瓦全境进行派驻，促进安全机构和执法机构内部和相互之间的信任和信赖，并支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审查机制，审查安全部门机构将采用的人员；

**(f) 监测武器禁运**

- 与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第 2219(2015)号决议，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材料，不论它们存放何处；
- 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措施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



- 根据第 2219(2015)号决议第 9 段，在接获科特迪瓦政府请求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政府提供协助，确保政府的通知和请求批准的申请中有第 2219(2015)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信息；

**(g)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 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sup>247</sup> 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根据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和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号决议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以便防止这些侵权违法行为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被查出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酌情不断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 支持科特迪瓦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包括与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合作，帮助执行一个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
- 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和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决议，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以确保有两性平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和培训；

**(h)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 根据需要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无阻，帮助加强为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帮助加强援助运送工作的安全；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与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安全和持久回返做准备，创造有利于回返的安全条件；

**(i) 新闻**

- 继续通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调频电台利用该行动的广播能力，协助全面作出努力，让 2015 年总统选举期间始终有一个和平的环境；
- 监测任何公开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被发现煽动政治暴力的人，并酌情不断向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重大情况；

**(j) 保护联合国人员**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sup>247</sup> 见《大会正式记，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20. **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21. **决定**根据上文第19(a)段，保护平民仍然是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优先事项，还决定，该行动应根据本决议第19(d)和(e)段，继续重点支持科特迪瓦政府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收缴武器和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以便该行动逐步把安全职责移交给政府；

22. **请**该行动确保，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up>248</sup>向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支助；

#### 部队结构

23.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军事部门的最高核定人数仍然为5 437名军事人员，其中5 245人为官兵和参谋人员，192人为军事观察员；

24. **又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警察部门的最高核定人数仍然为1 500人，并决定保留以前核定的8名海关干事；

25. **重申打算**考虑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进行进一步缩编，审查其任务规定，并可能根据实地安全情况和科特迪瓦政府接管该行动保障安全职能的能力，在2015年10月总统选举后结束该特派团的工作；

26. **确认**必须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高风险地区的军事人员和资源进行重组，表示支持该行动军事部门的机动行动构想，请该行动继续在这方面进行重组，以便酌情把重点放在西部和其他高风险地区，同时继续采用机动性更强的态势，加强对情况的了解和预警能力；

27.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重点关注并继续精简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中的活动，以便在开展上文第19段所述工作方面取得进展；

#### 法国部队

28.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以便它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9. **敦促**所有各方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充分提供合作，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其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它们随时通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

#### 区域合作和特派团间合作

30. **促请**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在边界地区，包括加强监测和信息交流，协调采取行动，并执行一个共同的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界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协助难民自愿安全遣返回国以及消除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源；

<sup>248</sup> S/2013/110，附件。

31. **申明**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进行缩编之际，特派团间的合作安排至关重要，重申第1609(2005)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框架，还回顾安理会在第2062(2012)号决议中认可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把3架武装直升飞机移交给联科行动以便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边界沿线使用和跨界使用的建议，重申安理会在第2162(2014)号决议中决定该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军用直升飞机应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使用，以便于迅速做出反应和拥有机动性，同时不影响它们各自负责的地区；

32. **欢迎**第2162(2014)号决议设立快速反应部队全面开展行动，执行本决议第19段规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并按本决议第33段所述，支持联利特派团，同时确认这一部队仍然主要是该行动的资产，请秘书长在联利特派团和该行动之间的特派团合作安排中，继续在该行动的核定兵员范围内保留这一部队，为期一年；

33. **授权**秘书长在实地安全局势严重恶化时，在征得有关部队派遣国和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后，将这一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以便出于执行特派团任务的唯一目的，临时加强联利特派团，强调这一部队应优先执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科特迪瓦的任务；

34. **请**秘书长在这一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时立即通报安理会，并在部署时间超过90天时征得安理会的批准；

35. **促请**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实体，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所有部门，根据各自的任务、能力和部署地区，进一步协助边界地区实现稳定，包括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制订共同的战略设想和计划，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支持执行区域安全战略，包括马诺河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安全战略；

36. **赞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相互开展合作，鼓励这两个联合国特派团根据第2164(2014)号决议第25段的授权继续这样做；

#### 提交报告

37.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科特迪瓦局势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执行任务的情况，并迟于2015年12月15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实地的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列入用于在2016年3月31日前执行秘书长2014年3月31日报告<sup>249</sup>第65段的内容的方案，申明安理会打算根据2015年总统选举顺利举行的情况审议这些方案，请秘书长迟于2016年3月31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根据上文第25段提出建议，以便安理会在顾及科特迪瓦局势的情况下，考虑结束特派团的工作；

3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7471次会议一致通过。**

<sup>249</sup> S/2014/342。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sup>250</sup>

### 决 定

2014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如下：<sup>251</sup>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已商定派团在2014年8月8日至14日期间访问欧洲和非洲。该访问团计划访问比利时、荷兰、南苏丹、索马里和肯尼亚。安理会成员商定了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若干成员将在不同访问时段共同领导访问团。访问团的比利时一程将由我和迈克尔·波雷斯先生共同领导。荷兰一程将由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大使和奥利维耶·马埃斯先生共同领导。在南苏丹，访问团将由萨曼莎·鲍尔大使和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共同领导，在索马里则由我和奥斯曼·萨尔基大使共同领导。

经与各成员磋商，已确定访问团由以下人员组成：

阿根廷(马里奥·奥亚尔萨巴尔先生)

澳大利亚(迈克尔·布利斯先生)

乍得(穆罕默德·泽内·谢里夫大使)

智利(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大使)

中国(赵勇先生)

法国(亚历克西·拉梅克先生)

约旦(迪娜·卡瓦大使)

立陶宛(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

卢森堡(奥利维耶·马埃斯先生)

尼日利亚(奥斯曼·萨尔基大使)

大韩民国(吴浚大使)

俄罗斯联邦(亚历山大·潘金先生)

卢旺达(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萨曼莎·鲍尔大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sup>250</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51</sup> S/2014/579。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欧洲及非洲访问团：职权范围

#### 比利时

共同领导：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一百周年。向在这场战争中为自己国家服务的人所作牺牲表示敬意。

吸取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教训，以帮助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与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的代表开展讨论，探讨安理会可利用何种手段来更好地防止冲突并在冲突局势中防止平民的生命损失。

与比利时政府商讨共同感兴趣的事项。

#### 荷兰

共同领导：智利和卢森堡

强调安全理事会对设在海牙的各国际法院和法庭就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追究严重国际罪行责任的共同目标的承诺。

表示安理会对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工作的支持，前往法院访问，并了解法院待处理案件数量和其他方面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

重申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了解该法院工作的最新情况，并讨论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互动。

重申安理会同设在海牙并由安理会授权或在其支助下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之间的关系，并了解其活动和其他事态发展的第一手最新情况。

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包括通过为执行安理会第2118(2013)号决议并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所设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所开展的合作。

了解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

与荷兰政府商讨共同感兴趣的事项。

#### 南苏丹

共同领导：美利坚合众国和卢旺达

对南苏丹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因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内部政治纷争和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其后引发的暴力而恶化表示深为震惊。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放弃以武力手段解决政治怨愤，遵守2014年1月23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全面允许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和核查小组的出入。

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牵头的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政治谈判中与所有方面直接接触，并敦促开展公开和全面包容的全国对话，以求通过一个过渡日程来建立持久和平、和解及善政，并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为此需要有青年、妇女、不同社区、信仰团体、民间社会和前被拘留苏丹人民解放军领导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重申安理会深切关注保护平民，包括外国人，并强调必须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

重申安理会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支持，并了解安理会第2155(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为应对更集中的维持和平任务而改组特派团的情况。

评估100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在特派团营地寻求避难者的境况，强调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该危机可能很快会达到饥荒局面，并主张建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条件，包括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对特派团通行和行动受到的持续限制和阻碍表示严重关注，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部队和其他团体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攻击，呼吁南苏丹政府迅速彻底调查这些攻击事件并追究责任。

强调只有通过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参与和人权，才能排除阻碍，全面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并强调在各层次必须有妇女充分而有效的参与，包括通过向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将男女平等的相关知识纳入和平谈判并在南苏丹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部署更多妇女。

要求所有各方贯彻其最近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各项承诺。

## 索马里

共同领导：尼日利亚和联合王国

回顾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的承诺。

强调安理会对索马里境内和平与和解进程的支持。强调安理会对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的支持。向援助团了解其执行安理会第2158(2014)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最新情况。了解从青年党控制下收复的地区稳定工作的最新情况。

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表示感谢。了解安理会第2124(2013)号决议最新执行情况，特别是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家军队对青年党军事行动的进展情况。获取特派团努力减少平民伤亡的进展报告，包括建立一个平民伤亡跟踪分析和应对小组的进展情况。

向索马里联邦政府了解落实安理会决议 2142(2014)号决议规定的部分暂停武器禁运条件下对其要求的最新情况。对索马里联邦政府重申，作出任何关于继续部分暂停武器禁运的决定将会考虑到其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努力。

对索马里联邦政府重申，迫切需要在建立联邦制度、审查和执行索马里联邦《临时宪法》和筹备2016年选举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了解索马里联邦政府为促进更多妇女参与索马里各机构各层决策所作努力产生的影响的最新情况。

强调安理会对索马里境内持续的性暴力事件的关注。强调安理会对索马里联邦政府制止性暴力行动计划以及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合国预防性暴力联合公报的计划的计划的支持，并就此了解最新情况。了解联合国为协助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所做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加强司法和安全部门。

重申必须迅速和全面执行2012年签署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关于停止和防止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以及制止杀害和残害儿童行动计划。

重申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局势的深切关注。更好地理解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些挑战以及国际社会可提供协助的途径。

强调安理会为增进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以及对为此目的在实地开展工作的所有行为者提供持久的支持。

## 肯尼亚

与肯尼亚政府商讨共同感兴趣的事项。

2014年8月19日，安理会第724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欧洲和非洲访问团(2014年8月8日至14日)通报情况”。

2015年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52</sup>

继我2015年1月2日的去信，谨确认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商定于2015年1月23日至25日向海地派出访问团。安理会成员商定了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我将与萨曼莎·鲍尔大使共同率领访问团。

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商定访问团组成如下：

安哥拉(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

<sup>252</sup> S/2015/40。

乍得(班蒂·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大使)

中国(刘结一大使)

法国(亚历克西·拉梅克先生)

约旦(迪娜·卡瓦大使)

立陶宛(代纽斯·包布利斯先生)

马来西亚(侯赛因·哈尼夫大使)

新西兰(吉姆·麦克莱大使)

尼日利亚(乌斯曼·萨尔基大使)

俄罗斯联邦(彼得·伊利切夫先生)

西班牙(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彼得·威尔逊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萨曼莎·鲍尔大使)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大使)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职权范围

共同领导：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

强调包容性和建设性对促进预防措施的政治稳定、民主治理和发展至关重要；

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及其巩固和平、民主与稳定以及促进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敦促海地政治行为体合作努力，不再拖延，确保根据《海地宪法》紧急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各方和透明的立法、参议院部分议席、市镇和地方选举，包括那些已拖延很久而未举行的选举；

评估海地国家警察持续加强的情况和海地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海地在维持本国稳定和安全方面的国家责任的情况，检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为增强与海地国家警察的协调和加强国家警察为海地的安全需要承担全面责任的能力所作努力的情况，强调国家警察获得充分资金的重要性，鼓励海地政府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以保证向海地人民提供充分安全，评估海地法治、安全和与安全相关结构的全面情况；



评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2180(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包括为预计在2015年举行的选举维持一个安全与稳定的环境的重要性以及社会和政治现实对海地稳定和安全的影響；海地国家的能力日益发展，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正得到加强；以及海地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国家在维持本国稳定和安方面责任；

表示坚决支持联海稳定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为改善海地稳定和治理状况及为海地安全、重建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所作的努力；

重申必须立即开展中期和长期持续努力，以巩固民主、和平与稳定；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不忘海地政府和人民的自主权和主要责任，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这一方面至关重要。

2015年1月29日，安理会第737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2015年1月23至25日)通报情况”。

2015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如下：<sup>253</sup>

继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刘结一先生2015年2月3日的信件，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于2015年3月9日至13日派团前往非洲，访问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布隆迪。安理会成员已商定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我和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将担任访问团的共同主席。在访问布隆迪期间，萨曼莎·鲍尔大使将与我们一道共同担任访问团三主席。

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访问团由下列人员组成：

安哥拉(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

乍得(穆罕默德·泽内·谢里夫大使)

智利(卡拉斯·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大使)

中国(赵勇先生)

法国(弗朗索瓦·德拉特大使)

约旦(迪娜·卡瓦大使)

立陶宛(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

马来西亚(西蒂·哈贾尔·亚德宁夫人)

新西兰(吉姆·麦克莱大使)

<sup>253</sup> S/2015/162。

尼日利亚(奥斯曼·萨尔基大使)  
俄罗斯联邦(彼得·伊里乔夫先生)  
西班牙(胡安·曼努埃尔·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彼得·威尔逊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萨曼莎·鲍尔大使)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大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中非共和国、非洲联盟、布隆迪

#### 职权范围

##### 中非共和国

1.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对保护境内全体人民不遭受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负有首要责任，强调中非共和国应对该国危机的任何持续解决方案拥有所有权。
2. 赞扬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红蝴蝶”行动和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所做的工作，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署之前为加大安保力度和提供支持奠定了基础。
3. 严重关切武装团体继续破坏中非共和国的稳定，对国家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永久威胁，并关切最近绑架和袭击中非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工作者事件增加，使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贫穷群体受到阻碍。
4. 再次呼吁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前塞雷卡部队和“反砍刀”组织领导人以及所有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停止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永远放下武器，从其团体释放所有儿童，走上对话的道路，并把对话作为实现持久和解与和平的唯一可行手段。
5. 提醒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确保以平民主导立即、全面、安全、不受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有尊严和持续回返的原则。
6. 赞扬过渡权力机构在班吉民族和解论坛之前派遣政府部长和官员前往各地收集民众的意见，欣见举办班吉论坛，认为论坛是地方和国家两级全面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的重要里程碑。

7. 再次呼吁过渡权力机构加快过渡进程，采取妇女全面、有效和平等参与的具体行动，至迟于2015年8月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并让中非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全面、有效和平等地参加选举；打击有罪不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制订并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通过安全部门改革等重建有效的国家机构。
8. 进一步强调必须开展包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外国战斗人员遣返和重新安置进程，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同时始终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
9. 强调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在恢复中非共和国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启动国家武装部队改革进程，制定适当的审查程序，采取措施吸收达到严格选拔标准的武装团体成员，建设安全部队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并通过保留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原有部分，建立一支专业化、包容各方和利益平衡的军队。
10. 在这方面，欣见欧洲联盟决定应中非共和国过渡权力机构的要求，在班吉设立为期一年的军事顾问团(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顾问团)，就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改革向其提供专家建议，着重指出驻中非共和国国际部队和特派团必须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这方面的主导作用明确分工和密切协调。
11. 评估稳定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分的部署；稳定团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初步工作，设立班吉工作队，以及10月班吉发生暴力事件后特派团的重组情况。
12. 敦促稳定团在中非共和国加快部署文职、警察和军事力量，包括性别平等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以尽快达到全部运作能力，并使特派团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执行任务。
13. 评估安全局势和稳定团的能力，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149(2014)号决议第30段规定的优先任务，加大执行任务的力度，特别是保护遭受身体暴力威胁的平民；防止和报告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支持执行过渡进程，特别是妇女全面和有效参与和解和选举进程；促进由平民主导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国家和国际正义和法治，支持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及安全部门改革。
14. 评估中非共和国弱势群体，包括班吉和其他地区飞地内弱势群体的困境。
15. 敦促编入稳定团的前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采购和部署新增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余留部分。
16. 呼吁中非共和国的国际合作伙伴提供紧急财政资源，以支持全国对话与民族和解、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恢复司法和刑事处罚系统以打击有罪不罚。

17. 又呼吁所有国际合作伙伴向选举进程提供紧急支持，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选举多捐助方篮子基金。

18. 严重关切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使用这种武器对付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对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回顾安理会授权实施的武器禁运对制止中非共和国和该区域内非法武器和相关物资非法转让、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所做的重要贡献。

19. 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结束中非共和国的有罪不罚，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或侵犯人权，包括实施性暴力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国家问责机制，不加拖延地执行2014年8月7日紧急临时措施谅解备忘录，其中特别要求设立国家特别刑事法庭调查和起诉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的严重罪行。

20. 欢迎中非共和国过渡权力机构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保持合作，应国家当局的请求检察官于2014年9月24日开始对2012年以来据称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

21. 按照安理会第2122(2013)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与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地方妇女和外地妇女组织交流意见。

22. 关切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开采和走私，包括金、钻石和野生动物偷猎和贩卖，继续对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23. 注意到有效执行制裁制度，包括邻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极其重要，鼓励作出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24. 呼吁过渡权力机构继续努力，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班吉访问团最近提出的建议(2014年11月)，恢复健全和透明的公共金融管理，特别是调动国内资源，尤其是关税收入，充分尊重金融业的最佳做法，满足国家机构运转的资金需要，执行早期恢复计划，振兴经济。

25. 鉴于民族和解班吉论坛和即将举行的议会和总统选举，以及该区域在这方面的建设性合作，对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索·恩格索先生率领、由非洲联盟代表索梅娄·波贝伊·迈加先生、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耶·贝斯利先生和报告员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组成的国际调停团表示赞赏。

#### 非洲联盟

26.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033(2012)号决议，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安全与和平理事会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27. 就加强和支持非洲冲突预防手段交换意见，并探讨加强和支持这种手段的方式。

28. 根据双方商定的议程，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安全与和平理事会共同关心的局势交换意见。

### 布隆迪

29. 注意到自 2000 年《阿鲁沙协定》通过以来布隆迪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恢复国家安全与稳定方面，欢迎布隆迪促进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维和行动，特别是在索马里和中非共和国。

30. 强调指出必须在 2015 年启动自由、透明、可信、包容与和平的选举进程，妇女作为观察员、选民、候选人和调解人有效参与选举，以确保取得的重大进展得以保持。

31. 鼓励布隆迪政府和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选举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反对党派，继续执行政治党派和行为体行为守则以及选举路线图，进一步确保所有政党的空间，改善所有政治行为体之间的对话，以确保在 2015 年选举之前有一个有利、自由和开放的环境。

32. 强调指出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必须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民众对选举进程的信心，并鼓励反对党派发挥作用，参与整个选举进程，采取和平与民主手段解决选举争端。

33. 回顾安全理事会长期关注布隆迪选举进程，回顾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的任务是按照第 2137(2014)号决议的规定跟踪和报告选举前后及期间的情况，呼吁布隆迪政府、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和所有选举利益攸关方确保在这方面与布隆迪观察团保持密切合作。

34. 评估布隆迪政府在改善国内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呼吁继续努力处理就以下方面表达的关切：限制表达和意见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继续威胁记者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人权工作者；以及有关恐吓、骚扰、政治暴力、任意拒捕和关押的报道。

35. 关切打击有罪不罚进展不足，呼吁布隆迪政府加大努力，确保严肃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36.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极为重要，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应保持对布隆迪巩固和平和长期发展的支持，呼吁布隆迪政府及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全面履行 2014 年 12 月布琼布拉圆桌会议联合公报中作出的相互承诺，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继续进行参与。

37. 再次呼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联合国机构成员扩大活动范围，强调必须应对联合过渡计划确定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撤离的影响，特别是在政治对话、高级别推动和宣传以及人权方面的影响；确保妇女、和平和安全职能以及实现包容性的全面努力适当植入联合国国家工作的任务和预算，以此作为与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政治对话的一部分。

2015年3月18日，安理会第740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欧洲和非洲访问团(2015年3月9日至13日)通报情况”。

---

## 中部非洲区域<sup>254</sup>

### 决 定

2014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733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部非洲区域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S/2014/81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请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先生和非洲联盟上帝抵抗军问题特使杰克逊·基普洛诺·图维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55</sup>

安全理事会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职权范围内的某些地区安全局势严峻，尤其是中非共和国不断发生危机并对该区域产生影响，上帝抵抗军继续构成威胁，“博科哈拉姆”组织的恐怖活动扩展到该次区域的各国。安理会还继续关切几内亚湾海缺乏安全，有非法野生动物贸易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安理会欢迎该次区域举行地方和议会选举，强调该区域即将进行选举需要根据宪法以及时、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举行，并鼓励联区域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向各国提供支持，包括通过鼓励妇女进行政治参与来这样做。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发动骇人听闻的袭击，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进行杀戮和致残，实施强奸、性奴役、其他性暴力和绑架。安理会要求立即制止上帝抵抗军的所有袭击，敦促上帝抵抗军释放所有被绑架者，解除武装和进

---

<sup>254</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55</sup> S/PRST/2014/25。

行复员。安理会欢迎制止上帝抵抗军在中部非洲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努力取得进展，重申决心保持当前的势头，直至永远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和即将离任的非洲联盟上帝抵抗军问题特使弗朗西斯科·马德拉先生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协助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继续在该区域开展行动。安理会赞扬马德拉先生的领导才能，并欢迎最近任命杰克逊·基普罗诺·图维中将(退役)担任新的非洲联盟上帝抵抗军问题特使。安理会敦促发挥协调作用的区域办事处、该区域的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派驻机构加强努力，酌情在任务和能力范围内提供支持，以执行联合国消除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sup>256</sup>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完善区域办事处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动用工作人员和支持打击上帝抵抗军的努力。

安理会再次坚定支持非洲联盟打击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倡议，大力鼓励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国家和邻国与特混部队合作，以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安理会赞扬特混部队及其部队派遣国取得重大进展，并赞扬乌干达民防军在应对上帝抵抗军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履行它们根据倡议作出的承诺。安理会注意到国际社会继续向特混部队的行动、后勤和总部提供支助的重要性。安理会为此欢迎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提供咨询和后勤支助，并欢迎欧洲联盟提供资金。安理会着重指出，对上帝抵抗军采取的所有军事行动都要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所有行动地区内尽量减少伤害平民的风险，并考虑到与上帝抵抗军有关联的儿童。安理会还再次鼓励在特混部队部署儿童保护问题顾问。

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上帝抵抗军的报告<sup>257</sup>称，大部分上帝抵抗军已从中非共和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但继续对中非共和国东部社区发动袭击。安理会促请受影响的国家确保按照国际法不让上帝抵抗军在其境内藏身。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接壤边界上有争议的凯菲亚金吉飞地据说仍有上帝抵抗军的一些高级领导人。安理会注意到苏丹政府对此予以否认。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邀请受到核查有关凯菲亚金吉有上帝抵抗军的报道，并鼓励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核实这些指称。安全理事会继续对中非共和国的全国危机性质严重表示关注，严厉谴责上帝抵抗军乘机在中非共和国同前塞雷卡战斗人员等其他武装团体开展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上帝抵抗军的袭击、杀人和绑架的次数、猛烈程度和暴力程度总体有所下降，且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估算的因上帝抵抗军的威胁

<sup>256</sup> S/2012/481，附件。

<sup>257</sup> S/2014/812。

而流离失所的人数有所减少，从2014年3月的159 927人减至2014年9月的131 090人。安理会赞扬国际捐助方努力向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关切地注意到迫切需要作出新的努力，向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有关规定，让人道主义物资和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安理会欢迎采取步骤，进一步采用区域性更强的综合方式来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向性暴力和其他袭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敦促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安理会强调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域的各国承担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敦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酌情根据任务规定开展合作，及时分享上帝抵抗军的区域威胁的相关信息，并与该区域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合作伙伴分享信息，以加强跨界合作，更好地预测和应对上帝抵抗军的动向。安理会强调特混部队、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所有相关特派团需要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以下方面相互协调行动和分享信息：保护平民活动、监测人权情况、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打击上帝抵抗军。

安理会再次强烈呼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开展合作，包括联合进行实地评估，以进一步制订和不断更新表明上帝抵抗军当前能力和活动区域的共用作业图，并调查上帝抵抗军的后勤网络和可能的军事支持和非法资金来源，包括调查关于参与盗猎野生动物和有关非法贩运的指控。安理会对非法贩运野生动物与资助包括上帝抵抗军在内的次区域武装团体有关联表示关注，并为此鼓励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支持制订协调一致的次区域办法来处理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

安理会敦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域内的其他联合国行为体继续酌情与区域部队、各国政府、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采用共同的方法在整个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地区鼓励脱离上帝抵抗军，支持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安理会特别指出，必须有鼓励脱离上帝抵抗军和协助被上帝抵抗军绑架的男人、妇女和儿童获释、返回家园和顺利重返社会的方案，特别是有旨在让社区接受这些人的方案。

安理会鼓励捐助方在上帝抵抗军威胁开始减少时增加对早期恢复项目的资助，帮助受影响的社区恢复稳定和重新谋生。安理会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非洲联盟、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专家合作，制定一个发展框架，以指导国际社会做出努力，促进南苏丹、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先前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长期稳定，包括实施早期恢复项目和方案来加强社区凝聚力。

安理会再次呼吁迅速和充分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内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结论。<sup>258</sup>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那些尚未制定用以收容上帝抵抗军内儿童和将其交给保护儿童民政机构的标准作业程序的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国家制定这些程序。

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强奸、虐待、蓄意下令袭击平民和强征儿童入伍为由对包括约瑟夫·科尼先生在内的上帝抵抗军领导人发出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各自的义务与有关国家政府和该法院合作，执行这些逮捕令，将有罪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赞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在由经济共同体牵头的中非共和国国际调解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欢迎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巴蒂利先生主导这一工作。安理会赞扬巴蒂利先生与经济共同体协调员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先生、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特使苏梅楼·布贝亚·马伊加先生和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巴巴卡尔·盖伊中将携手做出外交努力，特别是安理会欢迎2014年7月23日签署了布拉柴维尔协议。安理会鼓励巴蒂利先生及其办事处继续支持这些努力，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并通过国际调解工作支持中非共和国的过渡进程。

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博科哈拉姆”组织自2009年以来进行恐怖袭击，造成大规模的重大伤亡，威胁西部和中部非洲稳定与和平。安理会特别强烈谴责尼日利亚的这一恐怖集团继续沿尼日利亚-喀麦隆边界并在喀麦隆北部省份以及在尼日利亚-乍得边界附近发动更多的袭击。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博科哈拉姆”组织的活动继续对西部和中部非洲产生不利人道主义影响，包括估计有80 000名尼日利亚人逃入邻国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安理会赞扬乍得湖流域地区各国和贝宁国家元首发起倡议，依照巴黎、伦敦和阿布贾首脑会议及尼亚美后续会议的成果，加强合作，以消除“博科哈拉姆”组织对该地区的威胁。安理会呼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作，以继续酌情支持乍得湖流域地区各国，应对这一威胁对该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包括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安理会着重指出，所有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的行动都要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作，支持区域反海盗努力，处理继续影响中部和西部非洲国家的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问题。安理会鼓励区域办事处继续协助该区域执行雅温得首脑会议各项决定，并建立区域信息共享机构。

<sup>258</sup> S/AC.51/2013/1。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活动、在评估上帝抵抗军不断变化的行动区域、后勤网络和支持网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区域各特派团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执行联合国战略正在各自做出的努力，包括在2015年5月15日前提交一份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区域办事处活动的单一报告。

2015年6月11日，安理会第746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部非洲区域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S/2015/33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请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59</sup>

安全理事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区域中的部分中非地区的安全局势严峻，尤其是中非共和国危机不断，对该区域产生影响，上帝抵抗军继续构成威胁和博科圣地继续在该次区域各国开展恐怖活动。安理会还继续关注几内亚海湾缺乏海上安全，有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和有组织犯罪行为。安理会欢迎该次区域举行了地方、议会和总统选举，强调即将举行的选举要根据各国宪法及时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举行，鼓励区域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协助各国，包括推动妇女参政。

安理会赞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首脑在经济共同体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调解工作中发挥作用，欢迎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主导这一工作。安理会赞扬巴蒂利先生与经济共同体调解人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先生、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问题特使苏梅楼·布贝亚·马伊加先生以及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巴巴卡尔·盖伊中将(退役)携手做出外交努力。安理会尤其欢迎2015年5月4至11日在巴蒂利先生主持下在班吉举办全国和解论坛，并欢迎会议取得的成果。安理会鼓励巴蒂利先生和他的办事处继续通过国际调解进程支持这些努力，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中非共和国的过渡进程。安理会还强调有效执行第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制度至关重要，并强调该区域各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博科圣地2009年以来发动恐怖袭击，造成巨大人员伤亡，威胁西非和中非的稳定与和平。安理会尤其强烈谴责这一恐怖团体在

<sup>259</sup> S/PRST/2015/12。

尼日利亚境内继续沿尼日利亚-喀麦隆边界并在喀麦隆北部省份以及在在尼日利亚-乍得边界附近进一步发动袭击。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博科圣地的活动继续在西非和中非产生人道主义影响，这包括大约有 74 000 名尼日利亚人逃入邻近的喀麦隆，喀麦隆境内有 96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乍得境内有近 20 000 名尼日利亚难民、8 500 名回返人员和 14 5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

安理会欣见该区域各国最近在打击博科圣地方面取得进展，赞扬有关部队的勇敢精神。安理会着重指出，博科圣地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敦促该区域各国根据国际法进一步加强区域军事合作与协调，更有效和更迅速地打击博科圣地。为此它欢迎该区域努力组建一个多国联合工作队，大力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不断进行协调，并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博科圣地。安理会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性方法来成功消除博科圣地对该区域的威胁。安理会鼓励各个伙伴增加对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各国和贝宁的安全援助，并增加对整个区域的人道主义支持，以帮助受博科圣地活动影响的人。安理会促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作，继续酌情支持乍得湖流域各国消除对和平与稳定的威胁，包括处理该次区域的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着重指出，所有打击博科圣地的行动都要遵守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发动的可怕袭击，包括那些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袭击，并谴责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上帝抵抗军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他人，进行强奸，实行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和进行绑架。安理会要求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所有袭击，敦促上帝抵抗军领导人释放所有被绑架的人，解除武装和进行复员。安全理事会欢迎在终止上帝抵抗军在中部非洲犯下的国际法所述的罪行方面取得进展，重申安理会决心维持目前的势头，直至永远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和非洲联盟上帝抵抗军问题特使巴巴卡尔·盖伊中将(退役)做出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协助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继续在该区域开展行动。安理会敦促起协调作用的区域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个政治特派团和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派驻机构，酌情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进一步做出努力，支持执行《联合国消除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sup>256</sup>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合理安排区域办事处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动用工作人员和协助打击上帝抵抗军的工作。

安理会敦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视情根据任务规定开展合作与协调，及时分享上帝抵抗军构成的区域性威胁的信息，并与该区域各国、

非政府组织和相关伙伴分享这一信息，以加强跨界合作，更好地预测上帝抵抗军的动向和采取应对措施。安理会强调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和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所有相关特派团需要酌情根据其任务规定在以下领域中协调行动和分享信息：保护平民活动、人权监测工作、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的执行工作和打击上帝抵抗军的行动。

安理会敦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其他联合国行为体酌情继续同区域部队、各国政府、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在整个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采用共同方法推动上帝抵抗军人员脱队，协助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工作。安理会尤其指出，鼓励人员脱队和协助被上帝抵抗军劫持的妇女、儿童和男子离开、回返和成功融入社会的方案，尤其是促使社区接受这些人、特别是儿童的方案，非常重要。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取得重大进展，并赞扬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发挥重大作用，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安理会注意到国际社会继续为特混部队的行动、后勤工作和总部提供支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美国继续提供咨询和后勤支助，并欢迎欧洲联盟提供资金。安理会着重指出，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安理会着重指出，对上帝抵抗军采取的所有军事行动都要遵守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所有行动区中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并考虑到与上帝抵抗军有关联的儿童。安理会再次鼓励在特混部队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安理会对上帝抵抗军继续威胁该区域、特别是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表示关注。安理会促请受影响的国家根据国际法确保上帝抵抗军在本国领土上找不到藏身之地。安理会注意到，仍然有报道称位于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之间边界上的有争议的凯菲亚金吉飞地中有一些上帝抵抗军高层领导人。安理会注意到，苏丹政府否认这一点。安理会欢迎邀请非洲联盟核实有关凯菲亚金吉有上帝抵抗军的报道，敦促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有关指控进行核实。安全理事会继续对中非共和国的全国危机局势严峻表示关注，坚决谴责上帝抵抗军乘机在中非共和国同武装团体、包括前塞雷卡作战人员进行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上帝抵抗军造成的平民死亡从2013年的76人减少到2014年的36人，但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绑架事件大幅度增加，有数百人被绑架。安理会感到关注的是，据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估计，因上帝抵抗军威胁流离失所的人数从2014年9月的131 090人增加到2014年12月的180 000人。安理会赞扬国际社会各捐助方努力为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境内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关切地注

意到，迫切需要重新做出努力，为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再次要求所有各方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有关规定，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安理会欢迎采取步骤，以采用全面、得到加强和区域性更强的方法来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包括援助性暴力和其他袭击的受害者，并敦促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安理会再次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儿童的状况的结论。<sup>258</sup> 安理会为此鼓励尚未制订用于接收上帝抵抗军儿童和将其移交给民政儿童保护机构的标准作业程序的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国家，制订标准作业程序。

安理会鼓励捐助方增加为早期恢复项目提供的资金，帮助受影响社区在上帝抵抗军威胁开始减少时恢复稳定和生计。安理会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非洲联盟、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专家合作，制定一个指导国际努力的发展纲要，促使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境内曾经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地区实现长期稳定，包括执行早期恢复项目和方案，以加强社区凝聚力。

安理会欢迎 2015 年 1 月将多米尼克·翁古文先生移交给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安理会感谢为此提供合作的所有各方，特别是乌干达、中非共和国和美国政府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该法院。安理会回顾，该法院以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等罪行(包括谋杀、强奸、虐待、蓄意袭击平民和强迫儿童入伍)为由对约瑟夫·科尼先生发出的逮捕令尚未执行，它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各自的义务，与有关国家政府和该法院合作，执行这些逮捕令，将应对有关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感到关注的是，野生物和自然资源的非法买卖与资助该区域武装团体、包括上帝抵抗军有关联，为此鼓励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协助制订统一协调的方法来处理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作，支持区域反海盗工作，以便解决继续影响中部和西部非洲各国的几内亚海湾缺乏海上安全的问题。安理会鼓励区域办事处继续协助该区域执行雅温得首脑会议的决定，建立一个区域信息分享系统。

安理会欢迎 2015 年 3 月进行的战略评估审查的建议。安理会尤其注意到以下建议：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重点在它有明显强项和相对优势的领域，包括以下四个领域中开展工作，即斡旋、预防性外交和调解；支持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举措；加强联合国在次区域的协调统一；向秘书长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实体通报中部非洲的重大和平与安全事态。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2015年11月30日前提交一份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的报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其后每隔六个月通报区域办事处的活动、上帝抵抗军不断变化的活动地区和它的后勤与支助网络的评估工作的进展和该区域各特派团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分别为执行联合国区域战略开展的工作。

2015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60</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5年7月16日的信，<sup>261</sup>其中你建议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任期延长三年，从2015年8月31日延至2018年8月31日。他们表示注意到其中的信息和提出的建议。

---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sup>262</sup>

### 决 定

2014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731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

##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sup>262</sup>

### 决 定

2014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723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sup>260</sup> S/2015/555。

<sup>261</sup> S/2015/554。

<sup>262</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4/53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8月7日，安理会第723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4/51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8月8日，安理会第724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63</sup>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内部的政治纷争和2013年12月15日以来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引发的包括针对平民的持续不断的暴力导致南苏丹境内政治和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并逐渐出现人道主义灾难。

安理会强烈谴责一再违反南苏丹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于2014年1月23日接受并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行为，并强调，萨尔瓦·基尔总统和前副总统里克·马查尔继续寻求军事解决这一冲突的行动是不可接受的。

安理会紧急呼吁萨尔瓦·基尔总统和前副总统里克·马查尔及所有各方执行2014年5月9日南苏丹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充分和包容性地参与正在亚的斯亚贝巴进行的和平谈判，履行其关于在2014年8月10日最后期限前建立过渡民族团结政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烈呼吁各方毫不拖延地最后确定适当安排，并表示愿意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等有关伙伴协商，考虑对那些采取破坏南苏丹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动的人，包括阻止执行这些协议的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有针对性的制裁。

安理会强烈谴责所报告的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法外处决、针对族裔的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奸、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

---

<sup>263</sup> S/PRST/2014/16。

和羁押、在平民中制造恐怖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安理会回顾，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追究应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特别指出，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期待看到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欢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按照第2155(2014)号决议规定，继续努力监测、调查和公开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寻求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安理会特别指出，它严重关切南苏丹境内灾难性的粮食无保障情况可能因为持续冲突、袭击平民行为和流离失所而很快陷入饥荒境地，强调指出冲突各方对南苏丹人民的苦难均负有责任，必须确保民众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特别指出亟需为南苏丹的人道主义行动增加供资，并鼓励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目前迫切需要的资金以提供救生援助。

安理会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攻击，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合作伙伴努力为民众提供紧急和协调一致的支持，并呼吁冲突各方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济人员、设备和物资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抵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安理会再次深切感谢特派团人员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行动，保护成千上万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并稳定安全局势。

安理会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作出不懈努力，以建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建立和运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监测和核查机制，并领导多方利益攸关方政治谈判以建立过渡民族团结政府。

2014年8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264</sup>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现商定对第2046(2012)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报告期进行修改，安全理事会主席在随后的说明<sup>265</sup>中将报告期间隔改为三个月。

2014年8月27日，安理会第725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4/515)”。

---

<sup>264</sup> S/2014/613。

<sup>265</sup> S/2013/657。



**2014年8月27日  
第2173(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并着重指出全面遵守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重要性，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又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和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第2086(2013)号决议，

**深为关切** 2014年以来整个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军和武装反叛团体继续交火，部族间交战和其他地方性交战升级，包括有准军事部队和部族民兵参加，还深为关切这些冲突，包括反叛团体和政府军的进攻和苏丹政府的空中轰炸、部族间交战、土匪和犯罪活动继续威胁平民，同时欢迎5月份后安全情况略有好转，再次要求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包括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回顾**安理会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且未爆弹药继续对平民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 2014年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由此增加，2014年1月份以来估计新增加了359 000名流离失所者，其中有260 000人无法返回家园，另外还有2百多万名长期在境内流离失所者，

**回顾**苏丹政府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sup>266</sup>的其他签署方承诺在其控制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居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行动得到保护，并保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时在所有地区随时享有行动自由，不受任何阻碍，

**表示关切**由于一些国际人道主义行动者停止行动或撤离，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出现重大空白，促请苏丹政府确保人道主义行动者可以开展行动以满足基本需求，促请各捐助方、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把援助送达需要援助的人，

**重申**无法用军事手段来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来重建和平，特别指出，必须在寻求持久和平过程中消除冲突的根源，这样才能迅速给达尔富尔人民真正带来好处，为此重申安理会支持《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支持加快予以执行，指出这一进程和苏丹全国对话举措可以相互补充和加强，

为此**欢迎**巴希尔总统2014年1月27日宣布进行全国对话，指出这一对话的方式应提供一个消除达尔富尔人民的合理抱怨的机会，且全国对话有可能在包括《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在内的现有各项和平进程的基础上，为在苏丹全境实现持久和平铺平道路，注意到苏丹政府公开承诺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要求为全国对话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因为这是启动一个可信、透明、包容各方、本国人民享有自主权和苏丹主导的进程的一个关键步骤，还促请所有各方积极参加这一进程，敦促所有各方不试图阻碍这一进程，期待在落实包容各方的对话方面有进一步发展，

**痛惜**一些武装团体拒绝参加和平进程，阻碍《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落实，再次要求释放2013年5月被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派部队抓获的前穆罕默德·巴沙尔运动的成员，谴责武装团体任何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

在这方面**注意到**，由于签署方的延误和政府未与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助落实《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能力受到限制，敦促签署方采取剩余的必要步骤，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关切人道主义和安全情况以及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缺乏能力阻碍从救济活动过渡到稳定与发展活动，敦促捐助方和苏丹政府信守其承诺，及时履行义务，包括履行2013年4月在多哈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欢迎卡塔尔政府证实它认捐8 850万美元和在4月把其中的1 000万美元交给联合国达尔富尔基金，申明发展可以协助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

**指出**地方解决争端机制在防止和消除部族间冲突，包括有关自然资源的冲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敦促进一步切实作出努力，防止地方争端导致暴力，并由此对本地平民产生影响，知悉苏丹当局和地方调解人作出努力，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对部族间交战进行调解，并敦促它们继续开展工作，

<sup>266</sup> S/2011/449，附文2。

**欢迎**与苏丹政府密切携手采取的区域和其他举措，以消除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促进持久和平，包括乍得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先生2014年3月26日至29日在乌姆贾拉斯举办第二次调解论坛，鼓励这些举措充分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努力进行协调，

**着重指出**，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提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强调安理会十分重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追究所有各方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责任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欢迎苏丹政府任命的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开展调查，强调这方面要有进一步的进展，要求在起草关于让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观察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法庭庭审的谅解备忘录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促请苏丹政府迅速调查袭击该行动事件，将袭击者绳之以法，

**再次关切**达尔富尔不断发生的暴力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欢迎苏丹与乍得之间目前保持良好关系，包括在边界管制问题上，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努力，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该行动，

**欢迎**秘书长2014年7月22日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up>267</sup>

**又欢迎**秘书长2014年7月2日宣布在近期有人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出重大指控后将进行一次审查，期望迅速全面进行这一审查，强调必须在需要时迅速针对审查结果采取有效行动，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再延长10个月，至2015年6月30日，以便使延长周期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4年7月9日的决定保持一致，再次认可2014年4月3日第2148(2014)号决议第4段所述修订后的该行动战略优先事项，请该行动继续为完成这些优先事项开展一切活动和使用其资源；

2. **注意到**第1769(2007)号决议决定，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应按2007年6月5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报告<sup>268</sup>第54和55段所述，但该项决议批准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和工作的某些内容，即该报告第54(h)、55(a)(iv)、55(b)(i)、(ii)和(v)段所述事项，已不再适用；

<sup>267</sup> S/2014/515。

<sup>268</sup> S/2007/307/Rev. 1。

3.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努力依循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文件<sup>269</sup> 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和加强其包容性,包括再次同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进行接触,强调联合特别代表必须加强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协调,以便考虑到国家一级情况的变化,同步开展调解工作;

4. **决定**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多应有 15 845 名军事人员、1 583 名警察人员和 13 个每个最多为 140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

5. **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迄今为根据 2013 年 7 月 30 日第 2113(2013)号决议对达尔富尔进行的审查而采取的步骤;要求继续迅速全面进行审查,包括精简该行动的所有部门,为协助完成战略优先事项而调整活动,停止与特派团战略优先事项不符的其他所有工作;强调为了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审查,必须在该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适当分配工作和开展协调;要求至迟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提供精简文职部门的最新详细情况;

6. **敦促**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加快人员的任命,填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领导层的空缺;

7.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协商,征求所有相关各方的意见,分析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开展审查的情况,包括分析修订后战略优先事项所取得的具体成果、处理审查中发现的特派团面临的挑战取得的进展、达尔富尔局势的重大发展及其对该行动的任务与工作的影响,并分析哪些工作仍然具有相关性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开展这些工作方面拥有的相对优势,并提出尽可能把这些工作全面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路线图,同时考虑到捐助方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的贡献;请他至迟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提交分析结果,并同时提交关于该行动今后的任务、组成、人员配置和撤离战略以及该特派团与在达尔富尔和苏丹的其他联合国行动者之间的关系的建议;表示安理会打算据其对该行动的未来作出决定,并打算在秘书长提交分析结果和建议后立即全面作出必要的改动;

8.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应优先考虑:(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不伤害商定的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预防性和先发制人的举措,以完成优先事项和积极维护任务规定;加强预警;在冲突风险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区进行预防性军事部署和有效的巡逻;更加迅速有效地处理针对平民的暴力,包括定期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各地的部署;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地区和回返区的安全,包括开展社区警务工作和进行相关培训;(b) 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请该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sup>269</sup> 见 S/2012/166。

9. **强调**第 1769(2007)号决议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任务，即执行核心任务，保护平民，同时不妨碍苏丹政府为此担负的首要责任，并确保该行动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回顾已授权该行动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完成这一任务；敦促该行动阻止任何对行动本身和行动任务的威胁；

10. **欢迎**《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sup>266</sup>某些内容的执行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采取步骤根据《多哈文件》的安全安排，核查和整编解放与正义运动和苏丹平等运动的战斗人员，但痛惜《多哈文件》的全面执行继续出现严重延误；敦促各签署方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包括确保该文件设立的机构拥有资源和力量来完成其任务；为此欢迎公正、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2014年6月15日就任，强调该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的重要性；要求未签署《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不阻碍该文件的执行；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修订后的战略优先事项并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全面参与，以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

11.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尤其是所有未签署文件的武装团体和其他团体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承诺实行长期永久停火，以便在该区域实现稳定和持久的和平；

12. **重申支持**在全面尊重参与对话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妇女全面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开展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欢迎2014年5月26日启动了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执行委员会；关切目前缺少安全、缺乏足够资金和参与者遭受恐吓的情况可能会影响该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促请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确保有必要的有利环境；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该委员会、监测和报告它的情况和它所面对的总体情况；

13. **要求**迅速停止影响到平民的部族间冲突、犯罪和土匪活动，还要求进行和解与对话；深为关切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包括民间社会机制，并为此继续与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14.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欢迎弥补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的短缺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对仍有重大短缺表示关注；呼吁该行动、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作出努力，弥补这些短缺，包括提供适当培训和资源以开展享有优先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在特遣队具备临时部署和进行远距离巡逻的能力所需要的领域中；

15. **强烈谴责**一切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同时注意到造成死亡的袭击该行动事件在2013年8月后有所减少；着重指出不能接受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该行动的行为；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并在进行迅速彻底调查后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敦促该行动根据其交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人目前未受惩罚，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该行动合作；

16. **欢迎**任务的执行因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苏丹政府的合作和该行动采用更为有效的做法而有所改进，包括签证更加及时签发，混合行动出行受到的限制近期大大减少；再次深感关切的是，该行动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仍然有障碍，包括行动和出入受到限制，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行为猖獗和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限制其行动；促请达尔富尔所有各方消除为该行动设立的所有障碍，让它充分切实执行任务，包括保障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要求苏丹在这些领域的情况最近有所改善的基础上，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有关冲突地区巡逻行动和批准飞行的规定，以及关于取消使用该行动空中资产的所有障碍和及时在苏丹入境港口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装备办理手续的规定；

17.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遵守它们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申明安全理事会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径；

18. **深为关切**不断恶化的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受到威胁和袭击，欢迎人道主义出入情况在面临多重挑战的情况下在4月和5月有所改善，包括在通过最近派驻古尔多的机构间访问团进入杰贝勒马拉部分地区方面取得进展；关切在弱势群体居住的一些冲突地区的出入仍然受到限制，无法出入一些冲突地区，包括达尔富尔北部和中部和东杰贝勒马拉，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行为猖獗和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对行动实行限制；欣见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达尔富尔大多数需要援助的人运送援助；但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达尔富尔的出入因不安全的增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袭击、冲突方不允许进出和苏丹政府设置官僚障碍而继续受到限制；还关切人道主义行动者获得的资金不足，强调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无阻碍地出入，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交付给需要援助的民众；

19.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和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所增加，包括法外杀人、滥用武力、劫持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任意逮捕和羁押；深切关注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强调必须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拥有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监测这些情况的能力，并确保其他相关组织拥有这一能力；为此敦促苏丹政府加强与该富尔混合行动的合作，以便实现这一目标，让受害者能够追究责任和诉诸司法；促请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履行其承诺，撤销达尔富尔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

20. **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sup>270</sup>监测、核查和提请当局注意践踏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和违反国际人

---

<sup>270</sup> S/2013/110，附件。

道主义法的行为，还请秘书长作为其 90 天定期报告的一部分，进一步向安理会全面、详细和公开报告这一问题的情况；

21. **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相互密切协调，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相互开展有效合作；

22. **强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相关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区域威胁，包括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再次鼓励混合行动在能力范围内，根据任务规定为此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

23.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找到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全面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或酌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为此回顾重新启用联合核查机制，以核查回返是自愿和知情的程度，着重指出，为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解决，必须处理土地问题；

24.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还要求冲突各方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和为打击这些行为采取的行动，包括及时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规定，得到执行，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25. **又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终止和防止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请秘书长确保(a)继续监测和报告达尔富尔儿童的情况；(b)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便根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612(2005)号决议和其后的各项决议，制订和执行上述行动计划；

26. **请**秘书长在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本项决议通过后，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列入以下信息：达尔富尔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包括详细报告暴力和袭击平民的事件，无论事件是何人所为；冲突任何一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实现该混合行动战略优先事项和基准的情况和进展；该混合行动进行审查中发现的该行动面临的各项挑战的处理情况和进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25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4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727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4/709)”。

### 2014年10月14日 第2179(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11年6月27日第1990(2011)号、2011年12月14日第2024(2011)号、2011年12月22日第2032(2011)号、2012年5月2日第2046(2012)号、2012年5月17日第2047(2012)号、2012年11月16日第2075(2012)号、2013年5月29日第2104(2013)号、2013年11月25日第2126(2013)号和2014年5月9日第2156(2014)号决议，安理会主席2012年8月31日<sup>271</sup>和2013年8月23日的声明，<sup>272</sup>以及安理会2012年6月18日、9月21日和28日、2013年5月6日和6月14日、2014年2月14日和3月17日发表的新闻谈话，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意义，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采用和平方式解决，

**申明**安理会把迅速全面解决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sup>273</sup>所有未决问题视为优先事项，

**重申**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和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

---

<sup>271</sup> S/PRST/2012/19。

<sup>272</sup> S/PRST/2013/14。

<sup>273</sup> S/2005/78，附件。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sup>274</sup>2011年6月29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2011年7月30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sup>275</sup>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2012年9月27日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sup>276</sup>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2013年3月8日决定和2013年3月12日执行情况汇总表<sup>277</sup>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强调**必须让妇女全面参与各项协议的执行工作，更广泛地参加防止和消除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工作，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就苏丹和南苏丹间局势作出努力，以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 and 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为此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sup>278</sup>2012年10月24日、2013年1月25日、2013年5月7日、2013年7月29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0月26日、2013年11月12日和2014年9月12日的公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3年11月6日的新闻讲话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2013年10月28日的声明，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苏丹仍然不同意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中线的位置，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根据安理会第2046(2012)号决议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的路线图<sup>278</sup>实现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14英里区”的非军事化和全面实施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努力受阻，

**着重指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必须全面开始并不断对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14英里区进行有效监测，

**强调**两国如果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都会从中受益，

**欢迎**巴希尔总统和基尔总统举行更多经常性会晤，以继续对话，回顾安理会在第2046(2012)号决议中决定，有关各方必须在非洲联盟执行组主持下恢复谈判，以便就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达成协议，促请所有各方积极参加在非洲联盟执行组调解下开展的进程，以便最后商定阿卜耶伊地区的最后地位，强调双方必须立即执行2011年6月20日《协议》未获执行的部分，特别是解决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委员会的争端，立即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警察局，

**又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组，包括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两位前总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尔马利亚姆·德萨莱尼、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继续对双方予以协助，

<sup>274</sup> 见 S/2011/384，附件。

<sup>275</sup> S/2011/510，附件。

<sup>276</sup> 见 S/2012/733，附件；S/2012/753，附件。

<sup>277</sup> S/2013/168，附件。

<sup>278</sup> 见 S/2012/298，附录 3。

**赞扬**该部队努力有效执行任务，包括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不断协助和平移徙，防止冲突，进行调解和发挥威慑作用，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局势目前不稳定，确认该部队在部署后对加强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决心防止平民遭受暴力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再现，并避免部族间冲突，

**表示决心**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

**深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没有公共行政当局和缺少法治，原因是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局、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移民特殊问题的部门的设立工作继续出现拖延，而这些机构对于在阿卜耶伊地区维持秩序和防止部族间冲突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阿卜耶伊地区仍然可能发生部族间暴力，包括目前局势紧张，致使联阿安全部队和其他机构的苏丹籍工作人员无法返回阿卜耶伊，

**指出**由于设立临时机构和解决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继续出现延误，助长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致使阿卜耶伊地区部族间关系恶化的单方面行动，表示关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3年11月6日新闻讲话所述“恩哥克-丁卡人关于单方面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在继续产生影响，

**注意到**苏丹全国选举委员会于2014年9月7日宣布，把阿卜耶伊地区列为2015年选举中的一个地理选区，而2014年9月30日的秘书长报告<sup>279</sup> (S/2014/709)指出，这样做“可能对阿卜耶伊的稳定构成严重风险”。

**铭记**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提高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强调**需要对人权情况，包括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进行有效监测，注意到在阿卜耶伊地区开展人权监测的工作尚未有行动，再次对有关各方未就此同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又强调**迫切需要协助向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在尊重经由阿卜耶伊的苏丹至南苏丹传统移徙路线的情况下和平有序地进行移徙的重要性，敦促该部队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号决议，表示深切关注阿卜耶伊的和平与安全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而受到威胁，

---

<sup>279</sup> S/2014/709.

**表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剩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9月30日的报告，其中经过评估认为，实地政治和安全局势相对平静，但会轻易地升级为公开冲突，并伴随着苏丹与南苏丹之间双边关系的相应恶化，还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决定**将第1990(2011)号决议第2段规定、经第2024(2011)号决议和第2075(2012)号决议第1段修订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至2015年2月28日，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2015年2月28日，认定为第2024(2011)号决议第1段的目的，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业务活动提供的支助应包括在接获这些机制协商决定提出的要求时，酌情在该部队行动区内根据现有能力为特设委员会提供支助；

2. **注意到**秘书长2013年9月30日的报告<sup>279</sup>所载各项建议，欢迎该部队采取举措，支持各社区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恢复社区对话和社区行政管理；为此呼吁各社区以及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这一目标；还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埃塞俄比亚当前和今后对这些努力给予支持；

3. **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立即恢复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呼吁南苏丹政府立即为该委员会提名一个共同主席，以确保在执行2011年6月20日《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sup>274</sup>包括执行该委员会各项决定方面稳步取得进展；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评估进展情况，包括评估他通过2014年5月该部队战略审查所<sup>280</sup>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还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迅速着手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议会，包括打破议会成员构成问题上的僵局，根据它们在2011年6月20日《协议》中的承诺，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使其能够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接管维持治安的职能，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

5. **决定**维持已经部署的第2104(2013)号决议核定的部队，并鉴于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逐渐恢复工作，继续部署剩余的核定部队，以便该部队能够为该机制提供必要的部队保护，并让该部队得以全面协助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尽快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扩大作业，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向安理会全面通报进行部署的最新情况；

6. **表示关切**由于南苏丹仍然不同意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中线的位置，使得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全面开展运作的努力受阻，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及时有效地利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以及其他商定的联合机制，保障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14英里区的安全和透明度；

<sup>280</sup> 见S/2014/336。

7. **敦促**再次作出努力，在实地最后界定非军事化安全区的中线，重申非军事化安全区的中线绝不妨碍边界目前和今后的法律地位，也绝不妨碍目前就有争端和有主权主张的地区和边界划线问题进行的谈判；

8. **特别指出**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该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

9. **谴责**在阿卜耶伊地区派驻南苏丹安全部队人员和迪夫拉石油警察部队以及米塞里亚民兵一再进入该地区，再次要求南苏丹政府立即、全面、不带先决条件地将其安全部门人员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要求苏丹政府也将在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990(2011)和2046(2012)号决议，除了该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任何部队和当地社区的武装人员，以实现非军事化；

10. **支持**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2013年5月3日关于阿卜耶伊是一个没有武器地区的决定，特别指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5月7日的公报中对阿卜耶伊的各个社区全副武装表示关切，回顾2011年6月20日《协议》规定，阿卜耶伊应是一个没有武器的地区，只有该部队获准在这一地区携带武器，为此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包括视需要执行解除武装计划；

11. **请**该部队不断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记录和报告武器流入阿卜耶伊的情况和该地区是否有武器；

12. **敦促**两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各社区之间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基层开展和解工作和支持该部队召集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这两个社区的传统首领举行和平会议，强烈敦促阿卜耶伊所有社区在它们的所有交往中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停止可能导致暴力冲突的煽动性行为或言论，停止任何进一步的单方面活动；

13. **请**该部队继续与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效的战略和机制，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是无武器区的地位，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为此同该部队全面合作；

14. **促请**所有各方在阿卜耶伊联合调查和查询委员会对该部队一名维和人员和恩哥克-丁卡最高首领被杀事件进行调查后，全面配合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15. **表示打算**酌情审查该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2046(2012)号决议各项决定并履行在2011年6月20日、29日、7月30日<sup>275</sup>和2012年9月27日<sup>276</sup>有关协议中所做承诺，包括把所有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从而使联合边界核查和特设委员会取得全面开展工作的能力，并使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的情况，对特派团进行重组；

16.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该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地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

17. **再次促请**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颁发签证，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作出营地设置安排和批准飞行，提供后勤支持，并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信守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

18. **认识到**缺少与该部队维持和平人员有关的关键基础设施项目，注意到正在为处理这一情况采取的行动，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改变这一情况，增强该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

19.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探查和清除地雷；

20. **又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他们开展行动需要进出的一切设施；

21.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再次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包括向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22.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23. **强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的继续相互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它们之间的未来关系也十分重要；

24. **请**秘书长在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埃塞俄比亚的支持下，参照敦促各方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采用创新规定的2014年9月12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探讨各种可选择的办法，用以酌情加速落实2011年6月20日协议中尚未落实的行政和安全内容，并将探讨结果列入秘书长将在下次报告中向安理会提出的综合建议；

25. **又请**秘书长至迟分别于2014年12月1日和2015年2月2日各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向安理会通报该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继续提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

26. **注意到**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该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等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任务密切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27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4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728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报告(S/2014/70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埃伦·洛伊女士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发出邀请。

2014年11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81</sup>

谨通知阁下，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阁下2014年11月18日关于打算任命埃塞俄比亚的比尔哈努·朱拉·杰拉尔察少将担任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指挥官的信。<sup>282</sup>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4年11月24日，安理会第732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安理会第732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报告(S/2014/821)”。

### 2014年11月25日 第2187(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2011年7月8日第1996(2011)号、2012年5月2日第2046(2012)号、2012年7月5日第2057(2012)号、2013年7月11日第2109(2013)号、2013年12月24日第2132(2013)号和2014年5月27日第2155(2014)号决议，

重申对南苏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互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

<sup>281</sup> S/2014/836。

<sup>282</sup> S/2014/835。

**回顾**其 2013 年 1 月 21 日第 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南苏丹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因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内部政治纷争和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其后引发的暴力而进一步恶化，

**强烈谴责**正在发生的所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法外处决、基于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和袭击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这些侵权违法的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和针对其采取行动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平民，包括使其不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有大量的人流离失所，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负有责任并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伙伴努力迅速协调一致为民众提供支助，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迅速不受阻碍地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地方，及时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送交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发动的所有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剥夺民众赖以生存的物品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提出的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的倡议，期待所有各方参加这一进程和尊重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历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

**欢迎**2014年1月23日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调解下达成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被关押者地位协议、各方之间就原则宣言达成的共识、设立停火监测与核查机制、2014年5月9日《消除南苏丹危机协议》和2014年11月9日的停止敌对行动的重启和落实方式，同时强烈谴责所有各方一再继续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破坏和平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2014年6月10日、8月25日和11月7日发表公报，重点表明在包容性治理、安全、经济和金融管理、公正、人道主义行动和宪政进程等方面的承诺，并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4年6月1日和2014年9月17日的公报，

**深切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其部队派遣国采取行动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特派团营地内外的安全局势，感谢特派团努力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到特派团场所寻求保护，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283</sup>寻找

<sup>283</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

其他安全和有保障的地点，还感谢那些在第 2155 (2014) 号决议通过后部署部队和警察的会员国，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4 年 2 月 21 日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情况中期报告和 2014 年 5 月 8 日题为“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的报告，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根据 2014 年 5 月 8 日的报告，有合理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部队都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和任意逮捕和羁押，

**强调**日益迫切需要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情况，欢迎 2014 年 6 月 27 日委员会的中期报告，感兴趣地期待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强烈谴责**利用电台传播仇恨言论和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因为此举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阻止这些活动，还敦促所有各方不这样做，而是帮助在各社区中宣传和平与和解，

**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障碍，

**深切关注**特派团的出行和行动一直受到限制，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部队和其他团体对联合国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人员和设施发动袭击，包括苏丹解放军 2012 年 12 月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3 年 4 月袭击一个联合国车队、2013 年 12 月袭击特派团在阿科博的营地、2014 年 8 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4 年 8 月逮捕和关押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关押和绑架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以及 2014 年袭击特派团在伯尔和本提乌的营地，促请南苏丹政府认真迅速完成对这些袭击的调查，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再次要求**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强调**必须在平民保护场所内和场所外切实同当地社区保持接触和联系，以便完成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

**严重关切**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进行的威胁，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 (2013) 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2014 年 2 月在琼格莱州报告说，有人滥用集束弹药，敦促所有各方今后不再使用这类弹药，



**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部署监测与核查机制，要求根据2014年1月23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调出和/或逐步撤出武装团体和双方请来的盟友部队，并警告，冲突区域化可产生严重的后果，

**又欢迎**秘书长任命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为其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任命翰尼斯·加布雷梅斯基尔·特斯法马利亚姆少将为特派团部队指挥官，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和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2014年4月16日第2150(2014)号决议，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2014年4月28日第2151(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防止冲突的2014年8月21日第2171(201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9月30日报告<sup>284</sup>和11月17日的报告<sup>285</sup>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认可**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2014年1月23日接受和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还重申安理会认可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2014年5月9日签署的消除南苏丹危机协议；认可2014年11月9日的停止敌对行动的重启和落实方式；要求双方立即全面执行有关协议，表示安理会打算与包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在内的有关伙伴协商，考虑对那些采取破坏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动的人，包括阻止执行这些协议的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2. **敦促**所有各方开展所有各方都参加的全国公开对话，以求实现永久和平、和解和善治，包括让青年、妇女、各个不同社区、宗教团体、民间社会和被关押的前苏人解运动领导人切实充分参与，鼓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联合国作出努力，促

---

<sup>284</sup> S/2014/708。

<sup>285</sup> S/2014/821。

使有关各方达成和平协议，还敦促它们确保所有和平谈判与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问题作出规定；

3. **决定**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15年5月30日；

4. **决定**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应如下，并授权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来开展以下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在平民人身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继续使用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

(二) 制止针对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的暴力，在冲突风险大的地区，并酌情在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和石油设施，特别是在南苏丹政府无法或未提供保护时，预先进行部署，积极开展巡逻，巡逻时尤其注意流离失所的平民，其中包括保护场所和难民营中的人、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捍卫者，查明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定期同平民保持沟通并与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组织密切沟通；

(三) 制定一个全特派团预警战略，包括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开展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工作和建立应对机制，包括建立应对机制，为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可能进一步遭受袭击做准备；

(四) 在特派团平民保护场所内维持公共安全和保障；

(五) 在冲突风险大的地区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协助，以支持特派团的保护战略，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方面，包括促进社区之间的和解，将其作为长期建国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六)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后安全自愿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酌情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sup>270</sup> 监测并确保国际人权标准得到遵守，并在开展相关保护工作时与警察部门具体协调行动，以便进一步保护平民；

(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一) 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那些可能是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二) 通过加快落实有关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加强有关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来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危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三) 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进行协调并酌情提供技术支助；

(c) **为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一) 协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包括帮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进行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方便，以便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安全无阻地全面接触南苏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尤其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c) 酌情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开展规定工作所需要的设施和装备的安全；

(d) **协助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一) 酌情同联合技术委员会、监测与核查机制和监测与核查小组进行适当协调；

(二) 为根据2014年1月31日和3月13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设立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与核查机制提供流动保安和专项固定场地保安；以及

(三) 为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所述的监测与核查机制工作提供支持；

5. **强调**如上文第4(a)段所述，必须在决定如何使用特派团内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6.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指挥一个综合性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一致方法来促进南苏丹的稳定和平；

7. **认可**秘书长在2014年11月18日报告<sup>285</sup>中提出的维持特派团总兵力的建议，以协助执行本决议第4段规定的任务；

8. **决定**特派团将有一个兵员最多为12 500人的军事部门，并有一个人数最多1 323人、其中包括适当建制警察部队的警察部门；文职部门将继续根据上文第4段提出的任务进行缩减，请秘书长就部队组建、特派团部队的改组、后勤支助和增强军力手段提供详细信息，包括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这一信息；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实地的需求，对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今后的需求进行新的评估；

9. **请**特派团继续注重并精简其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活动，以便在开展上文第4段提出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确认将因此停止特派团的某些工作；

10. **表示打算**不断积极审查特派团各部门的需求和构成，审查此项任务规定，并在有关各方执行可信的和平协议的适当阶段，作出必要的调整；

11.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根据上文第8段加快部队和装备的组建；

12. **请**特派团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方，包括按其预警战略在政府和反对派控制的地区和人口流动的主要路线上，增派人员和积极开展巡逻，定期审查它在各地的部署情况，确保部队处于保护平民的最佳位置，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这些审查的最新结果；

13. **又请**特派团继续确保全面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理会通报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4. **鼓励**特派团全面执行人权尽职政策，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15. **最强烈地谴责**对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设施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和进行的威胁，例如2014年8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4年8月逮捕和关押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关押和绑架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以及2014年袭击特派团在伯尔和本提乌的营地，强调这些袭击可构成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行为和/或战争罪，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设施的不可侵犯性，立即停止并不对聚集在联合国设施的人施加暴力，还要求立即安全释放被关押和绑架的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强调不会容忍损害特派团执行任务能力的图谋和对联合国人员的袭击；

16. **再次要求**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17. **要求**南苏丹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为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全境确保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还促请南苏丹政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出入平民保护场所的人的行动自由，继续支持特派团分配土地以建立平民保护场所；

18. **又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前往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所在地，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强调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回返必须在有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自愿和知情地进行；

19. **还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强烈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全面执行2014年6月24日的修订后关于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及其2013年8月13日禁止苏丹人解袭击、占领或为任何目的使用学校、学校建筑物或财产的军事命令，注意到政府2014年10月29日在全国发起了“儿童不是兵”运动，还强烈敦促反对派部队立即全面履行2014年5月10日签署的停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承诺；

20.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性暴力猖獗，欢迎南苏丹政府和联合国2014年10月11日关于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sup>286</sup> 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履行根据第1960(2010)和2106(2013)号决议作出的承诺，促请苏丹人民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签署和执行这一公报，还呼吁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以便根据第1960(2010)和2106(2013)号决议打击性暴力；

21. **促请**南苏丹政府按国际标准进一步迅速以透明方式完成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指控的调查，追究所有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都同样得到法律的保护并能诉诸司法，确保在这些诉讼中平等地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sup>286</sup> S/2014/796, 附件。

22. **强调**妇女必须在各级全面和有效地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防止和解决冲突，更广泛地建设和平，促请所有各方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充分切实拥有代表和领导权，包括支持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让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参加和平谈判；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措施，在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中更多地部署妇女，重申所有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都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

23. **谴责**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的袭击以及继续在这些设施周围发生的交战，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24. **请**秘书长在2015年2月16日和2015年4月30日前通过提交两份书面报告，分别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报告可列入在南苏丹建立问责制的问题；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32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4年12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732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4/85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733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发出邀请。

2014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734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sup>28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在2011年7月成立南苏丹共和国时，南苏丹人民满怀希望和乐观，感到几十年内战有望结束。安理会在目前的冲突爆发一周年之际深感失望的是，南苏丹人民的愿望没有实现，他们的领导人的行动引发了更多的争斗和分裂。

<sup>287</sup> S/PRST/2014/26。

安理会深为不安地回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内部政治纷争升级，于2013年12月15日演变成冲突，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其后引发的暴力使这个年轻的国家在过去一年陷入人为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灾难。

安理会尤其强烈谴责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仅在12个月中就已导致成千上万平民死亡，近200万人流离失所，还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遇袭身亡。在这方面，安理会认为南苏丹领导人、政府官员和反对派要对这些悲剧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并期待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和前副总统里克·马查尔·泰尼为实现和平作出必要的妥协。

安理会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危机爆发后主导调解工作，赞扬非洲联盟采取的举措，包括设立一个机制以通过其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来追究责任和争取和解，赞扬国际社会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减轻冲突后果，包括避免2014年发生饥荒，还赞扬南苏丹邻国接纳近50万南苏丹难民。

安理会再次深切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员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不断采取英勇行动来保护成千上万遭受身体暴力威胁的平民和稳定安全局势，缅怀那些在这一过程中不幸壮烈牺牲的维和人员，并向他们的家人表示慰问。

安理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由于2014年1月23日《停止敌对协议》和2014年5月9日《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继续受到漠视和没有制定和执行一项可靠的和平协定，仍然有可能出现饥荒、国家衰败和冲突区域化。

为此，安理会紧急要求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前副总统里克·马查尔·泰尼和所有各方避免进一步暴力，执行2014年5月9日南苏丹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采用包容方式全面参加目前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和谈，秉持他们建立一个过渡民族团结政府的承诺，并依照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并提供方便，让救助人员、设备和用品充分、安全且无阻碍地抵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以及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重申打算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等相关伙伴协商，着手考虑对阻碍和平进程的人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包括进行定向制裁。安理会特别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南苏丹境内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并继续向南苏丹人民运送救生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2015年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88</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5年1月21日关于拟任命埃塞俄比亚海尔·提拉洪·吉布利玛利亚姆先生担任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派团团长的信。<sup>289</sup> 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sup>288</sup> S/2015/53。

<sup>289</sup> S/2015/52。

2015年2月12日，安理会第738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5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副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1)”。

### 2015年2月12日 第2200(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对及时全面执行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决议作出的承诺，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回顾苏丹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护其领土内所有居民的首要责任，

**重申**需要在达尔富尔终止暴力和继续发生的侵权行为，特别指出全面消除冲突根源以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性，认识到达尔富尔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只有通过包容性政治进程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sup>266</sup>的目标和苏丹政府作出的在执行小组目前开展的和平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的承诺，呼吁为全国对话创造一个有利环境，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的暴力和不安全近几个月有所加剧，包括南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进行交战和部族间发生交战，深为关切这些暴力对安全局势产生不利影响，致使2014年观察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继续限制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的冲突地区，重申亟需处理达尔富尔人民面临的紧迫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根据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性等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各项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协助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所有地区，

**强调**所有武装行为体都不得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成员实施任何暴力，停止一切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还强调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国际法所述的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关切**达尔富尔境内非签署方武装团体与达尔富尔境外的团体有联系，要求停止对达尔富尔这些武装团体的直接或间接军事支持，谴责武装团体任何旨在强行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指出苏丹的冲突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

**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包括空中轰炸，

**回顾** 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号决议,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关切这些武器被用来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并关切未爆弹药继续给平民造成威胁,

**痛惜** 苏丹政府继续违反第1591(2005)号决议,包括其快速支援部队和隶属政府的武装团体经常在事先未获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把武器和弹药运入达尔富尔,

**要求** 武装冲突各方根据所有相关决议,立即完全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的性暴力行为、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和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的行为,

**再次关切** 达尔富尔不断发生的暴力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欢迎苏丹与乍得之间目前保持良好关系,鼓励苏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痛惜**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报告说,苏丹政府安全部队、其代理人 and 武装团体,包括反苏丹政府武装团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践踏人权,特别是在北达尔富尔的阿贝歇湾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在塔微沙这样做,

**关切** 苏丹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期内继续对小组的工作设置障碍,包括限制专家小组的行动自由、限制专家小组进出武装冲突地区以及据说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地区,

**欣见** 苏丹政府与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有所改进,鼓励该国政府加强合作,同意小组提出的进出武装冲突地区和获取信息的请求,再次促请达尔富尔所有各方全面配合小组执行任务,包括让它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回顾** 专家小组2014年12月12日的报告,<sup>290</sup>表示安理会打算进一步通过委员会研究小组的建议和考虑下一步适当步骤,

**强调** 需要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291</sup>

**指出** 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提醒** 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包括苏丹政府,注意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和2010年10月14日第1945(201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武器和相关物资有关的义务,

**促请** 苏丹政府履行所有承诺,包括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允许自由表达意见,切实努力追究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无论这些行为是何人所为,

<sup>290</sup> 见S/2015/31。

<sup>291</sup> 大会第22A(I)号决议。



**指出**敌对行动、对达尔富尔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暴力或进行恐吓会危及或损害各方关于全面持久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不符合《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目标，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1(2005)号、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5(2006)号、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3(2006)号、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1779(2007)号、2008 年 10 月 15 日第 1841(2008)号、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1(2009)号、第 1945(2010)号、2011 年 5 月 17 日第 1982(2011)号、2012 年 2 月 17 日第 2035(2012)号、2013 年 2 月 14 日第 2091(2013)号和 2014 年 12 月 13 日第 (2014)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6 年 3 月 12 日，表示打算最迟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审查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作出驻地安排；

2.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工作情况通报，并最迟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和其结论和建议；

3. **又请**专家小组每三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小组的出差情况，要求立即报告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以及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

4. **还请**专家小组在上文第 3 段规定的时间内报告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5. **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

#### **武器禁运**

6. **感到关切的是**，直接或间接向苏丹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以及提供备件、武器系统和相关物资，可被苏丹政府用来维护违反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使用的军用飞机，包括专家小组查明的飞机，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注意到这一风险；

7. **回顾**第 1591(2005)号决议为苏丹政府规定的义务，包括军事装备和用品运入达尔富尔地区要事先向委员会申请批准；

8. **促请**苏丹政府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达尔富尔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的问题，因为这一问题也助长该区域的不稳定，并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

9. **关切**某些物项继续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至达尔富尔，敦促各国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注意到这一风险；

## 执行情况

10. **谴责**继续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和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经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4 段更新的各项措施的行为，指示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和准则，在它认为有可信信息提供合理理由，表明有会员国在协助违反这些措施或协助其他不遵守措施的行动时，尽快同这些国家进行磋商；

11. **关切**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专家小组尽快与委员会分享关于可能不遵守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信息，指示委员会对关于有会员国不遵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和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2(2006)号决议的报道作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

12. **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都应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委员会指认的人进入或经过本国领土，促请苏丹政府在这方面加强同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包括采取定向措施；

14. **表示打算**在中期情况通报后审查第 1591(2005)和 1945(2010)号决议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阻碍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障碍，以确保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5. **感到遗憾的是**，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的一些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交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

16. **谴责**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促请苏丹政府考虑到专家小组 2014 年最后报告的结论，<sup>290</sup> 迅速进行调查并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再次向有关国家政府和遇难者家人致以深切慰问；

17. **谴责**武装团体，包括反苏丹政府武装团体，为获取军事上的优势利用民用设施，包括利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致使平民和民用物体遭受武装冲突的威胁；

18.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为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提供资助的问题和这些团体在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袭击中的作用；

19. **回顾**那些筹划、赞助或参加这些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因此可能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的指认标准，表示打算对筹划、赞助或参加这些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

## 合作

20. **坚决主张**苏丹政府取消对专家小组工作设置的一切限制、约束和官僚障碍，包括在专家小组任务期内及时向其所有成员发放多次入境签证，并免除该小组

成员前往达尔富尔要有旅行许可的规定，加强它同小组的合作与信息交流，让小组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出达尔富尔所有地方；

21. **敦促**苏丹政府回应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原则，采取措施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包括新近流离失所平民；对非法杀害平民、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责任；包括调查袭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行为并追究责任，调查专家小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无法进入的东杰贝勒马拉赫等地区特别是达尔富尔北部的平民的情况，并采取措施让人道主义救济顺畅无阻地定期进入这些地区；

22. **欢迎**委员会在专家小组报告和其他论坛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该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第 1591(2005)、1556(2004)和 1945(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及时回复索取信息的请求；

23. **请**专家小组继续酌情在执行任务时以下各方同协调它的活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国际社会为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作出的努力和安理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

24. **又请**专家小组在中期情况通报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以及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虐待儿童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的行为，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 制裁委员会

25.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执行有关措施，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对话；

26.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磋商，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38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739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5/11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2月26日，安理会第739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5/77)”。

### 2015年2月26日 第2205(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11年6月27日第1990(2011)号、2011年12月14日第2024(2011)号、2011年12月22日第2032(2011)号、2012年5月2日第2046(2012)号、2012年5月17日第2047(2012)号、2012年11月16日第2075(2012)号、2013年5月29日第2104(2013)号、2013年11月25日第2126(2013)号、2014年5月9日第2156(2014)号和2014年10月14日第2179(2014)号决议，安理会主席2012年8月31日<sup>271</sup>和2013年8月23日的声明，<sup>272</sup>以及安理会2012年6月18日、9月21日和28日、2013年5月6日和6月14日、2014年2月14日、3月17日和12月11日发表的新闻谈话，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申明安理会认为应优先迅速全面解决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sup>273</sup>的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应以符合《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以下各项文件中作出的承诺：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sup>274</sup>2011年6月29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和2011年7月30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sup>275</sup>以及2012年9月27日《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sup>276</sup>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2013年3月8日的决定和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2013年3月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执行情况汇总表，<sup>277</sup>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就苏丹和南苏丹间局势作出努力，以便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sup>278</sup>10月24日、2013年1月25日、5月7

日、7月29日、9月23日、10月26日、11月12日和2014年9月12日的公报、该理事会2013年11月6日的新闻讲话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2013年10月28日发表的声明，

**重申**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和2014年8月29日第2175(2014)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和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

**强调**需要对人权情况，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进行有效监测，注意到在阿卜耶伊地区开展人权监测工作未有行动，再次对有关各方未就此同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回顾**安理会2013年1月21日第2086(2013)号决议重申，在规定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时，必须规定在冲突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作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各方未注意阿卜耶伊地区的管理，苏丹和南苏丹政府根据安理会第2046(2012)号决议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的路线图<sup>278</sup>实现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14英里区”的非军事化以及全面建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努力受阻，原因包括南苏丹仍然不同意非军事化安全区中线的位置，暂时没有飞机，不发放安全许可以及卡杜格利附近的安全局势出现紧张，

**着重指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全面开始并不断对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14英里区”进行有效监测至关重要，

**欢迎**巴希尔总统和基尔总统进一步定期会见对继续对话起到重要作用，回顾第2046(2012)号决议中决定，有关各方必须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组主持下恢复谈判，以便就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达成协议，促请所有各方积极参加执行组调解下开展的进程，以便最后商定阿卜耶伊地区的最后地位，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立即执行2011年6月20日《协议》未获执行的部分，特别是解决有关阿卜耶伊地区议会的争端并立即设立阿卜耶伊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警察局，

**强调**两国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它们都有益，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埃塞俄比亚、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继续协助双方，

**还赞扬**该部队作出努力，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不断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协助和平徙徙，防止冲突，进行调解和采取阻止措施，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强烈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袭击，并要求迅速对这些袭击进行彻底调查，追究发动袭击者的责任，

**特别关切**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局势目前不稳定，确认该部队在部署后对加强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表示决心防止平民遭受暴力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再现，并避免部族间冲突，

**再次深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没有行政当局和缺少法治，原因是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局、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民移徙特殊问题的部门的设立继续出现拖延，而这些机构对于在阿卜耶伊地区维持秩序和防止部族间冲突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临时机构的设立和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的解决继续出现拖延，并注意到阿卜耶伊地区发生族群间暴力的危险依然存在，致使该地区局势更为紧张，包括目前致使该部队和其他机构的苏丹籍工作人员无法返回阿卜耶伊的紧张局势，

**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破坏阿卜耶伊地区内部族间关系的单方面行动，对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11月6日新闻谈话中提到的“恩哥克-丁卡关于举行单方面公投的决定”表示关切，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2015年1月30日的报告<sup>292</sup>中称苏丹政府正着手为在阿卜耶伊地区进行全国选举做准备，

**铭记**当前的人道主义局势，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在阿卜耶伊地区向大约81 000人提供援助，联合国在该地区的援助必须有连贯性，还强调亟需帮助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所有受影响民众，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在尊重经由阿卜耶伊的苏丹至南苏丹传统移徙路线的情况下和平有序地进行移徙的重要性，敦促该部队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阿卜耶伊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表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残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注意到**秘书长2015年1月30日的报告，包括报告关于实地政治和安全局势日益紧张和需要在今后数月内开展对话与合作以避免争执和分歧加剧及局势更不稳定的意见，并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sup>292</sup> S/2015/77。

1. **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并经第 2024(2011)号决议和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该部队任务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认定为第 2024(2011)号决议第 1 段的目的，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业务活动提供的支助应包括在该部队行动区和现有能力范围内，在接获这些机制协商决定提出的要求时，酌情为特设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2. **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1 月 30 日的报告<sup>292</sup> 中的建议，欢迎该部队采取举措，协助恢复社区对话和协助有关社区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管理，为此促请有关社区和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政府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这些目标，还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在目前和今后支持这些努力；

3. **特别指出**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相互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对它们之间的未来关系也十分重要；

4. **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立即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欢迎南苏丹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决定提名监督委员会共同主席，以便在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方面稳步取得进展，<sup>274</sup> 包括执行该委员会的决定，欢迎非洲联盟采取举措支持这一目标，鼓励它继续参与，请秘书长在他的定期报告中评估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5. **还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根据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中的承诺，迅速着手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议会，包括打破议会成员构成问题上的僵局，并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使其能够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接管维持治安的职能，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

6. **决定**维持已经部署的第 2104(2013)号决议核准的官兵，并根据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发展情况继续部署剩余的核定官兵，以便该部队能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提供必要的保护，让该部队全力支持监测机制尽快把行动扩大到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向安全理事会全面通报部署的最新情况；

7. **表示关切**促使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全面开展运作的努力受阻，欢迎秘书长坦率和详细的评估意见，表示打算考虑关于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开展工作的建议，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及时有效地利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以及其他商定联合机制，保障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包括 14 英里区的安全和透明度；

8. **敦促**再次作出努力，在实地最后界定非军事化安全区的中线，重申安全区的中线绝不妨碍边界目前和今后的法律地位以及目前就有争端和有主权主张的地区和边界划线问题进行的谈判；

9. **特别指出**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该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

10. **谴责**在阿卜耶伊地区的迪弗拉部署石油警察队伍,并谴责武装民兵一再进入该领土,再次要求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990(2011)和2046(2012)号决议,除了该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部队以及当地社区的武装人员,以实现非军事化;

11. **支持**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2013年5月3日关于阿卜耶伊是一个没有武器地区的决定,强调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5月7日的公报中对阿卜耶伊的各个社区进行全副武装表示关切,回顾2011年6月20日《协议》规定,阿卜耶伊应是一个没有武器的地区,只有该部队获准在这一地区携带武器,为此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包括视需要执行解除武装计划;

12. **申明**该部队可根据第1990(2011)号决议授权,按任务规定并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与2011年6月20日《协议》签署方、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和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进行协调,根据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前的决定,在阿卜耶伊地区收缴和销毁武器,使该地区成为一个“无武器区”,再次请该部队记录和报告武器流入阿卜耶伊的情况和该地区有无武器,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

13. **请**该部队继续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效的战略和机制,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无武器区的地位,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为此与该部队全面合作;

14. **敦促**两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各社区之间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基层开展和解工作,支持该部队推动社区对话和召集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两个社区传统首领举行和平会议,强烈敦促阿卜耶伊所有社区在它们的所有交往中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停止可能导致暴力冲突的煽动行为或言论,停止任何进一步的单方面活动;

15. **请**该部队在现有能力和资源范围内,与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密切协调,加强社区保护委员会的能力,以协助在阿卜耶伊开展治安管理工作;

16. **促请**所有各方在阿卜耶伊地区联合调查和查询委员会对该部队一名维和人员和恩哥克-丁卡最高首领被杀事件进行调查后,全面配合有关的结论和建议,重申有必要使两个社区能够了结恩哥克-丁卡最高首领被杀一事;

17. **表示打算**酌情审查该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2046(2012)号决议各项决定的情况和履行它们在2011年6月20日、29日、7月30日<sup>275</sup>和2012年9月27日有关协议中<sup>276</sup>的各项承诺的情况,包括把所有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的情况,联合边界核查和特设委员会取得全面开展工作能力的情况及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的情况,对特派团进行重组;



18.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体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

19. **再次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颁发苏丹和南苏丹入境签证而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作出营地设置安排和批准飞行，提供后勤支持，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便利苏丹和南苏丹境内出入阿卜耶伊地区的旅行安排，还促请所有各方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

20. **确认**缺少发展项目和无法提供基本的政府服务对阿卜耶伊民众产生不利影响，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以及捐助方支持重建和能力建设工作；

21.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22. **又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和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他们开展活动所需要的一切必要设施；

23.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违反相关国际法的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

24.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再次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包括向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25.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26. **欢迎**任命该部队的文职领导人，鼓励与部队指挥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喀土穆和朱巴的外交使团以及民间社会、非洲联盟和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密切沟通与协调；

27. **请**秘书长至迟分别于2015年5月1日和2015年6月15日通过两份书面报告，继续向安理会通报该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并继续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

28. **注意到**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该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等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任务相互密切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393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739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澳大利亚、卢森堡、挪威和南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15年3月3日 第2206(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尤其是2012年7月5日第2057(2012)号、2013年7月11日第2109(2013)号、2013年12月24日第2132(2013)号、2014年5月27日第2155(2014)号和2014年11月25日第2187(2014)号决议，

**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 2013年12月以来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之间因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之间国内政治争端而产生的冲突，

**深为关切** 这场冲突造成极大的人类痛苦，包括重大生命损失，200万人流离失所，财产损失，使南苏丹人民处于更加贫困和不利的境地，

**强烈谴责** 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有针对性杀害平民、针对族裔的暴力、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和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和物体的行为，以及煽动这些侵权违法行为的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和针对其采取行动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民众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 有大量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负有责任，强调需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伙伴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到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所在地方，及时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送交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谴责所有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剥夺民众赖以生存的物品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赞扬**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部长级小组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提出的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的倡议，期待所有各方参加这一进程和尊重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2014年3月13日的决定，

**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调解下达成的解决南苏丹危机的承诺，即2014年1月23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014年5月9日《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和2015年2月1日《关于在南苏丹共和国建立过渡民族团结政府的商定共识》文件，

**又欢迎**在2014年6月10日和2014年8月25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公报中表示的决心，即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将采取进一步的集体行动，包括通过强制实施惩罚性措施，对迄今未能履行承诺或违背首脑大会公报行事的任何一方施加压力，

**还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4年6月12日公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愿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建议下，对继续妨碍寻求解决冲突办法和未能履行承诺的任何一方立即采取定向制裁措施和其他措施，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4年9月17日公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决心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协调，对未能履行承诺和继续妨碍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当前危机的办法的任何一方采取必要措施，

**强烈谴责**南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未能达成协议在2014年6月10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公报概述的60天期间组成过渡政府，

**表示注意到**2014年8月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痛惜发生了许多违反双方迄今签署的各项协定的行为，重申有必要以包容各方和基础广泛的办法进行谈判；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呼吁各利益攸关方谈判达成一项在45天内建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协定，

**又表示注意到**2014年11月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决心使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致力于无条件、全面和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请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区域各国采取集体行动，在区域内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拒绝供应可用于战争的武器和弹药或任何其他军用物资，如果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实施任何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举动；呼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有必要实施这些措施时为这些措施的实施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还表示注意到**2015年1月21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主持下达成的《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协定》和2015年2月16日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三方委员会会议关于《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阿鲁沙协定》第一阶段执行问题的公报，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4年12月5日和2015年1月29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将对继续阻碍政治进程和破坏2014年1月23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所有各方实施制裁，

**欢迎**南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的代表在2015年1月12日在喀土穆举行的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导的南苏丹和平进程特别磋商期间商定了由中国调解的五点计划，即：(一)真诚地致力于充分执行所有已签署的协定；

(二) 加快谈判步伐以尽早组建过渡政府；(三) 采取具体步骤，缓解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便利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四) 确保在南苏丹开展活动的所有国家和国际实体的所有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五) 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导的调解努力提供有力的支持和积极参与，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双方立即实施“五点计划”，

**表示深切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行动，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安全局势，

**认识到**必须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状况，这有利于为在南苏丹所有社区实现问责、和解及愈合奠定基础，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2 月 21 日人权情况临时报告和 2014 年 5 月 8 日题为“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的报告，以及特派团 2014 年 12 月 19 日题为“特别报告：2014 年 10 月 29 日对团结州本提乌的袭击”的报告和 2015 年 1 月 9 日题为“2014 年 4 月对本提乌和博尔平民的袭击”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的报告，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均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还犯下了战争罪，强调迫切亟需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犯下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

**强调**问责、和解及愈合必须是过渡议程中的突出要素，同时注意到国际调查和酌情起诉可在追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责任者的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肯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调查和记录南苏丹境内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工作，感兴趣地期待其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开发布其最后报告，并欢迎非洲联盟进一步参与，以确保在南苏丹实现正义和问责以及愈合与和解，

**强烈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传输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的信息，因为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此类活动，还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这些行动，而是帮助促进和平及社区间和解，

**认识到**南苏丹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妇女和青年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他们以及前苏丹人民解放军被拘留者和其他政党参与寻找可持续解决该国危机的办法，关切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力图限制这种参与，包括为此而阻碍个人前往参加会谈和增加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罪的 2014 年 4 月 16 日第 2150(2014)号决议和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 2151(2014)号决议，

**回顾**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强调必须加大力度，打击此类武器的非法流通，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通行和行动持续受到限制，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及其他团体攻击联合国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人员和设施、拘留和劫持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呼吁南苏丹政府迅速彻底地完成对这些攻击事件的调查并追究责任，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认可**南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在2014年1月23日、2014年5月6日和9日接受和签署的各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2. **表示深为关切**双方迄今未能履行承诺，切实参与和平进程以期政治解决危机，结束暴力，尤其谴责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和核查机制所记录的继续和公然违反各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为；

3. **要求**各方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所有方面，根据2014年5月9日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立即采取必要的方法，包括逐步撤出2013年12月15日以来部署在南苏丹的外国部队，吁请南苏丹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所有各方需确保人道主义机构能立即通行，并要求各方致力于找到一项全面协议而不再进一步拖延；

4. **重申**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

#### 制裁指认标准

5. **强调**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谋求在南苏丹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

6. **决定**下文第9和12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本决议第16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分别根据第16(c)和(d)段指认的因直接或间接负责、合谋或参与威胁到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而需对其采取此类措施的个人及个人和实体；

7. **特别强调**上文第6段所述的行为或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

(a) 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伸南苏丹冲突或阻碍和解与和平谈判或进程，包括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动或政策；

(b) 威胁到过渡协议或破坏南苏丹政治进程的行动或政策；

(c) 在南苏丹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

(d) 以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为目标，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酷刑、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强迫失踪、被迫流离失所，或是袭击学校、医院、

宗教场所或是平民寻求避难的地点，或实施严重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e)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f) 阻挠国际维持和平、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开展活动，包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和核查机制，或阻扰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分发或通行；

(g) 袭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人员或机构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

(h) 直接或间接代表或为委员会所指认的某一个人或实体行事；

8. **决定**本决议第9和12段的规定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属于参与或其成员参与上文第6和第7段所述之任何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而需对其采取此类措施的个人；

#### 旅行禁令

9. **决定**初期以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期，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可能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并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指出**，被指认的个人可能有多重国籍或护照，表示关切被指认个人的国籍国或护照签发国的两个国家之间的旅行可能有损上文第9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之目的，请本决议第18段所设专家组(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此类旅行的信息；

11. **决定**上文第9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有助于推进在南苏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 资产冻结

12. **决定**初期以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期，所有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本国领土内由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代表此类个人或实体或根据他们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他们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这一初期阶段确保没有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的人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而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13. **又决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被相关会员国认定为属以下情况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按国家法律规定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前提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4. **还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15. **决定**上文第 12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付款项，前提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个人，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把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 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

16.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本决议第 9 和 12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以期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b) 寻找和审查可能从事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c) 指认受上文第 9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11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d) 指认受上文第 12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审议根据上文第 13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e)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f) 在 6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出报告；

(g)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h)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i)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17.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本决议第 9 和 12 段；

18.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至多由 5 名专家组成、接受委员会指导的小组(专家小组)，最初任期为本决议通过后 13 个月，并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考虑延长这一任期，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以用于指认可能参与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b)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特别注重下文第 21 和 22 段中概述的基准；

(c)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向个人和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相关军事援助和其他援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从事这些活动、从而破坏达成最终和平协议的政治进程的信息，或是有关参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信息；

(d) 在 2015 年 9 月 1 日前，经与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在非提交报告的月份每月提供最新情况；

(e)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19.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该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该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20. **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 号决议第 7 段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 号决议第 9 段，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 审查

21. **表示打算**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商定的 2015 年 3 月 5 日这一最后期限之后、又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按设想开始过渡前时期之后以及其后视需要每隔 60 天或更频



繁地审视那里的局势，又表示打算实施任何与届时局势相称的制裁，其中可包括武器禁运和指认应对威胁到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和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以鼓励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组建一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采取有效和全面的步骤，使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部队停止军事行动、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

22. **申明**安理会应根据和平、问责与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情况，根据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包括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本决议序言部分具体列明的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决议遵守情况，随时视需要调整本决议所载各项措施，包括增加措施以期强化，以及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3. **决定**继续审议此案。

**第 739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740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审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特别报告(S/2015/141)

“秘书长关于审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特别报告(S/2015/16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3月24日，安理会第741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sup>293</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特别指出南苏丹局势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因为安理会2015年3月3日一致通过了第2206(2015)号决议，建立一个制裁破坏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人的联合国制裁制度，由安理会在2015年3月5日和4月1日初步审视局势，要求各方致力于达成全面协议，并促请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立即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sup>293</sup> S/PRST/2015/9。

在这方面，安理会深表失望的是，萨尔瓦·基尔总统、里克·马查尔前副总统及所有各方未能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规定的2015年3月5日最后期限前，商定南苏丹和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2015年2月1日签署的《关于在南苏丹共和国组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商定共识》文件提出的过渡安排。安理会为此重申，它愿意对那些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人实行制裁。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一再违反南苏丹与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2014年1月23日接受并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行为，强调萨尔瓦·基尔总统和里克·马查尔前副总统继续寻求用军事手段解决这一冲突的行动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为他们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作出不懈的努力，以建立一个开展政治和安全问题对话的论坛，建立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监测和核查机制并使其开展工作，并为组建一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主导多利益攸关方的政治谈判。

安理会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总理兼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海尔马里亚姆·德萨莱尼先生2015年3月6日致函南苏丹人民，表示和平谈判没有取得必要的突破。

安理会欣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以及南苏丹的非洲和海外朋友，其中包括联合国，打算执行一个共同计划，提出一个合理和全面的方案来结束南苏丹危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切实参与和平进程，以便通过政治途径消除危机，结束暴力。

安理会重申，它打算根据局势实行任何相应的制裁，制裁可包括实行武器禁运和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和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以鼓励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组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采取有效和全面的步骤促使它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部队停止军事行动、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让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

安理会再次深切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员、部队和警察的派遣国勇敢采取行动，保护平民和稳定安全局势，并重申对特派团的支持。

安理会再次深为关切这场冲突给人民带来的深重苦难，包括大量人员丧生，200万人流离失所，财产损失，使南苏丹人民进一步陷入贫穷和不利的境地。

安理会还特别指出，至关重要，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南苏丹境内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可能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

安理会再次呼吁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和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之提供便利。

安理会肯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为调查和记录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开展的工作，非常期待看到这项工作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开发布最后报告，并欢迎非洲联盟进一步参与，以维护公正和进行问责，并消除创伤和实现和解。

安理会期待迅速设立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在协助根据第2206(2015)号决议设立的南苏丹制裁委员会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包括在可能指认从事第2206(2015)号决议第6和第7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方面，向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安理会重申，它准备根据和平、问责与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情况，根据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包括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第220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具体列明的其他义务及决议遵守情况，随时视需要调整该决议中的各项措施，包括增加措施以期强化和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安理会还重申对南苏丹人民的支持，再次重申坚定致力于维护南苏丹和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包括通过全面执行第2206(2015)号决议，并赞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2015年3月6日发表声明说，国际社会与人民站在一起，和平将会实现。

2015年5月14日，安理会第744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5/29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5月28日，安理会第745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5/296)”。

### 2015年5月28日 第2223(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2011年7月8日第1996(2011)号、2012年5月2日第2046(2012)号、2012年7月5日第2057(2012)号、2013年7月11日第2109(2013)号、2013年12月24日第2132(2013)号、2014年5月27日第2155(2014)号、2014年11月25日第2187(2014)号和2015年3月3日第2206(201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2014年8月8日、<sup>263</sup>2014年12月15日<sup>287</sup>和2015年3月24日的声明，<sup>293</sup>

**重申**对南苏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互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 2013年1月21日第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特别指出** 安理会严重忧虑和关切南苏丹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因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内部政治纷争和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其后引发的暴力而恶化，

**强烈谴责** 据报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全部队法外处决、基于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和袭击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行为，

**还谴责** 骚扰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和针对其采取行动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平民，包括不让他们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迫切严重关注** 有200多万人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负有责任，并强调必须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伙伴和捐助方作出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

**回顾** 冲突所有各方需要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所有内有需要援助的人的地方，及时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把援助送交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谴责** 所有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不让平民获取事关其生存的物品有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赞扬**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为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开展不懈的工作，设立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停火监测与核查机制并使其开展工作，并主导多个利益攸关方的政治谈判以设立一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强烈谴责** 所有各方一再继续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破坏和平努力，同时强调2014年1月23日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调解下达成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被关押者地位协议、各方之间就原则宣言达成的共识、设立停火监测与核查机制、2014年5月9日《消除南苏丹危机协议》、2014年11月9日停止敌对行动的重启和落实方式和2015年2月1日《关于南苏丹共和国设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商定共识》仍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 埃塞俄比亚总理兼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海尔马里亚姆·德萨莱尼2015年3月6日向南苏丹人民发表的文告，对有关各方未能就2015年2月1日《关于南苏丹共和国设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商定共识》提出的安排达成一致深表遗憾，

**期待**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与南苏丹在非洲和国际上的朋友包括联合国一起，重新作出努力，执行一个共同计划，提出一个结束南苏丹危机的合理的全面办法，敦促所有各方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寻求危机的政治解决，结束暴力，并为此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鼓励联合国、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继续相互密切合作，开展调解和进行和平谈判，

**深切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其部队派遣国采取行动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南苏丹特派团营地内外的安全局势，感谢特派团努力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到特派团所在地寻求保护，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283</sup>寻找其他安全和有保障的地点，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南苏丹人权局势的报告，包括秘书长2014年12月11日关于南苏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情况的报告、<sup>294</sup>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2014年12月19日发布的题为“特别报告：2014年10月29日对团结州本提乌的袭击”的报告和2015年1月9日“2014年4月对本提乌和博尔平民的袭击”的报告，以及2014年2月21日特派团的人权情况中期报告和2014年5月8日题为“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根据这些报告，有合理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部队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和任意逮捕和羁押，指出这些罪行是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行为，

**强调指出**日益迫切需要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的局面，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还强调指出，问责、和解和修复创伤对于消除有罪不罚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强调**可根据第2206(2015)号决议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人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这些行动或政策的人或实体，以接受定向制裁，回顾安理会愿意实行定向制裁，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5年5月22日发表新闻谈话，呼吁迅速采取步骤指认第2206(2015)号决议所述的个人和实体，

**肯定**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情况，并肯定委员会2014年6月27日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中期报告，感兴趣地期待获得调查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布关于南苏丹的最后报告，

**强烈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因为此举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阻止这些活动，还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这些行动，而是帮助在各社区中宣传和平与和解，

<sup>294</sup> S/2014/884。

**肯定**南苏丹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妇女和青年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指出，他们和以前被苏丹人解运动关押的人和其他政党的共同参与对于持久消除该国的危机至关重要，感到关切的是，各方都对这种参与进行限制，包括不让个人前去参加谈判和进一步限制表达自由，

**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深切关注**特派团的出行和行动一直受到限制，包括一再违反部队地位协定，不允许部署重要装备和增强军力器材，特别指出特派团和南苏丹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过程中密切合作与沟通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部队和其他团体对联合国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人员和设施发动袭击，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2012年12月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3年4月袭击一个联合国车队、2013年12月袭击特派团在阿科博的营地、2014年8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4年8月逮捕和关押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关押和绑架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一再袭击特派团在博尔、本提乌、马拉卡尔和梅卢特的营地，以及上尼罗州发生的据说是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制造的两名联合国所属机构南苏丹工作人员和一名南苏丹承包商失踪的事件，促请南苏丹政府认真迅速完成对这些袭击的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再次要求**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强调**必须在保护平民场所内和场所外切实同当地社区保持接触和联系，以便完成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

**严重关切**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进行威胁，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回顾**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地雷行动处2014年2月在琼格莱州报告说，有人滥用集束弹药，敦促所有各方今后不再使用这类弹药，还对未爆弹药有所增加深表关切，

**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与核查机制继续开展行动，再次要求根据2014年1月23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调出和/或逐步撤出武装团体和双方请来的盟友部队，并警告，冲突区域化可产生严重的后果，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和2014年8月29日第2175(2014)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

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和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2014年4月16日第2150(2014)号决议，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2014年4月28日第2151(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防止冲突的2014年8月21日第2171(201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2015年2月17日<sup>295</sup>和4月29日的报告<sup>296</sup>和报告中的建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认可**南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2014年1月23日接受和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还重申安理会认可南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2014年5月9日签署的《消除南苏丹危机协议》；认可2014年11月9日的停止敌对行动的重启和落实方式；要求双方立即全面执行有关协议，表示安理会打算如它在2015年3月3日一致通过了第2206(2015)号决议所示，与包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在内的有关伙伴协商，考虑对那些采取破坏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动的人，包括阻止执行这些协议的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2. **敦促**所有各方开展所有各方都参加的全国公开对话，以求实现永久和平、和解和善治，包括让青年、妇女、各个不同社区、宗教团体、民间社会和被关押的前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领导人切实充分参与，鼓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联合国作出努力，促使有关各方达成和平协议，还敦促它们确保所有和平谈判与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问题作出规定；

3. **决定**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15年11月30日；

4. **决定**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所述，并授权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开展以下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根据能力在部署区内，在平民人身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继续使用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

(二) 制止针对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的暴力，在发生冲突可能性大的地区，并酌情在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和石油设施，特别是在南苏丹政府无法或未提供保护时，预先进行部署，积极开展巡逻，巡逻时尤其注意流离失所的平民，包括但

<sup>295</sup> S/2015/118。

<sup>296</sup> S/2015/296。

不限于在保护场所和难民营中的人、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捍卫者，发现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定期同平民保持沟通并与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组织密切沟通，

(三) 制定一个全特派团预警战略，包括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开展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工作和建立应对机制，包括建立应对机制，为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可能进一步遭受袭击做好准备；

(四) 维持特派团平民保护场所内外的公共安全和保障；

(五)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协助，以支持特派团的保护战略，特别是有关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战略，包括协助预防、缓解和消除社区间冲突，以便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促进持久和解，将其作为防止暴力和长期建国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六)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后安全自愿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监测人权情况并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并在符合和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sup>270</sup>的情况下，与警察部门和民间社会活动者协调，开展相关保护活动，例如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认识，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一) 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那些可能是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二) 通过加快落实有关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和加强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机制，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危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三) 与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协调并酌情为其提供技术支助；

**(c) 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的条件：**

(一) 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协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协助建立信任和提供方便，以便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安全无阻地全面接触南苏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尤其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二) 酌情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开展规定工作所需要的设施和装备的安全；

**(d) 协助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一) 酌情同联合技术委员会、监测与核查机制和监测与核查小组进行适当协调；

(二) 为根据2014年1月31日和2014年3月13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决定设立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监测与核查机制提供流动保安和专项固定场地保安；以及



(三) 为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所述的监测与核查机制工作提供支持；

5. **强调**如上文第4(a)段所述，必须在决定如何使用特派团内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6. **请**秘书长通过其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继续指挥一个综合性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一致方法来促进南苏丹的稳定和平，表示支持联合国开展斡旋，与有关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7. **认可**秘书长在2015年4月29日报告中提出的维持南派团总兵力的建议，以协助执行本决议第4段规定的任务；

8. **决定**特派团将有一个兵员最多为12 500人的军事部门，并有一个人数最多1 323人、内有适当建制警察部队的警察部门；文职部门将继续根据上文第4段提出的任务进行缩减；请秘书长就部队组建、特派团部队的改组、后勤支助和推进手段提供详细信息，包括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这一信息；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实地的需求，对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今后的需求进行新的评估；

9. **请**特派团继续重点关注并精简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活动，以便在开展上文第4段提出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确认将因此停止特派团的某些工作；

10. **表示打算**不断积极审查特派团各部门的需求和构成，审查此项任务规定，并在有关各方执行可信的和平协议的适当阶段，作出必要的调整；

11. **授权**秘书长根据上文第8段采取必要步骤，继续加快部队和装备的组建；

12. **请**特派团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方，包括按其预警战略在政府和反对派控制的地区和人口流动的主要路线上，进一步加强派驻人员和积极开展巡逻，定期审查其在各地的部署情况，确保部队处于保护平民的最佳位置，请秘书长在其2015年8月的下一份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介绍特派团努力履行保护平民义务的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新的巡逻区和预先部署情况和为提高特派团完成任务的效率和效力采取的措施，并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进一步提供这些审查的最新结果；

13. **还请**特派团继续确保全面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进展，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4. **鼓励**特派团全面执行人权尽职政策，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15. **请**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第16段所设委员会和同一决议所设专家小组，还敦促所有各方和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相关会员国保障小组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接触人员、文件和场地，以便完成小组的任务；

16. **最强烈地谴责**对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设施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和进行的威胁，例如2014年8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4年8月逮捕和关押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关押和绑架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以及袭击特派团在伯尔、本提乌、马拉卡尔和梅卢特的营地，强调这些袭击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可构成战争罪，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设施的不可侵犯性，立即停止并不对聚集在联合国设施的人施加暴力，还要求立即安全释放被关押和绑架的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

17. **回顾**第2206(2015)号决议第7段详细开列的指认标准，强调联合国保护场地不容侵犯，尤其特别指出那些直接或间接接合谋发动或参加对联合国特派团、国际社会派驻的安全人员、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或应对袭击负责的个人或实体因此可能符合这些指认标准；

18. **再次要求**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19. **要求**南苏丹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为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全境确保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还促请南苏丹政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出入平民保护场所的人的行动自由，并通过分配土地以建立平民保护场所来继续支持南苏丹特派团；

20.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前往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所在地，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强调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回返必须在有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自愿知情进行；

21. **还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2. **谴责**冲突所有各方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有关国际法和侵犯践踏国际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等侵害儿童的行为，敦促冲突所有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2015年5月8日通过的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up>297</sup>强烈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全面执行修订后的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还强烈敦促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立即全面履行2014年5月10日签署的停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承诺；注意到政府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全国发起了“儿童不是兵”的运动，欢迎南苏丹民主运动/南苏丹民主军-眼镜蛇派别释放儿童，

23. **严重关切**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性暴力普遍存在，欢迎南苏丹政府和联合国2014年10月11日联合发表关于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公报，<sup>286</sup>处于反对派地位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2014年12

<sup>297</sup> S/AC.51/2015/1。

月 18 日单方面发表关于防止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公报、南苏丹政府指定了一个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高级别协调机构，设立了技术工作组并开展工作，促请双方迅速最后拟定行动计划，以履行它们在各自公报中作出的承诺，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履行根据第 1960(2010) 和 2106(2013) 号决议作出的承诺，还要求双方根据第 1960(2010) 和 2106(2013) 号决议作出具体、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承诺；

24. **促请**南苏丹政府按国际标准进一步迅速以透明方式完成对侵犯践踏人权的指控的调查，鼓励它公布这些调查的报告；

25. **又敦促**南苏丹政府追究所有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同样得到法律的保护并同样能诉诸司法，确保在这些诉讼中同样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26. **强调**妇女必须在各级全面和有效地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更广泛地参与冲突的防止和解决以及建设和平，促请所有各方确保妇女在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包括在恢复和平谈判过程中，充分切实拥有代表和领导权，并支持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指定两性平等顾问，鼓励迅速部署顾问和在今后的和平协议中全面顾及两性平等问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措施，在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中更多地部署妇女，重申所有获得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都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相关培训；

27. **谴责**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的袭击以及继续在这些设施周围发生的交战，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28.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分别向安理会提交两份书面报告，阐述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451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 年 6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746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5/37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6 月 29 日，安理会第 747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5/378)”。

2015年6月29日  
第2228(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并着重指出全面遵守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重要性，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

**深为关切**到目前为止，达尔富尔2015年的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别是政府军和武装反叛团体之间的敌对行动明显升级，有关土地、资源获取、移徙问题的部族间冲突升级和部落对立加剧，包括有准军事部队和部族民兵参加，危害当地居民的犯罪和土匪活动有所增加，还深为关切反叛团体和政府军的进攻、苏丹政府的空中轰炸、部落间交战、土匪和犯罪活动表明安全局势正在恶化，继续威胁平民，再次要求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包括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收集的证据表明，有飞机在北达尔富尔基里吉亚蒂附近投掷了两枚集束炸弹，注意到该行动对其进行了安全处置，重申秘书长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对使用集束炸弹一事进行调查，

**强调**必须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的责任，并强调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平民，包括不让他们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回顾**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且未爆弹药继续对平民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2014年和2015年到目前为止，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由此增加，2014年新增加了430 000名流离失所者，其中有300 000人无法返回家园，共有250万名长期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总共有44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苏丹政府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sup>266</sup>的其他签署方承诺在其控制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居民，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

员及其行动，并保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时在所有地区随时享有行动自由，不受任何阻碍，还回顾《多哈文件》后续执行工作委员会在评估文件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关切**由于人道主义行动者仍然无法通行和行动受限，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出现重大空白，促请苏丹政府确保人道主义行动者可以开展行动以满足基本需求，

**促请**各捐助方、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以便把援助送达需要援助的人，

**重申**无法用军事手段来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来重建和平，特别指出，必须在寻求持久和平过程中消除冲突的根源，这样才能迅速给达尔富尔人民真正带来好处，为此重申安理会支持《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因为它是一个和平进程的可行框架，支持加快予以执行，并支持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调解下进行的和平谈判和任何旨在为苏丹开展本国享有自主权的包容性全面全国对话奠定基础的可行行动，

**痛惜**一些武装团体阻碍和平进程和继续诉诸暴力，再次要求释放2013年5月被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派部队抓获的前穆罕默德·巴沙尔运动的成员，谴责武装团体任何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

**注意到**由于出现拖延和政府未与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助落实《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能力受到限制，敦促签署方采取其余必要步骤，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关切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关切由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缺乏能力，从救济活动过渡到稳定与发展活动受阻，敦促捐助方和苏丹政府信守承诺，及时履行义务，包括履行2013年4月在多哈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申明发展可以协助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

**指出**地方解决争端机制在防止和消除部族间冲突，包括有关自然资源的冲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敦促进进一步切实作出努力，防止地方争端导致暴力，并由此对本地平民产生影响，知悉苏丹当局和地方调解人作出努力，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对部族间交战进行调解，并敦促它们继续开展工作，

**欢迎**与苏丹政府密切携手采取的区域和其他举措，以消除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促进持久和平，包括乍得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先生两次举办调解论坛，鼓励这些举措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努力充分协调，赞扬联合特别代表努力寻求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包括支持国际、区域和各国努力重启和平进程，加强其包容性，

**着重指出**在不损害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强调安理会十分重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追究所有各方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责任和将犯罪者

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欢迎苏丹政府任命的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开展调查，强调这方面要有进一步的进展，再次要求在起草关于让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观察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法庭庭审的谅解备忘录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促请苏丹政府迅速调查袭击该行动事件，将袭击者绳之以法，

**再次关切**达尔富尔不断发生的暴力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不利影响，欢迎苏丹与乍得之间目前保持良好关系，包括在边界管制问题上，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努力，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该行动，

**欢迎**秘书长2015年5月26日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up>298</sup>以及秘书长达尔富尔问题特别代表2015年3月6日的报告，<sup>299</sup>

**注意到**秘书长2014年7月2日提出的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未全面提交报告和未据实报告的指控进行的审查已经完成，并注意到审查报告<sup>300</sup>中的结论和继续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并决定该行动最多应有15 845名军事人员、1 583名警察人员和13个每个最多为140人的建制警察部队；

2. **再次认可**在达到基准没有进展和安全局势严重恶化的情况下，2014年4月3日第2148(2014)号决议第4段所述修订后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优先事项，即保护平民，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根据《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sup>266</sup>对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文件的武装运动进行调解，同时考虑到国家一级情况的不断变化；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协助调解部族间冲突，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其根源；欢迎该行动迄今采取的根据2013年7月30日第2113(2013)号决议对达尔富尔进行审查的步骤；请该行动继续调整其活动，将资源用于完成这些优先事项，停止其他所有不符合这些优先事项的工作，并继续对特派团进行相应精简，强调为了对该行动进行审查，必须对该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适当分配工作和开展协调；

3. **注意到**第1769(2007)号决议决定，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应按2007年6月5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报告<sup>268</sup>第54和55段所述，但该项决议批准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和工作的某些内容，即该报告第54(g)

<sup>298</sup> S/2015/378。

<sup>299</sup> S/2015/163。

<sup>300</sup> 见S/2014/771。

和(h)、55(a)(v)、(b)(二)、(三)、(v)、(十)和55(c)(三)和(四)段所述事项，已不再适用，或正由其他拥有相对优势的实体来进行或不久将交给它们进行；

4.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继续优先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以便：(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尤其是继续在采用和不伤害商定的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和先发制人举措，以完成优先事项和积极维护其任务规定；加强预警工作；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方预先部署军事力量和积极有效地进行巡逻；更加迅速有效地处理平民面临的暴力威胁，包括定期审查该行动部队在各地区的部署情况；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地区和回返区的安全，包括开展社区警务工作和进行相关培训；(b) 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请该行动最大限度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5. **强调**第1769(2007)号决议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宪章》第七章任务，即，执行核心任务，保护平民，同时不妨碍苏丹政府为此担负的首要责任，并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回顾已授权该行动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完成这一任务；敦促该行动制止任何对行动本身和行动任务的威胁；

6. **强调**由于安全局势不断变化，特派团的任何改进都应根据达到基准的进展和实地情况，采用逐步、分阶段、灵活和可逆转的方式进行；

7. **赞扬**联合特别代表作出努力，依照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纲要<sup>269</sup>重启有关和平进程，加强它的包容性，包括再次同未签约的运动进行接触，强调必须加强联合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之间的协调，同步开展调解工作，并促使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各武装运动的直接谈判取得进展；

8. **欢迎**《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某些内容的执行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有关解放与正义运动和苏丹平等运动战斗人员的安全安排已经完成，将解放与正义运动变成两个政治党派，让前反叛人员进入苏丹权力机构，但痛惜《多哈文件》的全面执行继续出现重大延误；敦促各签署方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包括确保该文件设立的机构拥有资源和力量来执行其任务；要求未签署《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不阻碍该文件的执行；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修订后的战略优先事项并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全面参与，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

9.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尤其是所有未签署文件的武装团体和其他团体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承诺实行长期永久停火，以便在该区域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

10. **重申**安理会支持在充分尊重参与对话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让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全面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开展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欢迎第一阶段的

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于5月26日顺利结束；还欢迎苏丹政府发放250万美元，作为捐助对话与协商的部分资金；关切普遍缺乏安全和资金不足可能会影响今后阶段的对话与协商有效进行；促请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确保有必要的有利环境；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监测和报告对话与协商的情况和对话与协商的大环境；

11. **呼吁**迅速停止影响到平民的部族间冲突、犯罪和土匪活动；还呼吁实现和解与对话；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包括支持民间社会机制；

12. **深为关切**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在这方面与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13.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欢迎填补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的短缺取得一些进展，但对仍有短缺表示关注；呼吁该行动、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作出努力，消除这些短缺，包括提供适当培训和资源以开展享有优先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在建立特遣队临时部署和远距离巡逻能力所需要的领域中；

14. **强烈谴责**一切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着重指出不能接受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该行动的行为；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并在进行迅速彻底调查后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敦促该行动根据其交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人目前未受惩罚，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该行动合作；

15. **再次深感关切的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仍然遇到障碍，包括行动和出入受到限制，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行为猖獗和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严重限制其行动；呼吁达尔富尔各方消除该行动充分切实执行任务过程中的所有障碍，包括保障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要求苏丹政府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关于冲突地区巡逻行动和批准飞行的规定，以及关于消除动用该行动空中资产的所有障碍和及时为该行动装备办理手续的规定；

16.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遵守它们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申明安理会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為；

17.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受到威胁和袭击，关切在弱势群体居住的一些冲突地区的出入仍然受到限制，无法出入一些冲突地区，包括达尔富尔北部和中部和东杰贝勒马拉，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行为猖獗和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对行动实行限制；欣见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达尔富尔大多数需要援助的人运送援助；但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原因是不安全增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袭击、冲突方不允许进出和苏丹政府设置官僚障碍；还关切人道主义行动者获得的资金不足；强调需



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无阻碍地进出，能够把人道主义援助交付给需要援助的民众；

18.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和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所增加，包括法外杀人、滥用武力、劫持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任意逮捕和羁押；促请苏丹政府继续对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深切关注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强调必须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拥有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监测这些情况的能力，并确保其他相关组织拥有这一能力；为此敦促苏丹政府加强与该行动的合作，以便实现这一目标，让受害者能够追究责任和诉诸司法；促请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履行承诺，撤销达尔富尔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和允许自由表达意见；

19. **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核查和提请当局注意践踏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还请秘书长作为其 90 天定期报告的一部分，进一步向安理会全面、详细和公开地报告这一问题的情况；

20. **又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确保严格按照《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up>270</sup> 向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支助，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21. **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相互密切协调，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相互开展有效合作；

22. **强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相关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区域威胁，包括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再次鼓励该行动在能力范围内，根据任务规定为此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

23.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找到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全面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酌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为此强调需要设立一个机制，核查回返是自愿和知情的程度，着重指出，为在达尔富尔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必须处理土地问题；

24.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根据 2013 年 6 月 4 日第 2106(2013) 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有时限的消除性暴力的具体承诺；敦促苏丹政府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支持下，制订一个分阶段纲要，以此全面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让性暴力幸存者获取服务；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一步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和为打击这些行为采取的行动，包括及时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

长确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执行，包括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与建设和平工作，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还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和评估这些工作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25. **又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请秘书长根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 (2005) 号决议和其后的各项决议，确保：

- (a) 继续监测和报告达尔富尔儿童的情况；
- (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制订和执行上述行动计划；

26. **特别指出**安理会定期审查每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执行任务进展的重要性，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协商并征求所有相关各方的意见，分析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审查的情况；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作出努力，按安理会第 2173 (2014)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未来，包括其撤离战略，提出建议；同意根据秘书长 2012 年 10 月 16 日报告<sup>301</sup> 提出的、后来经 2014 年 2 月 25 日报告<sup>302</sup> 和 2014 年 4 月 15 日报告<sup>303</sup> (附件 A) 修订的特派团基准，对该行动进行长期规划；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2015 年 5 月 26 日报告<sup>298</sup> 中强调，以实现停火为起点，在达尔富尔实现政治解决以及政府与未签署文件的各武装运动直接进行对话，对于达尔富尔重建和平至关重要，是达到这些基准的首要条件；

27.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特别是在联合工作组进行了协商，特别是在根据特派团基准和第 2173 (2014) 号决议第 7 段制定一项撤离战略的框架内进行协商，呼吁非洲联盟、联合国和苏丹政府早日就此恢复协商；期待秘书长提出建议，包括参考联合工作组的商定建议提出建议；承诺在适当时候考虑秘书长的建议；

28. **请**秘书长在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本项决议通过后，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列入以下信息：

- (一) 达尔富尔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包括详细报告暴力事件和袭击平民事件，无论事件是何人所为；
- (二) 冲突任何一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包括袭击或威胁该行动，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三) 实现该行动战略优先事项和基准的情况和进展；
- (四) 处理审查该行动过程中发现的该行动面临的各项挑战的情况和进展；

---

<sup>301</sup> S/2012/771。

<sup>302</sup> S/2014/138。

<sup>303</sup> S/2014/279。

(五) 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475 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A

### 秘书长 2014 年 4 月 15 日报告<sup>303</sup> 提出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基准

基准 1：通过政府和未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sup>266</sup> 的武装运动根据该文件进行调解，实现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

要取得进展，苏丹政府和非签署《多哈文件》的运动就要承诺通过谈判达成一个全面的政治解决冲突的方案，并及时充分执行这一方案；进行可信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以反映平民包括妇女对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意见。

指标

高级别调解：

- 政府和未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运动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的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讨论根据《多哈文件》实现一个包容各方的全面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方案。
- 各签署方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规定，因为这些规定对于消除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至关重要。
- 政府和未签署的运动缔结并遵守一项包容各方的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 根据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纲要，<sup>269</sup> 在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协助开展的国家制宪工作中体现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成果。

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

- 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监测下，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是包容各方和透明的，确保达尔富尔人有相应的代表，参加者的人权得到尊重。
- 以促进和巩固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的方式，广泛分发和执行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的成果。
-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正常工作，与苏丹政府一起监督《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执行。

基准 2：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通行，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要取得进展，冲突各方，包括政府部队、未签署《多哈文件》的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就要明确承诺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和执行停火与安全安排；冲突各方明确承诺采取措施保护平民(或促进/尊重人权)；冲突各方明确承诺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通行；地方行为体愿意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自愿和持久地回返、重新融入社会或重新安置；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业绩和装备有所改进；国际捐助方支持人道主义活动，并酌情支持早期恢复和重建工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在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加强相互协调；苏丹政府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承诺提高安全、司法和惩戒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 指标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 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保护下安全和有保障地开展谋生活动。
- 平民获得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医疗急救服务，包括在极端情况下(人道主义行为体无法提供协助时)后送到医疗设施。

保护性环境：

- 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临时定居点内享有安全和稳定(具体表现是没有重大犯罪或暴力冲突)。
- 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临时定居点外的地方，特别是营地附近，享有安全和稳定(具体表现是没有重大犯罪或暴力冲突)。
- 针对平民的暴力犯罪有所减少。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记录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有所减少。
- 冲突各方招募的儿童兵有所减少。
- 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环境有所改善，包括为开展专业和民主的治安和执法行动创建持久基础。
- 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下进行的审判是公正的，符合国际法律标准和惯例。
- 根据《促进达尔富尔和平的多哈文件》让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武器和武装人员由此有所减少。
- 通过安全处置未爆弹药和开展风险意识培训，消除这些弹药对平民的威胁。

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 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保护的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开展行动(例如运送和分发援助，评估需求)。

- 人道主义行动者及其财产安全无虞，尤其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保护时。
- 冲突各方信守其承诺和国际义务，打击一切侵害成人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基准 3：通过调解防止或减轻部族冲突，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采取措施消除其根源

要取得进展，有关当局和部族传统领袖必须愿意发挥积极作用，和平解决部族内的冲突；允许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出入，以协助开展调解工作；加强解决冲突的传统机制并加强对这些机制的尊重；在和解协议中列入消除部族内冲突根源的措施；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愿意履行防止或解决部族内冲突的职责；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出，以便采取措施消除与自然资源、恢复和重建问题有关的冲突根源。

指标

- 游牧和农业部族相互开展对话，讨论和平共处和分享自然资源问题，特别是在迁移季节之前和期间。
- 当局和部族传统调解人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助下进行干预，防止或解决部族内暴力冲突。
- 冲突各方之间开展对话，以便当地解决部族内暴力冲突。
- 冲突各方达成并遵守解决部族内暴力冲突的当地协议。
- 部族内冲突引发的事件和新的流离失所情况有所减少。
-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最佳做法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达尔富尔特别法院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开展工作。
- 采取措施增强受害者寻求真相、公正和补救的权利，增加诉诸司法的途径。

## 决 定

2015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747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7月14日，安理会第748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5/439)”。

2015年7月14日  
第2230(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11年6月27日第1990(2011)号、2011年12月14日第2024(2011)号、2011年12月22日第2032(2011)号、2012年5月2日第2046(2012)号、2012年5月17日第2047(2012)号、2012年11月16日第2075(2012)号、2013年5月29日第2104(2013)号、2013年11月25日第2126(2013)号、2014年5月9日第2156(2014)号和2014年10月14日第2179(2014)号决议，安理会主席2012年8月31日<sup>271</sup>和2013年8月23日的声明，<sup>272</sup>以及安理会2012年6月18日、9月21日和28日、2013年5月6日和6月14日、2014年2月14日、3月17日和12月11日发表的新闻谈话，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坚定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申明安理会认为应优先、迅速地全面解决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sup>273</sup>的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应由双方以符合《协议》的方式谈判解决，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以下各项文件中作出的承诺：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sup>274</sup>2011年6月29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和2011年7月30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sup>275</sup>以及2012年9月27日《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sup>276</sup>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2013年3月8日的决定和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2013年3月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执行情况汇总表，<sup>277</sup>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就苏丹和南苏丹间局势作出努力，以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为此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sup>278</sup>2012年10月24日、2013年1月25日、2013年5月7日、2013年7月29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0月26日、2013年11月12日和2014年9月12日的公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3年11月6日的新闻讲话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2013年10月28日和2015年6月24日的声明，

**重申**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和2014年3月7

日第 2143(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有效监测人权情况，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注意到在阿卜耶伊地区开展人权监测工作未有行动，再次对有关各方未就此同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回顾**安理会 2013 年 1 月 21 日第 2086(2013)号决议重申，在规定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时，必须规定在冲突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作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强调只有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各方未注意阿卜耶伊地区的管理，苏丹和南苏丹政府根据安理会第 2046(2012)号决议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的路线图<sup>278</sup>划定或商定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坐标位置及实现该安全区，包括“14 英里区”的非军事化以及全面建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努力受阻，原因包括暂时没有飞机、南苏丹仍然不同意非军事化安全区中线的位置以及不发放飞行许可，

**着重指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全面开始并不断对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 14 英里区进行有效监测至关重要，

**确认**巴希尔总统和基尔总统定期会晤对继续对话起到重要作用，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 2046(2012)号决议中决定，有关各方必须在非洲联盟执行组主持下恢复谈判，以便就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达成协议，促请所有各方积极参加非洲联盟执行组调解下开展的进程，以便最后商定阿卜耶伊地区的最后地位，强调指出有关各方必须立即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未获执行的部分，特别是解决有关阿卜耶伊地区协议的争端，并解决有关阿卜耶伊地区议会的争端，立即设立阿卜耶伊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警察局，

**强调指出**两国和两部族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它们都有益，

**赞扬**非洲联盟执行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埃塞俄比亚、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继续协助双方，

**还赞扬**该部队作出努力，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不断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协助和平迁徙，防止冲突，进行调解和采取阻止措施，表示深为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强烈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袭击，要求迅速彻查这些袭击事件，追究发动袭击者的责任，

**特别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安全局势脆弱，确认该部队部署后对加强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表示决心防止平民遭受暴力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再现，并避免部族间冲突，

**再次深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没有行政当局和缺少法治，原因是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局、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民移徙特殊问题的部门的设立继续出现拖延，而这些机构对于在阿卜耶伊地区维持秩序和防止部族间冲突至关重要，在此方面欢迎该部队努力支持和加强社区保护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在设立临时机构和解决阿卜耶伊最后地位方面继续出现拖延，仍有可能发生部族间暴力导致阿卜耶伊地区紧张局势加剧，包括目前存在一些紧张局势，有碍该部队和其他机构的苏丹籍工作人员返回阿卜耶伊，

**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阿卜耶伊地区部族间关系恶化的单方面行动，表示关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2013年11月6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所述“恩哥克-丁卡人关于单方面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的持续影响，同时表示注意到苏丹政府于2015年4月在阿卜耶伊北部举行了选举，

**铭记**当前的人道主义局势，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在阿卜耶伊地区向约81 000人提供援助，必须协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援助，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为向所有受影响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地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在尊重经由阿卜耶伊的苏丹至南苏丹传统移徙路线的情况下和平有序地进行移徙的重要性，敦促该部队继续根据任务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阿卜耶伊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为此欣见该部队在改进用于收缴、存放和销毁武器的基础设施和系统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留下的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5年4月29日<sup>304</sup>和6月16日的报告，<sup>305</sup>其中评估指出，当地的政治和安全局势相对平静但不可预测，需要对话及合作，以防在今后几个月中争执和分歧加剧、局势更不稳定，并注意到报告中所载建议，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决定**将第1990(2011)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并经第2024(2011)号决议和第2075(2012)号决议第1段修订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至2015年12月15日，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该部队任务延长至2015年12月15日，认定为第2024(2011)号决议第1段的目的，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业务活动提供支助应包括在该部队行

<sup>304</sup> S/2015/302。

<sup>305</sup> S/2015/439。



动区和现有能力范围内，在接获这些机制协商决定提出的要求时，酌情为特设委员会提供支助；

2. **表示注意到** 2015年6月16日秘书长报告<sup>305</sup>所载各项建议，欢迎该部队采取举措，支持各社区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恢复社区对话和社区行政管理，为此吁请各社区以及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实现这些目标，还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埃塞俄比亚当前和今后支持这些努力；

3. **特别指出** 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对它们之间的未来关系也十分重要；

4. **欢迎** 苏丹和南苏丹于2015年3月恢复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敦促恢复定期会议，以确保在执行2011年6月20日《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sup>274</sup>方面稳步取得进展，包括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决定，欢迎非洲联盟采取举措支持这一目标，鼓励它继续参与，请秘书长在他的定期报告中评估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5. **还再次要求** 苏丹和南苏丹根据它们在2011年6月20日《协议》中的承诺，迅速着手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议会，包括打破议会成员构成问题上的僵局，并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使其能够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接管维持治安的职能，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

6. **决定** 维持已经部署的第2104(2013)号决议核准的官兵，并根据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发展情况继续部署剩余的核定官兵，以便该部队能为核监机制提供必要的保护，让该部队全力支持核监机制尽快把行动扩大到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向安全理事会全面通报最新部署情况；

7. **注意到** 建立了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初步运作能力，再次表示关切有关核监机制全面运作的努力受阻，欢迎秘书长2015年5月对核监机制作出技术评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继续作出投入以使核监机制具备全面运作能力的工作应基于一系列条件，包括解决有关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的争端，恢复标界会谈，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定期开会，以及给予充分的行动自由，并表示打算考虑秘书长下次报告中将提出的有关核查和监测机制运作的最后建议；

8. **促请** 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及时有效地利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以及其他商定的联合机制，保障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包括14英里区的安全和透明度；

9. **敦促** 再次作出努力，在实地最后界定非军事化安全区的中线，重申非军事化安全区的中线绝不妨碍边界目前和今后的法律地位以及目前就有争端和有主权主张的地区和边界划线问题进行的谈判；

10. **特别指出** 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该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无论这种暴力是何方所为，都对平民进行保护；

11. **谴责**在阿卜耶伊地区不时出现南苏丹安全部队人员，向该地区部署迪夫拉石油警察部队以及武装民兵一再进入该地区，再次要求南苏丹政府立即和不带先决条件地将其安全部队人员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要求苏丹政府将迪夫拉的石油警察也调离该地区，并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990(2011)和2046(2012)号决议，除了该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任何部队和当地社区的武装人员，以实现非军事化；

12. **支持**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2013年5月3日和2015年3月30日关于阿卜耶伊是一个没有武器地区的决定，特别指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5月7日公报中对有关阿卜耶伊各个社区进行全副武装的报道表示关切，回顾2011年6月20日《协议》规定，阿卜耶伊应是一个没有武器的地区，只有该部队获准在这一地区携带武器，为此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包括视需要执行解除武装计划；

13. **重申**该部队可根据第1990(2011)号决议授权，按任务规定并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与2011年6月20日《协议》签署方、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和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进行协调，根据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前的决定，在阿卜耶伊地区收缴和销毁武器，使该地区成为一个“无武器区”，再次请该部队观察、记录和报告武器流入阿卜耶伊的情况和该地区有无武器及销毁和收缴武器的情况，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的部分内容；

14. **请**该部队继续与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效的战略和机制，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无武器区的地位，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为此与该部队全面合作；

15. **敦促**两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地区各社区之间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基层开展和解工作，支持该部队推动社区对话，敦促按计划召集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两个社区传统首领之间的会议，强烈敦促阿卜耶伊各个社区在所有交往中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停止可能导致暴力冲突的煽动行为或言论，停止任何进一步的单方面活动；

16. **请**该部队在现有能力和资源范围内，与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密切协调，大力加强社区保护委员会的能力，以协助在阿卜耶伊开展治安管理工作；

17. **吁请**所有各方充分配合阿卜耶伊地区联合调查和查询委员会对该部队一名维和人员和恩哥克-丁卡族最高酋长被杀事件进行调查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15年3月24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请非洲联盟委员会就调查结果和建议与各方沟通，并重申有必要使这两个社区找到使暗杀恩哥克-丁卡族最高酋长事件得以了结的办法，同时铭记需促进阿卜耶伊地区的稳定与和解；

18. **表示打算**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2046(2012)号决议各项决定的情况和履行它们在2011年6月20日、6月29日、7月30日<sup>275</sup>和2012年9月27日有关协议<sup>276</sup>中各项承诺的情况，包括根据所有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的情况、联

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特设委员会取得全面开展工作能力的情况及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的情况，酌情审查该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对特派团进行重组；

19.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该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地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

20. **再次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颁发苏丹和南苏丹入境签证而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就营地设置安排、任务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飞行审批提供协助，并提供后勤支持，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便利苏丹和南苏丹境内出入阿卜耶伊地区的旅行，还促请所有各方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

21. **确认**缺少发展项目和无法提供基本的政府服务对阿卜耶伊民众产生不利影响，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以及捐助方支持重建和能力建设工作；

22.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23. **又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平民以及进出他们开展行动需要进出的一切设施；

24.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违反相关国际法的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

25. **请**秘书长确保人权监测工作得以有效开展，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再次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包括向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26.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27. **还请**秘书长至迟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和2015年11月15日各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向安理会通报该部队执行任务进展情况，并继续提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包括本决议第7段就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所列条件的落实情况；

28.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确保该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等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相互密切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这样做；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483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冲突后建设和平<sup>306</sup>

### 决 定

2015年1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07</sup>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64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依照第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经非正式磋商后，商定由乍得和智利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2015年底为止。

2015年1月14日，安理会第735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4/69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08</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9年7月22日、<sup>309</sup>2010年10月13日、<sup>310</sup>2011年1月21日、<sup>311</sup>2011年2月11日<sup>312</sup>和2012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sup>313</sup>并重申建设和平作为冲突后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up>314</sup>和报告中表明建设和平的作用和经验教训的某些国家的资料。

---

<sup>306</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07</sup> S/2015/15。

<sup>308</sup> S/PRST/2015/2。

<sup>309</sup> S/PRST/2009/23。

<sup>310</sup> S/PRST/2010/20。

<sup>311</sup> S/PRST/2011/2。

<sup>312</sup> S/PRST/2011/4。

<sup>313</sup> S/PRST/2012/29。

<sup>314</sup> S/2014/694。

安理会认识到，建设和平是联合国系统在刚摆脱冲突国家中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重申要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就要在统一考虑政治、安全和发展问题的基础上不断采用统筹兼顾做法，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加强对人权的尊重，促进性别平等，加强法治，推动经济发展，同时确认有关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情况。

安理会着重指出，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政府和相关地方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负有成功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强调，必须让各方参与推进本国的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以确保社会各阶层的需要都得到考虑。

安理会重申，各国享有自主权和主导权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并重申各国当局负有确定优先事项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和各国要不断注意机构建设、扩大国家权力和重建核心公共行政职能、特别是建设和平等项工作，并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以便在刚摆脱冲突国家中建立和维护和平。安理理事会认识到，建设和平工作仍因时常不能迅速和不断地提供财务支助而受到阻碍。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发挥作用，填补这些不足，敦促会员国向该基金和帮助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其他相关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捐款，补充它们的资金。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集体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最近取得了成功，并确认联合国、包括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在防止或减少冲突重现方面遇到的挫折和挑战。安理会表示决心继续审议冲突重现的根源。

安理会期待收到 2015 年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审查的结果和审议审查的建议，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建设和平能力，包括加强建设和平架构的业绩和影响，以期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充分发挥它的潜力。

安理会着重指出，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要结合秘书长将对维和行动进行的审查进行并与之配合。

安理会认识到，仍然需要让妇女进一步参加一切有关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在讨论中考虑到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

安理会回顾其第 1645 (2005) 号决议，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架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安理会愿意加强它同委员会的联系，包括更多地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促请委员会进一步努力根据各国建设和平战略和优先事项，进一步协调和统一各伙伴的政策，并通过与国际金融机构、邻近国家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和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各区域和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做出有效反应。安理会特别指出建设和平涉及的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并指出在处理委员会咨询意见所涉政策和具体国家问题过程中，要同区域行动者接触并与之合作。

安理会指出，它尤其感谢委员会向其提供咨询，因为委员会协助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中执行安理会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2015年12月前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至迟在2016年12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阐述联合国进一步开展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妇女进一步参加建设和平的进展，同时顾及委员会的意见。

2015年6月25日，安理会第747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S/2015/17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奥洛夫·斯科格先生发出邀请。

---

##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sup>315</sup>

### 决 定

2014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706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巴尼亚、巴林、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德国、格鲁吉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16</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新成立的伊拉克政府，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政府努力进一步加强民主体制，维持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并为伊拉克人民创造一个安全、稳定和繁荣的未来。安理会重申支持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再次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

安理会着重指出，伊拉克各界人民都必须参与政治进程和政治对话。安理会感到鼓舞的是，伊拉克政府承诺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根据伊拉克

---

<sup>315</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16</sup> S/PRST/2014/20。

《宪法》解决长期存在的问题，安理会期待着伊拉克政府通过其新的国家议程履行这一承诺。安理会鼓励伊拉克领导人加速实施这一议程和民族和解，以满足伊拉克各族裔的需要。

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以确定国际社会协助执行伊拉克新议程的最佳方式。安理会重申，充分支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向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他们加强民主体制，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安理会强烈谴责称作“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的恐怖组织以及与其有关的武装团体和其他恐怖组织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进行的攻击，并强调这种大规模攻击对该区域造成了重大威胁。安理会再次对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杀害、绑架、强奸或严刑拷打伊拉克人以及其他国家国民表示强烈愤慨，并对其招募和利用儿童表示强烈愤慨。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追究在伊拉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人权者或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指出，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安理会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呼吁伊拉克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欢迎伊拉克政府与地方和区域当局协作，努力打击全体伊拉克人民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伊拉克各少数族裔和雅兹迪及基督徒等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各族裔妇女等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特别袭击目标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

安理会重申，所有各方，包括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相关的武装团体和其他民兵，必须尊重伊拉克人民的人权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包括保护平民的义务，伊拉克正规部队和协助他们的会员国也必须遵守这些义务。

安理会还肯定为满足因目前冲突而流离失所者紧迫人道主义需求而采取的步骤。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加紧这些努力，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资助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

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对伊拉克政府的支持，助其与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和有关武装团体作战。安理会欢迎2014年9月15日在巴黎举行的伊拉克和平与安全国际会议和安理会定于2014年9月24日举行的应对外国恐怖战斗人员造成的全球威胁首脑级会议。

安理会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只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进行协作，以遏制、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失去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阻止任何由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参与的直接或间接的伊拉克石油贸易，以期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

安理会支持伊拉克在经济、社会、政治和外交上进一步融入该区域和国际社会，并呼吁该区域各国更积极地促进这一进程。安理会确认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第 661(1990)号决议时大为不同，还确认有必要使伊拉克享有与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安理会重申，没有任何恐怖行径能够扭转伊拉克走向和平、民主和重建的进程，因为这个进程得到伊拉克人民、伊拉克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2014年11月18日，安理会第 731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69(201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S/2014/774)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S/2014/77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2月17日，安理会第 738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S/2015/7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69(201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S/2015/8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17</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5年2月19日的信。<sup>318</sup>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斯洛伐克的扬·库比什先生担任你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

<sup>317</sup> S/2015/130。

<sup>318</sup> S/2015/129。



2015年5月14日，安理会第744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07(2013)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第六次报告(S/2015/298)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69(2014)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S/2015/30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扬·库比什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7月22日，安理会第748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07(2013)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第次报告(S/2015/518)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69(2014)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S/2015/53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团长扬·库比什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7月29日，安理会第749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07(2013)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第七次报告(S/2015/518)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69(2014)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S/2015/530)”。

### 2015年7月29日 第2233(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相关决议，特别是2003年8月14日第1500(2003)号、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2004年8月12日第1557(2004)号、2005年8月11日第1619(2005)号、2006年8月10日第1700(2006)号、2007年8月10日第1770(2007)号、2008年8月7日第1830(2008)号、2009年8月7日第1883(2009)号、2010年8月5日第1936(2010)号、2011年7月28日第2001(2011)号、2012

年7月25日第2061(2012)号、2013年7月24日第2110(2013)号、2014年7月30日第2169(2014)号决议号，以及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2013年6月27日第2107(2013)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尤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以及相关武装团体发动大规模进攻，造成伊拉克目前的安全局势，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大量平民伤亡，导致300多万伊拉克平民流离失所，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奴役，对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进行威胁，以及威胁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安全，谴责这些恐怖主义团伙及相关武装团体对伊拉克人民实施进攻，企图破坏该国和该区域的稳定，并重申安理会致力维护伊拉克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在伊拉克主权领土上的存在严重威胁到伊拉克的未来，强调指出消除这一威胁的唯一途径是所有伊拉克人共同努力解决安全及政治领域的需求，强调指出不稳定状况的长期解决方案要求伊拉克政治领导人作出有利于国家团结的决定，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这方面支持伊拉克，

**促请**所有政治实体消除分歧，携手合作，及时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加强伊拉克的国家统一、主权和独立，促请伊拉克各方领导人展开对话，帮助寻找可行和持久的办法来应对该国当前的挑战，重申安理会相信，伊拉克可以通过其民主机构，与伊拉克社会合作，努力处理该国目前的挑战，造福于所有伊拉克人，

**强调指出**伊拉克所有各阶层都需要参加政治进程、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伊拉克的经济和政治生活，不要发表会加剧紧张局势的言论，不做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事，在公平分配资源问题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促进稳定，针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订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努力加强国家统一，此外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全面、包容各方、由伊拉克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以支持所有放弃暴力、不与包括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在内国际恐怖主义组织联系而且尊重《宪法》的人开展对话，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加强治理，促进人权和法治，改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受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境遇，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恐怖主义及派别暴力，此外重申安理会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统一和民主的联邦国家，

**表示严重关切**有300多万人在伊拉克其他地方避难，再次表示感谢收容这些人的社区，强调收容社区应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安全区，强调必须紧急处理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强调需要继续规划和实行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提供足够资源以处理这些问题，呼吁所有各方加紧开展这些努力，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资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呼吁，鼓励会员国与伊拉克政府合作，支持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救援工作，以便援助所有受当前冲突影响的伊拉克人，并且赞扬已为人道主义工作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所做的各种努力，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促进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支持伊拉克开展和解与政治对话，打击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并防止被列入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清单的恐怖主义团体，尤其是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利用伊拉克和邻国领土从事破坏伊拉克和该区域稳定的暴力或其他非法行为，表示随时准备进一步制裁支持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此外也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委员会已列名恐怖主义团体进入和夺取伊拉克境内油田和管线的报告，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安理会2015年2月12日第2199(2015)号决议，直接或间接参与有这些恐怖主义团体介入的伊拉克石油、炼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其他自然资源及文物贸易的行为，强调此类参与构成对上述恐怖主义分子的财政支持并可能导致委员会的进一步制裁列名，

**重申**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必须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及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以加强民主体制，根据宪法推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促进区域对话，开展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的进程来解决有争议的国内边界问题，帮助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青年和弱势群体，促进保护人权、性别平等、儿童和青年及弱势群体，并强调联合国尤其是援助团必须优先向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及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还表示严重关切**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在伊拉克境内实施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径常常针对妇女和女童，而且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谋杀、绑架、劫持人质、迫其为奴、将其卖为人妻或以其他方式强迫其结婚、贩运人口、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此外表示严重关切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和其他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重申需要让妇女充分、平等与切实参与，重申妇女可在重建伊拉克社会结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强调需要确保其充分参与政治生活，包括参与和平进程、政治决策和国家战略制订过程，以便纳入她们的视角，并且期待充分执行有关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伊拉克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为此提供资金，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创造有利条件，尤其是在新近从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手中解放的地区，并促进稳定局势活动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欢迎伊拉克政府承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并鼓励它继续努力救济他们，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援助团进行协调，继续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与援助团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确保把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运送到需要援助者手中，

**敦促**伊拉克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考虑另外采取步骤支持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授权，并重申所有各方，包括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相关武装团体和其他民兵，必须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适用的义务，包括保护平民的义务，伊拉克正规部队和向其提供协助的会员国也都必须遵守这些义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谋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同时尊重和保护医务工作人员、医疗运送和设施，

**谴责**伊拉克境内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特别是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的此种行为，包括有针对性地破坏宗教场所和宗教物品的行为，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正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劫掠和走私伊拉克境内考古场地、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地方的文化遗产物品获取收入，并且正在将此收入用于助其从事招募活动，加强其组织和实施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确认**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时大为不同，还确认促成伊拉克享有与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相同国际地位的重要性，

**深切感谢**伊拉克境内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不畏艰险，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赞扬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扬·库比什先生的领导才干和斡旋作用，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6年7月31日；
2. **又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在考虑到2015年7月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up>319</sup>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完成第2169(201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并回顾第2107(201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欢迎**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sup>320</sup>中建议修改援助团的任务并确定其优先重点，请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充分协商，在未来9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汇报此建议的详情；
4. **确认**援助团要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就要得到保障，促请伊拉克政府继续保障联合国派驻伊拉克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后勤支助；
5. **欢迎**会员国提供捐助，为援助团提供它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财政、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助，促请会员国继续向援助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助；

<sup>319</sup> S/2015/520，附件。

<sup>320</sup> S/2015/530。

6. **表示打算**在满 12 个月时审查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7. **请**秘书长每隔 3 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援助团履行所有职责的进展情况；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495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sup>321</sup>

### 决 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735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恐怖主义与跨界犯罪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帮助非洲各国、次区域实体和区域实体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报告(S/2014/9)

“2014 年 12 月 4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86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和向欧洲联盟欧洲对外行动局负责全球和多边问题的常务副局长马拉·马里纳基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出邀请。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第 2195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

<sup>321</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促使所有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遏止、削弱、孤立和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失去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严重关切**有人资助恐怖分子，且恐怖分子获得金融和其他资源，特别指出这些资源将支持他们今后的恐怖活动，

**重申**需要防止和制止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资助，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野生物、木炭和石油，以及通过进行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和抢劫银行，

**强调**建立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制定反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的基本基础，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首脑会议的公报，呼吁联合国各反恐实体根据其现有的任务规定并呼吁会员国，为非洲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努力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

**严重关切**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通过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情况，为此强调需要大力执行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中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为此**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根据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决议编制的名单(“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资料，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其他应接受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制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交名字供列入名单，

**回顾**安理会最近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中谴责进行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参与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交易，重申这种交易可以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实体提供财务支持，并可导致委员会对名单进行增列，

**深为关切**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团体可能损害有关国家，尤其损害其安全与稳定、治理、社会经济发展，

**重申**需要在开展安理会议程上的所有相关专题领域工作的过程中进一步注意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指出必须在制定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过程中考虑到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强调**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又强调**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并存可能加剧有关区域、包括非洲的冲突，注意到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团体有时可在一些区域阻碍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

**严重关切**恐怖团体，包括通过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团体，最近对联合国人员进行袭击，

**回顾**2014年1月27日第2133(2014)号决议，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

**注意到**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近期情况和举措，注意到全球反恐论坛的工作，特别是它最近通过了一整套处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并印发了其他若干框架文件和最佳做法，包括在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监狱、绑架以索取赎金、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提供支助、社区警务等领域中，以协助有关各国切实执行联合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和政治纲要，配合联合国系统相关反恐实体在这些领域中开展的工作，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确认**要采用包括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多边行动在内的综合性方法来击败恐怖主义，

**注意到**公共-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可对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的工作做出贡献，

**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通过有效进行边界巡逻，来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的流动，

1. **强调**需要集体开展工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防止和阻止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

2. **促请**会员国加强边界管理，切实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包括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分子和团体的流动；

3. **促请**那些尚未批准、加入或执行相关国际公约，例如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22</sup>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23</sup>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24</sup>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325</sup>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26</sup>和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优先批准、加入或执行；

4. **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协助它们执行相关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并协助培养它们有效应对、防止、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5. **强调**善治的重要性和打击腐败、洗钱和非法金融流通的必要性，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提出的综合性国际标准，包括通过和切实执行立法和管制措施，让国内有关当局能够冻结或扣押、没收和管理犯罪资产，以打击包括资助恐怖分子和洗钱在内的非法金融活动，并鼓励非洲区域各国进一步参加类似于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区域机构，例如西非政府间反洗钱行动小组、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和中东和北非促进能力建设与合作金融行动任务组；

6. **回顾**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第2(e)段提及的义务，尤其就恐怖分子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回顾这些义务；

#### 国际和区域合作

7. **还强调**必须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加强跨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处理全球毒品问题和相关犯罪活动，着重指出必须采用兼顾各个方面的多学科综合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

8.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组织酌情加强合作和战略，防止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获益，培养不让这些恐怖分子和与之合作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跨越边界和调查和起诉他们的能力，包括加强各国、区域和全球的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包括执法和情报信息的体系；

9. 为此**赞扬**非洲的区域合作机制，特别是萨赫勒情报汇总与联络股、关于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加强安全合作和启用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努瓦克肖特进程、非洲联盟盟主导的消灭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倡议、乍得湖盆地委员会多国联合工作队及其区域情报汇总股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sup>3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sup>323</sup>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sup>324</sup>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sup>325</sup>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sup>326</sup>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10. **又赞扬**北非和萨赫勒-撒哈拉地区采取举措加强安全和边界巡逻，2012年3月11日和12日在黎波里举行的第一次区域部长级会议通过了边界安全行动计划，2013年11月14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二次区域部长级会议成立了区域培训中心以加强边界安全，以及其他获得联合国支持的举措；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各国，协调它们的工作，防止在萨赫勒地区越界寻找藏身之处的恐怖团体严重威胁国际和区域安全，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全面统一打击恐怖团体的活动，防止它们的扩张，并限制各类武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扩散；

12. **欢迎**并支持设立非洲警察合作组织，注意到已制定了用于逮捕被指控或被判定有恐怖行为的人的逮捕证；

13. **促请**非洲的会员国支持执行非洲联盟2013-2017年毒品管制行动计划；

#### 能力建设和与联合国的协调

14. **促请**会员国酌情在必要时在接获要求后帮助其他会员国培养能力，以消除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造成的威胁，欢迎并鼓励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帮助培养这种国家、次区域或区域能力；

15. **认识到**许多会员国在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防止为恐怖组织筹集资金、招募和提供其他所有形式的支持、包括防止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方面，面临重大能力和协调挑战，赞扬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目前开展工作，查明能力空白，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第1373(2001)和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工作，鼓励会员国继续同委员会和执行局合作，制定全面和统一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反恐战略，重点指出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反恐主义中心和其他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者，应该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在适当时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它们提供的反恐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处理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问题所需要的援助；

16. **促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培养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特别是执法部门和反恐机构，处理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问题的能力，在这方面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根据其任务规定起咨询作用；

17. **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考虑在接获要求时，将其反恐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扩大到萨赫勒五国集团和中部非洲；

18. **重申**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可在安理会有规定时，在接获东道国政府请求时，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它们履行根据现有全球和区域文书作出的承诺，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包括收缴武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加强实物安全以及库存管理，建立记录和跟踪能力，建立国家进出口控制系统，加强边境安全，并加强司法机构、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

19. **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酌情视需要，在审议如何综合和全面地处理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时，相互交流信息；

#### 提交报告

20. 请秘书长就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实体为在包括非洲在内的有关区域消除通过跨国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分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并报告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其他相关实体提交的意见建议；

21. 又要求这一报告提出加强会员国能力的具体方案，包括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现有资源和捐款为以下事项提供资金：拟议的联合国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以及联合国为消除恐怖分子通过跨国组织犯罪受益的不利影响开展的活动，包括相关的解决冲突工作，重点注意边界安全、阻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洗钱，并要求至迟在本决议通过6个月后提交这一报告；

22. 回顾在安理会2014年9月24日第2178(2014)号决议中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在180天内向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所有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入伍或加入它们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重申这一报告还应重点阐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加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开列的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与之合作的趋势，包括口头向委员会通报在非洲活动的这些作战人员的情况，并由委员会在下一次反恐事项定期情况通报会上向安理会通报这一情况。

**第7351次会议一致通过。**

---

## 防扩散<sup>327</sup>

### 决 定

2014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726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

“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2014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7350次会议审议了第7265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

<sup>327</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5年3月24日，安理会第7412次会议审议了第7265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2015年6月9日，安理会第7458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5/401)”。

**2015年6月9日  
第2224(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的有关决议，包括2006年7月31日第1696(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7(2006)号、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2008年3月3日第1803(2008)号、2008年9月27日第1835(2008)号、2009年9月24日第1887(2009)号、2010年6月9日第1929(2010)号、2011年6月9日第1984(2011)号、2012年6月7日第2049(2012)号、2013年6月5日第2105(2013)号和2014年6月9日第2159(2014)号决议以及2006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328</sup>并重申其中的规定，

**又回顾**依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设立一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在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领导下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

**还回顾**秘书长依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任命的专家小组2014年11月7日的中期报告和专家小组2015年6月1日的最后报告，<sup>329</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sup>330</sup>中的关于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

**欢迎**秘书处考虑到安理会主席2006年12月22日的说明<sup>330</sup>提供的指导，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专家名册，

就此**强调**按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为专家小组规定的任务提供可信、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分析和建议非常重要，

**认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至2016年7月9日，表示打算最迟于2016年6月9日审查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

<sup>328</sup> S/PRST/2006/15。

<sup>329</sup> 见S/2015/401。

<sup>330</sup> 见S/2006/997。

2.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2015年11月9日向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又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于2015年12月9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还请专家小组于2016年5月9日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并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于2016年6月9日向安理会提交它的最后报告;

3.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重新获得任命后30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和定期就工作方案同专家小组沟通,并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订;

4. 表示打算继续跟踪专家小组的工作;

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458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年6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746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

“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2015年7月20日,安理会第748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防扩散”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7月20日**

**第223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2006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328</sup>和2006年7月31日第1696(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7(2006)号、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2008年3月3日第1803(2008)号、2008年9月27日第1835(2008)号和2010年6月9日第1929(2010)号决议,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31</sup>的承诺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义务的必要性，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强调**必须做出政治和外交努力，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注意到这种解决办法有利于核不扩散，

**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长期全面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做出外交努力，最后在2015年7月14日达成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见本决议附件A），并成立了联合委员会，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全面行动计划》中重申，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寻求、发展或获取核武器，

**注意到**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2015年7月14日发表声明（见本决议附件B），以便提高透明度，为充分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创造有利的气氛，

**申明**达成《全面行动计划》表明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有重大转变，并表示希望在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新关系，圆满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又申明**全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建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的信心，

**强烈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发挥必不可少的独立作用，核查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情况，包括查明未将已申报的核材料转用于未申报的用途，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并在这方面通过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2013年11月11日商定的合作框架和澄清以往和现有未决问题的路线图，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同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全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

**申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确保各国遵守相关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义务等方式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帮助加强它们的集体安全，有助于创建一个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还认识到要高成效、高效率地实施保障监督，原子能机构就要与各国开展合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继续就保障监督问题与各国进行公开对话以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就保障监督的实施同各国交换意见，并在这方面避免阻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尊重现行的保健、安全、实物保护和其他安保规定以及个人的权利；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商业、技术和工业机密以及它所掌握的其他保密信息，

<sup>33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鼓励**会员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在《全面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合作，包括采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参与的方式，并依照《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三参与共同确定的民用核合作项目，

**注意到**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本决议预计会提出的其他措施将被终止，请会员国适当考虑到这些变化，

**强调**《全面行动计划》有利于推动和促进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正常的经济和贸易联系及合作，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着重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1. **赞同**《全面行动计划》，敦促按照《全面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表全面执行该计划；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采取与《全面行动计划》和本决议提出的实施计划相应的行动，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内对这些承诺进行必要的核查和监测，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时全面予以配合才能解决原子能机构报告提出的所有未决问题；

4. **又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酌情同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还请总干事在他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直接影响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问题时，随时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报告情况，并同时向安理会报告；

#### **终止**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规定的行动时，立即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确认这一事实，同时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6. 另外**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达成总体结论，认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时，立即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确认这一结论，同时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7.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在安全理事会收到第 5 段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时：

(a) 终止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1929(2010)号和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2224(2015)号决议的规定；

(b) 各国应在附件 B 第 1、2、4 和 5 段以及第 6 段(a)至(f)分段各自规定的期限内，遵守每段和每个分段的规定，促请各国遵守附件 B 的第 3 和第 7 段；

8. **又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在《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生效日10年后的同一天，终止本决议的所有规定，且第7(a)段所述的以往各项决议都不再适用，安全理事会届时将结束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并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不扩散”项目；

9. **还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如果根据第12段适用了以往决议的规定，将不会发生附件B和本决议第8段所述的终止；

#### 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的适用

10. **鼓励**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通过《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程序解决在履行根据该计划作出的承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表示打算处理《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可能对另一参与方严重不履行承诺行为提出的投诉；

11. **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如收到某个《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的通知，内称它认为有严重不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问题，则安理会将在30天内对一项让本决议第7(a)段所述的终止继续生效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还决定如在收到上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交这一决议草案以供表决，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提出该决议草案，并在收到上文所述通知30天内将其付诸表决，表示打算考虑有关问题所涉国家的意见和《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咨询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看法；

12. **又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如果安全理事会未通过第11段所述决议，让第7(a)段所述的终止继续生效，则从收到第11段所述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通知第三十天后的格林尼治标准时间午夜起，再度适用根据第7(a)段终止的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和1929(2010)号决议的全部规定，适用方式与本决议通过前的方式相同，并终止本决议第7、8和16至20段规定的措施，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13. **特别指出**一旦安全理事会收到第11段所述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应努力解决有关问题，表示打算在导致发出通知的问题得到解决的情况下，防止再度适用这些规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如发出通知的《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一问题已在上文第12段规定的30天期限结束前得到解决，那么尽管有上文第12段的规定，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上文第7(a)段中的终止规定，应继续生效，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明，如果根据第12段全部或部分再度适用以往决议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将此视为停止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理由；

14. **申明**在根据第12段适用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时，不追溯适用任何一方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伊朗个人和实体在适用日期之前签订的合同，但条件是，此类合同预定开展的活动和合同的履行符合《全面行动计划》、本决议以及以往各项决议；

15. **又申明**根据第 12 段适用以往决议的规定并不是要伤害那些在适用这些规定前以符合《全面行动计划》和本决议的方式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伊朗个人和实体有商业往来的个人和实体，鼓励会员国相互就这种伤害进行协商，采取行动减轻对这些个人和实体造成的这种意外伤害，决定在根据第 12 段适用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时，不对在适用这些规定前以符合《全面行动计划》、本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的方式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商业活动的个人和实体，追溯适用这些措施；

#### 执行《全面行动计划》

16. **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审查联合委员会对各国参加或允许开展附件 B 第 2 段规定的核活动的提案提出的建议，并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收到建议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决议，拒绝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否则应视这些建议获得批准；

17. **请**寻求参加或允许开展附件 B 第 2 段规定活动的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表示安理会打算把这些提案提交《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审查，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这些提案的相关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鼓励联合委员会适当考虑这些信息和意见，请联合委员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在延期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它对这些提案的建议；

18. **请**秘书长为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通过商定的实际可行安排，促进与会员国的沟通以及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19.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委员会按照《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酌情进行协商和信息交流，还请出口国按照《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与联合委员会合作；

20. **请**联合委员会审查有关附件 B 第 2 段所述转让和活动的提案，以便在符合本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和目标的情况下，建议批准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开展的核活动所需要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鼓励联合委员会制定程序，确保详细和深入审查所有此类提案；

#### 豁免

21. **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和第 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或同它们协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供应、销售或转让直接涉及以下事项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也不适用于这些国家提供任何相关技术援助、训练、财务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a) 改装福尔多设施的两个级联，以便稳定地生产同位素；(b) 出口多于 300 公斤定量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浓缩铀，以换取天然铀；(c) 按商定的概念设计并在其后按商定的这类反应堆的最后设计，实现阿拉卡反应堆的现代化；

22. **又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从事第 21 段允许的活动的会员国应确保，(a) 所有这些活动都严格按照《全面行动计划》开展；(b) 它们在开展这些活动时提前 10 天通知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并在



联合委员会已经设立时，提前 10 天通知该委员会；(c)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原子能机构信息公报的最新版本提出的准则中的要求得到适当满足；(d) 它们有权核实所提供的任何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利；(e) 如供应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原子能机构信息公报最新版本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在提供、销售或转让的 10 日内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

23. **还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在必要时，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事先得到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逐案批准的以下转让和活动：

- (a) 与执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核行动直接相关；
- (b) 为筹备实施《全面行动计划》所需；或
- (c) 经委员会认定，符合本决议目标；

24. **注意到**如果根据第 12 段适用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则第 21、22、23 和 27 段的规定继续有效；

#### 其他事项

25. **决定**作出必要的实际可行安排，直接开展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工作，包括开展附件 B 规定的工作和公布指南；

26.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安全理事会开展与本决议有关的工作时与安理会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掌握的本决议中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27. **决定**《全面行动计划》中的所有规定仅为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执行本计划所用，不应认为它们是在为其他国家或者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和《不扩散条约》<sup>331</sup>及其他相关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为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惯例，确立先例；

28. **回顾**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在这一个人或实体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付款，前提是该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特别指出如果根据本决议第 12 段再度适用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则本规定将适用；

29.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737(2006)号决议和有关决议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提出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适用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929(201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至根据第 8 段终止本决议各项规定。

**第 7488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A:《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 2015年7月14日,  
维也纳<sup>332</sup>

**前言**

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这一历史性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因为它将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是处理这一问题方式的一个重大转变。它们期待《全面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积极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伊朗重申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寻求、发展或获取核武器。

伊朗期盼全面行动计划让它出于科学和经济上的考虑,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推动一个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本国核计划,以建立信任和鼓励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伊朗的和平目的核计划,包括它的浓缩活动,将根据国际不扩散准则,在实行《全面行动计划》所述的相互商定的初步限制后,以合理的速度逐渐发展成一个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商业计划。

欧洲三国/欧盟+3 期盼《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会逐步让它们相信,伊朗的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全面行动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列有相互商定的参数,并列有对伊朗核计划的范围(包括对浓缩活动和研发)的商定限制。《全面行动计划》论及欧洲三国/欧盟+3 的关注事项,包括提出了保障透明度和进行核查的全面措施。

《全面行动计划》将全面解除所有涉及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多边制裁和各国的制裁,包括在贸易、技术、金融和能源领域的准入方面采取的步骤。

**序言和一般性规定**

-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已经商定本长期《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本全面行动计划采用了逐步渐进的方式,列有本文件及其附件所述的相互承诺,将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可。
- 二. 《全面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将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
- 三. 伊朗重申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寻求、发展或获取核武器。
- 四. 《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将会让伊朗充分享有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根据该条约相关条款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源的权利,伊朗的核计划将享有与《不扩散条约》的其他任何非核武器缔约国的核计划相同的待遇。
- 五. 《全面行动计划》将全面解除所有涉及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多边制裁和各国的制裁,包括在贸易、技术、金融和能源领域的准入方面采取步骤。

---

<sup>332</sup> 以 S/2015/544 文号分发。

- 六. 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重申它们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 七. 欧洲三国/欧盟+3 确认,《不扩散条约》依然是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谋求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的根本基础。
- 八. 欧洲三国/欧盟+3 承诺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本着诚意积极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不采取任何破坏《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和不符合其的文字、精神和本意的行动。欧洲三国/欧盟+3 不会提出替代《全面行动计划》所述制裁和限制措施的歧视性管制和程序要求。《全面行动计划》以执行 2013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为基础。
- 九. 将设立一个由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来监测《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履行《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职能。联合委员会将处理《全面行动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相关附件详细做出的规定来开展工作。
- 十. 将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监测和核实《全面行动计划》详细开列的自愿核相关措施。将请原子能机构定期向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按《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定期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所有有关各方都将全面遵守原子能机构关于信息保密的所有细则和条例。
- 十一. 《全面行动计划》中的所有规定和措施仅为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之间执行本计划所用,不应认为它们是在为其他国家或者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和《不扩散条约》及其他相关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为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惯例,确立先例。
- 十二. 本文件的有关附件论及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技术细节。
- 十三. 欧洲三国/欧盟+3 国家和伊朗将在全面行动计划框架内,按附件三所述,酌情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合作,开展相互商定的民用核合作项目,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这样做。
- 十四. 欧盟+3 将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认可《全面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申明《全面行动计划》的缔结表明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有重大转变,并表示安理会愿意与伊朗建立新关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决议还将对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在执行日终止以往各决议做出的规定;规定各项具体限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生效日后的第十年结束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
- 十五. 《全面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将按下文规定的和有关附件开列的各自期限来执行。
- 十六. 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将每两年,或在需要在不到两年时,举行部长级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估进展,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适当的决定。

## 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 将在《全面行动计划》及其附件所述时间框架内采取以下自愿措施

### 核领域

#### A 浓缩、浓缩的研发、存量

1. 伊朗的长期计划中有对所有铀浓缩和铀浓缩相关活动的某些商定限制，包括对头8年中的特定研发活动的某些限制，只用于和平目的浓缩活动在其后会按附件一所述，以合理的速度逐渐进入下一个阶段。作为对伊朗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初步声明的一部分，伊朗要提交它的浓缩和浓缩研发长期计划，伊朗将信守它在这一计划中做出的自愿承诺。
2. 伊朗将在10年中开始停用它的IR-1型离心机。在这一期间，伊朗将保留它在纳坦兹的浓缩能力，安装的总浓缩能力为5060台IR-1型离心机。纳坦兹多余的离心机和浓缩相关基础设施将按附件一的规定入库并不断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监测。
3. 伊朗将继续以不累积经过浓缩的铀的方式进行浓缩研发工作。伊朗在10年中的铀浓缩研发工作将按附件一的规定，只使用IR-4、IR-5、IR-6和IR-8型离心机，伊朗将按附件一的规定，不采用其他用于铀浓缩的同位素分离技术。伊朗将按附件一所述，继续试用IR-6和IR-8型离心机，并在八年半后开始试用数目最多为30台的IR-6和IR-8型离心机。
4. 伊朗在停用其IR-1型离心机时，除了附件一做出规定外，将不生产或装配其他离心机，并将用相同型号的离心机替换失灵的离心机。伊朗将只为《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目的生产先进的离心机。从第八年结束时起，伊朗将按附件一所述，开始生产商定数量的没有转子的IR-6和IR-8型离心机，并把生产出的所有机器存放在纳坦兹，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直至伊朗的长期浓缩和浓缩活动计划需要使用它们时。
5. 伊朗将根据自己的长期计划，在15年内只在纳坦兹浓缩厂进行铀浓缩相关活动，包括开展接受保障监督的研发工作，铀浓缩度最多维持在3.67%，并不在福尔多进行任何铀浓缩和铀浓缩研发工作，不存留任何核材料。
6. 伊朗将把福尔多厂变成一个核、物理和技术中心。将在商定的研究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合作形式包括建立联合科学伙伴关系。六级联1044 IR-1型离心机将继续放在福尔多厂的一座楼中。这些离心机的两个级联将在不加铀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通过适当的设施改造转用于生产稳定同位素。其他四个级联及相关设施将停用。其他所有离心机和浓缩相关设施将拆除，并按附件一的规定入库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
7. 在15年中，随着伊朗逐步达到为伊朗生产的核燃料规定的国际合格标准，它将保留最多300公斤的经过浓缩的六氟化铀(UF<sub>6</sub>)，丰度最多为3.67%，或保留当量的其他化学形态的铀。多余的铀按国际价格出售，运送给国际买家

以换取交运给伊朗的天然铀，或进行稀释，以达到天然铀的丰度。伊朗核反应堆中的来自俄罗斯或其他来源的组装好的燃料组件中的浓缩铀不计入上述 300 公斤的 UF<sub>6</sub> 存量，如果其他来源的组件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标准。联合委员会将支持为伊朗提供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以便达到为伊朗生产的核燃料规定的国际合格标准。剩余的所有浓缩至 5%和 20%之间的氧化铀将制成燃料，供德黑兰研究反应堆使用。德黑兰反应堆需要的其他燃料将以国际市场价格提供给伊朗。

#### **B 阿拉克、重水、后处理**

8. 伊朗将根据商定的方案设计，在阿拉克重新设计和建造一个现代化的重水研究反应堆，这一工作以国际伙伴关系形式进行，由国际伙伴关系来核证最后的设计。该反应堆将协助和平目的核研究和生产医疗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重新设计和建造的阿拉克反应堆不会生产武器级钚。除了首次装填的堆芯外，重新设计的反应堆的燃料组件的所有重新设计和生产活动都将在伊朗进行。在反应堆使用寿命期间，阿拉克产生的所有乏燃料将运出伊朗。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伊朗和经过相互商定的其他国家将参加这一国际伙伴关系。伊朗作为所有人和项目主管方，将起主导作用，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将在执行日前缔结一份正式文件，界定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的职责。
9. 伊朗计划跟上国际技术发展的趋势，让今后的发电和研究用途反应堆使用轻水，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包括保障必要燃料的供应。
10. 在 15 年内，伊朗不再建造重水反应堆或积累重水。所有多余的重水将出口到国际市场上。
11. 伊朗打算按它将同乏燃料接收方适当签订的合同的规定，把今后和现有的发电和研究用途反应堆的所有乏燃料运出国，进行进一步的处理或处置。
12. 伊朗在 15 年内不会，也不打算在其后进行任何乏燃料后处理或建造能够进行乏燃料后处理的设施，或进行后处理研发活动以建立乏燃料后处理能力，但唯一的例外是进行分离活动，而这只是为了用经过辐照的浓缩铀靶来生产医疗和工业用途放射性同位素。

#### **C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3. 伊朗将依照其总统和议会的各自职能，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17(b)条，临时适用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在附件五规定的时限内着手予以批准，全面执行经修订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属安排准则 3.1。
14. 伊朗将全面执行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澄清以往和现有未决问题的路线图”，该路线图中有处理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11 月 8 日报告 (GOV/2011/65) 附件提到的涉及伊朗核计划的以往和现有问题的安排。伊朗将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面开展路线图规定活动的工作，其后总干事将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理事会提交解决以往和现有所有问题的评估报告，并向理事会提

交一项采取必要行动的决议，以便在不妨碍理事会职权范围的情况下了结这一事项。

15. 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在自愿措施的各自期限内监测它们的执行情况，并按《全面行动计划》及其附件的规定，实施透明度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原子能机构在伊朗长期派驻人员；原子能机构在 25 年内监测伊朗从所有铀精矿厂生产的铀精矿；在 20 年内对离心机转子和波纹管进行限用和监视；使用原子能机构核准和核证的现代技术，其中包括在线浓缩量量测和电子封条；按附件一所述，建立一个可靠机制，迅速解决原子能机构在 15 年内进入的问题。
16. 伊朗将按附件一的规定，不开展有助于发展核爆炸装置的活动(包括铀冶金和钚冶金活动)，其中包括研发活动。
17. 伊朗将根据附件四所述、经安全理事会决议认可的《全面行动计划》所列采购渠道开展合作与行事。

#### 制裁

18. 认可《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将在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采取了商定的核相关措施的同时，终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第 1929(2010)和第 2224(2015)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将按附件五所述，规定具体的限制。<sup>333</sup>
19. 欧盟将在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按附件五所述采取了商定的核相关措施的同时，终止后经修正的用于实施所有核相关经济和金融制裁的欧盟条例的所有规定，包括相关的指认，这些规定涉及附件二所述的以下领域中的所有制裁和限制措施：
  - 一. 欧盟的人和实体(包括金融机构)与伊朗人和实体(包括金融机构)之间的转账；
  - 二. 银行活动，包括伊朗银行在欧盟成员国领土内建立新的代理行关系和开设新分行和附属机构；
  - 三. 提供保险和再保险；
  - 四. 为附件二附录 1 开列的人和实体，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和伊朗金融机构，提供特别金融信息服务，包括银行国际代码；
  - 五. 为同伊朗开展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六. 承诺为伊朗政府提供赠款、财务援助和优惠贷款；

<sup>333</sup> 该项决议的规定并不是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

- 七. 买卖公共债券或公共担保债券；
  - 八. 进口和运输伊朗石油、石油产品、天然气和石化产品；
  - 九. 出口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的关键设备或技术；
  - 十. 对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的投资；
  - 十一. 出口关键的海军装备和技术；
  - 十二. 设计和建造货轮和油轮；
  - 十三. 提供船旗和海运分类服务；
  - 十四. 伊朗货运飞机出入欧盟机场；
  - 十五. 出口黄金、贵金属和钻石；
  - 十六. 运送伊朗纸币和硬币；
  - 十七. 出口石墨、金属原料或半成品，例如铝和钢铁，出口用于整合工业流程的软件；
  - 十八. 指认附件二附录 1 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冻结资产和拒发签证)；
  - 十九. 与以上每一类相关的服务。
20. 欧盟将在生效日后的第 8 年或在原子能机构得出了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的总体结论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终止欧盟执行欧盟关于扩散相关的所有制裁的全部规定，包括相关的指认。
21. 美国将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在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按附件五所述采取了商定的核相关措施的同时，停止实施附件二所述制裁，并将继续这样做。这些制裁涉及附件二所述的以下领域：
- 一. 同附件二所列伊朗银行和金融机构，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和附件二附录 3 所列被外国资产管制处认为列在被特别指认的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被指禁者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进行的金融和银行交易(包括在非美国金融机构开设和持有代理行账户和过手支付账户、投资、外汇交易和信用证)；
  - 二. 用伊朗里亚尔进行的交易；
  - 三. 向伊朗政府提供美钞；
  - 四. 对伊朗海外收入的双边贸易的限制，包括对转账的限制；
  - 五. 购买、认购或协助发行伊朗主权债务，包括政府债券；
  - 六. 为伊朗中央银行和附件二附录 3 所列伊朗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信息服务；
  - 七. 承销服务、保险或再保险；

- 八. 旨在减少伊朗原油销售量的努力;
  - 九. 对伊朗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的投资(包括参加合资企业)和为其提供货物、服务、信息、技术和技术专长和支持;
  - 十. 购买、获取、销售、运输或推销伊朗的石油、石化产品和天然气;
  - 十一. 向伊朗出口、销售或提供精练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
  - 十二. 同伊朗能源行业进行交易;
  - 十三. 同伊朗海运和造船业以及港口经营方进行交易;
  - 十四. 买卖黄金和其他贵金属;
  - 十五. 向伊朗买卖石墨、金属原料或半成品,例如铝和钢铁、煤炭和用于整合工业流程的软件;
  - 十六. 销售、供应或转让伊朗汽车行业使用的货物与服务;
  - 十七. 与以上每一类相关的服务受到的制裁;
  - 十八. 从被指禁者名单、规避海外制裁者名单和/或非被指禁者伊朗制裁法案名单上删除附件二附录3所列个人和实体;
  - 十九. 终止第13574、13590、13622和13645号行政命令和13628号行政命令的第5-7节和第15节。
22. 美国将按附件二所述,根据附件五允许向伊朗出售商用客机和相关部件与服务;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准许受美国人掌控的非美国人同伊朗开展活动;并准许把原产伊朗的地毯和食物进口到美国。
  23. 美国将在生效日后的第8年或在原子能机构得出了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的总体结论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酌情采取立法行动,终止或作出修改以终止对购置核相关商品与服务以开展《全面行动计划》所述核活动实行的制裁,以便与美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对其他非核武器国家采用的做法保持一致。
  24. 欧洲三国/欧盟和美国在附件二中明确完整列出所有核相关制裁或限制措施,并将根据附件五予以解除。附件二还开列从“执行日”起解除制裁产生的影响。如果伊朗在执行日后的任何时候认为欧洲三国/欧盟+3的任何其他核相关制裁或限制措施阻止按《全面行动计划》所述完全解除有关制裁,则全面行动计划的有关参与方将同伊朗进行磋商,以解决有关问题,如果双方都认为解除该项制裁或限制措施是适当的,则全面行动计划的有关参与方将采取适当的行动。如果双方未能解决有关问题,伊朗或欧洲三国/欧盟+3的任何成员都可将问题提交联合委员会处理。
  25. 如果美国的州或地方一级的某项法律妨碍按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开展解除制裁的工作,美国将在考虑到现有的所有各项授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步



骤，以期开展上述工作。美国将积极鼓励州或地方一级官员顾及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解除制裁体现出的美国政策的转变，不采取不符合这一政策转变的行动。

26. 欧盟将在不损害《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解决争议程序的情况下，不再度采用或再度实施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终止执行的制裁。联合国安全理事将不出台新的核制裁，欧盟也不会推出新的核制裁或限制措施。美国将诚意做出最大努力，维持《全面行动计划》，不阻碍伊朗充分享受附件二所述解除制裁带来的好处。美国政府将依照该国总统和国会的各自职责采取行动，在不损害《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解决争议程序的情况下，不再度采用或再度实施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停止适用的附件二所述的制裁。美国政府将依照该国总统和国会的各自职责采取行动，不实施新的核制裁。伊朗已经表示，如果再度采用或再度实施附件二规定的制裁，或实施新的核制裁，伊朗会将此视为全部或部分停止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理由。
27. 欧洲三国/欧盟+3 将采取适当的行政和监管措施，确保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解除制裁的明确性和有效性。欧盟与其成员国以及美国将公布相关准则，并发表关于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解除制裁或限制措施的细节的说明。欧盟与其成员国和美国承诺就此类准则和声明的内容定期和随时酌情与伊朗进行协商。
28. 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承诺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建设性的氛围中真诚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不采取破坏《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的不符合该计划文字、精神和本意的行动。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的高级政府官员将竭尽全力，支持《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包括公开发表声明。<sup>334</sup> 欧洲三国/欧盟+3 将采取解除制裁的所有必要措施，不提出替代《全面行动计划》所述制裁和限制措施的歧视性管制和程序要求。
29. 欧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国将根据各自的法律，不采取任何违背它们关于不妨碍《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的承诺、尤其旨在直接对与伊朗的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
30. 欧洲三国/欧盟+3 将不对从事《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解除制裁相关活动的个人或实体适用制裁或限制性措施，但前提是此类活动符合欧洲三国/欧盟+3 的现行法律规章。在按照附件二的规定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解除制裁后，可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审查对目前可能违反此类制裁的行为进行的调查。
31.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根据附件五规定的时间，并按照附件二及其附录所述，终止适用于被指认实体和个人、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和伊朗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措施的执行。美国将根据附件五规定的时间，并按照附件二及其附录所述，撤销“被特别指认的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及“海外规避制裁者名单”对某些实体和个人的指认。

---

<sup>334</sup> 美国的“政府官员”指美国政府的高级官员。

32. 欧洲三国/欧盟+3 国家和国际参与方将按照附件三的详述，与伊朗一起参加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中的联合项目，包括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涵盖核电厂、研究反应堆、燃料组装、聚变等商定联合高级研发、建设一个先进的区域核医疗中心、人员培训、核安全与保安以及环境保护。这些国家将酌情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这些项目。
33. 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将商定确保伊朗进入贸易、技术、金融和能源领域的步骤。欧盟将进一步探讨欧盟、欧盟成员国和伊朗可在那些领域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考虑利用出口信贷等现有工具来促进伊朗境内的贸易、项目融资和投资。

#### 执行计划

34. 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 将按照附件五规定的顺序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执行里程碑如下：
  - 一. “完成日”是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完成《全面行动计划》谈判之日，其后应立即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核可《全面行动计划》的决议，以便立即通过。
  - 二. “生效日”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全面行动计划》90 天后的一天，或是《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都同意确定的更早的一天，届时《全面行动计划》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将生效。自该日起，《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将做出必要的安排和准备以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
  - 三. “执行日”是欧盟和美国在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核实伊朗已执行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节所述核措施的同时，分别采取附件五第 16 和 17 节所述行动之日，也是在联合国一级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附件五第 18 节所述行动之日。
  - 四. “过渡日”是生效日过 8 年后之日，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报告称原子能机构已达成伊朗的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欧盟和美国将在这一日分别采取附件五第 20 和 21 节所述行动，伊朗将根据总统和议会的宪法职责，寻求批准《附加议定书》。
  - 五.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终止日”是关于核可《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按照其规定终止之日，这一日应是“生效日”过 10 年后之日，但条件是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没有得到恢复。欧盟将在这一日采取附件五第 25 节所述行动。
35. 上文规定及附件五规定的顺序和里程碑不影响《全面行动计划》提出的《全面行动计划》各项承诺的期限。

**解决争议机制**

36. 如果伊朗认为欧洲三国/欧盟+3 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都没有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它可将其提交联合委员会解决；同样，如果欧洲三国/欧盟+3 的任何一方认为伊朗没有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也可以采取相同行动。除了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延长外，联合委员会将有 15 天的时间来解决问题。经联合委员会审议后，任何参与方如认为履行承诺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都可将其提交给各国外交部长。除了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延长外，外交部长将有 15 天的时间来解决问题。在联合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在进行部长级审查的同时(或不进行部长级审查)——提出投诉的参与方或其履行承诺情况受到质疑的参与方可要求咨询委员会审议有关问题，咨询委员会将由三名成员(争议双方各任命一名成员，另有一名独立成员)组成。咨询委员会应在 15 天内对履行承诺问题提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意见。如果问题在上述 30 天后仍未得到解决，联合委员会将对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不超过 5 天的审议，以解决问题。如果问题仍未获得提出投诉的参与方感到满意的解决，或提出投诉的参与方认为这一问题涉及严重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则该参与方可将未获解决的问题视为全部或部分停止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的理由，并(或)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它认为这一问题是严重不履行承诺的行为。
3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收到提出投诉的参与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包括关于它已做出利用《全面行动计划》所述解决争议程序的真诚努力的说明后，应按照其程序就一项继续解除制裁的决议进行表决。如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通过上述决议，则将再度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除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规定将不追溯适用于任何一方与伊朗或伊朗的个人和实体在适用之日前签订的合同，但条件是此类合同预定开展的活动及合同的履行符合《全面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往和当前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表示，如能在上述时限内解决导致发出通知的问题，它打算防止再度使用这些规定，并打算考虑该问题所涉国家的意见和咨询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伊朗已经声明，如果全部或部分恢复制裁，它会将此视为停止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理由。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措施****A. 概述**

1.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规定了本附件详述的履行承诺顺序。除非另有规定，本附件所列各项承诺的期限均始于“执行日”。

**B. 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

2. 伊朗将对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进行现代化改造，以进行和平核研究及生产医疗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伊朗将根据(本附件所附)的商定概念设计，重新设计和重新修建反应堆，以进行和平核能研究和满足生产需求和用

途，包括测试燃料细棒和组件样机及结构材料。有关设计将尽量减少钚生产，不在日常运行中生产武器级钚。重新设计的反应堆功率将不超过 20 兆千瓦。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达成谅解，即在进行最后设计时可对概念设计参数进行可能和必要的调整，同时充分遵循现代化改造的上述宗旨和原则。

3. 伊朗将不寻求按照最初设计对未完工的现有反应堆进行施工，并会在拆除现有的排管容器后将其保存在伊朗境内。排管容器的所有开口处将灌注混凝土使其无法使用，以便原子能机构核实它们今后无法用于核用途。在重新设计和重新修建现代化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时，伊朗将尽可能利用目前阿拉克研究反应堆已安装的现有基础设施。
4. 伊朗将作为项目的所有人和管理方发挥领导作用，负责全面执行阿拉克现代化改造项目，而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在阿拉克反应堆现代化改造过程中承担本附件所述的职责。将建立一个由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组成的工作组，以推动反应堆的重新设计和重建。由伊朗和工作组组成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将负责执行阿拉克现代化改造项目。工作组可以扩大，让工作组参与方和伊朗协商确定的其他国家参加。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和伊朗将在执行日前签订一份正式文件，表明对阿拉克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坚定承诺，这份文件将确保反应堆的现代化改造有可靠的前进路线，界定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的职责，其后将签订有关合同。工作组参与方将根据本国的法律，以有利于安全和及时修建和启用经过现代化改造的反应堆的方式，提供伊朗重新设计和重建反应堆所需要的援助。
5. 伊朗和工作组将开展合作，进行经过现代化改造的反应堆的最后设计，附属实验室的设计将由伊朗进行，审查是否符合国际安全标准，以便伊朗相关监管当局为启用和运营发放许可。经现代化改造的反应堆的最后设计以及附属实验室的设计将提交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将争取在提交最后设计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和核可。如果联合委员会没有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和核可，伊朗可通过《全面行动计划》设想的解决争议机制提出这一问题。
6. 原子能机构将监测施工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确认经现代化改造的反应堆的建造符合经核准的最后设计方案。
7. 作为项目管理方，伊朗将负责施工。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将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的行政、法律、技术和监管措施以支持推动合作。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将通过《全面行动计划》确定的机制并通过探讨提供相关资金捐助，支持伊朗采购、转让和供应修建经重新设计的反应堆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仪表和控制系统以及技术。

8.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还将应伊朗的请求，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支持和促进及时、安全地修建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反应堆和附属实验室，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所需材料和设备、先进仪表和控制系统及设备供应以及协助获得许可和授权。

9. 重新设计的反应堆将使用浓度最多为 3.67%的浓缩铀，浓缩铀的形式为二氧化铀，满载堆芯填料质量约为 350 千克二氧化铀，联合委员会将审查和批准有关燃料设计。伊朗参与的国际伙伴关系将在伊朗境外组装反应堆使用的最初堆芯燃料填料。国际伙伴关系将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与伊朗合作，在伊朗境内为今后使用反应堆所需要的堆芯燃料换料开发、测试和许可燃料组装能力。上述燃料的破坏性和非破坏性测试、包括辐照后检查将在伊朗境外的某个参与国进行，该国将与伊朗合作为随后在伊朗境内生产的燃料发放许可，用于接受原子能机构监测的经过重新设计的反应堆。
  10. 伊朗将不会生产或测试专门用于支持原先设计的阿拉克反应堆(原子能机构称为 IR-40D)的天然铀芯块、燃料细棒或燃料组件。伊朗将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下储存所有的现有天然铀芯块和 IR-40 燃料组件，直至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反应堆开始运行，届时这些天然铀芯块、IR-40 燃料组件将被转化为六水合硝酸铀酰或用于交换同等数量的天然铀。伊朗将对原打算为 IR-40 反应堆供应燃料的天然铀燃料生产工艺线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以便用来为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反应堆组装燃料换料。
  11. 对于重新设计的阿拉克反应堆产生的所有废燃料，不论其来源为何，均将在反应堆寿命期内按照今后按国家法律与接收国签订的相关合同的规定，在从反应堆卸载后的一年内或接收国认为可安全转运的任何时候，从伊朗运至欧洲三国/欧盟+3 国家或第三国境内的一个相互商定的地点，进行进一步处理或处置。
  12. 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交重新设计的反应堆的《设计资料调查表》，该表将载列放射性同位素的预计生产以及反应堆运营方案的信息。反应堆将在原子能机构监测下运行。
  13. 伊朗经营的燃料组装厂将只生产轻水反应堆的燃料组件以及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反应堆的换料。
- C. 重水生产厂**
14. 在 15 年中，超出伊朗的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零功率重水反应堆、医疗研究及氘化溶剂和化合物生产(酌情包括应急储备)需求的剩余重水都将可按照国际价格出口至国际市场并交付国际买家。根据上述参数，伊朗启用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前估计需要 130 公吨核级重水或等量的不同的浓缩物，启用后则需要 90 公吨，包括反应堆中的重水。
  15. 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通报重水生产厂的库存和产量，并允许原子能机构监测重水库存量及重水生产量，包括允许原子能机构视需要考察重水生产厂。
- D. 其他反应堆**
16. 伊朗将根据其计划，跟上国际技术的发展，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保障必要的燃料供应，使其未来的核能和研究反应堆只使用轻水。

17. 伊朗打算按照今后根据国家法律与接收国签订的相关合同的规定，将未来和现有核能及研究反应堆的所有废燃料运出境外进行进一步处理或处置。

**E. 乏燃料后处理活动**

18. 15年内，伊朗不会、也不打算在此后从事任何乏燃料后处理活动或乏燃料后处理研发活动。就本附件而言，乏燃料包括所有各类经辐照的燃料。
19. 15年内，伊朗不会、也不打算在此后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但用于为医疗与和平工业用途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经辐照的浓缩铀靶不在此列。
20. 15年内，伊朗不会、也不打算在此后发展、获取或建造能够从乏燃料或仍含元素的靶中分离钷、铀或镅以便为非医疗与和平工业用途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基础设施。
21. 15年内，伊朗将只发展、获取、建造或运行体积小于6立方米、尺寸符合《附加议定书》附件一所列规格的热室(含一个热室或相互联通的多个热室)、屏蔽热室或屏蔽手套箱。这些设施将与经现代化改造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和辐射药品生产设施设在同一地点，并只能分离和处理工业和医疗用途同位素以及进行非破坏性辐照后检验。所需设备将通过《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采购机制购置。15年内，伊朗只有在联合委员会批准后才能发展、获取、建造或运行体积大于6立方米、尺寸超出《附加议定书》附件一所列规格的热室(含一个热室或相互联通的多个热室)、屏蔽热室或屏蔽手套箱。
22. 欧洲三国/欧盟+3 准备使用它们在伊朗境外的现有设施，协助对燃料元件和(或)燃料组件模板进行的所有破坏性和非破坏性检验，包括对在伊朗境内或境外组装的在伊朗境内辐照的所有燃料的辐照后检验。15年内，除阿拉克研究反应堆外，伊朗将不发展、建造、获取或运行能开展辐照后检验的热室或试图获取设备以建立/发展这种能力。
23. 15年内，除了在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继续开展目前的燃料测试活动外，伊朗将对燃料棒、燃料组件模板和结构材料进行非破坏性辐照后检验。这些检验将仅在阿拉克研究反应堆开展。然而，欧洲三国/欧盟+3 将根据商定，提供自己的设施，以便同伊朗专家一起进行破坏性检测。阿拉克研究反应堆用于开展非破坏性辐照后检验的热室将不会实际连接那些处理或输送用于生产医疗或工业用途放射性同位素的热室。
24. 15年内，伊朗将不参与生产或获取钷或铀金属或其合金，或对钷或铀(或其合金)的冶金进行研究，或进行钷或铀金属的铸造、成型或机械加工。
25. 15年内，伊朗将不生产、寻求或获取经过分离的钷和高浓缩铀(即铀 235 含量至少为20%或更高)、或铀 233 和镅-237(但用作实验室标准的镅-237 或仪器中的镅-237 不在此列)。

26. 如伊朗在10年后但未到15年时试图开始用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的燃料研发少量经商定的铀金属，伊朗将向联合委员会提交计划以获得批准。

**F. 浓缩能力**

27. 10年内，伊朗将把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浓缩能力维持在最多5 060台IR-1型离心机，最多30个级联，并保持现有的排列和运行单元。
28. 15年内，伊朗将维持其铀丰度，最多为3.67%。
29. 伊朗将拆除与燃料浓缩厂5 060台IR-1型离心机无关的以下多余的离心机和基础设施，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将其存放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B厅：
- 29.1. 所有多余的离心机，包括IR-2m型离心机。多余的IR-1型离心机将用于逐一更换失灵或受损的同类离心机。
- 29.2. 六氟化铀管道包括分联管箱、阀门和压力传感器、变频器以及目前一闲置提取站的六氟化铀提取设备，包括其真空泵和化学物分离器。
30. 为本附件目的，原子能机构将采用惯常做法，在离心机拆除之前，确认其失灵或受损状况。
31. 15年内，伊朗将只在《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地点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活动安装气体离心机，或建立与浓缩相关的基础设施，不管它们是用于铀浓缩，还是用于研发工作或稳定同位素的浓缩。

**G. 离心机的研究和开发**

32. 伊朗将以不积累浓缩铀的方式继续进行浓缩研发。10年内，伊朗将依照其浓缩研发计划，进行只使用IR-4、IR-5、IR-6和IR-8型离心机的铀浓缩研发。就IR-2m、IR-4、IR-5、IR-6、IR-6s、IR-7和IR-8型离心机而言，将只对每个类型的最多两台单台离心机进行机械测试。伊朗将只建造或测试《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气体离心机，测试可用铀或不用铀。
33. 按照计划，伊朗将继续利用燃料浓缩中试厂由164台IR-2m型离心机组成的级联来完成必要测试，直至2015年11月30日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以较晚日期为准，其后，伊朗将把这些机器搬离燃料浓缩中试厂，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存放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B厅。
34. 按照计划，伊朗将继续利用燃料浓缩中试厂的含164台IR-4型离心机的级联，以完成必要测试，直至2015年11月30日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实施之日，以较晚日期为准，之后，伊朗将从燃料浓缩中试厂拆除这些离心机，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督下，存储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B厅。
35. 10年内，伊朗将继续测试单个IR-4型离心机和最多由10台IR-4型离心机组成的级联。
36. 10年内，伊朗将测试单个IR-5型离心机。

37. 10年内,伊朗将继续测试单个IR-6型离心机及其中间级联,并在第10年结束前的一年半中,开始测试最多10台离心机组成的级联。伊朗将按逻辑顺序从单一离心机和小型级联过渡到中间级联。
38. 伊朗将在《全面行动计划》开始执行时,开始测试IR-8型离心机单机及其中间级联,并将在8年半之后,开始测试最多30台离心机组成的级联。伊朗将按逻辑顺序从单一离心机和小型级联过渡到中间级联。
39. 10年内,伊朗将按照惯例,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以不能抽取浓缩铀及贫铀材料的方式通过在主抽取联管箱上焊接一个管道,把IR-6和IR-8级联的浓缩流出和贫化流出连接起来。
40. 15年内,伊朗将只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所有铀离心机测试。伊朗将只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和德黑兰研究中心进行所有对离心机的机械测试。
41. 为了改造燃料浓缩中试厂以进行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中的研发活动,伊朗将拆除进行上文有关段落所述测试所需要的离心机之外的所有离心机,但下文所述IR-1级联(1号)需要的离心机除外。关于整个R-1级联(6号),伊朗将通过拆除六氟化铀的管道,包括分联管箱、阀门和压力传感器以及变频器,改造相关基础设施。将保留IR-1级联(1号)的离心机,但解除其运行能力,为此将拆除离心机转筒,将环氧树脂注入分联管箱、进料、产物和尾料管道,并拆除用于抽真空、供电和冷却的控制和电气系统,并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实。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下,多余的离心机和基础设施将存放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B厅。6号线的研发场地将空置,直到伊朗的研发计划需要使用它。
42. 伊朗将根据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开列的活动,维持用于测试的两个研发线(2号和3号)中的单个离心机以及小型和中型级联的级联基础设施,并改造其它两个线(4号和5号),使基础设施与2号和3号线相同,以用于未来开展《全面行动计划》指定的研发活动。所涉改造将包括改装所有六氟化铀管道(包括拆除商定研发项目所需要的分联管箱之外的所有分联管箱)和相关仪表,使其适于进行单个离心机及中小型级联的测试,而非全面测试。
43. 伊朗打算按自己的计划和国际惯例,建立计算机模型和进行模拟,包括在大学这样做,以继续研发新型离心机。10年内,此类项目如进入进行机械测试的样机阶段,就需要向联合委员会提交完整报告并获得批准。

#### H.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

44. 福尔多场燃料浓缩厂将变成一个核、物理和技术中心,将鼓励在商定的研究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具体项目会事先通知联合委员会,并将在福尔多进行。
45. 15年内,伊朗不会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开展任何铀浓缩或钍浓缩相关研发,也不会放置任何核材料。



46. 15年内，伊朗将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一侧楼保持最多1 044台IR-1离心机，其中：
  - 46.1. 将改造尚未用过六氟化铀的两个级联，用于生产稳定同位素。俄罗斯联邦和伊朗将根据商定安排，联合开展让这两个级联转用于生产稳定同位素的过渡工作。这两个级联需安装新的级联结构才能生产稳定同位素，为此，伊朗将拆除连接六氟化铀送料主联管箱的管道，并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拆除级联的六氟化铀管道(排放线路除外，以保持真空)并将其存放在福尔多。将向联合委员会通报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生产稳定同位素的概念框架。
  - 46.2. 将保留四个级联和它们剩下的所有相关基础设施(用于交叉串联连接的管道不在此列)，其中两个级联将处于闲置状态，不运转。另外两个级联继续运转，直至完成上一分段所述的向生产稳定同位素过渡的工作。一旦该工作结束，两个运转的级联将置于闲置状态，不再运转。
47. 伊朗将：
  - 47.1. 从该侧厅拆除其它2个级联的IR-1型离心机，为此拆除所有离心机和级联的六氟化铀管道，包括分联管箱、阀门和压力传感器及变频器。
  - 47.2. 其后还拆除级联的电气布线、单个级联的控制柜和真空泵。所有这些多余的离心机和基础设施将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存放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B厅。
48. 伊朗将：
  - 48.1. 拆除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其它侧厅所有多余的离心机和铀浓缩相关基础设施。包括拆除所有离心机及六氟化铀管道，包括分联管箱、阀门、压力表、传感器、变频器、转换器及六氟化铀送料和提取站。
  - 48.2. 其后还拆除级联电气布线、单个级联控制柜和真空泵及离心机安置座。所有这些多余离心机和基础设施将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存放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B厅。
49. 四个闲置级联的离心机可用于更换在福尔多生产稳定同位素的失灵或受损的离心机。
50. 15年内，伊朗将只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开展稳定同位素生产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中最多使用348台IR-1型离心机。伊朗的相关研发活动将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进行，并在伊朗申报的接受监测的离心机制造厂进行，以测试、改造和平衡这些IR-1型离心机。
51. 原子能机构将为以往浓缩活动产生的遗留在福尔多的铀，设定一个基准量。15年内，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定期，包括应原子能机构要求每天，进入福

尔多燃料浓缩厂，监测伊朗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稳定同位素的生产，查明该地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I. 浓缩的其他方面**

52. 伊朗将信守它在作为《附加议定书》第二条所述初始申报的一部分提交的长期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中做出的自愿承诺。<sup>335</sup> 在该计划实行期间，原子能机构将每年核实伊朗浓缩和浓缩研发活动的性质、范围和规模是否符合该计划。
53. 10年后，伊朗将开始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B厅安装IR-8需要的基础设施。
54. 要在执行日前拟订一个商定模板，开列离心机的不同型号(IR-1、IR-2m、IR-4、IR-5、IR-6、IR-6s、IR-7、IR-8)和相关定义。
55. 要在执行日前拟定用于测量IR-1、IR-2m和IR-4型离心机性能数据的商定程序。

**J. 铀库存和燃料**

56. 15年内，伊朗将保留总量不超过300公斤的浓缩铀，为丰度最高3.67%的浓缩六氟化铀(或当量的不同化学形态的铀)。
57. 丰度最高3.67%的300公斤浓缩六氟化铀(或当量的不同化学形态的铀)以外的其他所有浓缩六氟化铀将稀释至天然铀丰度，或在国际市场上出售给国际买方以换取天然铀。伊朗将与伊朗境外的实体订立商业合同，出售和转让300公斤六氟化铀以外的浓缩铀库存，以换取天然铀。欧洲三国/欧盟+3将酌情促进缔结和执行这类合同。当原子能机构设在哈萨克斯坦的燃料库开始运行时，伊朗可以选择向该燃料库出售多余的浓缩铀。
58. 所有丰度为5%至20%的氧化铀将被组装成燃料板，供德黑兰研究反应堆使用，或通过商业交易转至伊朗境外，或稀释至丰度3.67%或更低。无法组装成德黑兰研究反应堆所需燃料板的氧化铀废料和燃料板中没有的其它形态的废料，将通过商业交易转至伊朗境外，或稀释至丰度3.67%或更低。关于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组装燃料板供应19.75%的浓缩铀氧化物(八氧化三铀)，所有无法组装成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燃料板的、丰度5%至20%的氧化铀废料和燃料板中没有的其它形态的废料，将在生成6个月内，通过商业交易转至伊朗境外，或稀释至丰度3.67%或更低。废燃料板将通过商业交易转至伊朗境外。有关商业交易的安排应使伊朗获得等量天然铀。15年内，伊朗不会建立或运行用于将燃料板或废料转化为六氟化铀的设施。

---

<sup>335</sup> 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委员会参与方共享作为初始申报的一部分提交的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的内容。

59. 由俄罗斯设计、制造、许可并用于伊朗境内俄罗斯供应的反应堆的燃料组件不计入 300 公斤六氟化铀的存量限额。伊朗以外其它来源提供的供伊朗核研究反应堆和发电反应堆使用的组装燃料组件中的浓缩铀，包括那些在伊朗以外地点组装的、供现代化改造后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使用的首次装填堆芯、并经燃料供应商和伊朗有关当局认证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的组装燃料组件中的浓缩铀，不计入 300 公斤六氟化铀的存量限额。联合委员会将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以便能够在符合商定的存量参数(300 公斤丰度最高为 3.67%的六氟化铀，或当量的其它化学形态的铀)的情况下，在伊朗境内组装燃料。该技术工作组还将在一年内努力制定客观的技术标准，以评审组装的燃料及其中间产品是否可以轻易转化为六氟化铀。经认证符合国际标准的在伊朗境内组装的燃料组件及其中间产品(包括供现代化改造后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使用的组装燃料组件及其中间产品)中的浓缩铀不计入 300 公斤六氟化铀存量限额，但要由联合委员会技术工作组核定，这些燃料组件及其中间产品不能轻易再转化为六氟化铀。做到这一点的途径包括，让燃料含有杂质(例如可燃毒物或其他形式物体)，或者燃料的化学形态在未经过溶解和纯化的情况下，很难在技术上直接转化为六氟化铀。技术工作组将根据客观的技术标准进行核定。原子能机构将监督在伊朗生产的所有燃料的组装流程，以核实燃料和中间产品符合技术工作组核准的燃料组装流程。联合委员会还将通过原子能机构的适当技术合作提供支持，以帮助伊朗使本国生产的核燃料达到国际合格标准。
60. 伊朗将寻求与伊朗境外实体签订商业合同，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和浓缩铀靶购买燃料。欧洲三国/欧盟+3 将视需要促进缔结和执行此类合同。如果没有同燃料供应商签订合同，欧洲三国/欧盟+3 将提供一定数量 19.75%的浓缩铀氧化物(八氧化三铀)并将其运抵伊朗，这些浓缩铀氧化物只能在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寿命期内用于在伊朗制造供该反应堆使用的燃料和组装浓缩铀靶。这些 19.75%的浓缩铀氧化物(八氧化三铀)将分批供应，每批大约不超过 5 公斤，只能在经原子能机构核实前一批已与铝混合制成供德黑兰研究反应堆使用的燃料或组装成浓缩铀靶后，才能供应下一批。伊朗将在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应急燃料耗尽前 2 年内通知欧洲三国/欧盟+3，以便在 2 年结束前 6 个月获得氧化铀。
- K. 离心机制造**
61. 伊朗将按照其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只生产离心机，包括适用于分离同位素的离心机转子或其他离心机部件，以满足本附件的浓缩和浓缩研发要求。
62. 伊朗将按照其计划，用超过留在纳坦兹和安装在福尔多的 5 060 台的 IR-1 离心机的库存 IR-1 离心机来更换失灵或受损的离心机。在执行《全面行动

计划》起的10年中的任何时间，如IR-1离心机库存减至500台或更少，伊朗可以恢复生产IR-1离心机以维持这一库存量，但生产速度最快为月平均损坏数目，并不超过500台的库存量。

63. 伊朗将按照其计划在第8年年底开始制造没有转子的IR-6和IR-8离心机，直至第10年，年产量以每个型号200台为限。第10年后，伊朗将以相同速度生产完整的离心机，以满足其浓缩和浓缩研发的需要。伊朗将在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督下，把离心机存放在纳坦兹地面上的一个地点，直至根据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的需要离心机进行总装。

**L. 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第3.1条**

64. 伊朗将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在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尚未生效前根据议定书的第17条(b)款暂时适用附加议定书，并在其后根据总统和议会的各自权争取附加议定书获得批准和生效。
65. 伊朗将通知原子能机构，在保障协定生效期间伊朗将全面执行经修订的伊朗保障协定附属安排准则3.1。

**M. 以往和现有的关注事项**

66. 伊朗将完成“澄清以往和现有未决问题的路线图”第2、4、5和6段规定的活动，由原子能机构在总干事关于路线图执行情况的定期情况通报中加以核实。

**N. 现代技术和原子能机构长期派驻人员**

67. 在15年或更长的时间里，为提高对《全面行动计划》的监测效力，作为具体的核查措施：
- 67.1. 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在线浓缩量量测和电子封条，把核场地的情况传送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并允许使用原子能机构核准和认证的其他符合国际公认原子能机构惯例的其他现代技术。伊朗将提供方便，用已安装的量测装置自动采集原子能机构的量测记录，并送交原子能机构在各个核场地的工作地点。
- 67.2. 伊朗将做出必要安排，允许原子能机构长期派驻人员，包括发放长期签证，在伊朗境内的核场地并尽可能在核场地附近为指定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提供适当工作空间，以开展工作和放置必要设备。
- 67.3. 伊朗将在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之日后的9个月内，把指定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人数增加到130人至150人，并根据其法律法规一般允许指定与伊朗有外交关系国家的国民担任视察员。

**O. 铀精矿的透明度**

68. 在 25 年内，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通过包括防外流和监视在内的商定措施，进行监测，确保伊朗境内生产的或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所有铀精矿都送至伊斯法罕的铀转化设施，或伊朗可能在这一期间决定今后在伊朗境内建造的其他铀转化设施。
69. 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在 25 年内核查铀精矿的生产情况和伊朗境内生产的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铀矿石浓缩物库存量。

**P. 浓缩的透明度**

70. 在 15 年内，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监测，包括根据需要采取防外流和监视措施，以核实入库的离心机和基础设施仍然在库，并按本附件所述，只用于更换失灵或受损的离心机。
71. 在 15 年内，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定期进入，包括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每天进入纳坦兹的有关大楼，包括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所有地方。
72. 在 15 年内，纳坦兹的浓缩场地将是伊朗所有铀浓缩相关活动、包括接受保障监督的研发活动的唯一场地。
73. 伊朗打算采用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核出口政策和方法来出口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在 15 年内，伊朗只会在联合委员会批准后，才同其他国家或外国实体一起进行浓缩或浓缩相关活动，包括出口浓缩或浓缩相关的设备和技术。

**Q. 进入**

74. 将适当顾及伊朗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诚意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要求进入，进入次数保持最低限度，以按《全面行动计划》有效执行核查任务为准。按照正常的国际保障监督惯例，这种要求不是为了干涉伊朗的军事或其他国家安全活动，只是为了消除在履行《全面行动计划》承诺和伊朗的其他不扩散和保障义务方面的关切。下列程序用于在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之间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不妨碍有关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在采用这一程序和其他透明度措施时，将请原子能机构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商业、技术和工业机密以及它所掌握的其他保密信息。
75. 为促进《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原子能机构将在它有以下关切时向伊朗提交这一关切的理由并要求作出澄清：未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或附加议定书进行申报的地点，有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或有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
76. 如果伊朗提供的解释不能消除原子能机构的关切，原子能机构可要求进入这一地点，这样做只是为了核实这些地点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或违反《全

面行动计划》的活动。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书面陈述要求进入的理由并提供相关信息。

77. 伊朗可向原子能机构提出其他用以消除原子能机构关切的方式，让原子能机构在有关地点核实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或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有关方式应得到适当和迅速的考虑。
78. 如果在采用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其他安排无法核实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或没有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或双方在原子能机构提出最初进入要求后的 14 天内未就核实有关地点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或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做出满意的安排，伊朗在同联合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将采用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必要方式来消除原子能机构的关切。如果没有达成一致，联合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或 8 名成员中有 5 名或 5 名成员投票赞成的方式，就采取哪些必要方式来消除原子能机构的关切提出建议。与联合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和联合委员会成员采取行动的时间不超过 7 天，伊朗另有 3 天时间来采用必要的方式。

#### R. 制造离心机部件的透明度

79. 在 20 年内，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对离心机转子管和波纹管采取必要的防外流和监视措施。
80. 在这方面：
  - 80.1. 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所有现有离心机转子管和波纹管的最初库存，并在其后报告库存的变化，将允许原子能机构通过计数和编号，并通过防外流和监视，核实所有转子管和波纹管的库存，包括核实现有和新生产的所有离心机里的库存。
  - 80.2. 伊朗将申报所有地点和设备，即用于生产离心机转子管或波纹管的滚压成型机、绕丝机和芯棒，允许原子能机构不断进行监测，包括这些设备的防外流和监视，以核实这种设备只用来制造开展《全面行动计划》所述活动的离心机。

#### S. 其他铀同位素分离活动

81. 在 10 年内，伊朗的铀同位素分离相关研发或生产活动将完全采用气体离心机技术。<sup>336</sup> 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以核实铀同位素分离生产和研发活动符合本附件的规定。

---

<sup>336</sup> 为本附件的目的，非气体离心机铀同位素分离的相关研发或生产包括：激光同位素分离系统、电磁同位素分离系统、化学交换系统、气体扩散系统、涡流和气动系统及其他铀同位素分离程序。

T. 可能有助于设计和发展核爆炸装置的活动

82. 伊朗将不从事以下可能有助于发展核爆炸装置的活动：

82.1. 设计、发展、获取或使用计算机模型来模拟核爆炸装置。

82.2. 设计、发展、制造、获取或利用适用于核爆炸装置的多点引爆系统，除非联合委员会为非核用途予以批准并接受监测。

82.3. 设计、发展、制造、获取或利用适用于发展核爆炸装置的爆炸诊断系统(条纹相机、取景相机和闪光 X 射线相机)，除非联合委员会为非核用途予以批准并接受监测。

82.4. 设计、发展、制造、获取或利用爆炸驱动中子源或爆炸驱动中子源的专门材料。

附录：阿拉克概念设计

基本原则：

- 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阿拉克研究反应堆初始设计的基础设施，原子能机构按照其等级将其指定为 IR-40。
- 对原设计进行现代化改造，以成为一个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测试结构材料和燃料(棒和组件原型)并能进行其他需要高通量中子(超过  $10^{340}$ )的中子实验的多用途研究反应堆。
- 用重水作为冷却剂、慢化剂和反射剂。在必要时，出于安全考虑，新密芯周围的环圈将使用轻水。
- 在六角形栅格中装填 78 个燃料组件，组件置放有下列初步特性。
- 在改进的组件设计中，丰度最高为 3.67%的浓缩  $UO_2$  用作燃料。
- 功率不超过 20 MWth。
- 在现有延伸至新密芯边缘的束管中加入不同类型束管。
- 新密芯的中间有一个有被动冷却系统的中央通道，以使用大于  $2 \cdot 10^{340}$  的中子通量来测试建筑材料和燃料棒和组件原型，有 12 个芯内放射通道，燃料组件外圈旁有 12 个侧放射通道。
- 应设计和确定芯内和侧放射通道的位置，以达到预期最佳效果。
- 按照附件 1 的相关章节，附属实验室是阿拉克研究反应堆现代化改造项目的一部分。此外，附件三改进了附属实验室的设计和建造。
- 第一和第二循环最大耐受压力为 0.33 Mpa(堆坑入口)。
- 主管道系统压力 0.33 Mpa 时最大冷却剂流量为 610 kg/s，在同样条件下慢化剂为 42 Kg/sec。

## 初步特性:

芯参数	值
功率 (MW)	20
燃料组件数量	~ 78
有效长度 (cm)	~ 110
格配置	六边形
燃料球芯块材料	UO <sub>2</sub>
燃料浓缩度	最高 3.67 %
覆层材料	锆合金
可燃毒物	有, 如有必要
格间距 (cm)	~ 11
冷却介质	D <sub>2</sub> O
慢化介质	D <sub>2</sub> O
反射介质	D <sub>2</sub> O
反射厚度 (cm)	~ 50
D <sub>2</sub> O 纯度	~ 99.8%
D <sub>2</sub> O 质量 (mtons)	~ 60-70
年补给	是
K <sub>eff</sub>	< 1.25
芯过度反应率 (pcm)	< 20000
周期长度(天)大约	~ 250
EoC 的 <sup>239</sup> Pu (g)	~ 850
EoC 的 <sup>239</sup> Pu 纯度	~ 78%
<sup>235</sup> U 消耗量	~ 60%
最大热流, E<0.625ev	~ 3•10 <sup>14</sup>
最快热流, E>0.625ev	~ 1•10 <sup>14</sup>
最小热流, E<0.625ev	~ 1•10 <sup>14</sup>
最慢热流, E>0.625ev	~ 1•10 <sup>14</sup>
通道液体流速 (m/s)	~ 3.8
通道物质流量 (kg/s)	~ 2.4
工作压力 (MPa)	0.33
液体流入温度 (°C)	~ 47
液体流出温度 (°C)	~ 78
芯材料	主要是 S. S. 304
芯壁厚度 (mm)	~ 30
燃料芯块直径 (cm)	~ 0.65
内覆层直径 (cm)	~ 0.67
外覆层直径 (cm)	~ 0.8
每组件芯棒数	12
芯满负荷 UO <sub>2</sub> 质量 (Kg)	~ 350
芯直径 (cm)	~ 240



##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二——与制裁有关的承诺

本《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执行计划））规定了执行本附件所述承诺的顺序。

### A. 欧洲联盟<sup>337</sup>

1. 欧盟和欧盟成员国根据附件五承诺终止用于执行下文 1.1-1.10 节所述所有核相关制裁或限制措施的（后经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的所有规定，终止下文 1.1-1.10 所述（后经修订的）2010/413/CFSP 号决定的所有规定，并视需要终止或修改国家执行法律：

#### 1.1. 金融、银行和保险措施<sup>338</sup>

1.1.1. 禁止向伊朗和从伊朗转移资金和取得批准的制度（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0 条）；（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0、30a、30b 和 31 条）；

1.1.2. 对银行活动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1 条；（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3 条）；

1.1.3. 对保险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2 条；（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5 条）；

1.1.4. 对金融信息服务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20(12)条；（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23(4)条）；

1.1.5. 对资助与伊朗的贸易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8 条）；

1.1.6. 对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9 条）；

1.1.7. 对伊朗政府担保债券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3 条；（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4 条）；

1.1.8.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sup>339</sup>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

<sup>337</sup> 为欧盟法律的目的，“伊朗个人、实体或机构”是指：

(一) 国家或政府部门；

(二) 伊朗境内的自然人或居民；

(三) 在伊朗有注册办事处的法人、实体或机构；

(四) 上述一个或多个个人或机构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伊朗境内外的法人、实体或机构。

<sup>338</sup> 本附件大标题和小标题仅为叙述目的。

<sup>339</sup> 为本附件的目的，“相关服务”是指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取消制裁的有关基本活动所需要或附带的服务，包括技术援助、培训、保险、再保险、经纪、运输或金融服务。

## 1.2. 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

- 1.2.1. 对从伊朗进口石油和天然气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3a、3c 和 3e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附件四和附件四 A);
- 1.2.2. 对从伊朗进口石化产品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3b 和 3d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3 和 14 条及附件五);
- 1.2.3. 对向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出口关键设备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4、4a 和 4b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8、9 和 10 条及附件六和六 A)
- 1.2.4. 对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投资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6、6a 和 7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7(1)、17(2) (b) 和 (c)、17(3)、17(4)、17(5)、20 和 21 条);
- 1.2.5.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提及的内容)。

## 1.3. 航运、造船和运输行业

- 1.3.1. 与航运和造船有关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4g、4h、8a、18a 和 18b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0a、10b、10c、37a 和 37b 条及附件六 B);
- 1.3.2. 与运输行业有关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5、16、17 和 18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36 和 37 条);
- 1.3.3.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 1.4. 黄金、其他贵金属、纸币和硬币

- 1.4.1. 对黄金、贵金属和钻石、纸币和硬币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4c 和 4d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5 和 16 条及附件七);
- 1.4.2.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 1.5. 与核不扩散有关的措施

- 1.5.1. 与扩散敏感核活动(货物和技术、投资和专业训练)有关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1) (a)、(b)、(d)、(e)、(2)、(3)和(4)、2、3、5、14 和 21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2、3、4、5、6、7、17(1)和(2) (a)、18、19 和 22 条及附件一、二和三);
- 1.5.2.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 1.6. 金属

- 1.6.1. 对金属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4e 和 4f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5a、15b 和 15c 条及附件七 B);
- 1.6.2.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1.7. 软件

1.7.1. 对软件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4i 和 4j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0d、10e 和 10f 条及附件七 A);

1.7.2.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1.8. 武器

1.8.1. 对武器的制裁(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1)(c)、(3)和(4)和 3 条;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5(1)(a)和(c)、17(1)和(2)(a)和 19 条);

1.8.2. 对上述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述内容)。

1.9. 个人、实体和机构的列名(冻结资产和拒发签证)

1.9.1. 冻结资产和拒发签证措施适用于:

1.9.1.1. 列入名单的伊朗银行和金融机构,包括伊朗中央银行;

1.9.1.2. 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行业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机构;

1.9.1.3. 航运、造船和运输行业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机构;

1.9.1.4. 与扩散敏感的核、武器、弹道导弹相关活动无关的其他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机构

1.9.1.5. 与扩散敏感的核、武器、弹道导弹相关活动有关的列入名单的个人、实体和机构

1.9.1.6. 本附件第一部分附录 1 中 1.9.1.1 至 1.9.1.4 类,本附件第一部分附录 2 中 1.9.1.5 类,本附件附录 1 和 2 第二部分中 1.9.1.6 类所列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列入名单的实体和个人(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9 和 20 条及附件一和二;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23、24、25、26、27、28、28a、28b 和 29 条及附件八和九)。

1.10. 其他规定

1.10.1. 第 1 节所作承诺涉及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的所有剩余规定。

1.10.1.1. 定义(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第 1 条);

1.10.1.2. 一般条款和最后规定(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22、23、24、25、26、26a、27 和 28 条、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第 38、39、40、41、42、43、43a、44、45、46、47、48、49、50 和 51 条以及附件十)。

2. 欧盟表示,上文第 1 节所列规定构成欧盟所有核相关制裁或限制性措施的充分完整清单。这些制裁或限制性措施将根据附件五的规定予以取消。

3. **取消欧盟经济和金融制裁的影响**
  - 3.1. 由于上文第 1 节所述制裁被取消，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自执行日起允许从事下列活动，包括提供相关服务，前提是这些活动还须在其他方面符合欧盟和欧盟成员国的现行法律和条例：<sup>340</sup>
  - 3.2. **金融、银行和保险措施(见第 1.1.1 至 1.1.8 节)**
    - 3.2.1. 欧盟人员、实体或机构，包括欧盟金融和信贷机构与伊朗人员、实体或机构包括伊朗金融和信贷机构之间的资金转移无须授权或通知；
    - 3.2.2. 伊朗银行在欧盟成员国领土开设新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伊朗银行与欧盟银行设立新合资机构、拥有股权或建立新的代理银行业务关系；欧盟人员，包括欧盟金融和信贷机构在伊朗开设代表处、附属机构、合资企业或银行账户；
    - 3.2.3. 向伊朗或伊朗政府、伊朗法人、实体或机构、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提供保险或再保险；
    - 3.2.4. 向伊朗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包括本附件附录 1 所列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提供专门化金融通讯服务；
    - 3.2.5. 欧盟成员国承诺为与伊朗的贸易提供财政支持，包括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并承诺向伊朗政府提供赠款、财务援助和优惠贷款；
    - 3.2.6. 与伊朗、伊朗政府、伊朗中央银行或伊朗银行和金融机构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买卖公共债券或公共担保债券。
  - 3.3. **石油、天然气和石化部门(见第 1.2.1 至 1.2.5 节)**
    - 3.3.1. 进口、购买、交换或运输伊朗原油和石油产品、天然气或石化产品和进行相关融资；
    - 3.3.2. 向伊朗境内或境外任何伊朗人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供伊朗石油、天然气和石化工业部门，包括勘探、生产和提炼石油和天然气(包括天然气液化)部门使用，或供在伊朗境内使用的设备或技术和技术援助，包括培训；
    - 3.3.3. 向伊朗境内或伊朗以外任何从事石油、天然气和石化部门业务的伊朗人提供任何金融贷款或信贷，获取其权益或扩大在其中的参与，或与其建立任何合资企业。

---

<sup>340</sup> 除非另有具体规定，本节所述取消制裁不适用于仍受限制性措施约束的个人所参与的交易，也不妨碍第 1 节所述规定以外其他法律规定可能适用的制裁。本《全面行动计划》的任何内容均不反映伊朗对欧盟制裁的立场有所改变。

**3.4. 航运、造船和运输部门(见第 1.3.1 至 1.3.3 节)**

- 3.4.1. 向伊朗或任何参与船舶建造、维修或整修部门的伊朗人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该部门海上设备和技术；为伊朗或伊朗人设计、建造或参与设计或建造货船和油轮；向伊朗人、实体或机构提供为运输或储存石油和石化产品而设计或用于此种活动的船只；向伊朗货船和油轮提供船旗和分级服务，包括各类与技术规格、登记和识别号码有关的服务；
- 3.4.2. 准许伊朗承运人运营或从伊朗始发的所有货运航班进出欧盟成员国所辖机场；
- 3.4.3. 欧盟成员国停止针对不再被禁止的物项在其领土上检查、扣押和处置往来伊朗的货物；
- 3.4.4. 向伊朗人拥有或伊朗人包租的没有运载违禁物项的船只提供加油或船舶供应服务，或提供任何其他船舶服务；向没有载运违禁物项的伊朗货机提供燃料、工程和维修服务。

**3.5. 黄金、其他贵金属、纸币和硬币(见第 1.4.1 和 1.4.2 节)**

- 3.5.1. 向伊朗政府、伊朗公共机构、公司和机构或伊朗中央银行、从它们那里或为了它们出售、供应、购买、出口、转让或运输黄金和贵金属以及钻石，提供相关中介、金融和安保服务；
- 3.5.2. 向伊朗中央银行交付或为其利益交付新印制或新铸造的、或未发行的伊朗货币的纸币和硬币。

**3.6. 金属(见第 1.6.1 和 1.6.2 节)**

- 3.6.1. 向任何伊朗人、实体或机构，或在伊朗境内使用而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石墨以及铝和钢材等金属原料或半成品金属，用于进行与本《全面行动计划》相符的活动。

**3.7 软件(见第 1.7.1 和 1.7.2 节)**

- 3.7.1. 向任何伊朗人、实体或机构，或在伊朗境内使用而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工艺集成软件，包括更新程序，用于进行与本《全面行动计划》相符的活动；

**3.8. 个人、实体和机构列名(资产冻结和签证禁令)(见第 1.9.1 节)**

- 3.8.1. 按照本附件规定的除名结果，释放属于本附件附录 1 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包括伊朗银行和金融机构、伊朗中央银行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以及向他们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
- 3.8.2. 按照本附件所述除名规定，允许本附件附录 1 所列个人进入欧盟成员国领土或过境。

B. 美国<sup>341</sup>

4. 美国承诺停止适用并寻求采取适当立法行动，终止或为切实终止而修改下文第 4.1 至 4.9 节所述所有与核有关的制裁，<sup>342</sup> 并根据附件五终止第 13574、13590、13622 和 13645 号行政命令和第 13628 号行政命令第 5 至 7 节和第 15 节。<sup>343</sup>

4.1. 金融和银行措施

- 4.1.1. 对与本附件附文 3 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的制裁，其中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和其他明定伊朗金融机构、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伊朗国际石油贸易公司、伊朗国家油轮公司以及被外国资产管制处认定为伊朗政府的其他特定个人和实体，<sup>344</sup> 以及被特别指认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被指禁者名单)(2010 年《全面制裁伊朗、问责和撤资法》)第 104(c)(2)(E)(ii)(I)款、《2012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2012 年《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和(d)、1245(a)(1)(A)、(a)(1)(C)(i)(II)和(c)、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1(a)(i)和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所列特定个人和实体；
- 4.1.2. 对伊朗里亚尔的制裁(《2012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第 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4(c)(1)、1246(a)和 1247(a)款、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5(a)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2(a)(i)和 3(a)(i)节)；

<sup>341</sup> 为美国立法之目的，“伊朗人”指的是：(a) 属于伊朗国民或公民的个人；(b) 根据伊朗法律组建的或以其他方式接受伊朗政府管辖的实体。

<sup>342</sup> 根据它在第 4 节作出的承诺，美国将停止适用并随后终止或为终止而修改的制裁，均以非美国人为对象。为本《全面行动计划》第 4、6 和 7 节之目的，“非美国人”一词指任何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一)美国公民、永久居留外国人、根据美国法律成立或在美国境内管辖的实体(包括外国分支机构)或美国境内任何个人；(二) 美国人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为前句(二)之目的，实体指满足以下条件后由美国人“拥有或控制”：(一)拥有该实体 50%或以上投票股份或价值；(二) 在实体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三) 以其他方式控制实体的行动、政策或人事决定。除非经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授权，否则美国人和由美国拥有或控制的外国实体一般来说仍被禁止从事本《全面行动计划》所允许的那类交易。

<sup>343</sup> 本《全面行动计划》所列所有法规和行政命令引文均指截至本《全面行动计划》缔结日经过修订的法规和行政命令，其中包括经 2010 年《全面制裁伊朗、问责和撤资法》第 102 款和 2012 年《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01 至 207 和 311 款修订的 1996 年《伊朗制裁法》、经《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214 至 216、222、224、311 和 312、402 和 403 和 605 款和 2012 年《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49 款修订的《全面制裁伊朗、问责和撤资法》、经《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 503 和 504 款和《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 1250 款修订的《2012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经第 13628 号行政命令第 15 节和第 13645 号行政命令第 16 节修订的第 13622 号行政命令。第 4 节所列引文包括因第 4.8.1. 节所述行动而不再适用二级制裁的授权。

<sup>344</sup> 根据第 4.8.1 节的规定将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从被指禁者名单上除名，包括解决与指认和确认有关的问题。

- 4.1.3. 对向伊朗政府提供美钞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和(d)、1246(a)和1247(a)款、第13622号行政命令第5(a)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 4.1.4. 对外持有伊朗收入的双边贸易限制，包括对转移此种收入的限制(《国防授权法》第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d)和(h)(2)、1246(a)和1247(a)款、第13622号行政命令1(a)(i)和(ii)、2(a)(i)和5(a)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 4.1.5. 对购买、认购或协助发行伊朗主权债务包括政府债券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1245(d)(1)和(3)款、2012年《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13(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和(d)、1246(a)和1247(a)款、第13622号行政命令1(a)(i)和5(a)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 4.1.6. 对本附件附文3所述向伊朗中央银行和伊朗金融机构提供金融通讯服务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1245(d)(1)和(3)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20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和(d)、1246(a)和1247(a)款、第13622号行政命令第5(a)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 4.1.7.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sup>345</sup>
- 4.2. **保险措施**
  - 4.2.1. 对提供与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包括与本附件附录3所列个人和实体的活动有关的承保服务、保险或再保险的制裁(《伊朗制裁法》第5(a)(7)款、《国防授权法》第1245(d)(1)和(3)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11(a)和212(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和(d)、1246(a)和1247(a)款、第13622号行政命令第5(a)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 4.3. **能源和石化部门**
  - 4.3.1. 减少伊朗原油销售的努力，包括对伊朗原油销售量和可以购买伊朗原油的国家的限制(《伊朗制裁法》第5(a)(7)款、《国防授权法》第1245(d)(1)和(3)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12(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和(d)、1246(a)和1247(a)款、第13574号行政命令第1节、第13590号行政命令第1节、第13622号行政命令第1(a)(i)和(ii)、2(a)(i)至(iii)和5(a)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sup>345</sup> “相关服务”的含义见脚注339。

- 4.3.2. 对在伊朗石油、天然气、石化部门进行合资企业、货物、服务、信息、技术和技术专长投资，包括进行参与，以及为之提供支助进行的制裁（《伊朗制裁法》第5(a)(1)和(2)和(4)至(8)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12(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d)和(h)(2)、1245(a)(1)(B)、(a)(1)(C)(i)(I)和(II)、(a)(1)(C)(ii)(I)和(II)和(c)、1246(a)和1247(a)款、第13574号行政命令第1节、第13622号行政命令第1(a)(i)和(ii)、2(a)(i)和5(a)节、第12628号行政命令第5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 4.3.3. 对购买、获取、销售、运输或营销伊朗石油、石化产品和天然气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1245(d)(1)和(3)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12(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d)和(h)(2)、1246(a)和1247(a)款、第13622号行政命令1(a)(i)至(iii)、2(a)(i)和(ii)和5(a)节以及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 4.3.4. 对向伊朗出口、销售或供应精炼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的制裁（《伊朗制裁法》第5(a)(3)款、《国防授权法》第1245(d)(1)和(3)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12(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和(d)、1246(a)和1247(a)款、第13574号行政命令第1节、第13622号行政命令第1(a)(i)和5(a)节、第12628号行政命令第5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第13622号行政命令1(a)(i)和5(a)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 4.3.5. 对与伊朗能源部门包括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伊朗国际石油贸易公司和伊朗国家油轮公司进行交易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d)和(h)(2)、1246(a)和1247(a)款、《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12(a)款、第13622号行政命令1(a)(i)至(iii)、2(a)(i)和(ii)和5(a)节以及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 4.3.6.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
- 4.4. 航运、造船和运输部门**
- 4.4.1. 对与伊朗航运和造船部门和港口营运者，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伊朗南方航运公司和伊朗国家油轮公司以及班达尔阿巴斯港口营运者进行交易的制裁<sup>346</sup>（《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11(a)和212(a)节、《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c)(1)和(d)、1245(a)(1)(B)、(a)(1)(C)(i)(I)和(II)、(a)(1)(C)(ii)(I)和(II)和(c)、1246(a)和1247(a)款、第13622号行政命令第5(a)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sup>346</sup> 第4.4.1节中的这项承诺所依据的情况是，该港口的营运者不再受被指禁者名单上的某个人所控制。



4.4.2.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

#### 4.5. 黄金和其他贵金属

4.5.1. 对伊朗黄金和其他贵金属贸易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1245(a)(1)(A)和(c)、1246(a)和1247(a)款、第13622号行政命令第5(a)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4.5.2.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

#### 4.6. 软件和金属

4.6.1. 对与伊朗进行与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有关的石墨、铝和钢材等金属原料或半成品金属、煤以及集成工艺软件贸易,包括与本附件附录3和4所述个人和实体进行贸易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1245(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1245(a)(1)(B)和(C)和(c)、1246(a)和1247(a)款、第13622号行政命令第5(a)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4.6.2.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

#### 4.7. 汽车部门

4.7.1. 对销售、供应或转让伊朗汽车部门所用货物和服务的制裁(《国防授权法》第(d)(1)和(3)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c)(1)、1245(a)(1)(B)、(a)(1)(C)(i)(II)、(a)(1)(C)(ii)(II)和(c)、1246(a)和1247(a)款、第13622号行政命令第5(a)节和第13645号行政命令第2(a)(i)和3(a)(i)节)；

4.7.2. 对上文各类相关服务的制裁(见上文所列各项具体制裁)。

#### 4.8. 指认和其他制裁列名

4.8.1. 取消被特别指认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被指禁者名单)、外国逃避制裁者名单和(或)非被指禁者伊朗制裁法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取消《伊朗制裁法》第5(a)款、《伊朗自由和反扩散法》第1244(d)(1)款和《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12款规定的列名和(或)制裁;以及根据《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取消第13382、13608、13622和13645号行政命令所列名的某些人)。

#### 4.9. 核扩散相关措施

4.9.1. 根据《伊朗、朝鲜和叙利亚不扩散法》对购置核相关商品和服务用于从事《全面行动计划》中考虑的核活动所进行的制裁,以便与美国对《不扩散条约》下的其他无核武器国家采取的办法相一致;

4.9.2. 对铀矿开采、生产或运输相关合资企业的制裁(《伊朗制裁法》第5(b)(2)款);

4.9.3. 不允许伊朗公民参与核科学、核工程或能源部门职业相关高等教育课程的规定(《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501款)。

5. 其他贸易措施

5.1. 美国承诺：<sup>347</sup>

5.1.1. 允许向伊朗销售商用客机以及相关部件和服务，为此向以下活动发放许可：  
(一) 向伊朗出口、再出口、销售、租赁或转让仅以民用航空为最终用途的商用客机，(二) 向伊朗出口、再出口、销售、租赁或转让商用客机零部件，(三) 为上述物项提供有关服务，包括保修、保养、维修服务 and 安全检查，但获准物项和服务须仅用于商用客运航空；<sup>348</sup>

5.1.2. 为美国人拥有或控制的非美国实体与伊朗开展与《全面行动计划》相符的活动发放许可；<sup>349</sup>

5.1.3. 为向美国进口伊朗原产地毯和食品，包括阿月浑子果和鱼子酱发放许可。

6. 美国表示，上文第4节所列规定构成美国所有核相关制裁的充分完整清单。这些制裁将根据附件五的规定予以取消。

7. 取消美国经济和金融制裁的影响：

7.1. 由于上文第4节所述制裁被取消，从执行日起，此类制裁包括相关服务将不适用于从事以下活动或充当以下角色的非美国人：<sup>350</sup>

7.2. 金融和银行措施<sup>351</sup>（见第4.1.1至4.1.7节）

与伊朗政府、伊朗中央银行、伊朗金融机构和其他伊朗人进行本附件附录3列明的活动，包括金融和银行交易，其中有：提供贷款、转让、账户（包括在非美国金融机构开设和持有代理行账户和过手支付账户）、投资、证券、担保、外汇（包括与里亚尔有关的交易）、信用证和商品期货或期权，

<sup>347</sup> 为落实第5.1节所述措施，美国将准许从事不涉及被指禁者名单所列任何人或不违反可适用的美国法律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理法》、《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和《伊朗-伊拉克武器不扩散法》的活动。

<sup>348</sup> 为促进实施第5.1.1款发放的许可将载列适当条件，以确保许可的活动不涉及被指禁者名单所列任何人，也不向这些人转售或再转让获许可的飞机、货物或服务。美国如认定获许可的飞机、货物或服务被用于纯粹民用航空最后用途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已转售或再转让给被指禁者名单所列人员，将把这种行为视为理由，停止履行它在第5.1.1节下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承诺。

<sup>349</sup> 为《全面行动计划》第5.1.2节之目的，美国人满足以下条件即被视为拥有或控制非美国实体：(一) 拥有该实体50%或以上投票股权或价值；(二) 在实体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三) 以其他方式控制实体的行动、政策或人事决定。

<sup>350</sup> 除非另有具体规定，本节所述取消制裁的行动不适用于有被指禁者名单所列者参与的交易，也不妨碍第4节所述规定以外其他法律规定可能适用的制裁。本《全面行动计划》的任何内容均不反映伊朗对美国制裁的立场有所改变。

<sup>351</sup> 为停止适用第4.1.1-4.1.7所列规定之目的，所述对非美国金融机构的效力延伸至国际金融机构在美国管辖范围之外进行的活动。

提供专门化金融通讯服务，协助直接或间接获得上述服务，协助伊朗政府购买或获取美钞以及购买、认购或协助发行伊朗主权债务。<sup>352</sup>

**7.3. 保险业措施(见第4.2.1节)**

为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包括与本附件附录3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的活动，提供相关承保服务、保险或再保险，其中包括为以下方面提供的承保服务、保险或再保险：伊朗能源、航运和造船部门的活动；伊朗国家石油公司或伊朗国家油轮公司；往返于伊朗的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运输船舶。

**7.4. 能源和石化部门(见第4.3.1至4.3.6节)**

这些部门是伊朗能源部门的一部分；购买、获取、出售、运输或营销旨在输入或输出伊朗的石油、石油产品(包括精炼石油产品)、石化产品或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向伊朗提供可以用于该国能源部门、开发其石油资源以及发展其国内的炼油和石化生产的支助、投资(包括举办合资企业)、货物、服务(包括金融服务)和技术；与伊朗能源部门，包括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伊朗国家油轮公司和伊朗国际石油贸易公司一道开展活动。

**7.5. 航运、造船和港口部门(见第4.4.1至4.4.2节)**

这些部门是伊朗航运或造船部门的一部分；拥有、营运、控制用于将原油、石油产品(包括精炼石油产品)、石化产品或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运入或运出伊朗的船舶或为其保险；营运伊朗境内的港口，与伊朗航运或造船部门或伊朗的港口营运者(包括阿巴斯港的营运者<sup>353</sup>)一道开展活动，或提供其用途与这些部门和营运者有关的金融服务及其他货物和服务，例如船舶加油和检查、分级、融资以及向伊朗，包括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伊朗国家油轮公司和伊朗南方航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出售、租赁和提供船舶。

**7.6. 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见第4.5.1至4.5.2节)**

直接或间接出售、供应、出口或转让旨在输入或输出伊朗的黄金及其他贵金属，或为上述活动进行财务交易，协助进行此类交易，或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担保、保险和运输。

**7.7. 软件和金属(见第4.6.1至4.6.2节)**

为进行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包括与本附件附录3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直接或间接出售、供应或转让旨在输入或输出伊朗的石墨、金属原

<sup>352</sup> 非美国、非伊朗金融机构在与伊朗金融机构(包括伊朗中央银行)进行交易时，如后者没有被列入被特别指认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被指禁者名单)，将不会由于这些伊朗金融机构与被指禁者名单上的伊朗个人和实体，包括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或建立银行联系而受到制裁，但前提是，该非美国、非伊朗金融机构没有进行、协助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同被指禁者名单上的伊朗个人和实体，包括金融机构，之间的这些特定交易或银行关系。

<sup>353</sup> 第7.5节所述对阿巴斯港营运者的影响所依据的情况是，该港口的营运者不再受被指禁者名单上的某个人所控制。

料或半成品金属，例如铝和钢材、煤以及工艺集成软件；向伊朗能源、石化、航运和造船部门以及伊朗港口出售、供应或转让这些物资，或为上述活动进行财务交易，协助进行此类交易，或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担保、保险和运输。

**7.8. 汽车部门(见第 4.7.1 至 4.7.2 节)**

为向伊朗出售、供应或转让用途与该国汽车部门有关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财务交易或其他交易，或协助进行此类交易。

**7.9. 指认和其他列入制裁名单事项(见第 4.8.1 节)**

如第 4.8.1 节所述取消指认和(或)制裁，停止为与本附件附录 3 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而适用二级制裁；解冻本附件附录 3 所列个人和实体在美国管辖范围内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 附录 1——第一部分

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决定附件二和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九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ACEN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ADVANCE NOVEL  
AGHAJARI OIL & GAS PRODUCTION COMPANY  
AGHAZADEH, Reza  
AHMADIAN, Mohammad  
AKHAVAN-FARD, Massoud  
ALPHA EFFORT LTD  
ALPHA KARA NAVIGATION LIMITED  
ALPHA NARI NAVIGATION LIMITED  
ARIAN BANK  
ARVANDAN OIL & GAS COMPANY  
ASHTAD SHIPPING COMPANY LTD  
ASPASIS MARINE CORPORATION  
ASSA CORPORATION  
ASSA CORPORATION LTD  
ATLANTIC INTERMODAL  
AVRASYA CONTAINER SHIPPING LINES  
AZARAB INDUSTRIES  
AZORES SHIPPING COMPANY ALIAS AZORES SHIPPING FZE LLC  
BANCO INTERNACIONAL DE DESARROLLO CA  
BANK KARGOSHAE  
BANK MELLAT

BANK MELLI IRAN INVESTMENT COMPANY  
BANK MELLI IRAN ZAO  
BANK MELLI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COMPANY  
BANK MELLI,  
BANK OF INDUSTRY AND MINE  
BANK REFAH KARGARAN  
BANK TEJARAT  
BATENI, Naser  
BEST PRECISE LTD  
BETA KARA NAVIGATION LTD  
BIIS MARITIME LIMITED  
BIS MARITIME LIMITED  
BONAB RESEARCH CENTER  
BRAIT HOLDING SA  
BRIGHT JYOTI SHIPPING  
BRIGHT SHIP FZC  
BUSHEH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BYFLEET SHIPPING COMPANY LTD  
CEMENT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CENTRAL BANK OF IRAN  
CHAPLET SHIPPING LIMITED  
COBHAM SHIPPING COMPANY LTD  
CONCEPT GIANT LTD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BANK  
CRYSTAL SHIPPING FZE  
DAJMAR, Mohammad Hossein  
DAMALIS MARINE CORPORATION  
DARYA CAPITAL ADMINISTRATION GMBH  
DARYA DELALAN SEFID KHAZAR SHIPPING COMPANY  
DELTA KARA NAVIGATION LTD  
DELTA NARI NAVIGATION LTD  
DIAMOND SHIPPING SERVICES  
DORKING SHIPPING COMPANY LTD  
EAST OIL & GAS PRODUCTION COMPANY  
EDBI EXCHANGE COMPANY  
EDBI STOCK BROKERAGE COMPANY  
EFFINGHAM SHIPPING COMPANY LTD  
EIGH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EIGHTH OCEAN GMBH & CO. KG  
ELBRUS LTD

ELCHO HOLDING LTD  
ELEGANT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  
ELEV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ELEVENTH OCEAN GMBH & CO. KG  
EMKA COMPANY  
EPSILON NARI NAVIGATION LTD  
E-SAIL A. K. A. E-SAIL SHIPPING COMPANY  
ETA NARI NAVIGATION LTD  
ETERNAL EXPERT LTD.  
EUROPÄISCH-IRANISCHE HANDELSBANK  
EXPORT DEVELOPMENT BANK OF IRAN  
FAIRWAY SHIPPING  
FAQIHIAN, Dr Hoseyn  
FARNHAM SHIPPING COMPANY LTD  
FASIRUS MARINE CORPORATION  
FATSA  
FIFTE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IF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FIF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IFTH OCEAN GMBH & CO. KG  
FIRST ISLAMIC INVESTMENT BANK  
FIRST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IRST OCEAN GMBH & CO. KG  
FIRST PERSIAN EQUITY FUND  
FOURTE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OUR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FOUR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OURTH OCEAN GMBH & CO. KG  
FUTURE BANK BSC  
GACHSARAN OIL & GAS COMPANY  
GALLIOT MARITIME INCORPORATION  
GAMMA KARA NAVIGATION LTD  
GIANT KING LIMITED  
GOLDEN CHARTER DEVELOPMENT LTD.  
GOLDEN SUMMIT INVESTMENTS LTD.  
GOLDEN WAGON DEVELOPMENT LTD.  
GOLPARVAR, Gholam Hossein  
GOMSHALL SHIPPING COMPANY LTD  
GOOD LUCK SHIPPING COMPANY LLC  
GRAND TRINITY LTD.

GREAT EQUITY INVESTMENTS LTD.  
GREAT METHOD LTD  
GREAT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  
HAFIZ DARYA SHIPPING LINES  
HANSEATIC TRADE TRUST & SHIPPING GMBH  
HARVEST SUPREME LTD.  
HARZARU SHIPPING  
HELIOTROPE SHIPPING LIMITED  
HELIX SHIPPING LIMITED  
HK INTERTRADE COMPANY LTD  
HONG TU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HORSHAM SHIPPING COMPANY LTD  
IFOL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INDUS MARITIME INCORPORATI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RENOVATION ORGANIZATION  
INSIGHT WORLD LTD  
INTERNATIONAL SAFE OIL  
IOTA NARI NAVIGATION LIMITED  
IRAN ALUMINIUM COMPANY  
IRAN FUEL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  
IRAN INSURANCE COMPANY  
IRAN LIQUEFIED NATURAL GAS CO.  
IRANIAN OFFSHORE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IRANIAN OIL COMPANY LIMITED  
IRANIAN OIL PIPELINE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IOPTC)  
IRANIAN OIL TERMINALS COMPANY  
IRANO MISR SHIPPING COMPANY  
IRINVESTSHIP LTD  
IRISL (MALTA) LTD  
IRISL EUROPE GMBH  
IRISL MARINE SERVICES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IRISL MARITIME TRAINING INSTITUTE  
IRITAL SHIPPING SRL  
ISI MARITIME LIMITED  
ISIM AMIN LIMITED  
ISIM ATR LIMITED  
ISIM OLIVE LIMITED  
ISIM SAT LIMITED  
ISIM SEA CHARIOT LTD  
ISIM SEA CRESCENT LTD

ISIM SININ LIMITED  
ISIM TAJ MAHAL LTD  
ISIM TOUR COMPANY LIMITE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JACKMAN SHIPPING COMPANY  
KALA NAFT  
KALAN KISH SHIPPING COMPANY LTD  
KAPPA NARI NAVIGATION LTD  
KARA SHIPPING AND CHARTERING GMBH  
KAROON OIL & GAS PRODUCTION COMPANY  
KAVERI MARITIME INCORPORATION  
KAVERI SHIPPING LLC  
KEY CHARTER DEVELOPMENT LTD.  
KHALILIPOUR, Said Esmail  
KHANCHI, Ali Reza  
KHAZAR EXPL & PROD CO  
KHAZAR SHIPPING LINES  
KHEIBAR COMPANY  
KING PROSPER INVESTMENTS LTD.  
KINGDOM NEW LTD  
KINGSWOO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KISH SHIPPING LINE MANNING COMPANY  
LAMBDA NARI NAVIGATION LIMITED  
LANCI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LOGISTIC SMART LTD  
LOWESWATER LTD  
MACHINE SAZI ARAK  
MAGNA CARTA LIMITED  
MALSHIP SHIPPING AGENCY  
MARBLE SHIPPING LIMITED  
MAROUN OIL & GAS COMPANY  
MASJED-SOLEYMAN OIL & GAS COMPANY  
MASTER SUPREME INTERNATIONAL LTD.  
MAZANDARAN CEMENT COMPANY  
MEHR CAYMAN LTD.  
MELLAT BANK SB CJSC  
MELLI AGROCHEMICAL COMPANY PJS  
MELLI BANK PLC  
MELLI INVEST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MELODIOUS MARITIME INCORPORATION



METRO SUPREME INTERNATIONAL LTD.  
MIDHURS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MALTA)  
MILL DENE LTD  
MINISTRY OF ENERGY  
MINISTRY OF PETROLEUM  
MODALITY LTD  
MODERN ELEGANT DEVELOPMENT LTD.  
MOUNT EVEREST MARITIME INCORPORATION  
NAFTIRAN INTERTRADE COMPANY  
NAFTIRAN INTERTRADE COMPANY SRL  
NAMJOO, Majid  
NARI SHIPPING AND CHARTERING GMBH & CO. KG  
NARMADA SHIPPING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MPANY  
NATIONAL IRANIAN GAS COMPANY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NEDERLAND (A. K. A. : NIOC NETHERLANDS REPRESENTATION OFFICE)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PTE LTD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INTERNATIONAL AFFAIRS LIMITED  
NATIONAL IRANIAN OIL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NIOEC)  
NATIONAL IRANIAN OIL PRODUCTS DISTRIBUTION COMPANY (NIOPDC)  
NATIONAL IRANIAN OIL REFINING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NEUMAN LTD  
NEW DESIRE LTD  
NEW SYNERGY  
NEWHAV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NI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NINTH OCEAN GMBH & CO. KG  
NOOR AFZA GOSTAR  
NORTH DRILLING COMPANY  
NUCLEAR FUEL PRODUCTION AND PROCUREMENT COMPANY  
OCEAN CAPITAL ADMINISTRATION GMBH  
OCEAN EXPRESS AGENCIES PRIVATE LIMITED  
ONERBANK ZAO  
OXTE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ACIFIC SHIPPING  
PARS SPECIAL ECONOMIC ENERGY ZONE  
PARTNER CENTURY LTD

PEARL ENERGY COMPANY LTD  
PEARL ENERGY SERVICES, SA  
PERSIA INTERNATIONAL BANK PLC  
PETRO SUISSE  
PETROIRAN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PETROLEUM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COMPANY  
PETROPARS INTERNATIONAL FZE  
PETROPARS IRAN COMPANY  
PETROPARS LTD.  
PETROPARS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PETROPARS OPERATION & MANAGEMENT COMPANY  
PETROPARS RESOURCES ENGINEERING LTD  
PETROPARS UK LIMITED  
PETWORT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POST BANK OF IRAN  
POWER PLANTS'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SAAKHTE TAJHIZATE NIROOGAHI)  
PROSPER METRO INVESTMENTS LTD.  
RASTKHAH, Engineer Naser  
REIGAT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RESEARCH INSTITUTE OF NUCLEAR SCIENCE & TECHNOLOGY  
REZVANIYANZADEH, Mohammad Reza  
RISHI MARITIME INCORPORATION  
SACKVILLE HOLDINGS LTD  
SAFIRAN PAYAM DARYA SHIPPING COMPANY  
SALEHI, Ali Akbar  
SANFORD GROUP  
SANTEXLINES  
SECOND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ECOND OCEAN GMBH & CO. KG  
SEIBOW LOGISTICS LIMITED  
SEV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EVENTH OCEAN GMBH & CO. KG  
SHALLON LTD  
SHEMAL CEMENT COMPANY  
SHINE STAR LIMITED  
SHIPPING COMPUTER SERVICES COMPANY  
SILVER UNIVERSE INTERNATIONAL LTD.  
SINA BANK  
SINO ACCESS HOLDINGS  
SINOSE MARITIME

SISCO SHIPPING COMPANY LTD  
SIXTE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IX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SIX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IXTH OCEAN GMBH & CO. KG  
SMART DAY HOLDINGS LTD  
SOLTANI, Behzad  
SORINET COMMERCIAL TRUST (SCT)  
SOROUSH SARAMIN ASATIR  
SOUTH WAY SHIPPING AGENCY CO. LTD  
SOUTH ZAGROS OIL & GAS PRODUCTION COMPANY  
SPARKLE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SPRINGTHORPE LIMITED  
STATIRA MARITIME INCORPORATION  
SUREH (NUCLEAR REACTORS FUEL COMPANY)  
SYSTEM WISE LTD  
TAMALARIS CONSOLIDATED LTD  
T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ENTH OCEAN GMBH & CO. KG  
TEU FEEDER LIMITED  
THETA NARI NAVIGATION  
THIRD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HIRD OCEAN GMBH & CO. KG  
THIRTE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HIR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TOP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TOP PRESTIGE TRADING LIMITED  
TRADE CAPITAL BANK  
TRADE TREASURE  
TRUE HONOUR HOLDINGS LTD  
TULIP SHIPPING INC  
TWELF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WELFTH OCEAN GMBH & CO. KG  
UNIVERSAL TRANSPORTATION LIMITATION UTL  
VALFAJR 8TH SHIPPING LINE  
WEST OIL & GAS PRODUCTION COMPANY  
WESTERN SURG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WISE LI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ZANJANI, Babak  
ZETA NERI NAVIGATION

## 附录1——第二部分

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附件一和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八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AGHA-JANI, Dawood  
ALAI, Amir Moayyed  
ASGARPOUR, Behman  
ASHIANI, Mohammad Fedai  
ASHTIANI, Abbas Rezaee  
ATOMIC ENERGY ORGANISATION OF IRAN (AEOI)  
BAKHTIAR, Haleh  
BEHZAD, Morteza  
ESFAHAN NUCLEAR FUEL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CENTRE (NFRPC) AND ESFAHAN NUCLEAR TECHNOLOGY CENTRE (ENTC)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 L. C. :  
HOSSEINI, Seyyed Hussein  
IRANO HIND SHIPPING COMPANY  
IRISL BENELUX NV  
JABBER IBN HAYAN  
KARAJ NUCLEAR RESEARCH CENTRE  
KAVOSHYAR COMPANY  
LEILABADI, Ali Hajinia  
MESBAH ENERGY COMPANY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  
MOHAJERANI, Hamid-Reza  
MOHAMMADI, Jafar  
MONAJEMI, Ehsan  
NOBARI, Houshang  
NOVIN ENERGY COMPANY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PARS TRASH COMPANY  
PISHGAM (PIONEER) ENERGY INDUSTRIES  
QANNADI, Mohammad  
RAHIMI, Amir  
RAHIQI, Javad  
RASHIDI, Abbas  
SABET, M. Javad Karimi  
SAFDARI, Seyed Jaber  
SOLEYMANI, Ghasem  
SOUTH SHIPPING LINE IRAN (SSL)  
TAMAS COMPANY

## 附录2——第一部分

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附件二和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九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AEROSPACE INDUSTRIES ORGANISATION, AIO  
AL YASIN, Javad  
ALUMINAT  
ANSAR BANK  
ARAN MODERN DEVICES  
ARAS FARAYANDE  
ARFA PAINT COMPANY  
ARFEH COMPANY  
ARIA NIKAN,  
ARMED FORCES GEOGRAPHICAL ORGANISATION  
ASHTIAN TABLO  
BABAEI, Davoud  
BALS ALMAN  
BANK SADERAT IRAN  
BANK SADERAT PLC  
BARGH AZARAKSH  
BEHNAM SAHRIYARI TRADING COMPANY  
BONYAD TAAVON SEPAH  
BORBORUDI, Sayed Shamsuddin  
DANESHJOO, Kamran  
DARVISH-VAND, IRGC Brigadier-General Javad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DUSTRIES  
ESNICO (EQUIPMENT SUPPLIER FOR NUCLEAR INDUSTRIES CORPORATION)  
ETEMAD AMIN INVEST CO MOBIN  
EYVAZ TECHNIC  
FADAVI, Rear Admiral Ali  
FAJR AVIATION COMPOSITE INDUSTRIES  
FARAHI, IRGC Brigadier-General Seyyed Mahdi  
FARASEPEHR ENGINEERING COMPANY  
FATAH, Parviz  
GHANI SAZI URANIUM COMPANY  
HAERI, Engineer Mojtaba  
HIRBOD CO  
HOSEYNITASH, IRGC Brigadier-General Ali  
HOSSEINI NEJAD TRADING CO.

INSTITUTE OF APPLIED PHYSICS  
IRAN AIRCRAFT INDUSTRIES  
IRAN AIRCRAFT MANUFACTURING COMPANY  
IRAN CENTRIFUGE TECHNOLOGY COMPANY  
IRAN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IRAN COMPOSITES INSTITUTE  
IRAN ELECTRONICS INDUSTRIES  
IRAN MARINE INDUSTRIAL COMPANY  
IRAN POOYA  
IRAN SAFFRON COMPANY OR IRANSAFFRON CO.  
IRANIAN AVIATION INDUSTRIES ORGANIZATION  
IRGC AIR FORCE  
IRGC QODS FORCE  
IRGC-AIR FORCE AL-GHADIR MISSILE COMMAND  
ISFAHAN OPTICS  
ISLAMIC REVOLUTIONARY GUARD CORPS  
JAFARI, Milad  
JAVEDAN MEHR TOOS  
JELVESAZAN COMPANY  
KARANIR  
KARIMIAN, Ali  
KHALA AFARIN PARS  
KHANSARI, Majid  
MAAA SYNERGY  
MACPAR MAKINA SAN VE TIC  
MAHMUDZADEH, Ebrahim  
MARINE INDUSTRIES  
MAROU SANAT  
MATSA (MOHANDESI TOSEH SOKHT ATOMI COMPANY)  
MECHANIC INDUSTRIES GROUP  
MEHR BANK  
MINISTRY OF DEFENSE AND SUPPORT FOR ARMED FORCES LOGISTICS  
MOBIN SANJESH  
MODERN TECHNOLOGIES FZC  
MOHAMMADI, Mohammad  
MOHAMMADLU, Brigadier-General Beik  
MOVASAGHNIA, Mohammad Reza  
MULTIMAT LC VE DIS TICARET PAZARLAMA LIMITED SIRKETI  
NACCACHE, Anis  
NADERI, Brigadier-General Mohammad

NAJJAR, IRGC Brigadier-General Mostafa Mohammad  
NAQDI, BrigGen Mohammad Reza  
NASERI, Mohammad Sadegh  
NASERIN VAHID  
NEDA INDUSTRIAL GROUP  
NEKA NOVIN  
NOAVARAN POOYAMOJ  
NOURI, Ali Ashraf  
OIL INDUSTRY PENSION FUND INVESTMENT COMPANY  
ORGANISATION OF DEFENSIVE INNOVATION AND RESEARCH  
PAKPUR, BrigGen Mohammad  
PARCHIN CHEMICAL INDUSTRIES  
PARTO SANAT CO  
PASSIVE DEFENSE ORGANIZATION  
PAYA PARTO  
QASEMI, Rostam (a.k.a. Rostam GHASEMI)  
RAAD IRAN  
RAKA  
RESEARCH CENTRE FOR EXPLOSION AND IMPACT  
ROSMACHIN  
SAIDI, Hojatoleslam Ali  
SALAMI, BrigGen Hossein  
SAMAN NASB ZAYENDEH ROOD; SAMAN NASBZAINDE ROOD  
SAMAN TOSE'E ASIA  
SAMEN INDUSTRIES  
SCHILLER NOVIN  
SEPANIR OIL AND GAS ENERGY ENGINEERING COMPANY  
SHAFI'I RUDSARI, Rear Admiral Mohammad  
SHAHID AHMAD KAZEMI INDUSTRIAL GROUP  
SHAHID BEHESHTI UNIVERSITY  
SHAKHESE BEHBUD SANAT  
SHAMS, Abolghassem Mozaffari  
SHAMSHIRI, IRGC Brigadier-General Ali  
SHARIF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ETAB G.  
SHETAB GAMAN  
SHETAB TRADING  
SHIRAZ ELECTRONICS INDUSTRIES  
SIMATEC DEVELOPMENT COMPANY  
SOLAT SANA, Abdollah

SOLTANI, Hamid  
STATE PURCHASING ORGANISATION  
STEP STANDART TEKNIK PARCA SAN VE TIC A. S.  
SUN MIDDLE EAST FZ COMPANY  
SURENA (A. K. A. SAKHD VA RAH-AN- DA-ZI)  
TABA (IRAN CUTTING TOO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 TABA TOWLID ABZAR BORESHI  
IRAN)  
TAGHTIRAN  
TAJHIZ SANAT SHAYAN  
TECHNOLOGY COOPERATION OFFICE OF THE IRANIAN PRESIDENT’S OFFICE  
TEST TAFSIR  
TIDEWATER  
TOSSE SILOOHA  
TURBINE ENGINEERING MANUFACTURING  
VAHIDI, IRGC Brigadier-General Ahmad  
WEST SUN TRADE GMBH  
Y. A. S. CO. LTD  
YARSANAT  
YASA PART  
ZADEH, Amir Ali Haji

## 附录 2——第二部分

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附件一和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八所列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7TH OF TIR.  
ABBASI-DAVANI, Fereidoun  
ABZAR BORESH KAVEH CO.  
AGHAJANI, Azim  
AHMADIAN, Ali Akbar  
AMIN INDUSTRIAL COMPLEX  
AMMUNITION AND METALLURGY INDUSTRIES GROUP  
ARMAMENT INDUSTRIES GROUP  
BAHMANYAR, Bahmanyar Morteza  
BANK SEPAH  
BANK SEPAH INTERNATIONAL  
BARZAGANI TEJARAT TAVANMAD SACCAL COMPANIES  
BEHINEH TRADING CO.  
CRUISE MISSILE INDUSTRY GROUP



DASTJERDI, Ahmad Vahid  
DEFENCE INDUSTRIES ORGANISATION (DIO)  
DEFENSE TECHNOLOGY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DERAKHSHANDEH, Ahmad  
DOOST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ELECTRO SANAM COMPANY  
ESLAMI, Mohammad  
ESMAELI, Reza-Gholi  
ETTEHAD TECHNICAL GROUP  
FAJR INDUSTRIAL GROUP  
FAKHRIZADEH-MAHABADI, Mohsen  
FARASAKHT INDUSTRIES  
FARAYAND TECHNIQUE  
FATER (OR FAATER) INSTITUTE  
GHARAGAHE SAZANDEGI GHAEM  
GHORB KARBALA  
GHORB NOOH  
HARA COMPANY  
HEJAZI, Mohammad  
HOJATI, Mohsen  
IMENSAZAN CONSULTANT ENGINEERS INSTITUTE  
INDUSTRIAL FACTORIES OF PRECISION (IFP) MACHINERY  
JOZA INDUSTRIAL CO.  
KALA-ELECTRIC  
KAVEH CUTTING TOOLS COMPANY  
KETABACHI, Mehrdada Akhlaghi  
KHATAM AL-ANBIYA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  
KHORASAN METALLURGY INDUSTRIES  
M. BABAIE INDUSTRIES  
MAKIN  
MALEK ASHTAR UNIVERSITY  
MALEKI, Naser  
MINISTRY OF DEFENSE LOGISTICS EXPORT  
MIZ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A. K. A. : 3MG  
NAQDI, Mohammad Reza  
NEJAD NOURI, Mohammad Mehdi  
NIRU BATTERY MANUFACTURING COMPANY  
OMRAN SAHEL  
ORIENTAL OIL KISH  
PARCHIN CHEMICAL INDUSTRIES  
PARS AVIATION SERVICES COMPANY  
PEJMAN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QODS AERONAUTICS INDUSTRIES  
RAH SAHEL  
RAHAB ENGINEERING INSTITUTE  
REZAIE, Morteza  
SABALAN COMPANY  
SAD IMPORT EXPORT COMPANY  
SAFARI, Morteza  
SAFAVI, Yahya Rahim  
SAFETY EQUIPMENT PROCUREMENT (SEP)  
SAHAND ALUMINUM PARTS INDUSTRIAL COMPANY  
SAHEL CONSULTANT ENGINEERS  
SALIMI, Hosein  
SANAM INDUSTRIAL GROUP  
SEPANIR  
SEPASAD ENGINEERING COMPANY  
SHAHID BAGHERI INDUSTRIAL GROUP (SBIG)  
SHAHID HEMMAT INDUSTRIAL GROUP (SHIG)  
SHAHID KARRAZI INDUSTRIES  
SHAHID SATARRI INDUSTRIES  
SHAHID SAYYADE SHIRAZI INDUSTRIES  
SHO'A' AVIATION.  
SOLEIMANI, Qasem  
SPECIAL INDUSTRIES GROUP  
TABATABAEI, Ali Akbar  
TIZ PARS  
YA MAHDI INDUSTRIES GROUP  
YAS AIR  
YAZD METALLURGY INDUSTRIES  
ZAHEDI, Mohammad Reza  
ZOLQADR, General

### 附录 3

被指禁者名单上认定为等同伊朗政府的伊朗金融机构以及个人和实体；被指禁者名单上所列实体和个人以及外国逃避制裁者名单所列实体和个人；根据《伊朗制裁法》制裁的个人和实体；上述个人和实体的被冻结财产

AA ENERGY FZCO\*  
ABAN AIR

---

\* 表示被外国资产管制处认定为等同伊朗政府的伊朗金融机构以及个人和实体。《伊朗交易与制裁条例》规定，继续禁止美国人以及由美国人拥有或控制的外国实体与这些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

ADVANCE NOVEL LIMITED  
AFZALI, Ali  
AGHA-JANI, Dawood  
AL AQILI GROUP LLC  
AL AQILI, Mohamed Saeed  
AL FIDA INTERNATIONAL GENERAL TRADING  
AL HILAL EXCHANGE  
ALPHA EFFORT LIMITED  
AMERI, Teymour  
AMIN INVESTMENT BANK\*  
ANTARES SHIPPING COMPANY NV  
ARASH SHIPPING ENTERPRISES LIMITED\*  
ARIAN BANK  
ARTA SHIPPING ENTERPRISES LIMITED\*  
ASAN SHIPPING ENTERPRISE LIMITED\*  
ASCOTEC HOLDING GMBH\*  
ASCOTEC JAPAN K. K. \*  
ASCOTEC MINERAL & MACHINERY GMBH\*  
ASCOTEC SCIENCE & TECHNOLOGY GMBH\*  
ASCOTEC STEEL TRADING GMBH\*  
ASHTA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ASIA BANK  
ASIA ENERGY GENERAL TRADING (LLC)\*  
ASIA MARINE NETWORK PTE. LTD.  
ASSA CO. LTD.  
ASSA CORP.  
ATLANTIC INTERMODAL  
ATOMIC ENERGY ORGANIZATION OF IRAN  
AZORES SHIPPING COMPANY LL FZE  
BAHADORI, Masoud\*  
BANCO INTERNACIONAL DE DESARROLLO, C. A.  
BANDAR IMAM PETROCHEMICAL COMPANY\*  
BANK KARGOSHAEE  
BANK KESHAVARZI IRAN\*  
BANK MARKAZI JOMHOURI ISLAMI IRAN\*  
BANK MASKAN\*  
BANK MELLAT\*  
BANK MELLI IRAN INVESTMENT COMPANY  
BANK MELLI IRAN\*  
BANK MELLI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CO.  
BANK OF INDUSTRY AND MINE (OF IRAN)\*  
BANK REFAH KARGARAN\*

BANK SEPAH INTERNATIONAL PLC  
BANK SEPAH\*  
BANK TEJARAT\*  
BANK TORGOVOY KAPITAL ZAO\*  
BANK-E SHAHR\*  
BATENI, Naser  
BAZARGAN, Farzad\*  
BEHSAZ KASHANE TEHRAN CONSTRUCTION CO.\*  
BEHZAD, Morteza Ahmadali  
BELFAST GENERAL TRADING LLC  
BEST PRECISE LIMITED  
BIIS MARITIME LIMITED  
BIMEH IRAN INSURANCE COMPANY (U. K.) LIMITED\*  
BLUE TANKER SHIPPING SA\*  
BMIIC INTERNATIONAL GENERAL TRADING LTD  
BOU ALI SINA PETROCHEMICAL COMPANY\*  
BREYELLER STAHL TECHNOLOGY GMBH & CO. KG\*  
BUSHEH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BYFLEE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AMBIS, Dimitris\*  
CASPIAN MARITIME LIMITED\*  
CAUCASUS ENERGY  
CEMENT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CENTRAL INSURANCE OF IRAN  
CISCO SHIPPING COMPANY CO. LTD.  
COBHAM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OMMERCIAL PARS OIL CO.\*  
CONCEPT GIANT LIMITED  
CREDIT INSTITUTION FOR DEVELOPMENT\*  
CRYSTAL SHIPPING FZE  
CYLINDER SYSTEM L. T. D.\*  
DAJMAR, Mohammad Hossein  
DANES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DARYA CAPITAL ADMINISTRATION GMBH  
DAVAR SHIPPING CO LTD\*  
DENA TANKERS FZE\*  
DERAKHSHANDEH, AHMAD  
DETTIN SPA  
DEY BANK\*  
DFS WORLDWIDE  
DIVANDARI, Ali  
DORKI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EDBI EXCHANGE COMPANY  
EDBI STOCK BROKERAGE COMPANY  
EFFINGHAM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EGHTESAD NOVIN BANK\*  
EIGH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EIGHTH OCEAN GMBH & CO. KG  
ELEV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ELEVENTH OCEAN GMBH & CO. KG  
ESFAHAN NUCLEAR FUEL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CENTER  
ESLAMI, Mansour  
EUROPAISCH-IRANISCHE HANDELSBANK AG\*  
EUROPEAN OIL TRADERS  
EVEREX  
EXECUTION OF IMAM KHOMEINI'S ORDER\*  
EXPORT DEVELOPMENT BANK OF IRAN\*  
EZATI, Ali  
FAIRWAY SHIPPING LTD  
FAL OIL COMPANY LIMITED  
FARNHAM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FARSOUDEH, Houshang  
FAYLACA PETROLEUM  
FERLAND COMPANY LIMITED  
FIF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FIF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IFTH OCEAN GMBH & CO. KG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 L. C.  
FIRST ISLAMIC INVESTMENT BANK LTD.  
FIRST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IRST OCEAN GMBH & CO. KG  
FIRST PERSIA EQUITY FUND  
FOUR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FOUR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FOURTH OCEAN GMBH & CO. KG  
FUTURE BANK B. S. C. \*  
GALLIOT MARITIME INC  
GARBIN NAVIGATION LTD\*  
GEORGIAN BUSINESS DEVELOPMENT  
GHADIR INVESTMENT COMPANY\*  
GHAED BASSIR PETROCHEMICAL PRODUCTS COMPANY\*  
GHALEBANI, Ahmad\*  
GHARZOLHASANEH RESALAT BANK\*  
GHAVAMIN BANK\*

GHEZEL AYAGH, Alireza  
GOLDEN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 L. C. \*  
GOLDENTEX FZE  
GOLPARVAR, Gholamhossein  
GOMSHAL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GOOD LUCK SHIPPING L. L. C.  
GRACE BAY SHIPPING INC\*  
GREAT BUSINESS DEALS  
GREAT METHOD LIMITED  
HAD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AFIZ DARYA SHIPPING CO  
HARAZ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ATEF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EKMAT IRANIAN BANK\*  
HERCULES INTERNATIONAL SHIP\*  
HERMIS SHIPPING SA\*  
HIRMAN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OD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OM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ONA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INTERTRADE COMPANY\*  
HORMOZ OIL REFINING COMPANY\*  
HORSHAM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HOSSEINPOUR, Houshang  
HTTS HANSEATIC TRADE TRUST AND SHIPPING, GMBH  
IDE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IFIC HOLDING AG\*  
IHAG TRADING GMBH\*  
IMPIRE SHIPPING COMPANY\*  
INDUS MARITIME IN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RENOVATION ORGANIZATION OF IRAN\*  
INTERNATIONAL SAFE OIL  
INTRA CHEM TRADING GMBH\*  
IRAN & SHARGH COMPANY\*  
IRAN & SHARGH LEASING COMPANY\*  
IRAN AIR  
IRAN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IRAN INSURANCE COMPANY\*  
IRAN O HIND SHIPPING COMPANY  
IRAN O MISR SHIPPING COMPANY  
IRAN PETROCHEMICAL COMMERCIAL COMPANY\*  
IRAN ZAMIN BANK\*

IRANAIR TOURS  
IRANIAN MINES AND MINING INDUSTRIES DEVELOPMENT AND RENOVATION ORGANIZATION\*  
IRANIAN OIL COMPANY (U.K.) LIMITED\*  
IRANIAN-VENEZUELAN BI-NATIONAL BANK / JOINT IRAN-VENEZUELA BANK\*  
IRASCO S. R. L. \*  
IRINVESTSHIP LTD.  
IRISL (MALTA) LIMITED  
IRISL (UK) LTD.  
IRISL CHINA SHIPPING CO., LTD.  
IRISL EUROPE GMBH  
IRISL MARINE SERVICES & ENGINEERING COMPANY  
IRISL MULTIMODAL TRANSPORT CO.  
IRITAL SHIPPING SRL COMPANY  
ISI MARITIME LIMITED  
ISIM AMIN LIMITED  
ISIM ATR LIMITED  
ISIM OLIVE LIMITED  
ISIM SAT LIMITED  
ISIM SEA CHARIOT LIMITED  
ISIM SEA CRESCENT LIMITED  
ISIM SININ LIMITED  
ISIM TAJ MAHAL LIMITED  
ISIM TOUR LIMITED  
ISLAMIC REGIONAL COOPERATION BANK\*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JABBER IBN HAYAN  
JAM PETROCHEMICAL COMPANY  
JASHNSAZ, Seifollah\*  
JUPITER SEAWAYS SHIPPING\*  
KADDOURI, Abdelhak  
KAFOLATBANK\*  
KALA LIMITED\*  
KALA PENSION TRUST LIMITED\*  
KARAFARIN BANK\*  
KASB INTERNATIONAL LLC\*  
KAVERI MARITIME INC  
KAVOSHYAR COMPANY  
KERMAN SHIPPING CO LTD  
KHALILI, Jamshid  
KHAVARMIANEH BANK\*  
KHAZAR SEA SHIPPING LINES  
KISH INTERNATIONAL BANK\*

KISH PROTECTION & INDEMNITY  
KONING MARINE CORP\*  
KONT INVESTMENT BANK  
KONT KOSMETIK  
KSN FOUNDATION  
KUO OIL PTE. LTD  
LANCELI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LEADING MARITIME PTE. LTD.  
LEILABADI, Ali Hajinia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LOGISTIC SMART LIMITED  
LOWESWATER LIMITED  
MACHINE SAZI ARAK CO. LTD.\*  
MAHAB GHODSS CONSULTING ENGINEERING COMPANY\*  
MAHDAVI, Ali  
MALSHIP SHIPPING AGENCY LTD.  
MARANER HOLDINGS LIMITED  
MARBLE SHIPPING LIMITED  
MARJAN PETROCHEMICAL COMPANY\*  
MAZANDARAN CEMENT COMPANY  
MAZANDARAN TEXTILE COMPANY  
MCS ENGINEERING\*  
MCS INTERNATIONAL GMBH\*  
MEHR CAYMAN LTD.  
MEHR IRAN CREDIT UNION BANK\*  
MEHR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MELLAT BANK SB CJSC  
MELLAT INSURANCE COMPANY\*  
MELLI AGROCHEMICAL COMPANY, P. J. S.  
MELLI BANK PLC  
MELLI INVEST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MELODIOUS MARITIME INC  
MERSA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MESBAH ENERGY COMPANY  
METAL & MINERAL TRADE S. A. R. L. \*  
MID OIL ASIA PTE LTD  
MILL DENE LIMITED  
MINAB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MINES AND METALS ENGINEERING GMBH\*  
MIR BUSINESS BANK ZAO  
MOALLEM INSURANCE COMPANY  
MOBIN PETROCHEMICAL COMPANY\*



MODABER\*  
MODALITY LIMITED  
MOGHADDAMI FARD, Mohammad  
MOHADDES, Seyed Mahmoud\*  
MOINIE, Mohammad\*  
MONSOON SHIPPING LTD\*  
MOUNT EVEREST MARITIME INC  
MSP KALA NAFT CO. TEHRAN\*  
N. I. T. C. REPRESENTATIVE OFFICE\*  
NABIPOUR, Ghasem  
NAFTIRAN INTERTRADE CO. (NICO) LIMITED\*  
NAFTIRAN INTERTRADE CO. (NICO) SARL\*  
NAFTIRAN TRADING SERVICES CO. (NTS) LIMITED\*  
NARI SHIPPING AND CHARTERING GMBH & CO. KG  
NASIRBEIK, Anahita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PTE LTD\*  
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LLC\*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NATIONAL PETROCHEMICAL COMPANY\*  
NAYEBI, Pourya  
NEFERTITI SHIPPING COMPANY  
NEUMAN LIMITED  
NEW DESIRE LIMITED  
NEW YORK GENERAL TRADING  
NEW YORK MONEY EXCHANGE  
NICO ENGINEERING LIMITED\*  
NIKOUSOKHAN, Mahmoud\*  
NIKSIMA FOOD AND BEVERAGE JLT  
NI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NINTH OCEAN GMBH & CO. KG  
NIOC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LIMITED\*  
NIZAMI, Anwar Kamal  
NOOR AFZAR GOSTAR COMPANY  
NOOR ENERGY (MALAYSIA) LTD.\*  
NOURI PETROCHEMICAL COMPANY\*  
NOVIN ENERGY COMPANY  
N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NUCLE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OCEAN CAPITAL ADMINISTRATION GMBH  
OIL INDUSTRY INVESTMENT COMPANY\*

OMID REY CIVIL & CONSTRUCTION COMPANY\*  
ONE CLASS PROPERTIES (PTY) LTD.\*  
ONE VISION INVESTMENTS 5 (PTY) LTD.\*  
ONERBANK ZAO\*  
ORCHIDEA GULF TRADING  
P. C. 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PACIFIC SHIPPING DMCEST  
PAJAND, Mohammad Hadi  
PARDIS INVESTMENT COMPANY\*  
PARS MCS\*  
PARS OIL AND GAS COMPANY\*  
PARS OIL CO.\*  
PARS PETROCHEMICAL COMPANY\*  
PARS PETROCHEMICAL SHIPPING COMPANY\*  
PARS TRASH COMPANY  
PARSAEI, Reza\*  
PARSIAN BANK\*  
PARTNER CENTURY LIMITED  
PARVARESH, Farhad Ali  
PASARGAD BANK\*  
PEARL ENERGY COMPANY LTD.  
PEARL ENERGY SERVICES, SA  
PERSIA INTERNATIONAL BANK PLC  
PERSIA OIL & GAS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PETRO ENERGY INTERTRADE COMPANY\*  
PETRO ROYAL FZE\*  
PETRO SUISSE INTERTRADE COMPANY SA\*  
PETROCHEMICAL COMMERCIAL COMPANY (U. K.) LIMITED\*  
PETROCHEMICAL COMMERCIAL COMPANY FZE\*  
PETROCHEMICAL COMMERCIAL COMPANY INTERNATIONAL\*  
PETROIRAN DEVELOPMENT COMPANY (PEDCO) LIMITED\*  
PETROLEOS DE VENEZUELA S. A. (PDVSA)  
PETROPARS INTERNATIONAL FZE\*  
PETROPARS LTD.\*  
PETROPARS UK LIMITED\*  
PIONEER ENERGY INDUSTRIES COMPANY  
POLAT, Muzaffer  
POLINEX GENERAL TRADING LLC\*  
POLYNAR COMPANY\*  
POST BANK OF IRAN\*  
POURANSARI, Hashem\*  
PROTON PETROCHEMICALS SHIPPING LIMITED\*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BUKOVYNA  
QANNADI, Mohammad  
QULANDARY, Azizullah Asadullah  
RAHIQI, Javad  
RASOOL, Seyed Alaeddin Sadat  
REY INVESTMENT COMPANY\*  
REY NIRU ENGINEERING COMPANY\*  
REYCO GMBH.\*  
REZVANIANZADEH, Mohammed Reza  
RISHI MARITIME INC  
RISHMAK PRODUCTIVE & EXPORTS COMPANY\*  
ROYAL ARYA CO.\*  
ROYAL OYSTER GROUP  
ROYAL-MED SHIPPING AGENCY LTD  
SABET, Javad Karimi  
SACKVILLE HOLDINGS LIMITED  
SADAF PETROCHEMICAL ASSALUYEH COMPANY\*  
SAFDARI, Seyed Jaber  
SAFIRAN PAYAM DARYA SHIPPING COMPANY  
SAMAN BANK\*  
SAM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AMBOUK SHIPPING FZC\*  
SANDFORD GROUP LIMITED  
SANTEX LINES LIMITED  
SARKANDI, Ahmad  
SARMAYEH BANK\*  
SARV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ECOND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ECOND OCEAN GMBH & CO. KG  
SEIBOW LIMITED  
SEIBOW LOGISTICS LIMITED  
SEIFI, Asadollah  
SEPI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EVEN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EVENTH OCEAN GMBH & CO. KG  
SEYYEDI, Seyed Nasser Mohammad\*  
SEYYEDI, Seyedeh Hanieh Seyed Nasser Mohammad  
SHAHID TONGGOOYAN PETROCHEMICAL COMPANY\*  
SHALLON LIMITED  
SHAZAND PETROCHEMICAL COMPANY\*  
SHER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HIPPING COMPUTER SERVICES COMPANY

SHOMAL CEMENT COMPANY  
SIMA GENERAL TRADING CO FZE\*  
SIM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INA BANK\*  
SIN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SINGA TANKERS PTE. LTD.  
SINO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SINOSE MARITIME PTE. LTD.  
SIQIRIYA MARITIME CORP.  
SIX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SIXTH OCEAN GMBH & CO. KG  
SMART DA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SOKOLENKO, Vitaly  
SORINET COMMERCIAL TRUST (SCT) BANKERS  
SOROUSH SARZAMIN ASATIR SHIP MANAGEMENT COMPANY  
SOUTH SHIPPING LINE IRAN  
SPEEDY SHIP FZC  
SPRINGTHORPE LIMITED  
STAR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WISS MANAGEMENT SERVICES SARL\*  
SYNERGY GENERAL TRADING FZE\*  
SYSTEM WISE LIMITED  
TABATABAEI, Seyyed Mohammad Ali Khatibi\*  
TABRIZ PETROCHEMICAL COMPANY\*  
TADBIR BROKERAGE COMPANY\*  
TADBIR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MPANY\*  
TADBIR ECONOMIC DEVELOPMENT GROUP\*  
TADBIR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CO.\*  
TADBIR INVESTMENT COMPANY\*  
TAFAZOLI, Ahmad  
TALAI, Mohamad  
TAMAS COMPANY  
TAT BANK\*  
T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TENTH OCEAN GMBH & CO. KG  
THE EXPLORATION AND NUCLEAR RAW MATERIALS PRODUCTION COMPANY  
THE NUCLEAR REACTORS FUEL COMPANY  
THIRD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HIRD OCEAN GMBH & CO. KG  
THIRTEENTH OCEAN GMBH & CO. KG  
TONGHAM SHIPPING CO LTD  
TOP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TOP PRESTIGE TRADING LIMITED  
 TOSEE EQTESAD AYANDEHSAZAN COMPANY\*  
 TOSEE TAAVON BANK\*  
 TOURISM BANK\*  
 TRADE TREASURE LIMITED  
 TRU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TWELFTH OCEAN ADMINISTRATION GMBH  
 TWELFTH OCEAN GMBH & CO. KG  
 UPPERCOUR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VALFAJR 8TH SHIPPING LINE CO SSK  
 VOBSTER SHIPPING COMPANY LTD  
 WEST SUN TRADE GMBH\*  
 WIPPERMANN, Ulrich  
 WOKING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YASINI, Seyed Kamal  
 YAZDI, Bahareh Mirza Hossein  
 ZADEH, Hassan Jalil  
 ZANJANI, Babak Morteza  
 ZARIN RAFSANJAN CEMENT COMPANY\*  
 ZEIDI, Hossein  
 ZHUHAI ZHENRONG COMPANY  
 ZIRACCHIAN ZADEH, Mahmoud\*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EP-CFD	IRAN AIR	飞机	
EP-CFE	IRAN AIR	飞机	
EP-CFH	IRAN AIR	飞机	
EP-CFI	IRAN AIR	飞机	
EP-CFJ	IRAN AIR	飞机	
EP-CFK	IRAN AIR	飞机	
EP-CFL	IRAN AIR	飞机	
EP-CFM	IRAN AIR	飞机	
EP-CFO	IRAN AIR	飞机	
EP-CFP	IRAN AIR	飞机	

<sup>x</sup> 表示被外国资产管制处认定为等同伊朗政府的个人和实体被冻结财产。《伊朗交易与制裁条例》规定，继续禁止美国人以及由美国人拥有或控制的外国实体与这些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EP-CFQ	IRAN AIR	飞机	
EP-CFR	IRAN AIR	飞机	
EP-IAA	IRAN AIR	飞机	
EP-IAB	IRAN AIR	飞机	
EP-IAC	IRAN AIR	飞机	
EP-IAD	IRAN AIR	飞机	
EP-IAG	IRAN AIR	飞机	
EP-IAH	IRAN AIR	飞机	
EP-IAI	IRAN AIR	飞机	
EP-IAM	IRAN AIR	飞机	
EP-IBA	IRAN AIR	飞机	
EP-IBB	IRAN AIR	飞机	
EP-IBC	IRAN AIR	飞机	
EP-IBD	IRAN AIR	飞机	
EP-IBG	IRAN AIR	飞机	
EP-IBH	IRAN AIR	飞机	
EP-IBI	IRAN AIR	飞机	
EP-IBJ	IRAN AIR	飞机	
EP-IBK	IRAN AIR	飞机	
EP-IBL	IRAN AIR	飞机	
EP-IBM	IRAN AIR	飞机	
EP-IBN	IRAN AIR	飞机	
EP-IBP	IRAN AIR	飞机	
EP-IBQ	IRAN AIR	飞机	
EP-IBS	IRAN AIR	飞机	
EP-IBT	IRAN AIR	飞机	
EP-IBV	IRAN AIR	飞机	
EP-IBZ	IRAN AIR	飞机	
EP-ICD	IRAN AIR	飞机	
EP-ICE	IRAN AIR	飞机	
EP-ICF	IRAN AIR	飞机	
EP-IDA	IRAN AIR	飞机	
EP-IDD	IRAN AIR	飞机	
EP-IDF	IRAN AIR	飞机	
EP-IDG	IRAN AIR	飞机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EP-IEB	IRAN AIR	飞机	
EP-IEC	IRAN AIR	飞机	
EP-IED	IRAN AIR	飞机	
EP-IEE	IRAN AIR	飞机	
EP-IEF	IRAN AIR	飞机	
EP-IEG	IRAN AIR	飞机	
EP-IRK	IRAN AIR	飞机	
EP-IRL	IRAN AIR	飞机	
EP-IRM	IRAN AIR	飞机	
EP-IRN	IRAN AIR	飞机	
EP-IRR	IRAN AIR	飞机	
EP-IRS	IRAN AIR	飞机	
EP-IRT	IRAN AIR	飞机	
EP-MDD	IRAN AIR	飞机	
EP-MDE	IRAN AIR	飞机	
UR-BXI	IRAN AIR	飞机	
UR-BXL	IRAN AIR	飞机	
UR-BXM	IRAN AIR	飞机	
UR-CGS	IRAN AIR	飞机	
UR-CGT	IRAN AIR	飞机	
UR-CHW	IRAN AIR	飞机	
UR-CHX	IRAN AIR	飞机	
UR-CHY	IRAN AIR	飞机	
UR-CHZ	IRAN AIR	飞机	
UR-CJQ	IRAN AIR	飞机	
UR-BHJ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UR-BXN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UR-CIX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UR-CIY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UR-CJA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UR-CJK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ARYSTVO AVIAKOMPANIYA	飞机	
RIONA	HAFIZ DARYA SHIPPING CO	船舶	9349588
MIRZA KOCHEK KH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7027899
ASS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7632814
AMITEE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7632826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HORMUZ 2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7904580
PARMID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105284
BARSA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107581
PANTE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108559
IRAN AKHAV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113009
SARI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203608
SABRI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215742
ATTRIBUT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593
ALIA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08
AQUARI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10
ADVENTIS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22
AGE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34
ANGEL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46
AGIL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58
AJAX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72
ACROBA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84
SHADF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696
AMPLIFY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09701
IRAN HORMUZ 21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14263
IRAN HORMUZ 22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14275
IRAN HORMUZ 23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19782
IRAN SHALAK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19940
IRAN YOUSHAH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19952
AEROLIT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21
ADRI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33
NAGHMEH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45
RONAK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57
ACCURAT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69
TABANDEH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71
GULAFSH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83
ALAMED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0195
IRAN PARAK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2064
IRAN CHARAK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322076
IRAN HORMUZ 25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422072
IRAN HORMUZ 26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422084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DORI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605234
IRAN SHALAMCHEH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820925
AAJ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8984484
IRAN HORMUZ 12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05596
IRAN KONG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07582
VIS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10711
VIA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10723
IRAN HORMUZ 14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20778
HAM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36052
SOBH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36935
SATT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40479
ABB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51624
BEHDA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51636
PARSH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51648
VALERI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51650
NEGEE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71519
ATT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74092
PARI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076478
TEE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01649
GOWH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03087
IRAN DALEE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18551
PATR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37210
NARD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37246
KADO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37258
ZOMOROU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38044
BRELY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38056
NILD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786
JOVI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798
MANOL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803
GLADIOLU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815
ELYA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827
NEG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5839
SAVIZ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7253
GLOXINI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7265
NESHA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7277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BEHSHA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7289
JA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67291
IRAN SHAHE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84691
GOLS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93185
ZARS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93197
ARVI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93202
ARTAVAN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193214
TERES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09324
GABRIEL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09336
SARI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09348
SILVER CRAF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09350
MAH NA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13387
TERMEH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13399
MAHS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26944
HAMAD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26956
TARAD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45304
PARM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45316
Z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60160
ZIV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60172
VALIL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70646
SHAMI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70658
IRAN SHAHR-E-KOR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70684
IRAN KASH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70696
SINI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74941
PARM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3007
AZARGOU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3019
SAL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3021
GOLBO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3033
PARD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4142
TAND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284154
SHER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05192
UPPERCOUR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05207
TONGHA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05219
VOBSTE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05221
GOLAFRUZ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23833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ADALI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28900
SHABGOU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6524
AGA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6536
BENI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6548
MARISOL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9576
ORIA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9590
MERCEDE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9667
RAMON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49679
GILD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7982
SANI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7994
SARI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8003
SOMI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8015
GLORY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9710
ARIE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69722
ABTIN 1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79636
ARSHA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86500
PARSHA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87786
HAAD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87798
RAAZ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87803
SAE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387815
ARTM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05930
BASKA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05942
BAHJAT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05954
HAAM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05966
SHAADI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05978
SHAYAN 1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20356
TABAN 1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20368
YA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20370
AMI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22366
AVANG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746
KIAZAN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758
BATI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760
WARTA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849
SALIM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851
ARDAV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船舶	9465863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NAMI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8419178
GAS CAMELLIA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8803381
TESS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8913564
KATERINA 1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9031959
MARIA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9110626
SUN OCEAN	LISSOME MARINE SERVICES LLC	船舶	9408358
YOUNE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212465
YOUSEF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316106
YAGHOUB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316168
TOLOU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318178
VALFAJR2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400103
BADR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407345
BANEH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508462
SARDASHT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517231
MARIVAN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8517243
BRIGHT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05235
CARIBO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11246
AUR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13749
BICA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7850
MAHARLIK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9066
NAPOLI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9078
NYO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9080
NAINITAL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9092
NATIVE LAND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079107
ATLANTIC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07655
SPARROW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1450
SWALLOW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1462
SUPERIOR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2038
SPOTLES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2040
SABRIN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2052
DESTINY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77155
HUMANITY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0281
ORIENTAL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3934
SHON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7629
ABELI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7631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ALERT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7643
SUNDIAL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7655
SILVER CLOUD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187667
HUWAYZEH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2888
HORIZON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2890
HAPPINES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2905
MARIN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2917
HALISTIC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2929
DELVAR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8454
DAYLAM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8466
DAMAVAND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8478
DEN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8480
DARAB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18492
IRAN FAZEL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83746
FIANG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83760
IRAN FAHIM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86140
IRAN FALAGH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286152
DECESIV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6593
SANCHI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6608
MAJESTIC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183
SUCCES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353
SUNEAST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365
SPLENDOUR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377
COURAG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389
HONESTY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391
AMBER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406
DAL LAK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717
JUSTIC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57729
HYDRA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62059
DOV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62061
ZEU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362073
IMICO NEKA 455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404546
IMICO NEKA 456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404558
IMICO NEKA 457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404560
SUNSHIN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205

被冻结财产	财产属于	类型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DOJIRAN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19
ATLANTI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21
FORTUN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33
SALALEH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45
SMOOTH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57
SKYLIN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69
INFINITY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71
DEMOS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69683
YANGZHOU DAYANG DY905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575424
SUNRISE ×	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	船舶	9615092
ANTHEM	SIQIRIYA MARITIME CORP	船舶	8310669
JAFFNA	SIQIRIYA MARITIME CORP	船舶	8609515
OLYSA	SIQIRIYA MARITIME CORP	船舶	9001605

## 附录 4

ABBASI-DAVANI, Fereidoun  
 ADVANCE ELECTRICAL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SL  
 ALUMINAT  
 ANDISHEH ZOLAL  
 ARIA NIKAN MARINE INDUSTRY  
 BUJAR, Farhad  
 DAYENI, Mahmoud Mohammadi  
 EYVAZ TECHN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FAKHRIZADEH-MAHABADI, Mohsen  
 FARATECH  
 FARAYAND TECHNIQUE  
 FULMEN GROUP  
 IMANIRAD, Arman  
 IMANIRAD, Mohammad Javad  
 IRAN CENTRIFUGE TECHNOLOGY COMPANY  
 IRAN POOYA  
 JAHAN TECH ROOYAN PARS  
 JAVEDAN MEHR TOOS  
 KAHVARIN, Iradj Mohammadi  
 KALAYE ELECTRIC COMPANY  
 KHAKI, Parviz  
 MANDEGAR BASPAR KIMIYA COMPANY

MARO SANAT COMPANY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  
NEDA INDUSTRIAL GROUP  
NEKA NOVIN  
PARTO SANAT CO.  
PAYA PARTOV CO.  
PENTANE CHEMISTRY INDUSTRIES  
PETRO GREEN  
PISHRO SYSTEMS RESEARCH COMPANY  
POUYA CONTROL  
PUNTI, Pere  
RAHIMYAR, Amir Hossein  
SIMATIC DEVELOPMENT CO.  
TAGHTIRAN KASHAN COMPANY  
TANIDEH, Hossein  
TARH O PALAYESH  
THE ORGANIZATION OF DEFENSIVE INNOVATION AND RESEARCH  
TOWLID ABZAR BORESHI IRAN  
WISSER, Gerhard  
YASA PART  
ZOLAL IRAN COMPANY

###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三——民用核合作

#### A. 概述

1. 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 决定除其他外，在不影响现有双边协定的前提下，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等途径，在按照《全面行动计划》框架开发的各个民用核合作领域进行合作，如本附件详述。为此，联合委员会还将支持对伊朗的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援助。
2. 《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所有民用核合作项目将由参与国共同确定，且须符合《全面行动计划》和参与方的国家法律法规。
3. 伊朗与欧洲三国/欧盟+3 在《全面行动计划》中构想的民用核与科学合作项目可采取多种形式，可有多个不同参与方。欧洲三国/欧盟+3 开展的某一特定项目不一定需要欧洲三国/欧盟+3 所有各方参与：
  - 3.1. 与伊朗订立的双边或多边合作安排。这类安排将由参与国共同确定。
  - 3.2. 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或项目和供应协定开展的项目。
  - 3.3. 通过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开展的项目。

具体而言，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将通过下列活动与伊朗发展核合作，特别是以下各领域的合作：

**B. 反应堆、燃料及相关技术、设施和流程**

**4. 现代轻水动力和研究反应堆及辅助设备、技术和设施。**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将协助伊朗购置轻水研究和动力反应堆，用于研究、开发和测试以及供电和海水淡化，并按相关合同规定，为所提供的每个反应堆作出核燃料保障供应和乏燃料清除安排。合作可能包括以下领域：

- 4.1. 按照超级第三代的要求，建造并安全、有效地运行新的轻水动力反应堆及辅助设备，包括小型和中型核反应堆，包括酌情进行联合设计和制造。
- 4.2. 建造能测试燃料元件细棒、组装原型和结构材料的最先进的轻水慢化多用途研究反应堆及相关辅助设施，包括酌情进行联合设计和制造。
- 4.3. 为上述研究和动力反应堆提供最先进的仪表和控制系统，包括酌情进行联合设计和制造；
- 4.4. 提供上述领域的核模拟和计算编码及软件解决方案，包括酌情进行联合开发；
- 4.5. 为上述研究和动力反应堆提供第一和第二回路主要设备及反应芯，包括酌情进行联合设计和制造；
- 4.6. 为上述研究和动力核反应堆进行关于燃料管理情景预测和燃料倒料的在职培训；
- 4.7. 根据伊朗提出的请求，对伊朗现有核反应堆进行联合技术审查，包括核安全审查，以便将现有设备和系统升级；

**5. 阿拉克现代化项目**

- 5.1. 如附件一 B 节所述，将建立一个由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和伊朗组成的国际伙伴关系，支持和协助阿拉克 IR-40 反应堆的重新设计和重建，以便根据商定的概念设计，将其建成不超过 20 兆瓦热的现代化重水慢化冷却反应堆(如附件一所述)。该伙伴关系以后可扩大，接纳共同确定的第三国。
- 5.2. 伊朗将作为所有者和项目管理者发挥主导作用，负责阿拉克现代化项目的整体实施。将设立一个由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组成的工作组，支持和协助阿拉克反应堆的重新设计和重建。伊朗和该工作组将组成国际伙伴关系来实施阿拉克现代化项目，由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承担附件一所述责任。工作组可以扩大，由工作组参与方和伊朗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接纳其他国家。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和伊朗将在执行日以前缔结一份正式文件，表明对阿拉克现代化项目的坚定承诺。该文件将为反应堆现代化指明一条有保障的前进道路，并界定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在重新设计、设计审查和认证、堆芯制造、燃料设计、组装和供应、安全和保安、乏燃料处理或处置等关键领域以及提供材料、设备、仪器和控制系统等方面的责任。工作组各参与方



将根据各自的国家法律,以有助于安全、及时建造和启用现代化反应堆的方式,为伊朗提供重新设计和重建反应堆所需的援助。

- 5.3. 伊朗和工作组将合作制定由伊朗执行的现代化反应堆最后设计方案以及附属实验室设计方案,并审查方案是否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可由伊朗监管机构签发启用和运行执照。
- 5.4. 伊朗将继续为现代化项目的资金筹措承担主要责任。将根据嗣后缔结的正式文件及合同为项目作出补充供资安排,包括为支持阿拉克现代化项目的原子能机构项目作出供资安排。

## 6. 核燃料

- 6.1.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将支持对伊朗的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使伊朗组装的核燃料符合国际资格标准。
- 6.2.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将在当前和未来核研究和动力反应堆的现代化燃料供应方面寻求合作,酌情包括:联合设计和组装、相关执照、组装技术和设备及相关基础设施。合作包括为阿拉克现代化重水研究反应堆各类核燃料包壳的净化工艺、成型和冶金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 C. 研究和开发(研发)办法

7. 为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其他方面的规定,并支持更广泛开放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之间的科学互动协作,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将在核科学技术领域寻求合作和科学交流:

- 7.1. 在福尔多设施的核、物理学和技术中心通过国际合作进行加速器核物理及核天体物理研究以及稳定同位素生产。伊朗将请欧洲三国/欧盟+3 和其他有关各方提出国际核、物理学和技术合作项目的具体提案,并主办一次国际讨论会审查这些提案。目标是在几年内实现国际合作项目。向两套级联生产稳定同位素的过渡将由俄罗斯联邦和伊朗根据共同商定的安排进行。

- 7.2. 等离子物理及核聚变;

- 7.3. 德黑兰研究堆、现代化改造后的阿拉克反应堆或伊朗境内未来其他研究反应堆的研究堆应用,例如:

- 7.3.1. 培训

- 7.3.2.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使用

- 7.3.3. 核能海水淡化

- 7.3.4. 中子嬗变掺杂

- 7.3.5. 中子活化分析

- 7.3.6. 中子俘获疗法

- 7.3.7. 使用中子束进行中子成像和材料表征研究
- 7.4.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和伊朗还可以探索以下领域的合作：
  - 7.4.1. 堆芯内测量仪的设计、制造和(或)组装及技术；
  - 7.4.2. 核仪表和控制系统及电子器具的设计、制造和(或)组装；
  - 7.4.3. 聚变技术和等离子物理及相关基础设施，以及协助伊朗为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项目和(或)类似项目，包括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技术合作项目作出贡献；
  - 7.4.4. 中微子天文学；
  - 7.4.5. 通过原子能机构相关技术合作项目等途径，设计、制造和提供各类加速器，并提供相关设备；
  - 7.4.6. 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及接口设备；

#### D. 核安全、保障监督和安保

### 8 核安全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以及适当情况下可能参与的其他国家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在伊朗建立一个核安全中心，参与在伊朗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活动，以支持伊朗核监管机构与来自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和其他国家的核监管机构互动往来，除其他外包括：分享在建立和保持监管独立性和有效性方面，以及在开展培训推行核安全文化和最佳做法方面的经验教训；促进与伊朗境外核监管机构和核电厂的交流和访问，侧重于安全运作最佳做法；改善和加强国内应急准备和严重事故处理能力；

提供支持和援助，使伊朗能够加入有关核安全与核保安的公约，例如举办推动加入这类承诺的讲习班或研讨会。这些讲习班或研讨会也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举行。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以及适当情况下可能参与的其他国家将在以下核安全领域以及有待共同商定的其他领域与伊朗合作：

- 8.1. 与相关组织和研究中心缔结双边/多边协定；
- 8.2. 提供与核安全相关的有效编码、工具和设备；
- 8.3. 促进核安全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交流；
- 8.4. 改善和加强国内应急准备和严重事故处理能力；
- 8.5. 在伊朗境内和境外为反应堆及设施操作员、监管机构人员和相关支助组织安排核安全领域的在职培训和学徒课程；
- 8.6. 在伊朗设立一个核安全中心，并配备必要的工具、技术和设备，以支持和便利为反应堆及设施操作员、监管机构人员和相关支助组织提供技术和专业培训以及经验教训交流；

## 9. 核保障监督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以及适当情况下可能参与的其他国家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在伊朗境内有成效、高效率地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透明度措施。可以设想以下领域的合作：

- 9.1. 以在职培训和讲习班形式开展合作，加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人力资源开发以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
- 9.2.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以及适当情况下其他各国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在伊朗有成效、高效率地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透明度措施。
- 9.3. 合作可采取培训和讲习班形式，以加强伊朗的保障监督监管机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人力资源开发以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

## 10. 核安保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以及适当情况下可能参与的其他国家随时准备在执行核安保准则和最佳做法方面与伊朗合作。可以设想以下领域的合作：

- 10.1. 合作可采取培训班和讲习班形式，以加强伊朗在预防、防范和应对核设施和系统受到的核安保威胁方面的能力，并协助实施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保和实物保护系统；
- 10.2. 通过培训和讲习班开展合作，加强伊朗防范和应对核安保威胁包括人为破坏的能力，并协助实施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保和实物保护系统。

## E. 核医学及放射性同位素、相关技术、设施和程序

11.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使核医学在伊朗得到更好的利用，以增进伊朗在诊断成像和放射治疗方面的知识专长，增加提供用于诊断和治疗伊朗公民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并促进伊朗参与广大国际科学及核医学界。这类合作可包括：

- 11.1 将现有回旋加速器相关基础设施，包括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基础设施升级。
- 11.2. 协助伊朗购置新的回旋加速器和相关的放射性药物制作设备，用于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
- 11.3. 为现有或新建的核医学中心购置最先进的诊断成像和放射治疗设备，包括将其用于不同医院之间为治疗患者进行的合作。
- 11.4. 在职业剂量和患者剂量测定程序方面进行合作。
- 11.5 提高靶材利用率，以增加放射性同位素生产。
- 11.6. 购置放射性同位素源，用于短距治疗、放射治疗仪器校准以及其他医药和工业应用。
- 11.7. 提供最先进的放射医学中心和必要的实验室。

## F. 废物管理和设施退役

12.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安全、有效和高效率地管理和处置因伊朗的核燃料循环活动以及核医学、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或)消费活动而产生的核废物和放射性废物。
13.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随时准备与伊朗合作，采用安全、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最佳做法处理设施净化和退役，包括在处置低放射性废物长期储存设施方面开展合作。
14.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随时准备协助与伊朗境外有关场址和地点进行交流和对其进行访问，以了解有效的废物管理和最佳做法。
15. 欧洲三国/欧盟+3 有关各方将协助为与伊朗境内核废物管理和处置设施提供适当设备和系统。

## G. 其他项目

16. 欧洲三国/欧盟+3 各方与伊朗可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的共同决定实施其他项目，包括以下领域的项目：
  - 16.1. 在伊朗建造核能海水淡化和相关基础设施；
  - 16.2. 开发医疗应用(例如眼科手术)激光技术；

##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联合委员会

### 1. 设立、组成和协调员

- 1.1. 设立联合委员会，履行《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附件为其规定的职能。
- 1.2. 联合委员会由伊朗和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即《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的代表共同组成。
- 1.3. 联合委员会可酌情设立具体领域的工作组。
- 1.4. 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高级代表”)或其指定的代表将担任联合委员会协调员。

### 2. 职能

- 2.1. 联合委员会将履行以下职能：
  - 2.1.1. 按照附件一 B 节的规定，在开工建造现代化重水研究反应堆及附属实验室之前，审查和批准研究堆的最终设计和实验室的设计，并审查和批准现代化重水研究堆的燃料设计；
  - 2.1.2. 按照附件一第 21 段的规定，审查和批准伊朗提出的开发、购置、建造或运行下列设备的请求：热室(包括一个或多个相联的热室)；超过 6 立方米容积和《附加议定书》附件一所述规格的屏蔽室或屏蔽手套箱；

- 2.1.3. 按照附件一第26段的规定, 审查和批准伊朗提出的启动德黑兰研究堆铀金属燃料研发的计划;
- 2.1.4. 按照附件一第43段的规定, 审查和批准伊朗提出的关于新型离心机进入原型阶段以进行机械测试的项目申请;
- 2.1.5. 按照附件一第44段的规定, 预先了解即将在福尔多实施的具体项目;
- 2.1.6. 按照附件一第46段的规定, 预先了解在福尔多生产稳定同位素的概念框架;
- 2.1.7. 按照附件一第59段的规定, 根据伊朗提出的请求, 为能够在伊朗组装燃料, 对以下情况先评估后核准: 根据客观技术标准, 伊朗制造的燃料组件及其中间产物不可能随时再转化为六氟化铀;
- 2.1.8. 按照附件一第59段, 酌情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等途径, 支持对伊朗的援助, 使伊朗生产的核燃料符合国际资格标准;
- 2.1.9. 按照附件一第73段的规定, 根据伊朗提出的请求, 事先审查和批准伊朗与任何国家协同从事浓缩和浓缩相关活动, 包括出口任何浓缩或与浓缩相关设备和技术, 或与任何外国实体协同从事这类活动, 包括相关研究和开发;
- 2.1.10. 结合附件一第78段关于准入的规定, 就准入方面的必要途径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
- 2.1.11. 按照附件一第82.2和82.3段的规定, 根据伊朗提出的请求, 事先审查和批准为非核目的设计、开发、制造、采购或使用适用于核爆炸装置的多点引爆系统和适用于核爆炸装置研发的爆炸诊断系统(条纹相机、分幅相机和闪光X线相机);
- 2.1.12. 审查和协商处理因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和附件二关于取消制裁的规定而产生的问题;
- 2.1.13. 依照本附件第6节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本《全面行动计划》的决议, 对有关向伊朗进行核相关转让或与伊朗进行核相关活动的提案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 2.1.14. 按照《全面行动计划》所述程序, 对《全面行动计划》某一参与方认为构成另一参与方不履行在《全面行动计划》中所作承诺的任何问题进行审查, 以期解决问题;
- 2.1.15. 通过或视需要修改其活动程序;
- 2.1.16. 就《全面行动计划》下可能出现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提供指导。

### 3. 程序

- 3.1 联合委员会将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并随时应《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向协调员提出的要求召开会议。协调员将在收到此种请求后至迟一周内召集联合委员会会议, 除非需要按照附件一Q节进行协商, 或处理协调员和(或)《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认为紧急的其他任何事项, 在这种情况下, 将在收到请求后至迟三个日历日内尽快召开会议。

- 3.2. 联合委员会会议将酌情在纽约、维也纳或日内瓦举行。东道国应为与会者入境手续提供便利。
- 3.3. 联合委员会可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邀请观察员出席会议。
- 3.4. 除本附件第6节规定的按联合国保密程序处理的情况外，联合委员会的工作均为保密性，只可酌情在《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和观察员之间分享工作情况，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 4. 决定

- 4.1. 除本附件中另有说明的情况外，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 4.2. 《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各有一票表决权。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应由代表或副代表或《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可指定的其他替代人员作出。
- 4.3. 如果《全面行动计划》任何参与方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各参与方的投票将向所有其他参与方公布。
- 4.4. 凡根据附件一Q节提交联合委员会的事项，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或在《全面行动计划》五个参与方投赞成票时作出决定。没有法定人数要求。
- 4.5. 协调员将不参加有关本附件第6节所述核相关转让和活动的决策。

#### 5. 其他

- 5.1. 《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将各自承担参与联合委员会的费用，除非联合委员会另有决定。
- 5.2. 《全面行动计划》各参与方可在任何时候要求协调员向其他参与方分发通知。协调员将根据此种要求，从速向《全面行动计划》所有参与方分发有关通知。

#### 6. 采购问题工作组

- 6.1 为建立一个采购渠道的目的，除认可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另有规定的情况外，联合委员会将审查寻求进行下列活动的国家提出的提案并作出决定：
  - 6.1.1 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或为供伊朗使用或用于该国之利益，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 INFCIRC/254/Rev. 12/Part 1 中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无论其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如果最终用途是用于本《全面行动计划》所述伊朗核方案或其他非核民用最终用途，则是 INFCIRC/254/Rev. 9/Part 2 (或安全理事会更新的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 所列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经有关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的任何更多物项；
  - 6.1.2. 向伊朗提供任何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或使用上文(a)分段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或其他服务；

- 6.1.3. 伊朗在另一国家有关铀矿开采、铀生产或使用 INFCIRC/254/Rev. 12/Part 1 所列核材料和技术商业活动中获得权益以及伊朗、该国国民和在伊朗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有关国家的管辖领土上进行这种投资。
- 6.2. 联合委员会将通过一个采购问题工作组来履行其审查向伊朗进行核相关转让或与该国开展核活动的提案，并就此提出建议的职责。
- 6.3. 欧盟+3 中的每个国家和伊朗将参加采购问题工作组。高级代表将担任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
- 6.4. 除联合委员会或认可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另有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工作组将按照以下程序审议提案：
  - 6.4.1. 在收到某个寻求进行第 6.1 节所述转让和活动的国家提交的提案和所有必要有关资料时，协调员将通过适当方法立即将该提案转交采购问题工作组，如果该提案涉及拟用于《全面行动计划》授权的核活动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还须将其转交原子能机构。采购问题工作组最多 30 个工作日内来审议提案和做出决定。
  - 6.4.2. 第 6.4.1 节所述“必要有关资料”指的是：(a) 关于物项的说明；(b) 出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c) 进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d) 关于拟议最后用途和最后使用地点的声明，同时附上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主管当局签署的证明最后用途的最后用途证书；(e) 如获悉出口许可证号码，应予说明；(f) 如获悉合同日期，应予说明；(g) 如获悉详细运输安排，应予说明。如在提交提案时，有任何出口许可证号码、合同日期或详细运输安排不得而知，应尽快提供这些资料，而且无论何种情况，所涉物项启运前的审批工作都把这些资料作为条件。
  - 6.4.3. 采购问题工作组的每个成员均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协调员，核可还是反对所涉提案。可以应采购问题工作组某成员的请求，把审议时间延长 10 个工作日。
  - 6.4.4. 在协调员收到采购工作组所有成员的正式核可之后，或在 30 个工作日内期间结束，协调员没有收到任何采购问题工作组成员的任何反对意见时，将立即建议批准有关提案。如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期间结束时，没有建议批准有关提案，可应至少两个工作组成员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请求，将提案转交联合委员会，后者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是否批准该提案做出决定。否则，将建议驳回提案。反对提案的《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应酌情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有关反对理由，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机密信息。
  - 6.4.5. 协调员将最迟于向采购问题工作组转交提案和所有必要有关资料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报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如果将提案转交联合委员会审议，则应最迟于 45 个工作日内作此通报。

- 6.4.6. 采购问题工作组除非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做出决定，否则将每三个星期举行一次提案审查会议。如审查的一些提案涉及拟用于《全面行动计划》授权的核活动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可邀请原子能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 6.5. 所有《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都将根据采购渠道行事，直到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批准后才进行第6.1节所述转让和活动。伊朗将不为与本《全面行动计划》不符的核活动使用、获取或寻求购买本附件第6.1节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6.6. 《全面行动计划》的任何参与方如担心某项有关采购的活动不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均可根据争端解决机制把该活动提交联合委员会审议。
- 6.7. 伊朗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拟使用按照本附件第6节所载程序进口的 INFCIRC/254/Rev. 12/Part 1(或安全理事会更新的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所列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地点。
- 6.8. 伊朗将允许出口国核查按照本附件第6节所载程序进口的 INFCIRC/254/Rev. 9/Part 2(或安全理事会更新的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所列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最后用途。联合委员会将应出口国提出的请求，或在为审批转让提案而认为有必要时，向出口国提供所需专业力量，包括专家，参加对最后用途的核查。
- 6.9. 如协调员通报，有第三方请求就采购活动提供指导，采购问题工作组将对请求做出回应。工作组将争取在协调员向其提交此种请求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对请求做出回应。
- 6.10. 联合委员会将至少每6个月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一次采购问题工作组所作决定的情况和执行中的任何问题。
- 7. 取消制裁落实问题工作组**
  - 7.1. 联合委员会将在一个取消制裁落实问题工作组的协助下，履行其审查与按照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取消制裁有关的问题，并提出意见。
  - 7.2. 联合委员会各参与方将参加这个工作组。高级代表将担任工作组协调员。
  - 7.3. 执行之日后，无论何时，伊朗如认为任何其他核相关制裁或限制措施，包括欧洲三国和欧盟+3进行的相关指认，正妨碍充分落实本《全面执行计划》中的取消制裁规定，有关《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将与伊朗磋商，以期解决所涉问题。如果双方无法解决该问题，伊朗或欧洲三国/欧盟+3的任何成员均可将问题提交工作组处理。
  - 7.4. 工作组成员将进行审查和磋商，以期在30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 7.5. 如果在工作组参与后，问题仍未解决，《全面行动计划》任何参与方均可将其提交联合委员会审议。



##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执行计划<sup>354</sup>

1. 本附件说明了《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规定行动的落实顺序。
- A. 完成日
  2. 关于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谈判结束时，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伊朗将认可本《全面行动计划》。
  3. 关于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谈判结束时，将随即把本附件第 18 节所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拟议案文提交安理会，以供立即通过。
  4. 欧盟将随即通过理事会结论认可上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5. 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开始制定必要安排，落实为本《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所有透明度措施，以便这些安排制定妥当、到位、准备好在执行日付诸执行。
- B. 生效日
  6. 生效日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上述决议认可本《全面行动计划》90 天后的当天，或是《全面行动计划》全体参与方共同商定的某个较早日期，《全面行动计划》在此日生效。
  7. 从生效日起，《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将做出必要安排和准备工作，包括法律和行政准备工作，以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之下做出的承诺。
  8. 伊朗将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从执行日开始，伊朗将在议会批准《附加议定书》之前暂时适用该议定书，并将充分执行经修订的守则 3.1。
  9. 伊朗将执行附件一关于“过去和目前关注的问题”的 M 节第 66 段。
  10. 欧盟及其成员国将通过一条于执行日生效的欧盟条例，终止旨在执行本附件第 16.1 节所列欧盟所有核相关经济和金融制裁措施的欧盟条例的全部规定，与此同时，伊朗须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执行商定的核相关措施。
  11. 美国将依照总统权力采取行动，发布于执行日生效的豁免令，停止适用本附件第 17.1 至 17.2 节所列法定核相关制裁措施。总统还将采取行动，指示采取所有适当的进一步措施，停止适用本附件第 17.1 至 17.4 节所列制裁措施，包括终止第 17.4 节所述行政命令，并为第 17.5 节所列活动发放许可。

---

<sup>354</sup> 本附件仅供确定本《全面行动计划》及其附件所述承诺的履行顺序，并不限制或扩大这些承诺的范围。

12. 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和伊朗将开始讨论一份将在执行日之前缔结的正式文件，其中将表明欧洲三国/欧盟+3 对阿拉克重水反应堆现代化项目所作鉴定承诺，并界定欧洲三国/欧盟+3 参与方承担的责任。
13. 欧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国将酌情开始与伊朗协商，就将根据本《全面行动计划》取消的制裁措施或限制性措施的细节制定相关准则和公开说明。

**C. 执行日**

14. 在执行日，伊朗将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执行下文第 15 段所述核相关措施，与此同时，欧洲三国/欧盟+3 将采取下文第 16 和 17 段所述行动，而且各方将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在联合国一级采取下文第 18 段所述行动。

**15. 伊朗将执行附件一列核相关措施：**

- 15.1. 关于“阿拉克重水反应堆”的 B 节第 3 至 10 段；
- 15.2. 关于“重水生产厂”的 C 节第 14 和 15 段；
- 15.3. 关于“浓缩产能”的 F 节第 27、28、29、29.1 和 29.2 段；
- 15.4. 关于“离心机研发”的 G 节第 32、33、34、35、36、37、38、39、40、41 和 42 段；
- 15.5. 关于“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 H 节第 45、46、46.1、46.2、47.1 和 48.1 段；
- 15.6. 关于“浓缩产生的其他方面”的 I 节第 52、54 和 55 段；
- 15.7. 关于“铀存量和铀燃料”的 J 节第 57 和 58 段；
- 15.8. 关于“离心机制造”的 K 节第 62 段；
- 15.9. 完成关于具体方式和设施的安排，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执行附件一规定的所有透明度措施；
- 15.10. 关于“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守则 3.1”的 L 节第 64 和 65 段；
- 15.11. 关于“离心机部件制造活动的透明度”的 R 节第 80.1 和 80.2 段；
- 15.12. 从执行日起一年内，伊朗将完成关于“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 H 节第 47.2 和 48.2 段规定的措施。

**16. 欧洲联盟将：**

- 16.1. 终止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并暂停适用附件二以下各节所列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中的相应规定：第 1.1.1-1.1.3 节；第 1.1.5-1.1.8 节；第 1.2.1-1.2.5 节；第 1.3.1，1.3.2(涉及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第 16 和 17 条的部分)和 1.3.3 节；第 1.4.1 和 1.4.2 节；第 1.10.1.2 节(涉及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第 39、43 和 43a 条的部分)。欧盟成员国将在需要时终止或修订本国执行立法。

- 16.2. 就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修订理事会第267/2012号条例(欧盟),并修订附件二第1.6.1-1.7.2节所列理事会第2010/413/CFSP号决定中的相应规定。
- 16.3. 把本《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二附录1所列个人和实体从理事会第267/2012号条例(欧盟)附件八和九中除名。暂停对附件二附录1所列个人和实体适用附件二第1.9.1节所列理事会第2010/413/CFSP号决定的规定。
- 16.4. 修订附件二第1.5.1和1.5.2节所列理事会第267/2012号条例(欧盟)和第2010/413/CFSP号决定中的规定,以执行上文所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的相关规定。
17. **美国将:**<sup>355</sup>
  - 17.1. 停止适用附件二第4.1-4.5和4.7节所列制裁措施,但2012年《减轻伊朗威胁和保障叙利亚人权法》第211(a)条除外;
  - 17.2. 停止对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包括对与附件二附录3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的交易适用附件二第4.6节所列制裁措施;
  - 17.3. 将附件二附录3所列个人和实体从附件二第4.8.1节所述被特别指认国民和被阻禁者名单(被指禁者名单)、外国逃避制裁者名单和(或)非被指禁者伊朗制裁法名单上除名;
  - 17.4. 终止附件二第4节所述第13574、13590、13622、13645号行政命令和第13628号行政命令第5-7节和15节;
  - 17.5. 为附件二第5节所述活动发放许可。
18.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18.1. 将按照认可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终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第1835(2008)号、第1929(2010)号和第2224(2015)号决议所做规定,但如果伊朗有严重的不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和具体限制措施,包括有关转让扩散敏感货物的限制措施的行为,将再度适用这些规定。<sup>356</sup>
  - 18.2. 欧洲三国和欧盟+3将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新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 D. **过渡日**
  19. 过渡日是生效日8年之后的当天,或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该机构理事会,并同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申明原子能机构已达成总体结论,认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仍继续用于和平活动的当天,二者之间以较早者为准。

<sup>355</sup> 美国将停止实行的制裁措施是附件二第4节所述的那些针对非美国人的措施。

<sup>356</sup> 该决议的规定不构成本《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

20. 欧洲联盟将:

- 20.1. 终止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的规定, 暂停适用附件二以下各节所列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中的相应规定: 第 1.1.4 和 1.3.2 节(涉及理事会决定第 15 和 18 条以及理事会条例第 36 和 37 条的部分); 第 1.5.1 和 1.5.2 节(涉及弹道导弹限制措施的部分); 第 1.6.1-1.9.1 节。
- 20.2. 将附件二附录 2 所列个人和实体从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八和九除名。
- 20.3. 将附件二附录 1 所列个人和实体从理事会 2010/413/CFSP 号决定附件一和二除名。
- 20.4. 终止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中所有在执行日暂停适用的规定。

21. 美国将:

- 21.1. 寻求采取适当立法行动, 终止或为切实终止而修改附件二第 4.1-4.5、4.7 和 4.9 节所列法定制裁措施;
- 21.2. 寻求采取适当立法行动, 终止或为切实终止而修改对符合本《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 包括与附件二附录 3 和 4 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的活动, 适用附件二 4.6 节所列法定制裁措施;
- 21.3. 将附件二附录 4 所列个人和实体从附件二第 4.8.1 节所述被指禁者名单和(或)外国逃避制裁者名单上除名。

22. 伊朗将:

- 22.1. 依照总统和议会的宪法作用寻求使附加议定书获得批准。

E. 安理会决议终止日

23. 安理会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终止日将以认可《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作规定为准, 即, 生效日 10 年之后的当天, 但条件是, 没有再度适用以前各项决议所作规定。
24. 在安理会决议终止日, 该决议所载各项规定和措施均将终止,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再审议伊朗核问题。

25. 欧洲联盟将:

- 25.1. 终止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欧盟)和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的所有剩余规定。

F. 其他

26. 本附件五所述各项终止不妨碍将在这些终止日期之后继续有效的其他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

## 附件 B: 声明<sup>357</sup>

### 声明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与伊朗签署了一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以便达成全面、长期和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为了提高透明度，创造有利于充分实施《全面行动计划》的气氛，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已达成以下一些规定。上述国家的参与《全面行动计划》取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新决议，该决议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终止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1929(2010)和 2224(2015)决议；要求各国遵守本项声明对它们规定的各自期限；并根据下文第 2 段和第 6(a) 段的规定，在与《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的合作下，协助执行《全面行动计划》。

将按一项内有上述各项决定的决议所述，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核实伊朗已采取《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第 15.11 段规定的行动之日，适用下列规定：

1. 本文件和上述决议中使用的“各国”这个词，是指“各国无一例外”。
2. 各国只有在事先由安全理事会视情逐一批准的情况下，方能参与和允许下列活动：
  - (a) 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列入 INFCIRC/254/Rev. 12/Part 1 和 INFCIRC/254/Rev. 9/Part 2 (或经安全理事会更新的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或者其他任何物项，如果国家认定它们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有助于后处理、浓缩或重水相关活动；
  - (b) 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上文(a)分段所述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以及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 (c) 伊朗获取另一国家任何涉及开采铀、生产或使用 INFCIRC/254/Rev. 9/ Part 1 所列核材料和核技术的商业活动的股权，以及伊朗、其国民以及在伊朗注册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或代表上述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上述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本国管辖的领土上进行这种投资。

---

<sup>357</sup> 以 S/2015/545 文号分发。

但不需要事先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准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以下者不在此列：INFCIRC/254/Rev. 12/Part 1 附件 B 第 1 节所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INFCIRC/254/Rev. 12/Part 1 附件 A 第 1.2 节所列、为此种反应堆组装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低浓缩铀；以及 INFCIRC/254/Rev. 9/Part 2 中所列、只用于轻水反应堆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各国对安全理事会依照上文(a)分段核准的，或根据上文所述例外情况供应、出售、或转让的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应确保：(a) 上文提及的信息公报所列《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视情得到遵守；(b) 它们获得核实所提供任何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权利，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利；(c) 它们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十天内通知安全理事会；(d) 如供应上文提及的情况通报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它们也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十天内通知原子能机构。

另外，不需要事先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准、与下列情况直接有关的销售、供应或转让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提供有关的技术援助、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不在此列：福尔多设施生产稳定同位素而对两个级联进行必要的修改；在伊朗浓缩铀超过 300 公斤时进行出口，以换取天然铀；按照阿拉卡反应堆商定的概念设计并按照该反应堆商定的最后设计对其进行现代化改造。但会员国应确保：(a) 所有这些活动都严格按照《全面行动计划》进行；(b) 它们在开展这些活动之前提前十天通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c) 上文提及的信息公报所列《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视情得到遵守；(d) 它们获得核实所提供任何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权利，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利；(e) 如供应上文提及的情况通报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它们也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十天内通知原子能机构。

本段的规定应适用至《全面行动计划》界定的生效日过十年后之日，除非原子能机构在该日期之前提交一份报告证实做出了总体结论，至此则可立即暂停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要求，且自暂停之日起，本段规定的例外情况可继续适用，各国如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逐一通报本段所述各项活动，都可参加并允许这些活动。

3. 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直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八年后之日，或在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4. 各国可参与和允许下列活动，但条件是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决定允许开展这些活动：
  - (a) 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 S/2015/546号文件所列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或者其他任何物项，如果有关国家认定它们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 (b) 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本段(a)分段所述、或与第3段所述活动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以及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或伊朗在另一国任何商业活动中获取的股权。

但条件是，如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a) 提供这些物项或援助的合同应有适当的最终用户保证；和(b) 伊朗承诺不把这些物项用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本段落的规定应适用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八年后之日，或在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5. 在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审查决定批准的情况下，各国均可参与并允许：直接或间接受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受其管辖的个人，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伊朗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无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供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相关物资，包括零部件，以及由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向伊朗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维修或使用本分段所述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培训、资金或服务、咨询、其他服务或协助。

本段应适用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五年后之日，或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6. 各国应：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2、4、5段所述在其领土上发生，或涉及本国国民或受其管辖的个人，或涉及其旗船或旗机的任何活动，都遵循这几段中的相关规定，并防止和禁止任何违反这些规定的活动，直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之日过10年后之日，或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 (b) 除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事先经逐案审查另有决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从伊朗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或相关物资，不论它们是否原产于伊朗境内，直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五年后之日，或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 (c) 在《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后的八年内，或在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继续冻结在《全面行动计划》通过之日位于本国境内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自新决议通过之日起，冻结《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后本国境内委员会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设立和保留名单指定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

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但附件1所列或可能被安全理事会除名的个人和实体除外，并冻结安全理事会可能指认的存在以下情况的新增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从事、直接参与或支持伊朗违背伊朗在《全面行动计划》中所作承诺而进行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开发，包括参与采购本声明中所列被禁物项、货物、设备、物资和技术；曾协助被指认个人或实体规避《全面行动计划》或新的决议或违反其规定行事；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曾经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

(d) 在《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后的八年内，或至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确保防止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这一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 一.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房屋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安全理事会，且安全理事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 二.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 三. 为《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三所述民用核合作项目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 四.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受本段所述措施制约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
- 五. 为与第2段所述项目直接相关的活动或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所需开展的其他活动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此外，这一规定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付款项，前提是：相关国家认定合同不涉及本声明提及的任何被禁物项、物资、设备、货物、技术、援助、培训、



资金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该项付款非由受本段中措施制约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收取；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打算，通知了安全理事会。

此外，各国可允许在已依照本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被冻结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措施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e) 在《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后的五年内，或至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上文第 6(c) 段所述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强调，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本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安全理事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安全理事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新决议的各项目标，包括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

(f) 按照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指导，就其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违反《全面行动计划》或本声明的规定的物项采取必要行动，并为此开展合作。

7. 促请各国协助充分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定，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其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违反《全面行动计划》或本声明的规定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所有进出伊朗的货物；并促请各国征得船旗国的同意，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有关船只载有其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违反《全面行动计划》或本声明的规定的物项时，在公海合作进行检查。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指出它们有一项谅解，即安全理事会将在通过一项决议认可《全面行动计划》后，作出实际可行的安排，直接开展本项声明论及的工作，包括监测会员国对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采取行动支持会员国执行这些规定，审查本声明第 2 段所述提案，答复会员国的询问，提供指导，以及审查关于涉嫌违反本决议的信息。此外，这几个国家提议，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委员会可应半年一次的部长级会议与会者的要求，审查本声明各项规定的期限，联合委员会届时可采用协商一致方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 附录

1. AGHA-JANI, Dawood
2. ALAI, Amir Moayyed
3. ASGARPOUR, Behman
4. ASHIANI, Mohammad Fedai
5. ASHTIANI, Abbas Rezaee
6. ATOMIC ENERGY ORGANISATION OF IRAN (AEOI)
7. BAKHTIAR, Haleh
8. BEHZAD, Morteza
9. ESFAHAN NUCLEAR FUEL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CENTRE (NFRPC) AND ESFAHAN NUCLEAR TECHNOLOGY CENTRE (ENTC)
10.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 L. C. :
11. HOSSEINI, Seyyed Hussein
12. IRANO HIND SHIPPING COMPANY
13. IRISL BENELUX NV
14. JABBER IBN HAYAN
15. KARAJ NUCLEAR RESEARCH CENTRE
16. KAVOSHYAR COMPANY
17. LEILABADI, Ali Hajinia
18. MESBAH ENERGY COMPANY
19.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
20. MOHAJERANI, Hamid-Reza
21. MOHAMMADI, Jafar
22. MONAJEMI, Ehsan
23. NOBARI, Houshang
24. NOVIN ENERGY COMPANY
25.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26. PARS TRASH COMPANY
27. PISHGAM (PIONEER) ENERGY INDUSTRIES
28. QANNADI, Mohammad
29. RAHIMI, Amir
30. RAHIQI, Javad
31. RASHIDI, Abbas
32. SABET, M. Javad Karimi
33. SAFDARI, Seyed Jaber
34. SOLEYMANI, Ghasem
35. SOUTH SHIPPING LINE IRAN (SSL)
36. TAMAS COMPANY

## 巩固西非和平<sup>358</sup>

### 决 定

2014年9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59</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4年9月9日的信。<sup>360</sup>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加纳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担任你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5年1月8日，安理会第735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4/94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7月7日，安理会第748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5/4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

##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sup>361</sup>

### 决 定

2015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739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5/131)”。

---

<sup>358</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59</sup> S/2014/662。

<sup>360</sup> S/2014/661。

<sup>361</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5年3月4日  
第2207(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1993年5月11日第825(1993)号、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2006年7月15日第1695(2006)号、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2009年9月24日第1887(2009)号、2010年6月7日第1928(2010)号、2011年6月10日第1985(2011)号、2012年6月12日第2050(2012)号、2013年1月22日第2087(2013)号、2013年3月7日第2094(2013)号和2014年3月5日第2141(2014)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sup>362</sup>2009年4月13日<sup>363</sup>和2012年4月16日的主席声明，<sup>364</sup>

**回顾**依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在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领导下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

**又回顾**秘书长依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和专家小组2015年2月23日的最后报告，<sup>365</sup>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sup>366</sup>中所载的制裁监测机制报告方法标准，

**欢迎**秘书处考虑到2006年12月22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up>366</sup>中提供的指导，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专家名册，

就此**强调**按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为专家小组规定的任务提供可信、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分析和建议非常重要，

**认定**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规定并经第2094(2013)号决议第29段修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期延至2016年4月5日，表示打算最迟于2016年3月7日审查该任务期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

<sup>362</sup> S/PRST/2006/41。

<sup>363</sup> S/PRST/2009/7。

<sup>364</sup> S/PRST/2012/13。

<sup>365</sup> 见 S /2015/131。

<sup>366</sup> 见 S/2006/997。

2. **请**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小组最迟于2015年8月5日向委员会提出中期工作报告,又请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2015年9月7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还请小组最迟于2016年2月5日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并请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2016年3月7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3.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重新获得任命后30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和定期就小组工作与其沟通,并请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订;

4. **表示**打算继续跟踪专家小组的工作;

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2094(2013)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397次会议一致通过。**

---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sup>367</sup>

### 决 定

2015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68</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5年3月13日的信。<sup>369</sup>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保加利亚佩特科·德拉甘诺夫先生为你的特别代表兼设在阿什哈巴德的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主任。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

<sup>367</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68</sup> S/2015/189。

<sup>369</sup> S/2015/18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up>370</sup>

### A. 预防冲突

#### 决 定

2014年8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7247次会议决定邀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

“2014年8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8月21日  
第2171(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预防性外交、调解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1年8月30日第1366(2001)号和2005年9月14日第1625(2005)号决议以及1995年2月22日、<sup>371</sup>1999年11月30日、<sup>372</sup>2000年7月20日、<sup>373</sup>2003

---

<sup>370</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71</sup> S/PRST/1995/9。

<sup>372</sup> S/PRST/1999/34。

<sup>373</sup> S/PRST/2000/25。

年5月13日、<sup>374</sup> 2005年9月20日、<sup>375</sup> 2009年4月21日、<sup>376</sup> 2011年9月22日<sup>377</sup>和2013年4月15日的主席声明，<sup>378</sup>

**又回顾**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的首要责任，

**重申**继续致力于在世界所有地区预防冲突，

**表示决心**使联合国更有效地预防和结束武装冲突，在冲突爆发后预防升级和蔓延，并在冲突结束后预防其死灰复燃，

**回顾**预防冲突仍是各国的一项首要责任，还回顾各国负有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保护平民和尊重和保障本国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还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害，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帮助预防冲突，

**重申**需要采用全面性方法来预防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和平，包括采取行动和体制措施来预防武装冲突和消除其根源，包括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加强法治，促进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推动社会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民族和解、实行善治、推行民主、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

**提请注意**早期意识到并审议那些可能发展成武装冲突的局势的重要性，强调联合国，包括安理会，应注意到潜在冲突的早期警示，确保根据《宪章》迅速采取有效行动来预防、制止或结束冲突，

**着重指出**预防冲突的爆发、延续、升级或死灰复燃在道义、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是压倒一切的当务之急，并对经济有利，

**深为关切**武装冲突给人类带来重大损失和痛苦，并给直接受其影响的国家、这些国家以外的地区和国际社会带来的物质和经济成本，包括各方在武装冲突后重建国家和社会的成本，认识到和平、安全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

<sup>374</sup> S/PRST/2003/5。

<sup>375</sup> S/PRST/2005/42。

<sup>376</sup> S/PRST/2009/8。

<sup>377</sup> S/PRST/2011/18。

<sup>378</sup> S/PRST/2013/4。

**申明**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除其他外，应包括早期预警、预防性外交、调解、预防性部署、维持和平、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和其他有助于阻止武器的扩散和非法买卖的措施、问责措施以及包容性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并确认所有这些事项是相辅相成的，不分先后，

**强调**建设和平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动员国际社会不断协助满足重大的国家能力需求，

**强调**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包括早期警示，

**又强调**秘书长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努力加强他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预防性外交：取得成果”的报告<sup>379</sup>和报告中关于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增加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努力的成功前景的建议，

**注意到**在越来越多的冲突中，恐怖主义是一个重要因素，制止因受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挑动而去煽动恐怖行为和消除那些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因素，可对预防冲突工作起补充作用，

**强调**问责制对于防止今后发生冲突、避免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重现和持久实现和平、公正、真相与和解至关重要，为此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其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局面，并为此彻底调查和起诉要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负责的人，

**又强调**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法庭开展工作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可恶罪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这些罪行责任的斗争得到了加强，为此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sup>380</sup>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在追究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方面作出贡献，再次回顾各国根据各自的义务与这些法院和法庭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再次呼吁按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以相互促进的方式让妇女在冲突预防和调解工作中进一步平等、全面和切实地参加，享有代表权和参与，

1. **表示决心**实现预防武装冲突的目标，因为这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

2. **促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以创建一个没有战祸与冲突的世界；

3. **强调**预防冲突仍然是各国的首要责任，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sup>379</sup> S/2011/552。

<sup>38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4.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用和平方式，包括谈判、正式调查、斡旋、调解、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或它们选用的其他和平方式，来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5.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对那些延续下去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或局势，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

6. **认识到**《宪章》第六章中的一些可用于预防冲突的工具，包括谈判、正式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和求助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秘书长的斡旋，并未得到充分利用，强调安理会决心更多和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工具并要求各方都这样做；

7. **承认**以下各方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防止冲突的爆发、加剧、延续和重现：

- 联合国区域办事处；
- 政治特派团；
- 维和行动；
- 建设和平委员会

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

8. **承认**按《宪章》相关条款规定的武器禁运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可帮助为和平解决有可能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创造有利条件，协助预防冲突；

9. **鼓励**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开展斡旋，派出代表、特使和协调人，以帮助促成包容各方的全面解决，还鼓励秘书长继续及早进行接触以预防可能发生的冲突；

10. **鼓励**外地政治特派团和维和行动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评估和分析能力，以防止冲突重现；

11. **确认**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包括在可以起预防作用时在在争端演变成暴力之前，感谢秘书长做出努力，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协助调解能力，包括由调解支助股按商定的任务规定提供联合国系统的调解支助；

12. **表示**愿意迅速审议秘书长提请它注意的早期警示情况，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派出预防性政治特派团，鼓励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它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13. **承认**严重践踏和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以是发展成冲突或冲突升级的早期迹象，也可以是冲突或冲突升级的后果；促请尚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文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并采取适当步骤在国内执行这些文书，因为这有助于及时预防冲突；

14. **鼓励**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他认为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的信息和分析，包括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和分析，以及因族裔、宗教和领土争端、贫穷和缺少发展等因素可能发生冲突的信息和分析；

15. **承诺**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及早采取有效行动来预防武装冲突，并为此动用它拥有的一切适当手段；

16. **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的一个职能是担任预警机制，以防止出现有可能演变成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的局势，并回顾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预防冲突，促请各国再次承诺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重大罪行，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81</sup>关于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第138和139段；

17.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又确认它们有关侵犯人权行为和仇恨言论的情况通报可帮助人们及早意识到有可能发生冲突；

18. **强调**妇女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正式和非正式领袖可发挥重要作用，对武装冲突各方施加影响力；重申仍然需要让妇女更多地参加冲突调解和冲突后解决后所有阶段的工作，在所有关于预防冲突的讨论中更多地考虑到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以此增加预防冲突的成功性；

19. **再次请**秘书长和秘书长派到联合国特派团的特使和特别代表，作为定期通报情况的一部分，向安理会通报以下方面的进展：邀请妇女参加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讨论，包括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协商；

20. **承诺**根据《宪章》考虑和使用联合国系统的工具，确保把潜在冲突的早期警示变成具体的早期预防行动，包括实现由最适当的联合国行动者或区域行动者来保护平民，或与这些行动者协调保护平民的目标；

21. **鼓励**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地方争端，肯定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预防冲突的机构合作和机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为此重申，需要继续加强战略对话和伙伴关系，更经常地在工作层面交换意见和信息，以培养各国和区域开展预防性外交的能力；

22. **要求**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的合作和能力建设，帮助防止武装冲突的发生、蔓延和产生影响，包括与预警机制合作，并帮助为预防性行动提供方便；

23. **重申**安理会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仍然愿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的咨询、宣传和筹资作用；

24. **重申**安理会愿意加强同民间社会的关系，包括采用非正式和灵活的方式与民间社会举行会议，就预防武装冲突问题交流分析结果和看法；

---

<sup>381</sup> 大会第60/1段。

25. 请秘书长至迟在2015年8月31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他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推动和加强预防冲突工具、包括通过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2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247次会议一致通过。

## B. 实现包容性发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决 定

2015年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736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塞拜疆、贝宁、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瑞典、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实现包容性发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5年1月6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和平基金会主席莱伊曼·古博韦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82</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其的主要责任，它愿在所审议的所有形势中努力促进持久和平。

安理会着重指出，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安理会确认，两者之间的关系复杂、涉及许多方面，并因具体情况而异。

安理会重申，为帮助一个国家永久摆脱冲突，需要采用全面和综合的方法，实现和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的统一，消除每个冲突的根源，包括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加强法治、促进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消除政治、

<sup>382</sup> S/PRST/2015/3。

宗教和文化不容忍、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社会和谐和包容、实现民族和解、实行善治、推行民主、促进两性平等、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协助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安理会申明，各国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安理会重申，各国当局负有确定优先事项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的主要责任，以确保国家拥有自主权。

安理会着重指出，安全和发展行动者在当地采取的统筹行动要与各国当局协调，这些行动可大大有助于稳定和改善安全局势，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安理会还指出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申明，没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并着重指出，建设和平、和平协定和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都必须让妇女积极参与。安理会表示愿意在必要时就其议程上的具体局势，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行动者进行对话。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一个联合国推动包容性发展的共同做法，因为包容性发展是防止冲突和实现长期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关键。安理会为此重点指出，必须发现和消除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宗教排斥、不容忍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因为它们助长恐怖主义，并促成冲突。安理会还指出，必须及早在刚摆脱冲突或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国家中意识到和处理遭受排斥的问题，并提请会员国注意，采取行动减少排斥，包括根据现有的鼓励容忍的最佳做法和模式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有助益。

安理会确认，仍然需要在关于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所有相关讨论中，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并审议性别平等的相关问题，安理会重申它打算在设立联合国特派团和延长其任期时，对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做出规定。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帮助青年，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的青年，酌情鼓励让青年参加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青年的活动，包括防止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工作。

安理会回顾，需要在有关个人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有效开展包容性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包括让那些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正式关联的儿童脱离队伍和重返社会，同时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安理会强调，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获益的恐怖团体可削弱有关国家，特别是削弱它们的安全、稳定、治理和社会经济发展，增加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复杂性。安理会强调，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同时存在加剧了有关区域的冲突，指出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获益的恐怖团体在有些情况下和在有些区域，可增加防止和解决冲突工作的复杂性。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与本地相关社区和非政府行动者一起制定战略，包括进行不同宗教、不同族裔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消除煽动恐怖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言论，消除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扩散的因素，因为暴力极端主义可助长恐怖主义，包括增强青年、家庭、妇女、宗教、文化和教育界领袖和民间社会其他所有有关团体的权能，并视情采取措施，阻止信奉这类暴力极端主义，促进社会的包容与和谐。

安理会再次强调，必须在规划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初阶段适当考虑并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包括制定明确的可以实现的任务。安理会强调，必须明确联合国维和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以便根据各国当局提出的具体的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按轻重缓急为其提供支持，切实统筹做出努力，特别是在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与联合国其他建设和平行动者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起开展行动时。安理会又强调，必须在安理会授权的行动实行过渡的过程中，整合联合国的工作。

安理会指出，要成功地完成要求维持和平行动在安全部门改革、裁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领域执行的许多任务，就要有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的意识，并据此行事。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为早期建设和平工作做出贡献，包括为经济复苏和提供基本服务创造有利条件。安理会承认，这一贡献有助于建立和加强对特派团的信任。

安理会着重指出，重建、振兴经济和能力建设是冲突后社会实现长期发展和持久和平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安理会特别重视各国拥有自主权，并强调国际援助的重要性。

安理会指出，就正在审议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而言，对冲突进行分析，获取相关背景资料，特别是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资料，至关重要，如果这些问题是冲突的起因，对执行安理会规定的任务构成挑战，或危及巩固和平。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有此类背景资料。

安理会回顾，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过去和目前的一些冲突起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可以发挥作用，酌情在接获有关国家要求时，在充分尊重它们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和它们拥有自主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防止非法获取这些资源，为合法开采资源奠定基础，以促进发展，特别是加强摆脱冲突国家政府管理资源的权能。

安理会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在当地和总部与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以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适当介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并表示愿意考虑如何改进这种合作。

安理会要求协同区域组织快速执行涵盖安全、治理、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区域战略，例如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sup>383</sup>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特别是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体制中有代表的会员国，促进联合国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安理会回顾第1645(2005)号决议，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架构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安理会愿意加强它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联系，包括更多地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促请委员会进一步作出努力，更好地统一和调整各个伙伴的政策，鼓励通过与国际金融机构、邻近国家和地区 and 次区域组织接触和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各区域和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做出有效反应。安理会特别指出建设和平涉及的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并指出在处理委员会咨询意见所涉政策和具体国家问题的过程中，要同区域行动者接触并与之合作。

安理会重点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做出贡献，并强调依照《宪章》第六十五条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 C.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史为鉴，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 决 定

2015年2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738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以史为鉴，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2015年2月3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8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sup>383</sup> S/2013/354，附件。

## D. 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

### 决 定

2015年4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7432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

“2015年3月27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23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彼得·纽曼先生和斯考特·阿特兰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阿尔纳赛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 决 定

2015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7499次会议决定邀请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瑙鲁、荷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典、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2015年7月15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54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纽埃总理托克·塔拉吉先生和库克群岛财政部长马克·布朗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 F. 一般性事务

### 决 定

2015年5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84</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5年5月20日的信。<sup>385</sup>你在信中提到打算将“姆巴伊·迪亚涅上尉非凡勇气勋章”的颁奖仪式改期，以配合将于2015年9月举行的维和峰会，以及将颁奖资格延至2007年1月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提供的信息和所表达的意向。

---

## 非洲和平与安全<sup>386</sup>

### A. 埃博拉

#### 决 定

2014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726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拉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

---

<sup>384</sup> S/2015/386。

<sup>385</sup> S/2015/385。

<sup>386</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埃博拉病”。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联合国系统埃博拉病毒病高级协调员戴维·纳巴罗博士、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和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代表杰克逊·尼亚马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 2014年9月18日 第 2177(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2176(2014)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7 月 9 日的新闻谈话，

**又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对埃博拉病毒在西非，特别是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以及尼日利亚和其他地区爆发并造成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认识到**受影响最大国家的建设和平和成果会因埃博拉病毒爆发而逆转，并着重指出病毒爆发正在破坏受影响最大国家的稳定，若不加以遏制，可能导致内乱事件增加、社会紧张加剧及政治和安全氛围恶化，

**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对埃博拉爆发尤其对妇女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

**欢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几内亚召开马诺河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元首承诺抗击该区域的埃博拉爆发，包括加强治疗服务和措施以防止疾病爆发跨越国界传播，

**表示注意到**该区域会员国，特别是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以及尼日利亚、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为应对埃博拉爆发采取的措施，并认识到埃博拉的爆发可能超过有关政府的应对能力，

**又表示注意到** 2014年8月29日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up>387</sup> 信中请求对埃博拉爆发采取全面应对措施，包括作出国际协调应对以制止爆发，并对爆发期间受贸易和运输限制影响的社会和经济体给予援助，

**确认**该区域会员国，特别是科特迪瓦、佛得角、加纳、马里和塞内加尔为向受影响最大国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会员国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在适用情况下通过《全球卫生安全议程》发挥作用，通过可持续、运转良好和顺应需要的公共卫生机制提供充足的公共卫生服务，以探测、预防、应对和缓解重大传染性疾病的爆发，

**回顾**《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sup>388</sup>为协调管理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事件提供了一个框架，因而为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做出了贡献，上述条例的目标还在于提高所有国家探测、评估、通知和应对公共卫生威胁的能力，并特别指出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应遵守这些承诺，

**特别指出**控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爆发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开展更大规模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作，因此强调指出关键需要立即对埃博拉爆发做出协调的国际应对，

**赞扬**会员国、双边伙伴和多边组织的关键援助，包括向该区域受影响人民和政府提供和确认的资金承诺和实物捐助，以支持加大应急努力规模，遏制西非的埃博拉爆发并切断病毒的传播，包括为参加应对工作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灵活资金，使其及国家政府能够购买用品并加强受影响国家的应急行动，以及与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合作，加速开发治疗方法、疫苗和诊断方法，以救治病人并限制或防止埃博拉病毒病的进一步传染或传播，

**表示深切赞赏**在第一线应对西非埃博拉爆发的人员，包括各区域会员国和诸如无国界医生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派出的国家和国际卫生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并表示赞赏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在爆发期间运送人道主义救助人员及医疗物品和设备，特别是运往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的偏远地区，

**欢迎**非洲联盟与双边伙伴及多边组织协调，制订了非洲联合、全面和集体应对爆发的办法，包括向该区域部署医务人员，并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支持遏制埃博拉病毒扩散的措施，包括通过其成员国国防部队为此提供的支持，

**对**该区域内旅行和贸易限制造成的影响、包括对粮食安全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并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促请其成员国解除旅行限制，让人员和贸易能够自由通往受影响国家，

---

<sup>387</sup> S/2014/669，附件。

<sup>388</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

**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应对埃博拉爆发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的核心作用，世界卫生组织已把埃博拉爆发定为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状况，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合力应对埃博拉的爆发，并在这方面尽可能地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供协助，

**表示注意到**2014年8月28日世界卫生组织《埃博拉应对路线图》，<sup>389</sup>其目标是在对任何进一步国际传播的后果进行管理的同时阻止埃博拉病毒病在全世界的传播，并注意到为遏制埃博拉爆发而采取的12项特派团关键行动，包括传染控制及社区动员和恢复，

**又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防止埃博拉病毒病在个人、组织和民众之间传播的程序，强调埃博拉爆发可以得到遏制，包括通过执行既定的安全和卫生程序和其他经证明有效的预防措施，并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向利比里亚民众传播这些程序和预防措施，包括通过特派团电台进行宣传，

**再次赞赏**秘书长任命戴维·纳巴罗博士为联合国系统埃博拉病毒病高级协调员，安东尼·班伯里先生为埃博拉副协调员和危机行动主管，他们在2014年9月8日启动的联合国危机应对机制开展工作，目的是巩固重点援助受影响国家应对埃博拉爆发的联合国系统、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的行动，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对拟定、领导和执行有效应对爆发的更大影响的援助包括粮食安全和基本卫生服务，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高级别会议，以促请对埃博拉爆发作出特别和有力的应对，

1. **鼓励**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政府加快建立国家机制，对疑似感染病例进行快速诊断和隔离，采取治疗措施，为急救人员提供有效的医疗服务，开展可信和透明的公共教育活动，加强探测、减少和应对埃博拉感染的预防和准备措施，并协调国际援助的快速提供和利用，包括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并协调应对埃博拉爆发的跨国影响，包括在双边伙伴、多边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援助下对共同边界进行管理；

2. **又鼓励**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政府继续努力，遏制和减少埃博拉爆发造成的更广泛的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提供可持续、运转良好和顺应需要的公共卫生机制，强调埃博拉爆发的应对工作应满足妇女的具体需要，并强调指出妇女应该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制定这种应对措施；

3. **对**受影响国家因实施贸易和旅行限制受到隔离而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4. **呼吁**会员国，包括该区域会员国，解除埃博拉爆发后实施的一般性旅行和边界限制措施，这些措施造成受影响国家进一步隔离，破坏了埃博拉爆发的应对努力，并呼吁航空和航运公司与受影响国家和更广泛的区域保持贸易和运输联系；

<sup>389</sup> 见 S/2014/679。

5.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会员国，为应对受影响国家埃博拉爆发而交付的援助提供便利，包括提供合格、专门和经过训练的人员及物品，并在这方面深切感谢加纳政府允许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恢复蒙罗维亚和阿克拉之间的穿梭航班，把国际卫生工作人员和其他急救人员送往利比里亚境内埃博拉爆发地区；

6.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会员国，以及为应对埃博拉爆发提供援助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大与公众的沟通力度，执行既定的安全和卫生程序和预防措施，减少在个人和社区中间以及个人与社区之间传染和爆发程度的误传和不必要的惊慌，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建立战略传播平台，在必要和现有的情况下利用受影响国家境内联合国系统的已有资源和设施，包括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伙伴提供协助；

7. **呼吁**会员国提供紧急资源和援助，包括可部署的医疗力量，如配有合格和充足专长、人员、物品和实验室服务的野外医院、埃博拉治疗站点和隔离站点的后勤、运输和建筑协助力量、空运和其他空中支助及空运后送服务和专门的临床服务，帮助受影响国家加紧开展预防和应对活动，加强国家应对埃博拉爆发的能力，并分配充足力量防止进一步爆发；

8. **敦促**会员国以及双边伙伴和多边组织，包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行动起来，立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向受影响国家和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方面提供技术专长和更多的医疗力量，包括快速诊断和培训医务人员，继续交流专长、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充分利用协同作用迅速有效地应对埃博拉爆发，向受影响国家和执行伙伴提供基本资源、物资和协调援助，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就援助努力与秘书长进行密切合作；

9. **敦促**会员国执行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sup>388</sup>针对2014年西非埃博拉爆发发布的相关临时建议，在国家准备和应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执行方面发挥牵头作用，并酌情与国际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进行协作；

10. **赞扬**紧急应对埃博拉爆发的国际卫生和 humanitarian 救助人员的持续贡献和承诺，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建立必要的遣返和财政安排，包括医疗后送力量以及治疗和运输物品，为在受影响国家迅速、不受阻碍的部署提供便利；

11. **请**秘书长帮助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快埃博拉爆发的应对工作，包括协助拟定和执行准备和业务计划，协助进行联络，并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援助提供方进行协作；

12.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加强对各国政府和合作伙伴的技术领导和业务支持，监测埃博拉的传播情况，协助确定现有的应对需要和合作伙伴并满足这些需要，以便促进提供基本数据，按照最佳的临床和道义做法加快制定和执行各种治疗方法以及研制和使用疫苗，并鼓励会员国为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根据适用的法律分享数据；

13.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 7268 次会议一致通过。**

## B. 一般性事项

### 决 定

2014年8月27日，安理会第724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90</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继续关切萨赫勒区域令人不安的局势，重申继续致力于处理区域的稳定和发展在该区域和国际社会共同做出努力后仍然面临的复杂安全和政治挑战，并重申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些与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以及气候和生态变化的不利影响相互关联的挑战。安理会重申，必须采用一致采用涵盖治理、安全、人道主义、人权、发展和环境等领域的全面和协调的方式，来应对对整个萨赫勒区域面临的威胁并消除这些挑战的根源。

安理会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萨赫勒区域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并重申各国和该区域对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sup>391</sup>享有自主权的重要性。安理会鼓励萨赫勒、西非和马里布的成员国加强相互之间和与区域、多边和其他双边捐助者和伙伴的密切协商，进一步努力执行该战略。安理会赞扬该区域各国越来越多地发挥领导作用，为此欢迎设立“萨赫勒五国集团”，以便加强对注重消除萨赫勒和平、安全和发展面临的威胁的各项举措的自主权。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五国集团各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紧密合作，以应对这些威胁。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集团主席、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和欧洲联盟发展事务专员2013年11月4日至7日对该区域进行高级别访问，因为这是一次促进萨赫勒国家与其伙伴进行更密切协调与合作的重要访问。安理会鼓励重新提出访问期间提出的设想，把国际社会的意愿和承诺变成实际成果。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五国集团各国采取举措，任命各国的协调人，以改进与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的协调，并采取举措，在纽约设立由五国集团国家和萨赫勒其他国家的常驻代表组成的后续行动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交流信息，并与秘书处一起贯彻落实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

安理会欢迎设立萨赫勒问题部长级协调平台，由各国轮流担任主席(马里任2014至2015年主席)，讨论萨赫勒区域各项举措的共同优先事项。安理会注意到该平台2013年11月5日和2014年5月16日在巴马科举行的两次会议的结论，促请国际社会、包括担任技术秘书处的共同主席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该平台开展工作。安理会欢迎平台现任主席马里为巩固这些萨赫勒举措做出努力，并期待在今后几个月取得进一步进展。

---

<sup>390</sup> S/PRST/2014/17。

<sup>391</sup> S/2013/354，附件。

安理会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协调机制，包括关于治理、安保和复原力的三个联合国机构间工作组，以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应对该区域的挑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萨赫勒问题区域特使办公室迁至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位于达喀尔的办公地，以便更全面更直接地主持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在该区域的执行工作，最大限度地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协调与配合。

安理会继续严重关切恐怖组织在萨赫勒区域内的活动，这些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致力传播先知训导和圣战者组织、安萨尔埃丹、西非圣战统一运动以及穆拉比通组织，再次强烈谴责该区域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安理会还再次关切萨赫勒区域的武装冲突、武器扩散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关切它们在某些情况下日益与恐怖主义有关联。

安理会回顾，制裁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并回顾上段提到的团体已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面临制裁措施。安理会赞扬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主动与萨赫勒、马格里布和邻近区域的会员国接触，审议制裁制度怎样才能协助和促进受影响国提出意见建议，以列入各国和区域用于消除基地组织在该区域的威胁的措施。

安理会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做出努力，确保全面执行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协助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此赞扬反恐执行局采用重点满足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区域会员国反恐需求的做法，主要是在边境管制以及制定全面反恐战略方面。安理会鼓励反恐执行局继续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与其合作，特别是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以及所有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评估技术援助情况和协助提供技术援助。

安理会欢迎2013年3月17日启动的关于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加强安全合作和启用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努瓦克肖特进程，并注意到2013年9月11日在恩贾梅纳以及2014年2月19日在尼亚美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结论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组织的五次情报和安全部门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安理会还注意到2014年5月17日举行的尼日利亚安全问题巴黎峰会以及2014年6月12日举行的尼日利亚安全问题伦敦部长级会议的结论，结论重申该区域各国和国际伙伴致力于加强安全合作，以更有效地应对该区域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做出努力，帮助重组多国联合工作队在乍得湖地区开展巡逻，并设立区域情报汇集股。

安理会重申，保障边界安全是会员国的主权特权，促请萨赫勒区域各国加强边境安全并考虑设立特别单位进行区域巡逻，以便切实阻止跨国威胁在该区域的蔓延。安理会欢迎非洲国家领导人在2014年6月26和27日举行的马拉博峰会上做出的让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成军的承诺以及非洲联盟为此采取的步骤，鼓励非洲联盟成员国对这一举措做出实质性承诺。

安理会特别强调，恐怖主义与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等其他非法活动是萨赫勒区域反复出现的威胁，鼓励萨赫勒区域的会员国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更有效地消除这些威胁。安理会欢迎萨赫勒国家及其双边和多边伙伴相互开展合作，以打击该区域的恐怖主义，鼓励国际伙伴帮助加强各国和区域的能力，包括进行区域巡逻以及建立和维持联合协调中心和联合信息交流中心的能力。安理会回顾在反恐斗争中维护人权和法治的重要性。安理会促请萨赫勒各国加强跨界和区域间合作与协调，以更有效地消除该区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执行进展的报告，<sup>392</sup>强调必须确保执行该战略中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即安全、治理和复原力。安理会特别强调让民间社会参与执行该战略的重要性，并强调萨赫勒区域各政府要继续表明必要的持久政治意愿，使该战略持久得到有效执行。

安理会仍然关切萨赫勒区域极为脆弱的人道主义局势，因为那里至少有 2000 万人的粮食供应可能得不到保障，近 500 万儿童可能患有严重营养不良。安理会赞扬萨赫勒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在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和机构的协助下，为建立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减轻此类灾害影响的复原力而做出努力。安理会为此赞扬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支助，促请国际社会在急需关注领域中进一步提供支持。

安理会感谢前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罗马诺·普罗迪先生协助制订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并感谢前任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协助执行这一战略。

安理会欢迎任命席璐特·盖布丽·塞拉西女士为新的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表示全力支持她完成任务。安理会鼓励特使与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调，继续做出努力和进行斡旋，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加强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协调一致的国际援助。

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口头通报情况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和举行一次情况通报，向安理会报告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进展。

2014 年 10 月 14 日，安理会第 727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里昂的代表参加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团长安东尼·班伯里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夫·苏和先生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发出邀请。

---

<sup>392</sup> S/2014/397。

2014年11月21日，安理会第731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和塞拉利昂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团长安东尼·班伯里先生、联合国系统埃博拉病毒疾病高级协调员戴维·纳巴罗博士和法国红十字会驻几内亚机构负责人托马斯·毛杰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93</sup>

安全理事会再次对非洲埃博拉疫情达到前所未有的严重程度，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埃博拉病毒对西非、特别是对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产生的影响，深表关切。安理会感谢该区域的会员国做出重要贡献和承诺，继续主导当地对埃博拉疫情爆发采取的应对行动，处理埃博拉疫情爆发对各个社区产生的更大的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包括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并顾及有必要对该区域的长期恢复进行规划，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下这样做。安理会特别指出，仍然需要积极追踪与病患有接触者，开展社会动员，以及促进社区参与，特别是在疫情最严重国家主要城区外的地方这样做。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埃博拉应急反应特派团必须继续加强同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政府、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者，包括与双边伙伴和马诺河联盟、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系统等多边组织的协调，以便更快地发现应对措施不足之处，更充分更高效地利用所有埃博拉应急援助，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安理会为此请秘书长加快做出努力，在各国首都以外的省和地区一级增加特派团的派驻人员和活动。

安理会对最近接报马里有人感染埃博拉表示关切。安理会肯定马里政府采取的重要步骤，包括任命一名埃博拉疫情协调员来主管政府的所有应对措施。安理会申明，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做好准备，以便在境内和境外发现、防止、处理和隔离埃博拉疑似病例和减轻其影响，必须加强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准备工作。安理会回顾旨在加强各国发现、评估、通报和处理公共健康威胁的能力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sup>388</sup>

安理会欢迎特派团做出努力，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全面领导和指导联合国系统的作业。安理会特别指出，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西非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都需要与特派团密切协作，在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立即向疫情最严重国家的政府提供援助。

---

<sup>393</sup> S/PRST/2014/24。



安理会赞扬在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疫情一线工作的人，包括各国的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教育工作者和掩埋队成员以及各个区域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国际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赞扬他们做出英勇和无私的重大努力。安理会向在埃博拉疫情中丧生的人、包括在一线工作的各国人员和国际人员的家人表示慰问。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做出反应，以满足对医护人员的巨大需求，填补拥有环境和个人卫生专业知识人员的严重短缺。

安理会特别指出，尤其必须做出必要安排，包括建立病患后送能力和提供治疗和运输，以便于医护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立即不受阻碍地持久部署到疫情国家。安理会欢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宣布采取措施，为医护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提供病患后送，并在本地提供其他治疗方案。

安理会注意到国际社会做出重大努力，加强它对埃博拉疫情采取的协调应对措施，并注意到实地因这些措施而取得的重要进展。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那些在疫情国家与实地的其他各方一起开设埃博拉治疗站并提供其他重要支助的会员国。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双边伙伴和多边组织加快提供资源和财务援助，提供流动化验室和野战医院，以提供不涉及埃博拉的医疗服务；提供训练有素的专职临床人员和服务，供埃博拉治疗站和隔离间使用；提供治疗方法、疫苗和诊断手段，以用于医治病人，限制或防止埃博拉病毒的进一步感染或传播；并提供个人防护装备供一线工作人员使用。安理会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提供方便，以便立即将这些援助送交疫情最严重的国家。

安理会强调，由于疫情最严重国家的实地需求在不断变化，因此国际社会的应对措施要继续保持灵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要求，迅速应对新爆发的疫情。

安理会强烈敦促会员国以及航空和海运公司在采用适当的公共保健程序的同时，保持与疫情最严重国家贸易和运输联系，以便在该区域各国境内外遏制埃博拉疫情的一切努力都能及时落实。在确认适当筛查措施可在阻止疫情蔓延方面起重大作用的同时，安理会继续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对其实行了贸易和旅行限制，疫情国家被孤立起来，受到不利影响，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和塞拉利昂国民，包括埃博拉的幸存者及其家人或感染埃博拉病毒的人，也受到歧视。

2014年12月11日，安理会第733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席璐特·盖布丽·塞拉西女士发出邀请。

##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sup>394</sup>

### 决 定

201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734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及利亚、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斯洛伐克、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和平行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及其演变

“2014年12月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87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皮埃尔·布约亚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欧洲对外行动局非洲事务主任尼克·维斯考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95</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以往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安理会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以及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皮埃尔·布约亚前总统通报情况。

安理会肯定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目前合作的进展，强调必须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一步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加强合作和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应对非洲的共同集体安全挑战。

安理会重申，按《宪章》第八章规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上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

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熟悉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的良好条件，这有利于它们做出努力，对预防或解决这些冲突产生影响。

<sup>394</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95</sup> S/PRST/2014/27。

安理会肯定非洲联盟在预防或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支持非洲联盟继续努力，推动非洲联盟采取的和平举措以及各次区域组织的相同举措。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进一步协助维护和平与安全，包括在苏丹(达尔富尔)、马里、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维持和平，赞扬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做出的贡献，并赞扬它努力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包括让它的非洲待命部队和快速部署能力开展行动，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继续围绕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不同构成部分，包括围绕早期预警、预防性外交、调解、选举援助、维持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促进人权和法治、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开展合作。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决定宣布2014-2024年为“马蒂巴·纳尔逊·曼德拉非洲和解十年”，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和解，以此来实现非洲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并与其成员国协作，采取适当步骤，宣传从曼德拉在真相、和解与和平建设领域中留下的宝贵遗产中学到的经验。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努力，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实行问责，包括加强各国的司法机构。

安理会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协助培养它的能力，以应对非洲共同的集体安全挑战，包括非洲联盟承诺迅速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新出现的危机局势，和制订有效的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战略。

安理会重申，区域组织有责任为自己筹集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包括通过成员捐款和合作伙伴提供支持，并欢迎合作伙伴在这方面提供宝贵资金支持。

安理会确认，非洲联盟有效执行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任务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是获取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

安理会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在警务事项上，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包括酌情开展培训，分享和交流知识，提供专题专家和行动支持。

安理会确认非洲联盟可以发挥作用，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防止和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安理会支持妇女在所有和平与安全工作中，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及缓解冲突影响的工作中，发挥重大作用。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中建立伙伴关系，包括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制订政策、准则和开展培训，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冲突后重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包括保护儿童和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等方面。

安理会确认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做出重大贡献，赞扬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2013年9月

17日同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签署宣言，以便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协作，把保护机制列入非洲联盟的所有和平与安全活动。

安理会为此鼓励非洲联盟委员会帮助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的广泛影响，请其继续在宣传、政策、方案和任务规划、准则制订与增订的工作中顾及儿童保护问题，培训人员，在维持和平及外地行动中编入儿童保护人员，并再次呼吁在其秘书处内设立儿童保护机制，包括任命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

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帮助加强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实现稳定的能力，具体做法包括提供人力、技术和财务援助。

安理会重申，必须在安理会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更有效的关系，包括举行更有效的年度协商会议，及时举行定期协商，两个理事会酌情协作派人前往实地，以便逐一提出一致的立场和战略来处理非洲的冲突局势。

安理会呼吁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在调解工作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制订《2006年联合国-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后续方案，以此作为对在非洲大陆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一项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2014年3月于阿布贾举行的区域协调机制第十五届会议上联合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开始拟订一项后续方案，以同时反映联合国对2063议程的支持。

安理会欢迎任命高级别小组来审查和平行动，并邀请该小组与非洲联盟密切协商。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定期互动，鼓励工作队继续重点关注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非洲大陆涉及具体国家的战略性问题，请工作队考虑如何在预防非洲冲突问题上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并请它在举行会议后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安理会赞扬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2014年9月15日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移交权力，并欢迎目前根据第2167(201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3段总结非洲联盟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过渡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教训，并期待从这一总结经验教训工作中提出具体建议，以力求加强对从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过渡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

安理会强调，在非洲联盟维持和平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期间，以及在规划和落实消除非洲冲突根源要开展的治理和其他改革时，必须支持非洲联盟发挥政治作用。

安理会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它们的关系，在处理相互关注问题时更有效地开展协作，特别指出，需要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部署前的联合规划和联合任务评估工作，以增强共识，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效。

安理会促请秘书长同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协助委员会开列一份列出需要有哪些能力的清单，并就非洲联盟如何进一步培养军事、民警、技术、后勤和行政能力提出建议，安理会欢迎交换工作人员，尤其是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交换人员，特别鼓励继续交换财务和后勤领域工作人员，还鼓励非洲联盟确定人员培训方面的轻重缓急，特别是在财务、后勤和行政事项上。

安理会注意到，2014年6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安理会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八次联合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在级别和流程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提前敲定年度协商会议的议程以及安理会主席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向新闻界介绍情况，建议2015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下一年的第九次协商会议，处理以往公报的后续和执行工作。

安理会欢迎非洲领导人2013年5月通过五十周年庄严宣言，承诺“到2020年结束非洲所有战争”和“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表示随时准备推动并呼吁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包括为此考虑制定一项具体的可采取行动的五年计划，以支持到2020年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安理会在这方面指出，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和解决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萨赫勒、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的不稳定和暴力问题。

安理会确认秘书长在非洲开展的斡旋起到重要作用，鼓励秘书长酌情在这方面继续与非洲联盟和有关次区域组织开展协调和密切合作，尽可能多地用调解方式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选出非洲联盟智者小组新的5名成员，确认该小组可以发挥重要的预防作用，呼吁为小组执行任务提供更多政治支持，并鼓励小组早期参与处理不断恶化的有可能引发冲突的局势。

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预警、冲突分析、对话和调解方面的能力，增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斡旋方面的协作和联合国-非洲联盟特使之间的协作。安理会特别强调，必须拨出资源，支持和加强非洲大陆预警系统、特使和代表的斡旋作用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发展努力，包括通过非洲团结倡议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处理冲突根源问题，确认需要制订有效的长期战略，强调联合国的所有机关和机构要制订预防战略，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采取行动协助会员国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贫穷，加强发展合作与援助，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合作的最近事态发展，包括欧洲联盟为加强非洲联盟的能力提供捐助；还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和增进彼此间的合作，包括努力提高各自的能力，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

安理会重申以往关于普罗迪报告<sup>396</sup>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2009年10月26日、<sup>397</sup>2010年10月22日<sup>398</sup>和2013年8月6日的主席声明，<sup>399</sup>以及第1809(2008)、1863(2009)、2033(2012)、2086(2013)和2167(2014)号决议。

安理会强调需要从非洲大陆内部获取更多财政资源，但这不得妨碍联合国和其他伙伴提供支助。

安理会重申决心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明确、可信和可以完成的任务，并为其配备适当资源。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安理会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加强它们筹供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确认进行联合规划和实地评估访问有助于确定区域和平支助行动的需求。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继续努力促进充分落实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期待最后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该构架的评估报告，并期待在2015年成功开展“非洲和平”二期工作，从而验证非洲待命部队的全面作业能力。

安理会欢迎采取步骤让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开展行动，包括加强决策以促进快速部署。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培养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迅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的能力，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安理会授权的其他行动，并欢迎非洲联盟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

安理会注意到欧洲联盟和非洲在2014年4月2日和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联盟-非洲首脑会议上承诺加强落实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运作，特别是像欧洲联盟政治与安全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4年5月15日在布鲁塞尔重申的那样，支持以可持续方式支助和管理的非洲待命部队和快速部署能力。安理会还鼓励采取举措，加强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在这一工作中的相互配合，并注意到欧洲联盟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同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协调机制的密切合作。安理会赞扬欧洲联盟为此做出的所有努力，还欢迎欧洲联盟明确表示它打算划拨更多资金，包括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这样做。

安理会又注意到2014年10月发起非洲和平与安全非洲联盟-中国首次战略对话，审议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进一步合作措施，包括支助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

---

<sup>396</sup> 《非洲联盟-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方法小组的报告》(见S/2008/813)。

<sup>397</sup> S/PRST/2009/26。

<sup>398</sup> S/PRST/2010/21。

<sup>399</sup> S/PRST/2013/12。

安理会还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非洲领导人的首次首脑会议，欢迎宣布了非洲维和快速反应伙伴关系，以便加强非洲各国迅速部署维和人员应对新出现的冲突的能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如何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包括在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工作等问题上的协作。

2015年3月9日，安理会第740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欧洲联盟”。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5月11日，安理会第743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女士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国际移民问题特别代表彼得·萨瑟兰先生发出邀请。

---

## 利比亚局势<sup>400</sup>

### 决 定

2014年8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0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4年8月8日的信。<sup>402</sup>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西班牙贝尔纳迪诺·里昂先生担任你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4年8月27日，安理会第725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塔里克·米特里先生发出邀请。

---

<sup>400</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1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01</sup> S/2014/584。

<sup>402</sup> S/2014/583。

2014年8月27日  
第2174(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决议之后关于利比亚的所有决议以及2013年12月16日的主席声明，<sup>403</sup>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痛惜利比亚境内暴力不断增加，特别是在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周围地区，谴责武装团体不断交战和煽动暴力行为，深为关切这种情况对利比亚平民和机构的影响及其对利比亚的稳定和民主过渡的威胁，

欢迎利比亚政府和国民代表大会呼吁立即停火，着重指出所有各方需要参加和平的包容性政治对话，尊重民主进程，鼓励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和所有能对各方施加影响的人，特别是邻国和该区域的国家，支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积极参加这一对话，

回顾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重申利比亚政府必须同法院和检察官合作，

重申必须追究应对违反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参加袭击平民的人的责任，

表示深切关注利比亚境内武器弹药未得到安全保管和四处扩散，包括移交给恐怖主义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所构成的威胁，因为它危及利比亚和该区域的稳定，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协助利比亚和该区域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关切利比亚境内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团体和个人不断增加，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用一切手段来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为此回顾2014年6月17日第2161(201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表示决心对那些威胁利比亚稳定和阻碍或破坏它顺利完成政治过渡的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以求利比亚实现稳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促请所有各方商定立即停火和结束交战，表示安理会坚决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努力；

<sup>403</sup> S/PRST/2013/21。



2. **谴责**对平民和平民机构实施暴力的行为，要求追究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3. **促请**国民代表大会和立宪会议本着包容精神开展工作，促请所有各方开展利比亚主导的包容性政治对话，以帮助恢复稳定，就利比亚过渡的下一步达成协商一致；

4. **重申**经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4、15 和 16 段修订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15、16、17、19、20 和 21 段，适用于根据该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2011) 号决议指认和由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决定它们还应适用于委员会认定的参与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为其提供支持，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的个人和实体，决定，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 在利比亚境内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为；

(b) 对利比亚境内任何航空、陆地或海洋口岸的攻击，或对利比亚国家机构或设施的攻击，或对利比亚境内的外国使团的攻击；

(c) 通过在利比亚境内非法开采原油或其他任何自然资源，支持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

(d) 代表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

5. **重申**委员会认定违反第 1970(2011) 号决议规定、包括违反武器禁运或协助他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要接受指认，指出这包括那些协助违反第 1970(2011) 号决议中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个人和实体；

6. **请**第 1973(2011) 号决议第 24 段设立的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除其现有任务外，提供符合本决议第 4 和 5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7. **请**委员会适当注意关于将不再符合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的申请；

8. **决定**根据经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2095(2013) 号决议第 10 段修订的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3(a) 段向利比亚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弹药和零配件，必须事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9.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利比亚的邻国，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经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2095(2013)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修订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利比亚的所有货物，以确保此类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0. **重申**安理会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在发现经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2095(2013)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修订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 或 10 段所禁止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

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为此努力开展合作；

11.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9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移的物项，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12. **申明**安理会愿意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愿意根据利比亚的事态发展，视需要随时审查支助团的任务规定；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251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4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726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4/65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贝尔纳迪诺·里昂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1月11日，安理会第730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发出邀请。

2014年12月17日，安理会第734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2015年2月18日，安理会第721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及利亚、埃及、意大利和突尼斯代表参加对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贝尔纳迪诺·里昂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739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2015年2月23日第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1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5/14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贝尔纳迪诺·里昂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739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在利比亚的存在的战略评估的特别报告(S/2015/113)

“2015年2月23日第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1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5/144)”。

### 2015年3月5日 第2208(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亚的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5年2月26日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up>404</sup>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5年2月13日关于战略评估联合国在利比亚存在的特别报告，<sup>405</sup>包括其中提出的联合国存在组合的建议，

**支持**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持续努力，推动通过政治途径解决该国所面临的日益严峻的挑战，

**认识到**在目前情况下需要短期延长支助团的任期，

**又认识到**需要短期延长2014年3月19日第2146(2014)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和实施的措施，

---

<sup>404</sup> S/2015/144。

<sup>405</sup> S/2015/113。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146 (2014) 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和实施的措施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 **又决定**完全按照国家自主原则，在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下，根据 2014 年 3 月 14 日第 2144 (2014)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务规定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 **还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3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 年 3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742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在利比亚的存在的战略评估的特别报告 (S/2015/113)

“2015 年 2 月 23 日第 1973 (2011)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1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 (S/2015/144) ”。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2213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亚的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 (20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不断作出努力，推动采取利比亚主导的政治解决办法应对该国面临的日益严峻的挑战，并着重指出必须按照国家自主原则，就完成利比亚政治过渡目前亟需采取的步骤，包括建立民族团结政府，达成一致，

**又欢迎**正在进行的由联合国促成的政治对话，肯定会员国通过主办和支持这一对话的会议做出的贡献，强调选举产生的众议院和利比亚其他各方有必要积极参与对话，以推进民主过渡，建立国家机构，开始利比亚的重建，

**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宣布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恐怖主义团体不断增加,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也在那里开展活动,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为此回顾2014年6月17日第2161(2014)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表示深为关切**利比亚境内的武器弹药未得到安全保管和扩散问题造成的威胁,因为它破坏了利比亚和该区域的稳定,其中包括向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团体转移武器弹药,着重指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向利比亚和该区域提供协调一致的国际支持,

**重申**必须追究要对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参与袭击平民者的责任,

**回顾**其第1970(2011)号决议决定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切地注意到预审分庭2014年12月10日的决定,着重强调利比亚政府必须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

**又回顾**所有各方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指导原则,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5年2月26日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up>404</sup>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5年2月13日关于联合国在利比亚存在的战略评估的特别报告,<sup>405</sup>包括关于联合国在该国力量配置的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根据2014年3月14日第2144(2014)号决议第13(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up>406</sup>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立即无条件停火,特别指出军事手段不能解决目前的政治危机,敦促利比亚各方积极配合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按照国家自主原则协助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和商定利比亚实现稳定所需要的临时安全安排;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

3. **鼓励**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敦促利比亚各方积极参与联合国主持的对话,迅速开展工作以便取得圆满成果;

4. **谴责**对平民和民用机构使用暴力,谴责冲突不断升级,包括袭击机场、国家机构和其他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及自然资产的行为,呼吁追究要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

<sup>406</sup> 见S/2015/128。

5. **促请**利比亚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属于弱势群体者的人权，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呼吁追究要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6. **谴责**利比亚拘留中心中发生的酷刑和虐待以及酷刑致死案件，促请利比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司法进程，将被羁押人移交国家当局，防止并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呼吁利比亚各方配合利比亚政府为此作出的努力，呼吁立即释放包括外国国民在内的所有在利比亚被任意逮捕或羁押的人，特别指出利比亚政府负有促进和保护利比亚境内所有人的人权、特别是非洲移民和其他外国国民人权的首要责任；

7. **促请**利比亚政府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8. **鼓励**利比亚和该区域各国促进旨在稳定利比亚局势的区域合作，防止利比亚前政权人员、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或恐怖主义分子利用利比亚和区内国家的领土筹划、资助或实施暴力行为或其他非法或恐怖主义行为，破坏利比亚和该区域各国的稳定，注意到这种合作有利于区域稳定；

#### 联合国的任务

9.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15年9月15日，还决定支助团作为一个综合政治特派团完全按照国家自主原则承担的任务应是立即优先重点支持利比亚的政治进程和安全安排，包括进行调解和斡旋，并应在行动和安保限度内，开展以下工作：

- (a)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
- (b) 支持安全保管失控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遏制其扩散；
- (c) 为利比亚要害机构提供支持；
- (d) 在接获请求时协助提供基本服务，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e) 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

10. **确认**由于利比亚目前的安全局势，需要缩小支助团的规模，但请秘书长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和机动性，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调整支助团的人员配置和行动，以便酌情按其任务规定支持利比亚人执行各项协议和建立信任措施，或满足他们提出的需求，并请秘书长随时在他根据本决议第27段提出的报告中，在支助团做出这些变动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 制裁措施

11. **重申**第1970(2011)号决议第15、16、17、19、20和21段明文规定并经第2009(2011)号决议第14、15和16段修订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适用于安全理

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所设委员会根据该决议和第1973(2011)号决议认定的个人和实体，重申这些措施也适用于委员会认定参与或支持其他危及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决定这些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

(a) 在利比亚境内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为；

(b) 攻击利比亚境内任何航空、陆地或海洋口岸，或攻击利比亚国家机构或设施，包括利比亚境内石油设施或外国使团；

(c) 通过在利比亚境内非法开采原油或其他任何自然资源，支持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

(d) 威胁或胁迫利比亚国家金融机构和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或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或造成挪用利比亚国家资金的行为；

(e) 违反或协助规避第1970(2011)号决议设立的利比亚武器禁运规定；

(f) 代表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

12. **重申**应将被委员会认定违反第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包括违反武器禁运，或协助他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指出这包括协助违反第1970(2011)号决议中的资产冻结规定和旅行禁令的个人和实体；

13. **谴责**继续违反第1970(2011)号决议措施的行为，指示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和准则，尽快与委员会认为有可信信息提供合理理由表明它们正在协助违反这些措施或助长任何其他不遵守此类措施行为的会员国进行磋商；

#### 防止非法石油出口

14. **决定**将2014年3月19日第2146(2014)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和实行的措施延长至2016年3月31日；

15. **敦促**利比亚政府定期向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它所控制的港口、油田和设施的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核证合法原油出口所采用的机制；

#### 武器禁运

16. **强调指出**根据2014年8月27日第2174(2014)号决议第8段作为安全援助或解除武装援助向利比亚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相关弹药和零配件，除了指定的最终用户外，不得转售、转让或提供给其他各方使用；

17. **敦促**利比亚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第9(c)段或第2174(2014)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的军火或相关材料的监测和控制，包括采用最终用户证书，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强目前用于监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

18. **再次促请**利比亚在国际伙伴的协助下处理国内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及其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问题，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得到安全和有效的管理、储存和保管，并收集和(或)销毁多余的、缴获的、无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弹药；

19. **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确保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修订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在本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或第 10 段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以及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修订的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按照本国授权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有关国际民用航空协定，在其境内包括港口和机场，检查前往或离开利比亚的船只和飞机，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促请此类船只和飞机的所有船旗国对此类检查予以合作；

20. **重申**安理会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也应该在发现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或第 10 段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以及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修订的违禁物项时，没收和处置(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此类物项，还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对此类努力予以合作；

21.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根据本决议第 19 段进行检查时，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其中特别说明检查理由、检查结果和是否获得合作，如查出违禁转让物品且初步报告未提供有关信息，还要求这些会员国稍后向委员会提出后续书面报告，其中说明检查、扣押和处置的有关详细情况和相关移交细节，包括物项说明、物项来源和预定目的地；

#### 资产

22. **欢迎**利比亚当局作出努力，采取措施提高政府收支、包括薪金、津贴及其他从利比亚中央银行划转款项的透明度，欢迎利比亚当局努力消除重复支付和防范非法挪用付款，鼓励为此采取更多步骤，确保利比亚财政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23. **支持**利比亚当局努力收回卡扎菲当政时被挪用的资金，为此鼓励利比亚当局以及按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的规定冻结资产的会员国，就索取被挪用的资金和资金归属的有关问题相互协商；

#### 专家小组

24. **决定**将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并经第 2040(2012)、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修订的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表示打算审查其任务，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就进一步延长其任务期限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并经第 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 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决定的，经



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和 2144(2014)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尤其是违反规定情事的信息；

(c)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可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d) 至迟于小组获得任命后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25. **敦促**所有国家、包括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第 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所决定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和 2144(2014)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各项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违反规定情事的任何信息，促请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酌情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交流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

26. **促请**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人身安全，并促请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以及该区域各国，让小组成员随时通行无阻，特别是能够接触小组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和文件并出入有关场地；

#### 报告和审查

27. **请**秘书长至少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8. **申明**安理会愿意根据利比亚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联合国主持开展的对话成果，视需要随时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愿意审查支助团的任务规定；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420 次会议一致通过。**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2214(2015)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回顾**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1(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2014 年 8 月 27 日第 2174(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号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和各项相关的主席声明，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提高全球消除这一祸害的总体努力的效力，

**还重申**需要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

**确认**发展、安全和人权相辅相成，对于有效和全面的反恐方法至关重要，强调应把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为反恐战略的一项具体目标，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一个维护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反对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着重指出必须把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作为主要的反恐工具，迅速和有效地加以执行，

**重申**第1373(2001)号决议，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为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的行为，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认识到**非常需要建立会员国反恐和阻止资助恐怖分子的能力，

**重申决心**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采用一切手段在所有地方清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的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为此开展合作，

**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宣布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恐怖团体不断增加，

**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宣誓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班加西安萨尔旅和德尔纳安萨尔旅(下文统称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严重关切它们的存在、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对利比亚、邻近国家和该区域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给平民带来巨大人道主义后果，

**斥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恐怖行为，包括最近残暴和卑劣地在谢尔特绑架和杀害数十名埃及公民和在戈巴杀害利比亚平民的行为，

**严重关切**利比亚和该区域的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形成的威胁极为严重和不断增加，致使利比亚的冲突更为激烈，时间更长和更难解决，严重威胁到他们的原籍国、过境国和前往国，并威胁到安全负担沉重的利比亚邻国，

**认识到**要应对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带来的威胁，就要全面消除造成威胁的基本因素，包括防止从激进到皈依恐怖主义，制止招募活动，禁止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旅行，切断对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的资助，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反对出于极端主义或不容忍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促进政治和宗教容忍，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与包容，停止和解决武装冲突，协助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包括利比亚南部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进行招募和煽动恐怖行为，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协助用政治途径解决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危机，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1. **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恐怖行为，为此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方法来全面打击它们；

2.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73(2001)、1624(2005)、1989(2011)、2161(2014)、2170(2014)、2174(2014)、2178(2014)、2195(2014)和 2199(2015)号决议，包括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决议；

3. **敦促**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4. **鼓励**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申请，以便把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还鼓励委员会迅速考虑另外指认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利比亚境内其他被列入名单的实体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

5. **表示坚定决心**考虑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把与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为其提供资金、武器和为其谋划或招人，包括通过采用因特网、社交媒体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或其他方式这样做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

6.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指出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是成功开展反恐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以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宪章》规定的义务，是激进主义增加的一个助长因素，令人感到有罪可不受惩罚；

7. **促请**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迅速审议根据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关于向利比亚政府移交或供应武器和相关物

资、包括相关弹药和配件以供其正规军队使用的申请，以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敦促有关国家就这一申请提供相关信息；

8. **强调**必须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和能力建设援助；

9. **促请**会员国在必要时，酌情在接到请求后适当帮助培养其他会员国的能力，以应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欢迎并鼓励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帮助培养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的这种能力；

10. **表示大力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支持在接获利比亚政府要求时为其提供援助的国际社会成员；

11. **确认**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利比亚的邻国在寻找和平解决利比亚危机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赞扬它们努力应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2. **表示支持**联合国主导的利比亚政府与利比亚各方之间放弃暴力的政治对话，促请它们积极配合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的举措，以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并赞扬它们继续参加这一对话；

13. **指示**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 180 天内提交报告，并在 90 天内口头向委员会初步通报情况，报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恐怖威胁和它们的武器来源、资金、招募工作、人员情况和它们与该区域的恐怖主义网络的联系，并就另外采取哪些行动来消除这一威胁提出建议，请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对报告进行讨论后向安理会通报其主要结论；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42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15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744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发出邀请。

2015 年 7 月 15 日，安理会第 748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贝尔纳迪诺·里昂先生发出邀请。

---

## 马里局势<sup>407</sup>

### 决 定

2014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727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4/69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08</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信，<sup>409</sup>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突尼斯的蒙伊·哈姆迪先生担任你的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5 年 1 月 6 日，安理会第 735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4/943)

“2014 年 12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94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

<sup>407</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12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08</sup> S/2014/890。

<sup>409</sup> S/2014/889。

2015年2月6日，安理会第737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10</sup>

安全理事会敦促马里各方，即马里政府和签署和遵守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武装团体，立即在阿尔及尔恢复马里人之间谈判进程。安理会敦促马里各方通过有充分授权的高级别代表进行接触，以便尽快达成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和平协议，消除马里危机的根源。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保持政治意愿，本着妥协精神进行诚意接触，以开展实质性谈判，达成这一协议。为此，安理会还促请马里各方在尊重马里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做出必要的让步。

安理会敦促各方把握阿尔及尔马里人之间谈判进程提供的历史性机会，因为所有邻国和相关的区域及国际伙伴都为促进马里的持久和平参加了这一谈判。安理会确认马里公民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合理愿望，但同时强调，马里各方对马里人民和国际社会负有达成一项持久和平协议的责任。

安理会重申，它全力支持阿尔及利亚和国际调解小组成员的调解努力。安理会促请所有对马里各方有影响力的各方敦促马里各方认真进行诚意谈判，以达成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和平协议。安理会还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蒙伊·哈姆迪先生，请他利用他的斡旋授权，积极进行接触，在阿尔及尔的马里人之间谈判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不直接也不通过代理人采取任何危及和平前景的行动，并表示安理会愿意考虑对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进行定向制裁。

安理会重申，它全力支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支持它协助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并欣见为稳定团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不断做出努力。安理会赞扬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做出承诺和牺牲。安理会再次最强烈地谴责对稳定团维和官兵、人员和财产发动的所有袭击，着重指出针对维和人员的袭击可构成国际法所述的战争罪。安理会回顾第1373(2001)号决议第2(e)段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请稳定团全面执行任务，并为此回顾，安理会授权稳定团按第2164(2014)号决议的规定，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的手段，包括消除武装人员的威胁和积极采取步骤不让他们回返，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并对向其人员、设施和装备发动的袭击做出反应。

安理会特别指出，只有达成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和平协议，马里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安理会痛惜马里北部继续发生暴力，造成人员伤亡。因此，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包括未签署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各方，都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

<sup>410</sup> S/PRST/2015/5。

摒弃暴力。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全面遵守2014年5月23日签署的停火协议以及2014年7月24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宣言。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各方迅速执行商定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停止敌对行动宣言设立的机制，以便在稳定团的协调和支持下，协助实现停火。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启动独立调查，以确定2015年1月27日在马里北部加奥的稳定团基地门前举行暴力示威过程中发生不幸事件和据说至少有3名抗议者死亡的事实真相，并对死者家属表示真诚哀悼。

虽然马里各方以前也签署了和平协议，但马里未能实现持久和平。安理会吸取这些协议的经验教训，敦促马里各方并促请国际调解小组的成员在阿尔及尔确立具体的监督机制，确保今后达成的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和平协议能立即充分和忠实地得到执行。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在当前的谈判中和可能形成的成果文件中考虑到关于妇女参与、性暴力和儿童保护的规定。

安理会强调，马里对这一协议享有主导权和自主权至关重要，促请马里各方表明它们全面予以执行的决心。安理会强调，特别代表和稳定团应协同国际调解小组的其他成员和其他相关伙伴发挥主导作用，协助和监督这一协议的执行，执行工作的主要责任由马里各方承担。

2015年3月6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1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2015年3月4日的信，<sup>412</sup>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丹麦的迈克尔·罗勒斯嘉德少将担任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2015年4月9日，安理会第742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马里局势

“2015年1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

“2015年3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187)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5/21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6月23日，安理会第746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5/444)

---

<sup>411</sup> S/2015/167。

<sup>412</sup> S/2015/166。

“2015年6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44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团团长蒙伊·哈姆迪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6月29日，安理会第747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5/426)

“2015年6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444)”。

### 2015年6月29日 第2227(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2013年4月25日第2100(2013)和2014年6月25日第2164(2014)号决议，和2014年1月23日、<sup>413</sup>7月28日<sup>414</sup>和2015年2月6日的主席声明<sup>410</sup>以及2015年4月10日、5月1日、29日和6月18日的新闻谈话，

**重申**安理会对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马里当局负有维护马里全境的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让国家对相关的和平与安全举措享有自主权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征得当事方同意、保持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确认**马里全体公民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合理愿望，

**欢迎**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武装团体联盟的运动协调组织2015年签署《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协议》），<sup>415</sup>造就马里实现持久和平的历史机会，赞扬《协议》签署方在这方面表现出的勇气，

**认为**《协议》是平衡和全面的，旨在处理马里危机涉及的政治、体制、治理、安全、发展和和解问题，同时尊重马里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指出**，《协议》的执行工作必须由马里主导并享有自主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负有全面有效执行《协议》的责任，借鉴以往和平协议的经验教训全面有效执行《协议》对于马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

<sup>413</sup> S/PRST/2014/2。

<sup>414</sup> S/PRST/2014/15。

<sup>415</sup> 见 S/2015/364 和 Add. 1。



**赞扬**阿尔及利亚和国际调解小组其他成员发挥作用，推动马里人之间的对话，促使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签署《协议》，欢迎国际调解小组成员签署《协议》，促请协议监测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支持《协议》执行工作，继续密切协调，以协助马里实现持久和平，

**强调**需要有明确、详细和具体的监督机制来协助《协议》的执行，特别是通过协议监测委员会及其处理以下事项的四个小组委员会：政治和体制问题，国防与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解、司法和人道主义问题，

**强烈谴责**马里各方在马里违反停火，造成包括平民在内的伤亡和流离失所，破坏和平进程，欢迎马里政府和协调武装团体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停止敌对行动安全安排，回顾马里各方签署的 2014 年 5 月 23 日停火协议、2015 年 2 月 19 日和 2014 年 7 月 24 日停止敌对行动宣言，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帮助马里当局和马里人民努力在自己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注意到制定了稳定团保护平民战略，同时铭记马里当局负有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

**赞扬**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做出的贡献，向冒生命危险开展工作的维和人员致敬，强烈谴责对维和人员的袭击，着重指出，对维和人员的袭击可能构成国际法所述的战争罪，

**表示关切**自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设立稳定团以来，特别团人员和装备部署缓慢，严重影响它全面执行任务的能力，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加快部署部队和装备并提供适当培训，以便在存在不对称威胁，特别是使用地雷和简易爆炸物等复杂的安全情况下，改进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

**强烈谴责**恐怖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继续在马里和萨赫勒地区开展活动，威胁该区域外部的和平与安全，谴责恐怖团体在马里北部和该区域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和孤立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回顾**已将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卫士及其领导人利雅德·加力和穆拉比通组织列入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订立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制裁制度，按规定的列名标准，进一步制裁那些同基地组织和列入名单的实体和个人、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卫士和穆拉比通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欢迎**法国部队继续在接获马里当局要求时采取行动，抵御马里北部的恐怖主义威胁，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萨赫勒区域的恐怖主义威胁蔓延到各国，特别指出区域在这方面享有自主权和采取对策的重要性，为此欢迎萨赫勒五国小组的设立和关于在萨

赫勒和撒哈拉区域加强安全合作和启用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努瓦克肖特进程的启用，并欢迎非洲领导人在2014年6月26日和27日马拉博首脑会议上做出承诺和非洲联盟采取步骤启用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欢迎法国部队做出努力，支持萨赫勒五国小组成员国加强区域反恐合作，

**继续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在萨赫勒区域造成的严重威胁，包括武器和毒品贩运、人口贩运以及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有时在不断加强，着重指出该区域各国负有责任消除这些威胁，欢迎派驻马里的国际人员，包括稳定团，起稳定局势的作用，

**强烈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再次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萨赫勒区域防止绑架和劫持人质，回顾安理会2014年1月27日第2133(2014)号决议和决议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的呼吁，并为此注意到，已公布了全球反恐论坛的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又强烈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和即决处决、任意逮捕、羁押和虐待囚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杀害、致残、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促请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停止非法任意关押所有儿童，促请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遵守适用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为此**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有这类行为的人的责任，并重申上段提到的一些行为可能是《国际法院罗马规约》<sup>416</sup>所述罪行，注意到法院检察官根据马里过渡当局2012年7月13日提出的提交，已于2013年1月16日开始对2012年1月后在马里领土上犯下的所称罪行进行调查，回顾所有有关各方协助法院并与之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所有各方都要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在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接受援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保障在那里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保，强调必须根据需要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特别指出**马里文职官员控制和监督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进一步加强这些部队，对于确保马里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和**保护**马里人民至关重要，

**赞扬**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在马里发挥作用，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包括协助加强文官权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并赞扬欧洲联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发挥作用，为马里警察、宪兵和国民卫队提供战略咨询和培训，

**促请**马里当局满足当前需求和长期需求，包括处理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以消除马里危机，确保《协议》给当地民众带来具体好处，特别是执行《协议》提出的优先项目，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广泛提供支持，强调需要加强对这些国际努力的协调，

<sup>4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卷。

**赞扬** 2013年5月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方会议后提供的捐款和为2015年马里联合呼吁提供的捐款，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人道主义行动慷慨捐款，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马里目前出现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因局势不安全受到阻碍，而武装团体、恐怖及犯罪网络的存在和它们的活动、地雷的埋设以及武器继续在该地区内外流通泛滥，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认定** 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和平与和解的框架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工作**

1. **敦促** 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履行它们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协议》）<sup>415</sup>作出的承诺，还为此敦促它们继续保持政治意愿与诚意，并积极参与，以全面有效地执行《协议》；

2. **又敦促** 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立即全面尊重和信守2014年5月23日的停火协议、2015年6月5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安全安排和2015年2月19日和2014年7月24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宣言；

3. **表示愿意** 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以及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人，进行定向制裁；

4. **要求** 马里所有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停止敌对行动，反对暴力，断绝与恐怖组织的所有关系，无条件地承认马里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5. **敦促** 马里当局进一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确保追究所有要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性暴力负责的人的责任，还敦促马里当局继续按马里根据《国际法院罗马规约》<sup>416</sup>承担的义务，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6. **敦促** 马里所有各方全面与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合作，尤其确保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在马里各地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让稳定团全面完成任务；

7. **请** 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继续进行斡旋，特别是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和监督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执行《协议》，尤其是担任协议监测委员会秘书处主管，协助马里各方根据《协议》的规定和下文第14(b)和(c)段确定执行步骤和先后顺序，申明安理会打算协助、支持和密切关注《协议》的执行；

8. **敦促** 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与负责马里问题和稳定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协议》方面；

9. **促请** 协议监测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支持《协议》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与负责马里问题和稳定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它们的努力，承认协议监测委员会弥合马里各方之间分歧的作用；

10. **鼓励**马里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协议》，包括进行政治和体制改革；

11. **促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务支助，帮助执行《协议》，特别是提供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支助；

#### 稳定团的任务

12. **决定**，在最多 11 240 名军事人员(至少 40 名监测和监督停火的军事观察员和能够迅速在马里境内进行部署的预备营)和 1 440 名警察人员的核定兵力范围内，把稳定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 **授权**稳定团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14. **决定**稳定团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停火

支持、监测和监督支持和监督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执行停火安排和建立信任措施，根据需要建立和支持用于巩固这些安排和措施的地方机制，并根据《协议》的规定，特别是《协议》第三部分和附件 2，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违反停火行为；

##### (b) 支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

(一) 支持开展《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二部分规定的政治和体制改革；

(二) 支持执行《协议》中的国防和安全措施，特别是支持、监测和监督停火、协助武装团体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在考虑到安全情况的同时支持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逐步部署，特别是在马里北部，与参加这些领域工作的其他双边伙伴、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密切合作，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以便在《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三部分和附件 2 提出的框架内，重建马里安全部门；

(三)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特别是与有关各方协商，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

(四) 根据自身资源在部署区内，支持举行包容各方的自由、公平和透明的地方选举，包括根据《协议》的规定，提供适当后勤和技术援助和有效的安全安排；

##### (c) 斡旋与和解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协助工作，以支持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它们之间的对话，促进和解与社会和谐，鼓励和支持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全面执行《协议》，包括促进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的参与；

##### (d) 保护平民和实现稳定

(一) 在不妨碍马里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二) 协助马里当局实现主要人口中心和其他平民面临风险地区、特别是马里北部的稳定，包括进行长距离巡逻，并为此遏制威胁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

(三)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通过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这样做，满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的需求；

(四) 协助马里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管理武器和弹药；

#### **(e) 增进和保护人权**

(一) 协助马里当局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可行时酌情支持马里当局的努力，但不妨碍它履行将那些应对马里境内重大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职责，同时考虑到马里过渡当局已将马里 2012 年 1 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二) 监测、帮助调查并酌情向安理会和公众报告马里各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和性暴力行为，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

#### **(f) 人道主义援助和实现稳定的项目**

(一) 为了支持马里当局，协助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在文职人员主导下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

(二) 为了支持马里当局，协助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以执行旨在促成马里北部稳定的项目，包括速效项目；

#### **(g) 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安全和保障**

保护联合国人员特别是军警人员、设施和装备，确保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 **(h) 支持保护文化**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在需要和可行时，协助马里当局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

### **稳定团的部署和能力**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充分运用现有权力及酌处权，立即让稳定团达到全面开展行动的能力；

16. 请秘书长另外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稳定团人员，特别是军警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基本服务，包括加强稳定团的情报能力，提供防爆炸装置的训练和装备，建立足够的军事能力来保障稳定团后勤供应线路，制定更有效的伤病员后撤程序，让稳定团在存在不对称威胁的复杂安全情况下，有效完成它的任务；

17. **敦促**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采购和部署剩余特遣队所属装备，敦促会员国提供拥有足够的能力、培训和装备、包括适合具体行动环境的加强战斗力手段的部队和警察，让稳定团完成其任务，欢迎会员国为此向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援助；

18.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稳定团专用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马里，以便于及时低成本地运送稳定团的后勤物资；

19. **鼓励**秘书长不断审查特派团的构想，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稳定团资源的作用，请秘书长不断向安理会通报执行情况；

#### 稳定团任务规定中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

20. **请**稳定团进一步加强与平民交往以及与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沟通，包括制定有效的宣传战略和设立稳定团电台，提高人们对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and 了解；

21. **又请**稳定团确保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up>417</sup> 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

22. **请**秘书长确保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此类不当行为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

23. **请**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协助马里当局确保在各级和在实现稳定的初期，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解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切实全面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还请稳定团协助有关各方确保妇女积极充分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

24. **又请**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儿童保护这一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协助马里当局确保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和安全部门改革中得到考虑，以便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25. **还请**稳定团审议它在开展规定工作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此鼓励稳定团根据适用的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条例和细则，酌情处理这些影响，并在文化和历史景点附近谨慎行动；

#### 西非各特派团间的合作

26.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派团相互开展合作，特别是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相互开展合作，并从其他联合国特派团适当调动部队和资产到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条件是：(一) 通报安理会，包括通报调动的范围和时间长短，并得到安理会批准，(二) 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三) 联合国各特派团部署地点的安全情况允许，且不妨碍它

<sup>417</sup> S/2013/110，附件。

们执行任务，并为此鼓励在可行时视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西非区域的特派团间合作，并酌情就此提交报告供审议；

#### 法国部队的任务

27. **授权**法国部队直至本决议批准的稳定团任务结束，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稳定团人员即刻受到严重威胁时根据秘书长的要求进行干预，为其提供支持，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在马里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情况报告与秘书长按下文第35段提交的报告协调进行；

#### 萨赫勒五国和欧洲联盟的贡献

28. **鼓励**萨赫勒区域的会员国加强协调，消除萨赫勒一再出现的威胁，包括恐怖主义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等其他非法活动，欢迎萨赫勒的会员国做出努力，加强边界安全和区域合作，包括通过以下途径：萨赫勒五国小组、关于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加强安全合作和启用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努瓦克肖特进程、非洲领导人在2014年6月26日和27日马拉博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和非洲联盟为启用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采取的步骤，鼓励非洲联盟成员国对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做出重大认捐；

#### 关于萨赫勒问题的国际合作

29.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各国，以及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加强协调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全面综合打击恐怖团体，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穆拉比通组织的跨界活动，不让它们在萨赫勒区域寻找藏身之地，防止它们扩大势力，并限制一切武器和跨国犯罪的扩散；

30. **再次呼吁**同区域组织协商，迅速有效地执行涉及安全、治理、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事项区域战略，例如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sup>418</sup>为此回顾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与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调，开展斡旋，以加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 欧洲联盟的贡献

31. **促请**欧洲联盟，特别是欧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欧盟马里培训团和欧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按《协议》的规定并根据上文第14(b)段，与稳定团和其他参与协助马里当局的安全部门改革的马里双边伙伴密切协调；

####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32. **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人道主义行动者全面、安全、立即和无

---

<sup>418</sup> S/2013/354，附件。

阻碍地通行并为之提供便利，以便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适用的国际法；

33. **重申**马里当局负有保护马里平民的首要责任，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和2015年6月18日第2225(2015)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促请稳定团和马里境内所有军事部队考虑到这些决议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回顾开展这方面培训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2014年7月7日通过的关于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up>419</sup>

#### 小武器和轻武器

34. **促请**马里当局在稳定团根据上文第14段予以协助下和在国际伙伴的协助下，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420</sup>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和非法贩运问题，以便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无标识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还强调全面执行2011年10月31日第2017(2011)号、2013年9月26日第2117(2013)号和2015年5月22日第2220(2015)号决议的重要性；

#### 秘书长提交报告和审查任务规定

3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介绍《协议》的执行情况和稳定团为支持该《协议》作出的努力；

36. **申明打算**视需要，特别是视执行《协议》的进展，在2016年6月30日前审查稳定团的任务规定；

3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7474次会议一致通过。**

<sup>419</sup> S/AC.51/2014/2。

<sup>420</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 有关乌克兰的项目

### A.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sup>421</sup>

#### 决 定

2014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723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8月28日，安理会第725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0月24日，安理会第728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11月12日，安理会第731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临时助理秘书长詹斯·安德斯·托耶伯格·弗朗德森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团长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先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驻乌克兰特别代表海迪·塔利亚维尼女士发出邀请。

2015年1月21日，安理会第736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421</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14年1月1日至7月31日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1 月 26 日，安理会第 736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2 月 27 日，安理会第 739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驻乌克兰特别代表海迪·塔利亚维尼女士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团长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3 月 6 日，安理会第 740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长约翰·金先生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6 月 5 日，安理会第 745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副团长亚历山大·胡格先生发出邀请。

2015 年 7 月 29 日，安理会第 749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乌克兰和越南代表参加对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对载于 S/2015/562 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11 票赞成(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 票反对(俄罗斯联邦)，3 票弃权(安哥拉、中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因为安理会 1 位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B.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sup>421</sup>

**决 定**

2014年8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723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乌克兰代表参加对参加对题为“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长约翰·金先生发出邀请。

2014年9月19日，安理会第726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荷兰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参加对题为“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5年2月17日，安理会第738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德国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参加对题为“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5年2月17日  
第2202(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安理会充分尊重乌克兰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表示**严重关切乌克兰东部地区发生的悲惨事件和暴力，

**重申**2014年7月21日第2166(2014)号决议，

**坚信**乌克兰东部地区的局势只有通过和平解决目前的危机才能获得解决，

1. **赞同**2015年2月12日在明斯克通过和签署的“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揽子措施”(附件一)；

2. **欢迎**俄罗斯联邦总统、乌克兰总统、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发表声明(附件二)，支持2015年2月12日在明斯克通过的“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揽子措施”，并在声明中继续承诺执行明斯克协议；

3. **促请**所有各方全面执行“一揽子措施”，包括其中规定的全面停火；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7384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一

### 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揽子措施<sup>422</sup>

2015年2月12日于明斯克

1. 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立即全面停火，停火从当地时间2015年2月15日零时起严格执行。
2. 双方等距离后撤所有重武器，以便双方之间有一个安全区，口径大于或等于100毫米的火炮系统有宽度为50公里的安全区，多管火箭炮系统有宽度为70公里安全区，“Tornado-S”、Uragan 和 Smerch 多管火箭炮系统以及战术导弹系统（Tochka 和 Tochka-U）有宽度为140公里安全区：
  - 乌克兰部队：从实际接触线算起；
  - 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的武装编队：从2014年9月19日《明斯克备忘录》规定的接触线算起；

上述重武器的后撤最迟于停火后第2天开始，在14天内完成。

这一工作应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助下和三方联络组的支持下进行。

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从后撤第一天起利用卫星、无人机和雷达系统等一切必要技术手段有效监测与核查停火情况和重型武器的后撤。
4. 在后撤的第一天启动对话，商讨根据乌克兰立法和“关于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临时实行地方自治令”的乌克兰法律举行地方选举的方式，并商讨这些地区今后根据该法建立的制度。

乌克兰议会迅速并至迟在本文件签署后30天内通过一项决议，说明根据2014年9月19日《明斯克备忘录》规定的界限，“关于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临时实行地方自治令”的乌克兰法律建立的特别制度涵盖哪一地区。

5. 通过颁布禁止起诉和惩罚与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所发生事件有牵连的人的法律，进行宽恕和赦免。
6. 根据“全部换全部”的原则释放并交换所有人质和被非法拘留者。这一工作至迟在后撤后的五天内完成。
7. 通过一个国际机制，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通行、送交、储存和分配给需要援助的人。
8. 确定如何全面恢复社会经济关系，包括退休金和其他付款等社会转移支付（收入和总收入、及时支付所有水电费和在乌克兰法律框架内恢复征税）。

---

<sup>422</sup> 以 S/2015/110 文号分发。

为此，乌克兰应重新控制冲突地区的银行系统，并在可能时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以便于进行这种转移。

9. 从地方选举后的第一天起，直到2015年底最后确定全面政治解决(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的地方选举根据乌克兰法律和宪法改革进行)，乌克兰政府恢复对整个冲突区国家边界的全面控制，但条件是，第11段的规定在三方联络组的框架内并在同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的代表进行协商并商定的情况下得到执行。

10. 所有外国武装编队和军事装备以及雇佣军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监测下撤出乌克兰。所有非法团体解除武装。

11. 在乌克兰进行宪法改革，新宪法于2015年底生效，规定权力下放是一项关键内容(包括经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的代表同意，提及这些地区的特殊情况)，并根据下文注释中规定的一直执行到2015年底的措施，通过关于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特殊地位的永久法律(见注)。

12. 将按照“关于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临时实行地方自治令”的乌克兰法律的规定，在三方联络组的框架内与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的代表讨论和商定所有与地方选举有关的问题。选举将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标准，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监督下进行。

13. 三方联络组加紧开展工作，包括成立一些执行明斯克协议相关内容的工作组。工作组的组成应体现三方联络组的组成。

**注：**

根据“关于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临时实行地方自治令”的乌克兰法律，这些措施是：

- 不惩罚、起诉或歧视与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发生事件有牵连的人；
- 有权自己决定使用何种语言；
- 地方自治机构参加任命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的检察院和法院的负责人的工作；
- 中央执行当局可着手同地方自治机构商定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国家支持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 中央政府支持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与俄罗斯联邦各地区进行跨界合作；
- 地方议会决定设立人民警察单位，以维护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某些地区的公共秩序；

- 通过早期选举当选并由乌克兰最高拉达根据这一法律任命的地方议会代表和官员的权力，不能提前终止。

三方联络组参加者：

海迪·塔利亚维尼大使

乌克兰第二任总统 L. D. 库奇马

俄罗斯联邦驻乌克兰大使 M. Yu. 祖拉博夫

A. W. 扎哈尔琴科

I. W. 普洛特尼茨基

## 附件二

### 俄罗斯联邦总统、乌克兰总统、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关于支持 2015 年 2 月 12 日通过的执行明斯克协议一揽子措施的声明<sup>422</sup>

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乌克兰总统彼得罗·波罗申科、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重申充分尊重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们坚信，除了和平解决外，没有其他任何解决办法。为此，他们充分致力于为此单独和共同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在这一背景下，四国领导人赞同同样签署 2014 年 9 月 5 日《明斯克议定书》和 2014 年 9 月 19 日《明斯克备忘录》的所有各方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明斯克通过并签署的《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揽子措施》。四国领导人将推进这一进程，并将利用他们对有关各方的影响力来促进一揽子措施的执行。

德国和法国将提供技术支助，以恢复受冲突影响地区的银行系统，可能为此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为社会转移支付提供便利。

四国领导人深信，加强欧洲联盟、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合作将有利于解决这一危机。为此，他们赞同继续进行欧洲联盟、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有关能源问题的三方会谈，以便推进冬季供气计划。

他们还支持欧洲联盟、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的三方会谈，以切实消除俄罗斯联邦对欧洲联盟-乌克兰实施深入全面自由贸易区计划提出的关切。

四国领导人继续致力于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创建一个从大西洋到太平洋的共同人道主义和经济空间。

四国领导人将继续致力于执行明斯克协议。为此，他们商定设立一个诺曼底形式的监督机制，该机制将定期举行原则上由外交部高级官员参加的会议。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决 定

2014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7353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项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4年12月5日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72)”。

安理会在两个成员国发言后，以11票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票反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2票弃权(乍得和尼日利亚)通过了临时议程。

第7353次会议复会后，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发出邀请。

---

##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决 定

2014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728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的项目。

安理会决定反映在以下主席的说明中：<sup>423</sup>

在2014年10月22日举行的第728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其向大会提交的关于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报告草稿。

---

###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 决 定

2014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424</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的工作属于集体努力和责任，安理会所有成员加强合作和磋商，对于安理会的高效、透明运作而言至关重要。

安理会成员还重申必须继续改进安理会内部对话、沟通和情况交流，特别是在危机或局势迅速演变的情形下这样做。

安理会成员因此商定继续加强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的对话，特别是在危机或局势迅速演变的情形下这样做，以便安理会能更有效地采取对策，从而更好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

<sup>423</sup> S/2014/750。

<sup>424</sup> S/2014/565。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确认安全理事会主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促进沟通和情况交流方面。

2014年8月28日，安理会第725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2014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425</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致力于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执行以往商定的所有文件，包括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安理会主席2010年7月26日的说明，<sup>426</sup>并商定以下内容：

1.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发言顺序按照一般惯例由抽签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发言顺序使用签名单来确定。

2. 作为一般惯例，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之后最后以本国的名义发言。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可在其他成员发言之前作一次性发言，内容包括介绍性发言和以本国名义的发言。

主席最好应事先将上述意愿告知其他成员，以确保没有异议。

3. 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可调整发言者名单，首先登记负责起草进程的代表团，以便使其作介绍性或解释性发言。在举行未事先安排的会议或紧急会议时，主席也可调整名单，让要求举行会议的代表团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以便说明要求召开此次会议的理由。

4. 在向安理会介绍其附属机构工作或报告附属机构任务内未决问题时，安理会主席可安排让上述附属机构的主席先发言。

5. 安理会成员可交换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时段。建议所涉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其所商定的内容。

鼓励安理会成员尽快将商定的变化告知秘书处，如果会议已经开始，则特别需要这样做，以便口译员为翻译发言所用语言做好准备。

6. 如果高级别官员代表安理会成员出席会议，发言者名单的标题是“经抽签和按外交礼节调整后的发言者名单”。对于每一类高级官员，发言者在该类别中的发言顺序将按抽签确定。每一类别发言者将在较高级别官员之后、在较低级别官员之前发言。

---

<sup>425</sup> S/2014/739。

<sup>426</sup> S/2010/507。

如果在分发发言者名单后，某代表团的代表级别发生变化，此名代表的发言顺序将按照外交礼节再次调整，在同级官员类别中的发言顺序将根据最初的抽签顺序确定。

7. 安理会成员国常驻代表如果同时担任本国政府内阁或部长级职位，将按照抽签顺序发言，发言顺序不按照外交礼节调整。

对于事先宣布的高级别会议，如果更高级别的官员代表安理会其他成员，担任内阁或部长级职位的常驻代表可要求按照外交礼节调整其在发言者名单上的顺序。有关代表团最好应将有关按照外交礼节调整代表发言顺序的要求提前告知秘书处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在得知此项要求后，秘书处将在发言者名单上此位代表姓名旁注明其作为内阁成员发言。如果内阁或部长级常驻代表在正式会议上以该身份发言，安理会年度报告附录二将予以说明。

对于未事先宣布的高级别会议，如果安理会成员无异议，作为礼遇，来访的更高级别官员可在常驻代表之前发言。

2014年10月23日，安理会第728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波兰、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4年10月8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72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04(2009)号决议任命的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发出邀请。

2014年10月30日，安理会第729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2014年11月26日，安理会第7325次会议审议了第7294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2014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7352次会议又审议了第7294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2015年1月29日，安理会第7373次会议还审议了第7294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2015年3月30日，安理会第7422次会议审议了第7294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2015年6月30日，安理会第7479次会议又审议了第7294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 B. 一般事项

### 决 定

2015年5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427</sup>

根据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428</sup>第4(b)段，并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商定选举2015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副主席：乍得和约旦

####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杰拉德·范博希曼(新西兰)

副主席：智利和俄罗斯联邦

####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雷蒙达·穆尔莫凯特(立陶宛)

副主席：安哥拉、法国和俄罗斯联邦

#### 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乌切·乔伊·奥格武(尼日利亚)

副主席：马来西亚

####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迪娜·卡瓦(约旦)

副主席：安哥拉和西班牙

####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迪娜·卡瓦(约旦)

副主席：智利和立陶宛

---

<sup>427</sup> S/2015/2/Rev. 4。先前于2015年1月2日和21日及2015年3月19日和4月23日以S/2015/2和Rev. 1至3号文件分发。

<sup>428</sup> S/1998/1016。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西班牙)  
副主席： 新西兰、尼日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智利)  
副主席： 安哥拉和新西兰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副主席： 尼日利亚和西班牙

**安全理事会第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穆罕默德·泽内·谢里夫(乍得)  
副主席： 立陶宛和新西兰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西班牙)  
副主席： 乍得和约旦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西班牙)  
副主席： 乍得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马来西亚)  
副主席： 西班牙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新西兰)  
副主席： 智利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乌切·乔伊·奥格武(尼日利亚)  
副主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 (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雷蒙达·穆尔莫凯特(立陶宛)  
副主席： 约旦

安全理事会第 2140 (201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雷蒙达·穆尔莫凯特(立陶宛)

副主席： 约旦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 穆罕默德·泽内·谢里夫(乍得)

副主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安哥拉)

副主席： 乍得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 雷蒙达·穆尔莫凯特(立陶宛)

副主席： 安哥拉、法国和俄罗斯联邦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马来西亚)

副主席： 尼日利亚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安哥拉)

副主席： 立陶宛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 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智利)

副主席： 西班牙

## 与国际法院有关的项目<sup>429</sup>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S/2014/520, S/2014/521 和 S/2014/522)

### 决 定

2014年11月6、7和17日，安全理事会第7297、7304和731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14/520, S/2014/521和S/2014/522)”的项目。

---

<sup>429</sup>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4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和 17 日安理会第 7297 和 7313 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39 和 53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五名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下列法官任期届满而出现的空缺：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琼·多诺霍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斯·基思先生(新西兰)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下列人士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

琼·多诺霍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俄罗斯联邦)

帕特里克·利普敦·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

##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第7233至7499次会议记录(S/PV.7233-7499)。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第 7353 次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	第 7424 次	2015 年 4 月 8 日





##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2170 (2014)	2014年8月15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232
2171 (2014)	2014年8月21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 .....	486
2172 (2014)	2014年8月26日	中东局势 .....	8
2173 (2014)	2014年8月27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305
2174 (2014)	2014年8月27日	利比里亚局势 .....	512
2175 (2014)	2014年8月29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205
2176 (2014)	2014年9月15日	利比里亚局势 .....	59
2177 (2014)	2014年9月18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埃博拉 .....	497
2178 (2014)	2014年9月24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239
2179 (2014)	2014年10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312
2180 (2014)	2014年10月14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	110
2181 (2014)	2014年10月21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	163
2182 (2014)	2014年10月24日	索马里局势 .....	71
2183 (2014)	2014年11月1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96
2184 (2014)	2014年11月12日	索马里局势 .....	81
2185 (2014)	2014年11月20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51
2186 (2014)	2014年11月25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	195
2187 (2014)	2014年11月25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318
2188 (2014)	2014年12月9日	利比里亚局势 .....	61
2189 (2014)	2014年12月12日	阿富汗局势 .....	122
2190 (2014)	2014年12月15日	利比里亚局势 .....	63
2191 (2014)	2014年12月17日	中东局势 .....	14
2192 (2014)	2014年12月18日	中东局势 .....	18
2193 (2014)	2014年12月18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105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2194 (2014)	2014年12月18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107
2195 (2014)	2014年12月19日	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	381
2196 (2015)	2015年1月22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	168
2197 (2015)	2015年1月29日	塞浦路斯局势 .....	1
2198 (2015)	2015年1月29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143
2199 (2015)	2015年2月12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252
2200 (2015)	2015年2月12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327
2201 (2015)	2015年2月15日	中东局势 .....	21
2202 (2015)	2015年2月17日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S/2014/264) .....	539
2203 (2015)	2015年2月18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	200
2204 (2015)	2015年2月24日	中东局势 .....	23
2205 (2015)	2015年2月26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332
2206 (2015)	2015年3月3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338
2207 (2015)	2015年3月4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84
2208 (2015)	2015年3月5日	利比亚局势 .....	515
2209 (2015)	2015年3月6日	中东局势 .....	25
2210 (2015)	2015年3月16日	阿富汗局势 .....	125
2211 (2015)	2015年3月26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151
2212 (2015)	2015年3月26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	175
2213 (2015)	2015年3月27日	利比亚局势 .....	516
2214 (2015)	2015年3月27日	利比亚局势 .....	521
2215 (2015)	2015年4月2日	利比里亚局势 .....	69
2216 (2015)	2015年4月14日	中东局势 .....	33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2217 (2015)	2015年4月28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	176
2218 (2015)	2015年4月28日	西撒哈拉的局势 .....	47
2219 (2015)	2015年4月28日	科特迪瓦局势 .....	267
2220 (2015)	2015年5月22日	小武器 .....	213
2221 (2015)	2015年5月26日	索马里局势 .....	89
2222 (2015)	2015年5月27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209
2223 (2015)	2015年5月28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347
2224 (2015)	2015年6月9日	防扩散 .....	387
2225 (2015)	2015年6月18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	191
2226 (2015)	2015年6月25日	科特迪瓦局势 .....	275
2227 (2015)	2015年6月29日	马里局势 .....	528
2228 (2015)	2015年6月2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356
2229 (2015)	2015年6月29日	中东局势 .....	41
2230 (2015)	2015年7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366
2231 (2015)	2015年7月20日	防扩散 .....	388
2232 (2015)	2015年7月28日	索马里局势 .....	90
2233 (2015)	2015年7月29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	377
2234 (2015)	2015年7月29日	塞浦路斯局势 .....	4



## 正式会议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事 由	会议	日期	页 次
S/2014/916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7354	2014年12月30日	45
S/2015/5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481	2015年7月8日	102
S/2015/562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4/136).....	7498	2015年7月29日	538



##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一览表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14年8月8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S/PRST/2014/16) .....	303
2014年8月27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14/17) .....	501
2014年8月29日	中东局势(S/PRST/2014/18) .....	11
2014年9月19日	中东局势(S/PRST/2014/19) .....	12
2014年9月19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S/PRST/2014/20) .....	374
2014年10月28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RST/2014/21) .....	222
2014年11月5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PRST/2014/22) .....	139
2014年11月19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14/23) .....	245
2014年11月21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14/24) .....	504
2014年12月10日	中部非洲区域(S/PRST/2014/25) .....	294
2014年12月15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S/PRST/2014/26) .....	325
2014年12月16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合作 (S/PRST/2014/27) .....	506
2014年12月18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S/PRST/2014/28) .....	164
2015年1月8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PRST/2015/1) .....	142
2015年1月14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S/PRST/2015/2) .....	372
2015年1月19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PRST/2015/3).....	491
2015年1月19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15/4) .....	250
2015年2月6日	马里局势(S/PRST/2015/5) .....	526
2015年2月18日	布隆迪局势(S/PRST/2015/6) .....	117
2015年3月19日	中东局势(S/PRST/2015/7) .....	27
2015年3月22日	中东局势(S/PRST/2015/8) .....	30
2015年3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S/PRST/2015/9).....	345
2015年4月24日	中东局势(S/PRST/2015/10) .....	39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15年5月29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15/11) .....	259
2015年6月11日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5/12) .....	298
2015年6月26日	布隆迪局势(S/PRST/2015/13) .....	120
2015年7月28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15/14) .....	263